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箭牌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一、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 6 |
| 二、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 21 |
| 三、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 26 |
| 四、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 34 |
| 五、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 54 |
| 六、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 65 |
| 七、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 74 |
| 八、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 78 |
| 九、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 85 |
| 十、 |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 132 |
| 十一、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 175 |
| 十二、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 243 |
| 十三、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 277 |
| 十四、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 283 |
| 十五、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 285 |
| 十六、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 293 |
| 十七、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 311 |
| 十八、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 323 |
| 十九、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 358 |
| 二十、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 393 |
| 二十一、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 398 |
| 二十二、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 401 |
| 二十三、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 405 |
| 二十四、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 409 |
| 二十五、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 432 |
| 二十六、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 448 |
| 二十七、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 456 |
| 二十八、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 466 |

| | | |
|------|---------------------|-----|
| 二十九、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 472 |
| 三十、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 488 |
| 三十一、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 507 |
| 三十二、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0” | 513 |
| 三十三、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 514 |
| 三十四、 |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2” | 518 |
| 三十五、 |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 60” | 521 |
| 三十六、 |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 61” | 523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第 2116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包括 17 项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和 1 项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企业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被收购公司的工商内档、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访谈相关转让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4. 查阅已注销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纳税申报表；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上述企业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8年，发行人进行了17项同一控制下收购和1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企业被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收购公司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收购时实际控制人 | 收购时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
|----|-------|-------------|--------------|--------------------|--------------------|
| 1 | 肇庆厨卫 | 2013年12月20日 | 6,000 | 谢岳荣、霍秋洁、 谢安琪、谢炜 | 未实际经营 |
| 2 | 肇庆家居 | 2016年12月22日 | 5,000 | 谢岳荣、霍秋洁、 谢安琪、谢炜 | 未实际经营 |
| 3 | 肇庆乐华 | 2006年9月11日 | 10,000 | 谢岳荣、霍秋洁、 谢安琪、谢炜 | 瓷砖生产 |
| 4 | 沃珑贸易 | 2016年1月22日 | 50 | 谢安琪、谢炜 | 未实际经营 |
| 5 | 安华恒基 | 2015年12月2日 | 100 | 谢安琪 | 销售平台 |
| 6 | 韶关乐华 | 2008年5月14日 | 1,500 | 谢岳荣、霍秋洁 | 洁具生产 |
| 7 | 韶关安华 | 2009年11月11日 | 100 | 谢岳荣、霍秋洁 | 未实际经营 |
| 8 | 德州乐华 | 2008年8月12日 | 2,000 | 谢岳荣、霍秋洁 | 洁具生产 |
| 9 | 高明安华 | 2003年4月10日 | 8,844 | 谢岳荣 | 洁具、五金龙头生产 |
| 10 | 应城乐华 | 2011年6月 | 1,000 | 霍秋洁 | 橱柜生产 |

| | | | | | |
|----|-------|-------------|-------|----------------|--------------|
| | | 17日 | | | |
| 11 | 顺德乐华 | 1997年9月5日 | 3,000 | 谢岳荣 | 洁具生产 |
| 12 | 景德镇法恩 | 2012年7月26日 | 100 | 谢岳荣、霍秋洁 | 未实际经营 |
| 13 | 景德镇乐华 | 2007年4月25日 | 5,000 | 谢岳荣、霍秋洁 | 洁具、瓷砖生产 |
| 14 | 肇庆五金 | 2015年1月14日 | 1,000 |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 未实际经营 |
| 15 | 乐景高科 | 2011年1月11日 | 2,000 | 霍秋洁 | 未实际经营 |
| 16 | 法恩莎卫浴 | 2015年10月16日 | 2,000 |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 未实际经营 |
| 17 | 恒业厨卫 | 2015年9月9日 | 5,000 |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 销售平台，生产线在建设中 |
| 18 | 森和丰 | 2014年11月24日 | 200 | 谢岳洪、姚琴英 | 未实际经营 |

注：上述公司被收购时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详见下表

(2) 发行人的一系列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 2018年同一控制下的17次收购 | | | | |
|------------------|-----------|-----------|----------|----------|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肇庆厨卫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34,374.30 | - | -675.67 |
| 肇庆家居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 | - | - |

| 肇庆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55,564.62 | 44,200.64 | -3,009.97 | |
|----------------------------|-------------|-------------------|-------------------|------------------|-----------------|
| 沃珑贸易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4.82 | - | -26.71 | |
| 安华恒基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13.35 | 198.57 | 10.14 | |
| 韶关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33,745.78 | 24,681.07 | 684.82 | |
| 韶关安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3,001.14 | - | 0 | |
| 德州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73,021.53 | 72,491.65 | 6,017.24 | |
| 高明安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75,098.40 | 93,101.34 | -4,735.18 | |
| 应城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10,327.97 | 1,688.51 | -35.59 | |
| 顺德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98,550.81 | 75,416.87 | 266.15 | |
| 景德镇法恩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1,000.62 | - | - | |
| 景德镇乐华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106,660.71 | 91,776.19 | 1,792.90 | |
| 肇庆五金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7,397.41 | - | -276.62 | |
| 乐景高科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2,388.83 | - | - | |
| 法恩莎卫浴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12,466.10 | - | -162.03 | |
| 恒业厨卫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40,208.52 | 35,311.78 | -2,360.88 | |
| 合计 | | 553,824.90 | 438,866.62 | -2,511.38 | |
|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 | | 303,291.48 | 204,237.65 | 2,453.43 | |
| 占比 | | 182.60% | 214.88% | -102.36% | |
|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的 1 次收购 | | | | | |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森和丰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 3,826.81 | 25.57 | - | -95.19 |

| | | | | |
|----------------|------------|-----------|------------|----------|
|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 | 303,291.48 | 76,384.88 | 204,237.65 | 2,453.43 |
| 占比 | 1.26% | 0.03% | - | -1.25%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前，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17 家企业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被收购公司 | 收购前股东情况 |
|-------|---|
| 肇庆厨卫 | 谢岳荣持股 58.50%，肇庆乐华持股 10%，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2.50%，霍少容持股 9% |
| 肇庆家居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 肇庆乐华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 沃珑贸易 | 谢安琪、谢炜各持股 50% |
| 安华恒基 | 谢安琪持股 65%、霍伟潮持股 25%，何澄波持股 10% |
| 韶关乐华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韶关安华 | 谢岳荣持股 50%，霍秋洁持股 1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德州乐华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高明安华 | 谢岳荣持股 65%，陈小霞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应城乐华 | 霍秋洁持股 6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顺德乐华 | 谢岳荣持股 65%，陈小霞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景德镇法恩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景德镇乐华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被收购公司 | 收购前股东情况 |
|-------|--|
| 肇庆五金 | 谢岳荣、霍秋洁、谢炜、谢安琪合计持股 6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乐景高科 | 霍秋洁持股 65%，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5%，霍少容持股 10% |
| 法恩莎卫浴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9%，法恩洁具持股 1% |
| 恒业厨卫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发行人在收购上述企业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乐华恒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四人为直系亲属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收购前肇庆家居、肇庆乐华、法恩莎卫浴、恒业厨卫与发行人为同一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定义。其余被收购公司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一人或多人持股，且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或暂未开展业务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持股主要出于家族安排，实际上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这些公司，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定义。

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被收购企业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各项合计值，分别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主体被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企业，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暂未开展业务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被收购企业的总资产、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视为主营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视为主营业务变化。

2. 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 上述企业收购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

报告期内，上述收购主要是为了整合资产及业务，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居行业企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上述收购均通过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转让背景/原因 |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 履行的程序 |
|----|---------|---------|------------------------------------|---------------------------------|
| 1 | 肇庆厨卫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2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作为作价依据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肇庆厨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2 | 肇庆家居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 元, 公司未实际经营, 股东未实际出资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肇庆家居股东作出决定 |
| 3 | 肇庆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72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作为作价依据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肇庆乐华股东作出决定 |
| 4 | 沃珑贸易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 元, 公司未实际经营, 股东未实际出资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沃珑贸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5 | 安华恒基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3 元, 股东未实际出资 |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安华恒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6 | 韶关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作为作价依据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韶关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7 | 韶关安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以原股东实缴出资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韶关安华召开股东会作 |

| | | | | |
|----|-------|--------------|---|----------------------------|
| | | | 为作价依据 | 出决议 |
| 8 | 德州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018年12月17日，18,000万元增资，1元/注册资本，获得90%股权 | 2018年12月17日，德州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 | 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 2019年5月16日，2,050.65万元收购10%股权，1.03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2019年5月16日，德州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9 | 高明安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018年12月18日，46,148.64万元增资，1.74元/注册资本，持有26,532万元注册资本占75%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17日，高明安华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
| | | 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 2019年5月17日，16,663.45万元收购25%股权，1.88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作价依据 | 2019年5月16日，高明安华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
| 10 | 应城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000万元，1元/注册资本，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4日，应城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1 | 顺德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3,893万元，1.3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14日，顺德乐华董事会作出决议 |
| 12 | 景德镇法恩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00万元，1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15日，景德镇法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 | | | |
|----|-------|--------------|---|----------------------------|
| 13 | 景德镇乐华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018年12月21日，20,000万元增资，1元/注册资本，获得80%股权 | 2018年12月15日，景德镇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 | 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 2019年5月22日，3,353.03万元收购20%股权，0.67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2019年5月16日，景德镇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4 | 肇庆五金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6元，股东未实际出资 | 2018年12月19日，肇庆五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5 | 乐景高科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000万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1日，乐景高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6 | 法恩莎卫浴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130万，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和评估后原股东新增出资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2月24日，法恩莎卫浴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7 | 恒业厨卫 | 整合资产及业务 | 2018年12月28日，20,000万元增资，1元/注册资本，取得80%股权 | 2018年12月24日，恒业厨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 | 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 2019年7月8日，4,439.74万元收购，0.89元/注册资本，取得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2019年7月3日，恒业厨卫股东作出决定 |
| 18 | 森和丰 | 购买公司经营所需资产 | 200万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2018年10月16日，森和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发行人历次收购以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支付凭证及相关确认，上述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历次收购均全部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主要是为了整合资产及业务，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居行业企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上述收购均通过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历次收购以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历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历次收购均全部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3. 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情况

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购公司 | 原实际经营业务 | 收购前股东名称 | 收购前认缴出资(万元) | 收购前实缴出资(万元) |
|----|------|---------|-----------------------|-------------|-------------|
| 1 | 肇庆厨卫 | 暂未实际经营 | 谢岳荣 | 3,510 | 1,20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1,200 | 0 |
| | | | 霍少容 | 540 | 0 |
| | | | 肇庆乐华 | 600 | 0 |
| 2 | 肇庆家居 | 暂未实际经营 | 乐华恒业投资 | 5,000 | 0 |

| | | | | | |
|---|------|-------|-----------------------|--------|--------|
| 3 | 肇庆乐华 | 瓷砖生产 | 乐华恒业投资 | 10,000 | 1,720 |
| 4 | 沃珑贸易 | 未实际经营 | 谢安琪 | 25 | 0 |
| | | | 谢炜 | 25 | 0 |
| 5 | 安华恒基 | 销售平台 | 谢安琪 | 65 | 0 |
| | | | 霍伟潮 | 25 | 0 |
| | | | 何澄波 | 10 | 0 |
| 6 | 韶关乐华 | 洁具生产 | 霍秋洁 | 600 | 600 |
| | | | 谢岳荣 | 375 | 375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375 | 375 |
| | | | 霍少容 | 150 | 150 |
| 7 | 韶关安华 | 未实际经营 | 谢岳荣 | 50 | 5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25 | 25 |
| | | | 霍秋洁 | 15 | 15 |
| | | | 霍少容 | 10 | 10 |
| 8 | 德州乐华 | 洁具生产 | 箭牌有限 | 18,000 | 18,000 |
| | | | 霍秋洁 | 800 | 800 |
| | | | 谢岳荣 | 500 | 50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500 | 500 |
| | | | 霍少容 | 200 | 200 |
| 9 | 高明安华 | 洁具、五金 | 箭牌有限 | 26,532 | 26,532 |

| | | | | | |
|----|-------|---------|-----------------------|--------|--------|
| | | 龙头生产 | 谢岳荣 | 5,749 | 5,749 |
| | | | 陈小霞 | 2,211 | 2,211 |
| | | | 霍少容 | 884.4 | 884.4 |
| 10 | 应城乐华 | 橱柜生产 | 霍秋洁 | 650 | 65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250 | 250 |
| | | | 霍少容 | 100 | 100 |
| 11 | 顺德乐华 | 洁具生产 | 谢岳荣 | 1,950 | 1,950 |
| | | | 陈小霞 | 750 | 750 |
| | | | 霍少容 | 300 | 300 |
| 12 | 景德镇法恩 | 未实际经营 | 霍秋洁 | 40 | 40 |
| | | | 谢岳荣 | 25 | 25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25 | 25 |
| | | | 霍少容 | 10 | 10 |
| 13 | 景德镇乐华 | 洁具、瓷砖生产 | 箭牌有限 | 20,000 | 20,000 |
| | | | 霍秋洁 | 2,000 | 2,000 |
| | | | 谢岳荣 | 1,250 | 1,25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1,250 | 1,250 |
| | | | 霍少容 | 500 | 500 |
| 14 | 肇庆五金 | 暂未实际经营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250 | 0 |
| | | | 霍秋洁 | 162.5 | 0 |

| | | | | | |
|----|-------|---------------|-----------------------|--------|--------|
| | | | 谢岳荣 | 162.5 | 0 |
| | | | 谢安琪 | 162.5 | 0 |
| | | | 谢炜 | 162.5 | 0 |
| | | | 霍少容 | 100 | 0 |
| 15 | 乐景高科 | 暂未实际经营 | 霍秋洁 | 1,300 | 1,300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500 | 500 |
| | | | 霍少容 | 200 | 200 |
| 16 | 法恩莎卫浴 | 暂未实际经营, 在建设中 | 乐华恒业投资 | 1,980 | 0 |
| | | | 法恩洁具 | 20 | 20 |
| 17 | 恒业厨卫 | 销售平台, 生产线在建设中 | 箭牌有限 | 20,000 | 20,000 |
| | | | 乐华恒业投资 | 5000 | 5000 |
| 18 | 森和丰 | 暂未实际经营 | 姚琴英 | 100 | 100 |
| | | | 谢岳洪 | 60 | 60 |
| | | | 姚灿宾 | 40 | 40 |

注：谢岳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的弟弟，姚琴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弟弟的配偶，姚灿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妹妹的配偶。

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家居行业生产销售、暂未实际经营或在建设中。被收购企业原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家族或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被收购企业的工商内档、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其中 11 家已完全出资，肇庆乐华、肇庆厨卫及法恩莎卫浴 3 家部分出资，肇庆家居、沃珑贸易、安华恒基、肇庆五金 4 家未出资，发行人收购上述主体过程依据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部分主体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交易价格公

允性。

(2) 被收购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相关转让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家居行业生产销售、未实际经营或在建设中；同一控制下被收购企业原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家族或其控制的企业；非同一控制下被收购企业原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被收购企业中 11 家已完全出资，肇庆乐华、肇庆厨卫及法恩莎卫浴 3 家部分出资，肇庆家居、沃珑贸易、安华恒基、肇庆五金 4 家未出资，发行人收购上述主体过程依据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部分主体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交易价格公允性；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

除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两家分公司被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后清算、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两家分公司注销的原因为业务合并整合到其总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根据分公司注销时工商变更资料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两家分公司注销过

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

(2) 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被发行人收购后的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其中两家被注销的分公司均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或债务，无人员，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两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无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两家分公司被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后清算、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两家分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报告期内，两家分公司均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或债务，无人员，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两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无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视为主营业务变化；

2. 报告期内收购主要是为了整合资产及业务，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居行业企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上述收购均通过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历次收购以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历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历次收购均全部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3. 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家居行业生产销售、未实际经营或在

建设中；同一控制下被收购企业原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家族或其控制的企业；非同一控制下被收购企业原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被收购企业中 11 家已完全出资，肇庆乐华、肇庆厨卫及法恩莎卫浴 3 家部分出资，肇庆家居、沃珑贸易、安华恒基、肇庆五金 4 家未出资，发行人收购上述主体依据审计净资产、实缴出资或评估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部分主体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交易价格公允性；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除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两家分公司被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后清算、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两家分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报告期内，两家分公司均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或债务，无人员，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两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无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注销、清算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公司注销、清算和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履行的程序，生产经营和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2）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清算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已转让股权企业的股权转让资料、工商变更资料，已注销企业的相关注销文件；

2.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上述公司注销、清算和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履行的程序，生产经营和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注销、清算或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清算或转让的基本情况 | 注销、清算或转让的原因 | 履行的程序 |
|----|-----------------------|---|-------------------|---|
| 1 | 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销 | 地产项目运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18 年 6 月 11 日，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2 | 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 | 谢安琪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21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3 | 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 | 谢安琪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4 |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19 年 6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5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21 年 1 月 19 日，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6 | 肇庆厨卫 | 谢岳荣持股 58.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肇庆厨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 | | | |
|----|------|--|-------------------|---------------------------------------|
| 7 | 肇庆家居 | 控股股东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肇庆家居股东作出决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8 | 肇庆乐华 | 控股股东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肇庆乐华股东作出决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9 | 沃珑贸易 | 谢安琪、谢炜各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1 月 23 日，沃珑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0 | 安华恒基 | 谢安琪持股 65%，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华恒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1 | 韶关乐华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1 月 26 日，韶关乐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2 | 韶关安华 | 谢岳荣持股 50%，霍秋洁持股 15%，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4 日，韶关安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3 | 德州乐华 | 2019 年 5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乐华的少数股东将持有的德州乐华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9 年 5 月 16 日，德州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4 | 高明安华 |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明安华的少数股东将持有的高明安华 2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9 年 5 月 16 日，高明安华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
| 15 | 应城乐华 | 霍秋洁持股 65%，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4 日，应城乐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6 | 顺德乐华 | 谢岳荣持股 65%，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顺德乐华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 | | | |
|----|---------|--|-------------------|---------------------------------------|
| 17 | 景德镇法恩 | 霍秋洁持股 40%，谢岳荣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5 日，景德镇法恩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18 | 景德镇乐华 | 2019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景德镇乐华的少数股东将持有的景德镇乐华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9 年 5 月 16 日，景德镇乐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19 | 肇庆五金 | 谢岳荣、霍秋洁、谢炜、谢安琪合计持股 65%，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肇庆五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20 | 乐景高科 | 霍秋洁持股 65%，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1 日，乐景高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21 | 法恩莎卫浴 | 控股股东持股 99%，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法恩莎卫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22 | 恒业厨卫 | 2019 年 7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业厨卫的少数股东将持有的恒业厨卫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 2019 年 7 月 3 日，恒业厨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 23 | 乐华恒业房地产 |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转让给控股股东 | 剥离发行人非行业协同资产 | 2018 年 1 月 2 日，乐华恒业房地产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 24 | 润隆乐华 | 发行人持股 60.61%，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转让给控股股东 | 剥离发行人非行业协同资产 | 2018 年 4 月 20 日，润隆乐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变更资料与注销登记书，并经检索前述企业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前述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前述已注销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注销登记，履行了合法注销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清算、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 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即前述表格中序号 1 至序号 5 的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或债务，无人员，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两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无交易。

(2)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股权转让资料及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前述表格中除序号 1 至序号 5 的企业的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除整体权益转让外的其他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的情况，所属资产、业务、人员随股权一并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注销、清算、转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清算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前述已注销企业的注销文件、已转让股权企业的股权转让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前述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清算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

已注销；报告期内转让的前述企业在股权转让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注销、清算或转让股权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清算或转让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登记，履行了合法注销或转让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清算、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清算或转让企业在注销、清算、转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注销、清算或转让股权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招股书披露，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股权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亲属的锁定期安排是否落实；（2）未将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如霍振辉、霍少容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3）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三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锁定期相关承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股权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亲属的锁定期安排是否落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岳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4%的股份；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合计持有 65.00%乐华恒业投资的股权，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55.24%的股份。谢岳荣和霍秋洁为夫妻关系，谢安琪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女，谢炜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子，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7%的股份，故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被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挥核心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股权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乐华恒业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65%，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直接持有的股 | 通过乐华恒业投资控 | 合计控制股权 |
|----|--------|-----------|--------|
|----|--------|-----------|--------|

| | 权比例 (%) | 制的股权比例 (%) | 比例 (%) |
|----------------------------------|---------|------------|--------|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65.00 | - | 65.00 |
| 2015年11月, 第一次增资后 | 65.00 | - | 65.00 |
| 2016年12月, 第二次增资后 | 26.00 | 60.00 | 86.00 |
| 2018年2月, 第三次增资后 | 26.00 | 60.00 | 86.00 |
| 201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 26.00 | 60.00 | 86.00 |
| 2019年6月, 第四次增资后 | 26.00 | 60.00 | 86.00 |
| 2019年10月, 第五次增资后 | 25.31 | 58.41 | 83.72 |
| 2019年12月, 箭牌有限整体变更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 | 25.31 | 58.41 | 83.72 |
| 2020年10月, 第六次增资后 | 24.30 | 56.08 | 80.38 |
| 2020年12月, 第七次增资至今 | 23.94 | 55.24 | 79.17 |

基于上述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65%,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直接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箭牌家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还款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 | 14,750.25 | 22,800.00 | 72,014.40 |
| | 还款 | 982.51 | 18,242.94 | 25,737.55 | 33,920.75 |

| | | | | | |
|--------------------|----|---|---|-------|-----------|
| 谢岳荣 | 拆入 | - | - | - | 27,000.00 |
| | 还款 | - | - | - | 27,000.00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拆入 | - | - | - | 10,000.00 |
| | 还款 | - | - | - | 10,000.00 |
| 霍少容 | 拆入 | - | - | - | 4,900.00 |
| | 还款 | - | - | - | 4,900.00 |
| 谢岳峰 | 拆入 | - | - | - | 120.00 |
| | 还款 | - | - | - | 697.11 |
| SHAO ZHONGHUA | 拆入 | - | - | 28.08 | - |
| | 还款 | - | - | - | - |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拆入 | - | - | - | 15.00 |
| | 还款 | - | - | - | 1,483.20 |
|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拆入 | - | - | - | 185.00 |
| | 还款 | - | - | - | 185.00 |

报告期内，箭牌家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出/收回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拆出 | - | - | - | 1,590.00 |
| | 收回 | - | - | 75.00 | 1,515.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且已清理完毕，2021年6月末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0。

(2)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及管理权安排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议事项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一致通过，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得到贯彻实施，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运行良好。

综上，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报告期内，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运行良好，认定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 亲属的锁定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为亲属关系，ZHEN HUI HUO（霍振辉）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兄妹关系，霍少容女士和霍秋洁女士为姐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与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锁定期安排已落实。

2. 未将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如霍振辉、霍少容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除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及其亲属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外，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均较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配偶的兄弟姐妹，作为发行人股东，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1）ZHEN HUI HUO（霍振辉）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担任发行人董事，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无一致行动约束，霍少容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谢岳荣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65%，多年来对公司

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ZHEN HUI HUO（霍振辉）通过霍陈贸易持有发行人 9.21%的股份，通过持有乐华恒业投资 2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1%的股份；霍少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68%，通过持有乐华恒业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既不能单独支配公司行为，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不符合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出具的承诺，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同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未将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逃避股票锁定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较高的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各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主要内容如下：“1.四方一致承诺，在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2.在四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中的一方（若谢岳荣参会的应优先委托谢岳荣）参加会议并按照四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四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四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四方同意，谢岳荣作为受托方参会时，无需其他三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持本协议即可参会及行使四方的表决权。3.四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和/或乐华恒业投资股权以及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股东权益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四方中任何一方不会在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和/或乐华恒业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4.如未来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则四方中任何一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如有）在依法参与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的公司决策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5.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四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四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回给四方，并要求其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经四方再次协商，仍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四方就该等事项与谢岳荣的表决票一致。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四方持有公司和/或乐华恒业投资的股份数额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或者其是否担任或者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7.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与本协议项下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与任何人签订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安排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亦不得采取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安排的任何行动。8.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已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谢岳荣的表决意见为准。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已明确意见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锁定期安排已落实；

2. 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较高的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谢岳荣的表决意见为准，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4）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5）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
3. 查阅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5.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访谈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7.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
8.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共涉及 1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

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及定价合理性情况如下：

| 增资 / 股权转让事项 | 增资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元/ 出资额、 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价款支付 情况 | 纳税情况 |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 增资 | 谢岳荣、 ZHEN HUI HUO (霍振辉)、 霍少容 | - |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 1 元/注册资 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以注册资本为基础 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发行人前四次增资 为原股东同比例增 资, 以注册资本为 基础协商确定; 发 行人第一次股权转 让为股东 ZHEN HUI HUO (霍振辉) 将其持有发行人股 权转让至其个人 100% 持股的平台, 以审计净资产为基 础定价, 故高于其 他增资定价, 具有 合理性 |
| 2016 年 12 月, 第二次 增资 | 佛山市乐华 恒业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 - |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 1 元/注册资 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以注册资本为基础 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
| 2018 年 2 月, 第三次 增资 | 佛山市乐华 恒业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 ZHEN HUI HUO (霍振辉)、 霍少容 | - |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 1 元/注册资 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以注册资本为基础 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ZHEN HUI HUO（霍振辉） | 霍陈贸易 | 调整股权架构，霍陈贸易系 ZHEN HUI HUO（霍振辉）100%持股的公司 | 1.11 元/注册资本 | 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3,155.13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316 万元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已缴纳 | |
| 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 |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谢岳荣、霍陈贸易、霍少容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1 元/注册资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小，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
| 201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员工股权激励 | 1.90 元/注册资本 | 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 |
| 201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 | - | 引入外部投资者 | 8.52 元/注册资本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成长性等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已支付 | - | 为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故前者增资定价低于后者具有合 |

| | | | | | | | | |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 | | | 理性 |
|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引入外部投资者 | 13.14元/股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已支付 | - | 发行人第六次、第七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且第六次及第七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定价一致，故高于前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
| 2020年12月，第七次增资 |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青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 | - | 引入外部投资者 | 13.14元/股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 1 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权转让时评估净资产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东的确认、款项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不涉及非货币出资。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乐华嘉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目前职务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1 | 杨伟华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 | 严邦平 |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 | 卢金辉 |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4 | 刘广仁 |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5 | 黄海 | 智能家居 研究院院长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6 | 徐鹏飞 | 四会基地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7 | 王齐召 | 客服公司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 | 据 | |
| 8 | 彭小内 | 财务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9 | 慕博赞 | 品牌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0 | 赵彬 | 箭牌定制事业部总经理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11 | 全元东 | 景德镇基地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2 | 邓瑞坚 | 高明陶瓷开发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3 | 吕庆文 | 陶瓷模具开发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4 | 周智伟 | 箭牌卫浴事业部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5 | 孔斌斌 |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6 | 温尊华 | 安华卫浴事业部总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经理 | | | 资产为定价依据 | |
| 17 | 金波 | 韶关基地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8 | 陈晓铭 | 监事、信息与流程管理中心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19 | 刘雪祥 | 三水基地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0 | 石文辉 | 龙头五金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1 | 曹以燎 | 德州基地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2 | 赵文林 | 高明基地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3 | 霍志标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集团总经办主任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4 | 郭丰 | 浴缸淋浴房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25 | 陈盛品 | 乐从基地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6 | 高朝录 | 采购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27 | 郭涛 | 应城基地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 |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28 | 江移山 | 陶瓷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29 | 程振 | 瓷砖事业部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0 | 周鹏 | 电商公司 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 |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31 | 孟肆 | 大客户事业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2 | 李秀军 | 高明更合基地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 |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33 | 李红顺 | 品质中心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4 | 殷华敏 | 工程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5 | 王斌 | 生产管理部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36 | 贺利明 | 装备部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37 | 龚楚雄 | 瓷砖大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38 | 方华 | 四会龙甫基地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39 | 鲁作为 | 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0 | 许美建 | 安华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1 | 贺本良 |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 副总监 | 2019年10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自有资金 |
| 42 | 王小华 | 卫浴品质 总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3 | 谭志津 | 高压模具 厂长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4 | 杨锋 | 浆料研发 经理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加上受让预留份额时8%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5 | 刘忠臣 | 釉料研发 | 2020年12月 | 1.9元/注册资本+ | 以持股平台设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经理 | |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
| 46 | 谭鸥 | 电商运营 总监 | 2020 年 12 月 | 1.9 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7 | 丁捷敏 | 新零售运 营总监 | 2020 年 12 月 | 1.9 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8 | 钟艳 | 财务中心 成本与改 善管理经 理 | 2020 年 12 月 | 1.9 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49 | 明瑞宝 | 三水基地 财务经理 | 2020 年 12 月 | 1.9 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 50 | 肖艳丽 | 证券事务 代表经理 | 2020 年 12 月 | 1.9 元/注册资本+ 受让预留份额时 8%的年化利息 | 以持股平台设 立时发行人净 资产为定价依 据，并加上受让 预留份额时 8% 的年化利息 | 自有资金 |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主要从业经历 | 首次工商登记为股东时间 |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谢岳荣 | 44060119***** | 中国 | 谢岳荣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8月至1992年7月，谢岳荣先生任东平陶瓷厂工程师、副厂长；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荣达铝合金厂厂长；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013年4月 | 是 |
| 2 | 霍少容 | 44060119***** | 中国 | 霍少容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霍少容女士任南庄镇醒群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霍少容女士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霍少容女士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2013年4月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之“5. 乐华嘉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 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 5”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

解除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 发起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现金出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此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纳税情况 |
|----------|--|---|
| 2018年11月 | 2018年11月22日，箭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ZHEN HUI HUO（霍振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7,500 万元）以 8,316 万元转让给霍陈贸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ZHEN HUI HUO（霍振辉）与霍陈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3,155.13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316 万元，ZHEN HUI HUO（霍振辉）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
| 2019年12月 | 2019年11月28日，箭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箭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9 号《审计报告》，箭牌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33,804,830.72 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箭牌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79,961,300 元。根据箭牌家居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箭牌家居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821,729,505 元，股份总数为 821,729,5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计入箭牌家居资本公积 |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仅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为资本公积，主管税务机关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缴税 |
| 2020年8月 |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1,729,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 |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 |
|--|---|--|
| | 发现金 4.5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6.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岳荣、霍少容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中：

金石坤享系中信证券旗下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金石坤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公示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5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名称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2401），深创投是自我管理型的私募基金。

红土君晟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1580），红土君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324）。

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均为发行人适格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缴纳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如下持股关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系 |
|----|-----------------|---|
| 1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红星喜兆的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3.9209%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5,597 股、持股比例 0.5403%；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1,698 股、持股比例 0.4053%，公司股东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与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的持股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持股关系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与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历次出资不涉及非货币出资;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形;

4.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特殊利益安排;

5.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

中各股东已依法纳税，不涉及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的持股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持股关系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与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三轮融资中均涉及特殊权利条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解除是否彻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对赌协议”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确认；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及房产清单。

（二）核查结果

1. 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此前与外部股东的特殊条款均已完全解除。此前签署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① 第一轮融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9 年 10 月，箭牌有限通过增资引入中证投资、金石坤享 2 名外部投资者，

箭牌有限及原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分别与该 2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对公司及各股东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

② 第二轮融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0 月，箭牌家居通过增资引入珠海岙恒、深创投、佛山红土 3 名外部投资者，箭牌家居、公司原直接/间接股东及前轮外部投资者（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乐华嘉悦、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该 3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对公司及各股东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③ 第三轮融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2 月，箭牌家居通过增资引入红星喜兆、青岛青堃、北京居然 3 名外部投资者，箭牌家居、公司原直接/间接股东及前两轮外部投资者（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乐华嘉悦、中证投资、金石坤享、珠海岙恒、深创投、佛山红土）与该 3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对公司及各股东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④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乙方：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己方：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青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第 2 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任一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及/或戊方受让该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及/或戊方承担连带地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及/或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1）甲方未能在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的 48 个月内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全体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其他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下称“合格上市”）；

（2）甲方及/或戊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甲方在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的 48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相关安排或工作，或合理预计甲方在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的 48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已基本不可能；

（3）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投资方股东的同意；

（4）当甲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当期净资产的 30% 时（累计新增亏损是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亏损数）；

（5）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重大行政处罚及/或刑事处罚及/或其他可能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甲方现有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谢岳荣、霍秋洁、谢炜、谢安琪、霍振辉、霍少容等人）在甲方任职期间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和/或其他可能造成甲方和/或其合格上市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隐瞒股权、资产等纠纷、出现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销售财务数据造假、商业欺诈、受到刑事处罚等）；

（7）对于庚方而言，戊方违反本次交易项下以及本协议项下向庚方作出的

相关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对于乙方和/或丙方而言，戊方违反第二轮增资交易项下以及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和/或丙方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对于丁方而言，戊方违反中信增资交易项下以及本协议项下向中信作出的相关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

(8) 戊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发生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9) 甲方及/或戊方在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中信增资协议、第二轮增资交易协议、本轮增资协议及本《股东协议》和/或基于前述协议需要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相关交易文件约定；

(10) 除该投资方股东外的任一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戊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2.2 本《股东协议》第 2.1 条项下甲方及/或戊方应向投资方股东支付的股份回购及/或转让价格应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价格=该投资方股东的实际投资额+按照 8%（复利）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自该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金额的实际付款日起算至该投资方股东实际全部收到该等回购价格日止）—该投资方股东已实际收到的红利

2.3 甲方和戊方向投资方股东承诺：如果任一投资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要求甲方回购及/或要求戊方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甲方及/或戊方有义务连带地按本第 2 条约定向该投资方股东支付回购价格；甲方及/或戊方应在收到任一投资方股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该投资方股东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回购价格足额支付给该投资方股东。

为免疑义，当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庚方行使回购权时，丁方（包括其任一构成主体）亦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和戊方应确保在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庚方（若其行使回购权）未能足额收到根据上述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价格前，甲方和戊方不得向丁方支付任何回购价格；并且，当乙方、丙方、庚方任意两方或三方同时要求行使回购权，且甲方和戊方的资金不足以分别足额向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相关方支付其各自应得全部回购价格，则甲方和戊方应按照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相关方届

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向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相关方支付回购价格，直至全额付清。

2.4 甲方、戊方承诺自身（并确保相关方）为本条项下回购或受让投资方股东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权机关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以及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不限于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等）。

甲方及/或戊方未按约定与相关投资方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或未按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应视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回购价格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该投资方股东额外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3条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3.1 于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戊方及己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包括戊方成员所持有的乐华恒业、霍陈贸易的股权），或进行股份质押和/或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为免歧义，戊方直接或间接向其配偶和/或其子女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包括戊方成员所持有的乐华恒业、霍陈贸易的股权）时，不受前述限制，前提是：（1）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通过加入协议等书面方式承诺其将享有及承担戊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及（2）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的认定，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格上市。

3.2 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之前，经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戊方及/或己方（下称“转让方”）向第三方（下称“受让人”）转让公司股份的，任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下称“优先购买权”）以与转让方拟向受让人提出的相同转让条件和对价优先购买公司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可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y）该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所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任一投资方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行权比例低于按前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则其他投资方股东有权按前述公式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

3.3 若任一投资方股东不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股东还有权（下称“共同出售权”）按照转让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y）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其分母为转让方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和。

3.4 甲方、戊方及己方应当确保投资方股东前述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实现，为与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权机关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以及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等事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等）。

3.5 于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指公司集团从事的卫生陶瓷（坐便器、盆类、水箱及配件、蹲便器、小便器、感应器、冲洗阀）、龙头五金（淋浴花洒、水龙头、挂件、五金配件、槽盆、角阀、地漏、晾衣架、阀芯阀体）、卫浴（浴室柜、屏风、浴房、浴缸、卫浴配件及其他）、瓷砖（抛光砖、普通抛釉砖、仿古砖、瓷片）、定制家居（定制橱柜、定制衣柜、其他定制家居产品、定制阳台柜、定制配件及其他）、其他配件和品类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及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产（但为公司利益的、在惯常业务活动中正常经营授权他人的除外）。

3.6 本第 3 条项下的“转让”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许可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甲方主营业务或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的使用权和/或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3.7 若戊方通过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戊方通过其他主体转让、出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甲方股权的，也适用于本第 3 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3.8 戊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其他员工

持股平台（如有），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股份转让限制。

3.9 为免疑义，戊方为实施经本协议第 4.6 条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向己方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如有）转让公司股份的，不适用上述第 3.1 条至第 3.8 条的规定。

3.10 各方确认，在该投资方股东充分考虑不会影响公司上市进度的前提下，任一投资方股东向任何人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且受让方应无条件承继转让方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或共同出售权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等。若任一投资方股东拟转让股份，本股东协议其他各方应当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签署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尽快促使该投资方股东股份转让的完成。

第 4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4.1 各方同意，于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如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除经本协议第 4.6 条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外），甲方和戊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股东基于中信增资协议、第二轮增资交易协议、本轮增资协议及本《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获得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并且甲方和戊方应确保新投资者同意各投资方股东在本《股东协议》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否则非经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甲方不得引入新投资者。

4.2 于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发行股份且发行价格（即拟发行股份总对价除以拟发行总股份数所得出的每一股股份认购价格）（下称“融资单位价格”）低于本轮认购价格（即本轮投资方各自认购公司股份的总对价除以其各自认购的总股份数量所得出的每一股认购价格，如公司后续进行拆股、缩股、转增等股本变化则相应调整对应每一股认购价格以使得前述价格机制不变）（同第二轮投资方认购价格，下称“本轮投资单位价格”），则该等发行应取得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经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同意的发行，每一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有权根据该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使其股份比例达到以其各自投资款按该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甲方及/或戊方应采取适当形式使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在不再支付任

何对价的前提下获得调整后比例所对应的股份。

4.3 于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发行股份且融资单位价格低于中信的认购价格（即中信认购公司股份的总对价除以其认购的总股份数量所得出的每一股认购价格）（下称“中信投资单位价格”，与本轮投资单位价格合称或单称“投资单位价格”，如公司后续进行拆股、缩股、转增等股本变化则相应调整对应每一股认购价格以使得前述价格机制不变），则该等发行应取得中信的书面同意。经中信同意的发行，中信有权根据该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使中信的股份比例达到以其投资款按该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甲方及/或戊方应采取适当形式使中信在不再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获得调整后比例所对应的股份。

4.4 相关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采取如下措施，重新确定其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第 4.3 条的约定各自应当获得的股份比例（下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该等措施包括：（1）甲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股东增发股份使该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上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或（2）戊方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使该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上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或（3）甲方和/或戊方向该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该投资方股东的投资单位价格不高于融资单位价格；或（4）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插。相关投资方股东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该投资方股东如因此支付的对价或者任何类型的成本和费用（如有）应由甲方和/或戊方返还给该投资方股东。

4.5 于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乐华恒业、霍陈贸易拟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到甲方的融资单位价格不得低于相关投资方股东投资甲方的投资单位价格。若经该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所引进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到甲方的融资单位价格低于该投资方股东投资甲方的投资单位价格，该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和/或戊方向该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且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应在该投资方股东提出要求后的 90 日内支付，以使得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该投资方股东的投资单位价格不高于融资单位价格。

4.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己方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公司已向己方发行了 13,512,210 股股份（占公司于本协议签

署日前总股份的 1.5786%)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下称“现有股权激励计划”)。此外, 在公司合格上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时, 公司可以额外增发第二轮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份给到公司员工用于参与该等战略投资者配售 (下称“新增股权激励计划”)。除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新增股权激励计划外, 如公司拟新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则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授予、变更、终止等均应取得全体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且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仅可通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老股的方式实施, 不得稀释投资方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 6 条 最惠国待遇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 且应在所有时间至少等同于赋予所有其他现有股东或将来的股东的权利。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 (包括现有股东及/或公司未来引进的新投资者) 的权利优于投资方股东享有的权利的, 则投资方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7 条 优先清算权利

7.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视同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在支付法律要求的补偿金及费用后, 公司的剩余财产应首先优先向每一本轮投资方及每一第二轮投资方支付如下金额 (下称“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 (1) 该投资方在本次交易或第二轮增资交易中投入的实际投资金额 + 按照 8% (复利)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 (自该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金额的实际付款日起算至该投资方股东实际全部收到其应得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之日止) — 该投资方股东已实际收到的红利, 以及 (2)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宣布的但未向其支付的红利。为避免歧义, 在向每一本轮投资方及每一第二轮投资方全额支付完毕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前, 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股东分配公司财产; 如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各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全额支付其各自应得的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 则公司应按照各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各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支付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在向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支付完毕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后, 如公司仍有剩余财产, 则应优先向丁方支付如下金额 (下称“丁方优先清偿额”): (1) 丁方的实际投资额 + 按照 8% (复利)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 (自丁方向公司支付投资金额的实际付款日起算至

丁方实际全部收到其应得丁方优先清偿额之日止)一丁方已实际收到的红利,以及(2)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宣布的但未向其支付的红利。向本轮投资方及第二轮投资方、丁方支付完毕本轮/第二轮优先清偿额、丁方优先清偿额后,如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乙方、丙方、丁方及庚方还有权与公司的每一其他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各方应采取经乙方、丙方、丁方、庚方认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任何方式,以实现上述约定的分配(包括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该等约定所述的分配,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每一其他股东应以其从公司获得的全部清算财产分配为限通过无偿转移的方式对乙方、丙方、丁方、庚方(视具体情况而定)进行补偿,以实现该等规定所述的分配方案下相同的经济效果)。

7.2 上述第 7.1 条所规定的“视同清算”是指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并、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或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2) 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箭牌家居及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乐华嘉悦与外部投资者中证投资、金石坤享、珠海岙恒、深创投、佛山红土、红星喜兆、青岛青堃、北京居然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后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公司方应配合投资方股东完成相应的修改程序:(1)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2)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3)存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重大不利事项;(4)公司主动放弃向有关部门提交上市申请。”

根据箭牌家居及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乐华嘉悦与外部投资者中证投资、金石坤享、珠海岙恒、深创投、佛山红土、红星喜兆、青岛青堃、北京居然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

方同意，自公司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股东协议中所有关于“股份回购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最惠国待遇”及“优先清算权利”的特殊权利条款（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即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互不就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确认遵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5条“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导致依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被终止的相应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公司不作为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及转让义务或者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公司不会因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股权回购及转让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有的义务将由相关条款下公司以外的其他义务承担方全部承担。投资方股东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股东协议的协议主体在该等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公司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涉及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作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

（3）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解除是否彻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发行人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经查阅《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解除彻底，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股东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承担合同义务。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即使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触发，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账面资产足以支付投资方初始投资及利息，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及特殊权利条款等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会因特殊权利条款的行使而承担任何责任；特殊权利条款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投资方股东间的约定。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解除彻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解除彻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较多对外投资，2018年开始对投

资进行了陆续清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清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如何确认，转让价格是否已经收到；（2）发行人作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和合规性；（3）发行人仍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未予以清理的原因，是否打算长期持有；详细说明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投资领域，是否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请排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对外投资中是否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财务报表、评估报告；

2. 访谈相关各方并经发行人出具确认函；

3. 查阅 2015 年 6 月 5 日修订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佛山市铁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佛农商[2017]402 号）、《关于佛山市澳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的报告》（三农信联报[2017]119 号）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4. 查阅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清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如何确认，转让价格是否已经收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了 2 家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上述转让均真实有效，转让价格主要以实缴出资、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或

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1) 对关联方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转让的 8 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对外投资公司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受让方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1 | 2018年1月4日 | 乐华恒业房地 | 箭牌有限持股100% | 乐华恒业投资 | 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 2 | 2018年4月20日 | 润隆乐华 | 箭牌有限持股60.61% | 乐华恒业投资 | 40,002.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 3 | 2018年1月25日 | 益源恒丰 | 景德镇乐华参股45% | 乐华恒业投资 | 2,22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净资产和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 4 | 2018年7月16日 | 陕西乐华投资 | 景德镇乐华参股45% | 乐华恒业投资 | 2,13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 5 | 2018年11月27日 | 中盈贷款 | 法恩洁具参股6.3% | 乐华恒业投资 | 1,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
| 6 | 2018年1月3日 | 中陶投资 | 顺德乐华参股4.26%，法恩洁具参股2.13%，高明安华参股2.13% | 乐华恒业投资 | 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 7 | 2019年3月15日 | 中盈担保 | 顺德乐华参股1.86% | 乐华恒业投资 | 4,002万元，中盈担保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初始取得成本为依据并参考市场价格 |
| 8 | 2018年12月29日 | 中盈控股 | 顺德乐华参股1.55% | 乐华恒业投资 | 1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

上述 8 家企业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主要以实缴出资、市场价格、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公允，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 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对外投资公司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受让方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1 | 2018年12月27日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法恩洁具持股40% | 孙娜（非发行人关联方） | 法恩洁具将持有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作价106.38万元转让给孙娜 2018年6月末审计净资产180万，评估净资产217万，本次股权转让以2018年6月末评估净资产加上期后收益为定价依据 |
| 2 | 2018年6月7日 | 杭州乐华东箭实业有限公司 | 箭牌有限持股20%、副总经理严邦平曾持股20% | 杭州东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乐华东箭的原控股股东） | 箭牌有限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实际出资额0元）以1元转让给杭州东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邦平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实际出资额0元）以1元转让 原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额为作价依据 |
| 3 | 2019年1月3日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景德镇乐华参股30%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科魁网络的原控股股东） | 景德镇乐华将持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末科魁网络的净资产为-207.98万元，无土地房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

| 序号 | 转让时间 | 对外投资公司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受让方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4 | 2018年12月27日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箭牌有限参股40% | 李华灯（非发行人关联方，盈享莱原实际控制人） | 箭牌有限将持有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作价98.4万元转让给李华灯 2018年末净资产25.16万元，无土地房产，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实缴出资额定价 |
| 5 | 2018年12月28日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箭牌有限参股40% | 吴成峰（非发行人关联方） | 箭牌有限将持有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作价64.03万元转让给吴成峰 2018年6月末净资产1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 6 | 2018年12月28日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高明安华参股40% | 邵中华（非发行人关联方，中荣盛世原控股股东） | 2018年10月，高明安华将持有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作价200.80万元转让给邵中华 2018年11月净资产502.01万元，中荣盛世无房屋土地，本次股权转让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 7 | 2018年12月17日 |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顺德乐华参股18% | 佛山市金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金意陶原实际控制人） | 顺德乐华将持有的18%股权（对应出资额1,656万元，实缴出资1,656万元）作价10,764万元转让给佛山市金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末金意陶评估净资产59,559.8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2018年6月末评估净资产定价 |
| 8 | 2018年12月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 | 箭牌有限 | 颜伟（非发行人关联 | 箭牌有限将持有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 |

| 序号 | 转让时间 | 对外投资公司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受让方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29日 | 限公司 | 参股 20% | 方, 乐华航盛的原第二大股东) | 元, 实缴出资 0 元) 以 1 元转让给颜伟 原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乐华航盛无房屋土地, 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额为作价依据 |

上述 8 家企业受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主要以实缴出资、净资产或评估值为依据, 定价公允, 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3) 退出的私募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7% 份额, 退出价格为清算时净资产份额, 定价公允, 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退出了 2 家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上述转让均真实有效, 转让价格主要以实缴出资、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评估值、清算时净资产为依据, 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2. 发行人作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和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2 日, 公司与佛山市铁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佛山市铁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2,880 股股份(占比 1.94%) 转让给公司, 约定作价 10,661.67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7 年 4 月 2 日, 公司与佛山市澳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佛山市澳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627,072 股股份(占比 2.03%) 转让给公司, 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约定作价 6,055.58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9年4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同意佛山农商行吸收合并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承继其后者债权、债务，同时三水区农信社将解散。因此，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转换为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换后公司合计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根据当时执行的2015年6月5日修订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第八条规定，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第十一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十一）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佛山市铁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佛农商[2017]402号）文件及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的《关于佛山市澳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的报告》（三农信联报[2017]119号），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受让股份事项符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向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适格、合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受让股份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进行了备案。

3. 发行人仍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未予以清理的原因，是否打算长期持有；详细说明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投资领域，是否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请排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对外投资中是否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

(1)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及是否打算长期持有

发行人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系长期看好该等企业的未来发展，均打算长期持有。(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内商业银行，依托发达的地方民营经济和融资需求，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的各项金融服务，经营情况良好，有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2)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由佛山地区知名建筑陶瓷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旨在对佛山陶瓷产业联盟内企业共同需要的产学研项目、培训项目、陶瓷工业设计项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研发项目、节能减排和减少碳排放研发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以及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参股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产业交流发展。(3) 参股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能源供应的稳定性，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投资领域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 7.14% 的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仅持有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陶联”）10%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佛山陶瓷产业联盟内企业共同需要的产学研项目、培训项目、陶瓷工业设计项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研发项目、节能减排和减少碳排放研发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以及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知识产权服务，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众陶联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工程、供应链管理；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普通货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及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互联网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电器、酒店用品、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灯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众陶联是一个陶瓷制品采购平台，通过整合陶瓷行业资源，为用户提供陶瓷包装、陶瓷辅料配件、陶瓷五金橡胶、陶瓷机器设备等品类的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陶瓷专利信息查询服务。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均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橱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或暂未实际经营，除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系长期看好该等企业的未来发展，均打算长期持有；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除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了 2 家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上述转让均真实有效，转让价格主要以实缴出资、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评估值、清算时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2. 发行人作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适格、合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受让股份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进行了

备案；

3. 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系长期看好该等企业的未来发展，均打算长期持有；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除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涉房或类金融等需要清理的情况。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关于挂靠集体企业。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前身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挂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顺德乐华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的具体经过，其历史上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2）逐一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作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了国有/集体资产流失。（3）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况、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工商资料、乐从镇荷村企业（脱钩）转制协议；
2.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情况说明》《关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土地租赁及支付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乐从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已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产权及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合法性的请示》
6. 查阅顺德乐华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访谈相关人员。

（二）核查结果

1. 顺德乐华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的具体经过，其历史上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原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属于各自独立的、不同法律主体。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于1992年设立之初挂在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于1997年注销后，原投资者及其亲属以现金出资在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原址设立了顺德乐华，顺德乐华沿用了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的人员和设备，开展陶瓷洁具的生产经营业务。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的具体经过如下：

1992年8月，经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及顺德市乐从镇人民政府村办企业办公室同意，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当时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成立。该厂实际出资人为谢岳荣、潘达潮，注册资金为180万元，根据当时政策挂靠于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

1997年8月1日，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与潘达潮签订《乐从镇荷村企业（脱钩）转制协议》，确定“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原是乙方（潘达潮）以该厂名义挂靠集体牌照经营，该企业的证照经济性质属集体，但实为个人经营。现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挂靠关系，终止挂靠承包期间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挂靠承包的合同、协议。”同时确认，“乙方（潘达潮）现以其自有全部资产承担原挂靠承包的旧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处理”。

根据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书》，1997年8月5日，根据市镇政府关于区村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精神，并与实际经营者潘达潮协商，注销集体企业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该企业的人员、设备、物资及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原企业经营者潘达潮（即原企业的挂靠承包人）承担，经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及顺德市乐从镇人民政府村办企业办公室同意，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注销。

目前各级政府部门对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当时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

达铝型材厂)的产权确认情况如下:

2017年08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1992年8月,经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及顺德市乐从镇人民政府村办企业办公室同意,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当时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成立。该厂实际出资人为谢岳荣、潘达潮,注册资金为180万元,根据当时政策挂靠于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除曾租用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外,该厂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与潘达潮于1997年8月1日签订的《乐从镇荷村企业(脱钩)转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已按协议的约定解除挂靠关系并实际履行义务,且已履行完毕。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已按当时国家和本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于1997年8月注销。”2021年9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土地租赁及支付情况的说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当时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于1992年设立起至1997年挂靠期间,租赁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土地并已支付相应土地租金及补偿费用;《乐从镇荷村企业(脱钩)转制协议》里约定的生产补偿费及管理费已支付完毕。”

2017年8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原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于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金为180万元,根据当时政策挂在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登记的性质是村办集体企业。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设立时虽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但该厂实际出资人为谢岳荣、潘达潮,系二人通过挂靠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而设立。荷村管理区办事处并未对该厂投入任何出资,未参与该厂经营活动,不享有该厂的任何权益。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除曾租用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外,该厂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顺德市乐从镇荷村管理区办事处与潘达潮于1997年8月1日签订的《乐从镇荷村企业(脱钩)转制协议》真实,双方已按协议的约定解除挂靠关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中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且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已于1997年8月按当时国家和本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注销。”

2020年10月9日，乐从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原名为顺德市乐从镇荷村荣达铝型材厂）于1992年8月成立，于1997年8月申请注销，期间并没有涉及到国有资本的参与投入，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的产权、债权、债务与国有资本没有任何关系。该厂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侵害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1年2月20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已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产权及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合法性的请示》（佛府报〔2021〕12号，下称“请示”），请示中说明：“我府认为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名义上是集体企业，但实际权属人为谢岳荣、潘达潮。该厂已按转制协议约定解除挂靠关系，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侵害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名义上是集体企业，但实际权属人为谢岳荣、潘达潮。该厂已按转制协议约定解除挂靠关系，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侵害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情形。顺德乐华历史上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情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2. 逐一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作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了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3. 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况、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故不存在涉及前述相关事项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佛山市乐华陶瓷洁具厂名义上是集体企业，但实际权属人为谢岳荣、潘达潮，该厂已按改制协议约定解除挂靠关系，资产中无任何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侵害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情形；顺德乐华历史上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情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改制、国资/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故不存在涉及前述相关事项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乐华嘉悦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说明持股自然人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2）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持股平台的选定标准、出资方式、入股协议中的相关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业绩完成指标、退出条件、发行人回购或内部流转机制及定价等信息）、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3）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出资凭证/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相关调查表及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退伙员工的退伙凭证及离职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持股自然人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 50 名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况，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职位 |
|----|-------|--------------------|
| 1 | 杨伟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 | 严邦平 | 副总经理 |
| 3 | 卢金辉 | 副总经理 |
| 4 | 刘广仁 | 副总经理 |
| 5 | 黄海 | 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 |
| 6 | 徐鹏飞 | 四会基地副总经理 |
| 7 | 王齐召 | 客服公司总经理 |
| 8 | 彭小内 | 财务总监 |
| 9 | 慕博赞 | 品牌总监 |
| 10 | 赵彬 | 箭牌定制事业部总经理 |
| 11 | 仝元东 | 景德镇基地总经理 |
| 12 | 邓瑞坚 | 高明陶瓷开发总监 |
| 13 | 吕庆文 | 陶瓷模具开发总监 |
| 14 | 周智伟 | 箭牌卫浴事业部总经理 |
| 15 | 孔斌斌 |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 16 | 温尊华 | 安华卫浴事业部总经理 |
| 17 | 金波 | 韶关基地总经理 |
| 18 | 陈晓铭 | 监事、信息与流程管理中心总监 |
| 19 | 刘雪祥 | 三水基地总经理 |
| 20 | 石文辉 | 龙头五金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
| 21 | 曹以燎 | 德州基地总经理 |
| 22 | 赵文林 | 高明基地副总经理 |
| 23 | 霍志标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集团总经办主任 |
| 24 | 郭丰 | 浴缸淋浴房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
| 25 | 陈盛品 | 乐从基地总经理 |

| | | |
|----|-----|---------------|
| 26 | 高朝录 | 采购总监 |
| 27 | 郭涛 | 应城基地副总经理 |
| 28 | 江移山 | 陶瓷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
| 29 | 程振 | 瓷砖事业部副总经理 |
| 30 | 周鹏 | 电商公司总经理 |
| 31 | 孟肆 | 大客户事业总经理 |
| 32 | 李秀军 | 高明更合基地副总经理 |
| 33 | 李红顺 | 品质中心总监 |
| 34 | 殷华敏 | 工程总监 |
| 35 | 王斌 | 生产管理部总监 |
| 36 | 贺利明 | 装备部总监 |
| 37 | 龚楚雄 | 瓷砖大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
| 38 | 方华 | 四会龙甫基地副总经理 |
| 39 | 鲁作为 | 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总监 |
| 40 | 许美建 | 安华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
| 41 | 贺本良 |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
| 42 | 王小华 | 卫浴品质总监 |
| 43 | 谭志津 | 高压模具厂长 |
| 44 | 杨锋 | 浆料研发经理 |
| 45 | 刘忠臣 | 釉料研发经理 |
| 46 | 谭鸥 | 电商运营总监 |
| 47 | 丁捷敏 | 新零售运营总监 |
| 48 | 钟艳 | 财务中心成本与改善管理经理 |
| 49 | 明瑞宝 | 三水基地财务经理 |
| 50 | 肖艳丽 | 证券事务代表经理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况。

2. 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持股平台的选定标准、出资方式、入股协议中的相关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业绩完成指标、退出条件、发行人回购或内部流转机制及定价等信息）、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1) 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凭证/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员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2) 持股平台的选定标准、出资方式、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持股平台的选定标准为对企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员工，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入股价格为 1.90 元/股，以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员工受让预留份额价格为 1.90 元/股加上 8% 的年化利息。

(3) 入股协议中的相关核心条款

入股协议的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本人不申请离职；

2、无特定的业绩完成指标，但需要达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3、在发行人上市前或虽发行人已上市但尚不能抛售相关股份之前，若员工主动申请退伙的，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退伙手续。

4、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除名该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并由管理人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相关款项：（1）乐华家居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员工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之前申请离职；（2）除工伤原因外，在乐华家居上市前，员工因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

（3）除因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原因所导致之外，在乐华家居上市前，员工死亡或

被依法宣告死亡；(4)在乐华家居上市前及锁定期内，员工因个人原因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继承、个人债务等原因）导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他人要求或申请分割、转移、处置，或者被他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5) 员工获得财产份额后，在乐华家居上市前，未能达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的，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需办理退伙的；(6) 员工违反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7) 员工违反《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员工义务；(8) 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9) 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不利影响，或经公司提出后，未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改正；(10) 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合伙人在被除名退伙时的价款结算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①乐华家居上市前，合伙人如因上述第（1）、（2）、（3）、（4）及（5）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该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按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原则最终确定：(a) 以认购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b) 以乐华家居上年度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合伙企业在乐华家居持股占比及被除名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扣除应缴纳的税收、费用。

②乐华家居上市前，合伙人如因上述第（6）、（7）、（8）、（9）及（10）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该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按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低原则最终确定：(a) 以认购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b) 以乐华家居上年度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合伙企业在乐华家居持股占比及被除名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扣除应缴纳的税收、费用。

③乐华家居上市后，被除名退伙的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计算按下述方式进行：(a) 在除名退伙规定的情形发生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相应比例财产份额，仍由员工所有并应按照《管理办法》请求普通合伙人在下一次出售期一次性全部出售，不能一次性出售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分批出售。普通合伙人应在实际出售前述股份后，以实际出售该部分股份后获得的价款作为此部分财产份额的转让或退出结算价款；(b) 在除

名退伙规定的情形发生时，仍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剩余全部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员工认购该部分财产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计算价款。(c)为免任何疑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需遵守的减持比例不影响本《管理办法》下可出售股份的计算。因适用相关减持规定不能一次性出售的股份，普通合伙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分批出售。

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前述两部分转让价款之和，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之后，将余额支付给员工。

6、合伙人在被申请退伙时的价款结算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①乐华家居上市前，申请退伙的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计算方法为：以乐华家居上年度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合伙企业在乐华家居持股占比及被除名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扣除应缴纳的税收、费用；

②乐华家居上市后，申请退伙的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计算按下述方式进行：(a)在申请退伙之情形发生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相应比例财产份额，仍由员工所有并应按照《管理办法》请求普通合伙人在下一次出售期一次性全部出售，不能一次性出售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分批出售。普通合伙人应在实际出售前述股份后，以实际出售该部分股份后获得的价款作为此部分财产份额的转让或退出结算价款；(b)在申请退伙之情形发生时，仍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剩余全部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员工认购该部分财产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计算价款。(c)为免任何疑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需遵守的减持比例不影响本《管理办法》下可出售股份的计算。因适用相关减持规定不能一次性出售的股份，普通合伙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分批出售。

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前述两部分转让价款之和，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之后，将余额支付给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况；选定标准为对企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员工，

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3. 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化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人员变化主要为两名员工离职退伙及预留份额份额授予，涉及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份额持有情况 |
|----------------|----------|------------------|
| 2019年10月16日 | 设立持股平台 | 霍伟潮持有预留份额 |
| | | 其他36名员工直接持有份额 |
| 2020年5月19日 | 员工王伟离职退伙 | 王伟退伙，将持有份额转让给霍伟潮 |
| 2020年8月20日 | 员工滕飞离职退伙 | 滕飞退伙，将持有份额转让给霍伟潮 |
| 2020年12月2日 | 预留份额授予 | 霍伟潮将70万份额转让给赵彬 |
| | | 霍伟潮将45万份额转让给郭丰 |
| | | 霍伟潮将40万份额转让给江移山 |
| | | 霍伟潮将30万份额转让给鲁作为 |
| | | 霍伟潮将30万份额转让给王斌 |
| | | 霍伟潮将30万份额转让给贺利明 |
| 2020年12月28日 | 预留份额授予 | 霍伟潮将30万份额转让给许美建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王小华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谭志津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杨锋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刘忠臣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谭鸥 |
| | | 霍伟潮将16万份额转让给丁捷敏 |
| | | 霍伟潮将8万份额转让给钟艳 |
| 霍伟潮将8万份额转让给明瑞宝 | | |
| 霍伟潮将8万份额转让给肖艳丽 | | |

| | | |
|--|--|--------------------|
| | | 霍伟潮将 5.26 万份额转让给周鹏 |
| | | 霍伟潮将 5 万份额转让给郭涛 |
| | | 霍伟潮将 5 万份额转让给李秀军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化为正常的员工离职退伙及预留份额授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况；选定标准为对企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员工，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3. 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化为正常的员工离职退伙及预留份额授予。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经销的模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7%、95.98%和 94.3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3）结合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分析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加上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4）结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析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

性；（5）说明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经销合同中约定每个经销商每年均有需要完成的业绩指标，合同中要求对于未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支付未完成任务差额 5% 的违约金，相关违约情况及违约金的收取情况；（6）经销商是否只能专营发行人的产品；（7）说明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说明主要经销商及其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等情况；（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10）是否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前述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和各年销售额；
2. 访谈发行人营销负责人；
3.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经销商的工商信息，针对报告期内退出参股的经销商，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的银行流水；
6. 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系统及交易数据、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商、抽取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单据、查阅重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
7. 访谈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核查结果

1. 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1）个人经销商的数量和形成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个人经销商，主要是这部分经销商在合作初期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之后发行人对个人经销商进行规范，要求经销商成立法人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部分经销商在发展初期规模较小，规范程度不高，多数以个人名义进行经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规范程度的提高，经销商相应成立法人主体进行经营，属于经销行业的普遍特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部门为事业部管理体制，报告期内，同一名经销商可能通过多个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交易，故实际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法人数量大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经销商数量。发行人存在部分个人经销商，报告期内分别为1,405个、916个、210个、40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数量 | 经销商数量 | 1,775 | 1,746 | 1,677 | 1,623 |
| | 经销商交易主体数量 | 1,954 | 2,428 | 2,929 | 3,477 |
| | 其中：个人经销商数量 | 40 | 210 | 916 | 1,405 |
| | 个人经销商数量占比 | 2.05% | 8.65% | 31.27% | 40.41% |
| 金额 | 公司经销收入 | 307,750.77 | 611,446.03 | 635,035.50 | 640,574.83 |
| | 其中：对个人经销商 | 396.76 | 1,412.13 | 38,927.82 | 110,816.64 |
| | 个人经销金额占比 | 0.13% | 0.23% | 6.13% | 17.30% |

注：同一名经销商可能通过多个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交易，上表中“经销商交易主体数量”指当期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交易的法人、个人、个体经营户总数。
数量占比=交易对象为个人的数量/经销商交易主体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经销商数量（非同一控制下口径）占发行人提货经销商的数量比例为40.41%、31.27%、8.65%和2.05%，逐年降低，对该部分个人经

销商的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816.64 万元、38,927.82 万元、1,412.13 万元和 396.76 万元，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0%、6.13%、0.23%和 0.13%，逐年降低。2019 年发行人下发《关于梳理营销系统个人客户要求的通知》，要求各事业部对营销系统个人客户进行清理，以规范日常营销业务，规避经营合规性风险。该制度执行有效，至 2020 年已降低个人经销商数量占比已经降至 0.5%以下。

(2) 刚成立即成为经销商的情形和原因

发行人发展历程较长，经销商大部分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具备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在当地授权区域培养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存在少数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主要是部分经销商可能通过经销商间介绍、主动参与发行人招商等方式，成立法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此为当期新开发经销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47 家、260 家、78 家，新增的经销商当期经销金额分别为 20,445.27 万元、13,767.71 万元、1,553.4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13%、0.47%，占比较低。其中，新增经销商中，设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家数各 92 家、94 家、10 家，对应的经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家数 | 经销金额 | 家数 | 经销金额 | 家数 | 经销金额 |
| 设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 10 | 294.66 | 94 | 4,778.59 | 92 | 6,489.31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中，设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家数较少，占比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3) 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各省份经销商数量分布如下：

单位：个

| 省份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广东 | 230 | 12.83% | 266 | 13.50% | 318 | 14.12% | 522 | 19.32% |
| 河南 | 115 | 6.42% | 126 | 6.40% | 163 | 7.24% | 176 | 6.51% |

| 省份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江苏 | 109 | 6.08% | 125 | 6.35% | 139 | 6.17% | 176 | 6.51% |
| 山东 | 117 | 6.53% | 124 | 6.29% | 137 | 6.08% | 167 | 6.18% |
| 安徽 | 119 | 6.64% | 120 | 6.09% | 136 | 6.04% | 146 | 5.40% |
| 江西 | 107 | 5.97% | 118 | 5.99% | 133 | 5.91% | 139 | 5.14% |
| 湖北 | 103 | 5.75% | 116 | 5.89% | 149 | 6.62% | 164 | 6.07% |
| 湖南 | 90 | 5.02% | 112 | 5.69% | 118 | 5.24% | 129 | 4.77% |
| 浙江 | 77 | 4.30% | 87 | 4.42% | 100 | 4.44% | 106 | 3.92% |
| 福建 | 65 | 3.63% | 69 | 3.50% | 75 | 3.33% | 92 | 3.40% |
| 河北 | 62 | 3.46% | 62 | 3.15% | 66 | 2.93% | 73 | 2.70% |
| 广西 | 71 | 3.96% | 61 | 3.10% | 65 | 2.89% | 72 | 2.66% |
| 四川 | 51 | 2.85% | 60 | 3.05% | 78 | 3.46% | 100 | 3.70% |
| 山西 | 57 | 3.18% | 58 | 2.94% | 64 | 2.84% | 77 | 2.85% |
| 辽宁 | 52 | 2.90% | 57 | 2.89% | 67 | 2.98% | 84 | 3.11% |
| 贵州 | 51 | 2.85% | 55 | 2.79% | 50 | 2.22% | 54 | 2.00% |
| 内蒙古 | 46 | 2.57% | 52 | 2.64% | 60 | 2.66% | 64 | 2.37% |
| 云南 | 40 | 2.23% | 47 | 2.39% | 50 | 2.22% | 54 | 2.00% |
| 陕西 | 42 | 2.34% | 43 | 2.18% | 48 | 2.13% | 47 | 1.74% |
| 甘肃 | 39 | 2.18% | 42 | 2.13% | 38 | 1.69% | 38 | 1.41% |
| 新疆 | 31 | 1.73% | 35 | 1.78% | 38 | 1.69% | 32 | 1.18% |
| 黑龙江 | 23 | 1.28% | 24 | 1.22% | 34 | 1.51% | 36 | 1.33% |
| 吉林 | 19 | 1.06% | 20 | 1.02% | 28 | 1.24% | 33 | 1.22% |
| 重庆 | 16 | 0.89% | 19 | 0.96% | 22 | 0.98% | 26 | 0.96% |
| 北京 | 13 | 0.73% | 14 | 0.71% | 14 | 0.62% | 26 | 0.96% |
| 上海 | 10 | 0.56% | 13 | 0.66% | 9 | 0.40% | 11 | 0.41% |
| 宁夏 | 11 | 0.61% | 12 | 0.61% | 15 | 0.67% | 19 | 0.70% |
| 天津 | 6 | 0.33% | 10 | 0.51% | 15 | 0.67% | 10 | 0.37% |
| 海南 | 9 | 0.50% | 9 | 0.46% | 9 | 0.40% | 18 | 0.67% |
| 青海 | 5 | 0.28% | 8 | 0.41% | 8 | 0.36% | 7 | 0.26% |
| 西藏 | 6 | 0.33% | 6 | 0.30% | 6 | 0.27% | 4 | 0.15% |
| 合计 | 1,792 | 100.00% | 1,970 | 100.00% | 2,252 | 100.00% | 2,702 | 100.00% |

注：数量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此处经销商合计数大于公司经销商总家数，主要是少数经销商授权区域超过1个。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各省份客户销售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省份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广东 | 69,022.71 | 22.43% | 131,668.68 | 21.53% | 123,436.38 | 19.44% | 112,251.68 | 17.52% |
| 浙江 | 22,965.62 | 7.46% | 53,696.78 | 8.78% | 51,769.96 | 8.15% | 62,057.97 | 9.69% |
| 山东 | 27,922.44 | 9.07% | 53,561.95 | 8.76% | 47,713.93 | 7.51% | 41,277.60 | 6.44% |
| 江苏 | 20,378.17 | 6.62% | 42,629.14 | 6.97% | 41,551.55 | 6.54% | 41,838.22 | 6.53% |
| 河南 | 14,642.99 | 4.76% | 26,964.03 | 4.41% | 29,976.43 | 4.72% | 31,599.82 | 4.93% |
| 湖南 | 10,703.90 | 3.48% | 24,487.75 | 4.00% | 25,588.82 | 4.03% | 26,808.97 | 4.19% |
| 江西 | 10,272.99 | 3.34% | 22,920.12 | 3.75% | 22,662.37 | 3.57% | 21,446.16 | 3.35% |
| 湖北 | 11,330.88 | 3.68% | 21,234.22 | 3.47% | 26,169.22 | 4.12% | 30,803.11 | 4.81% |
| 福建 | 11,250.44 | 3.66% | 20,055.93 | 3.28% | 17,608.00 | 2.77% | 20,307.79 | 3.17% |
| 安徽 | 10,755.45 | 3.49% | 19,708.72 | 3.22% | 22,527.88 | 3.55% | 20,936.89 | 3.27% |
| 四川 | 10,827.02 | 3.52% | 19,700.50 | 3.22% | 19,167.11 | 3.02% | 22,981.00 | 3.59% |
| 北京 | 9,493.78 | 3.08% | 17,210.42 | 2.81% | 22,654.31 | 3.57% | 20,837.69 | 3.25% |
| 陕西 | 9,444.17 | 3.07% | 17,141.88 | 2.80% | 21,589.11 | 3.40% | 21,180.38 | 3.31% |
| 上海 | 8,638.72 | 2.81% | 16,986.59 | 2.78% | 20,262.65 | 3.19% | 15,484.62 | 2.42% |
| 山西 | 6,840.10 | 2.22% | 15,332.27 | 2.51% | 16,621.31 | 2.62% | 16,947.82 | 2.65% |
| 辽宁 | 6,090.80 | 1.98% | 14,767.98 | 2.42% | 15,436.86 | 2.43% | 19,068.34 | 2.98% |
| 河北 | 7,334.40 | 2.38% | 14,036.43 | 2.30% | 16,972.87 | 2.67% | 18,764.08 | 2.93% |
| 黑龙江 | 5,303.94 | 1.72% | 11,270.12 | 1.84% | 14,609.18 | 2.30% | 15,145.22 | 2.36% |
| 云南 | 5,707.43 | 1.85% | 11,006.05 | 1.80% | 11,383.48 | 1.79% | 11,545.48 | 1.80% |
| 重庆 | 6,293.03 | 2.04% | 8,966.48 | 1.47% | 12,185.70 | 1.92% | 11,050.74 | 1.73% |
| 贵州 | 4,085.45 | 1.33% | 8,695.23 | 1.42% | 11,258.80 | 1.77% | 11,923.38 | 1.86% |
| 广西 | 3,825.63 | 1.24% | 7,833.29 | 1.28% | 9,462.78 | 1.49% | 9,381.60 | 1.46% |
| 内蒙古 | 3,179.38 | 1.03% | 6,851.33 | 1.12% | 6,138.61 | 0.97% | 6,953.99 | 1.09% |
| 甘肃 | 2,462.71 | 0.80% | 6,271.10 | 1.03% | 6,967.65 | 1.10% | 6,716.81 | 1.05% |
| 吉林 | 2,548.55 | 0.83% | 5,624.96 | 0.92% | 5,789.13 | 0.91% | 6,372.14 | 0.99% |
| 天津 | 1,423.10 | 0.46% | 3,544.66 | 0.58% | 4,100.24 | 0.65% | 4,368.45 | 0.68% |
| 新疆 | 1,542.35 | 0.50% | 3,032.04 | 0.50% | 3,561.45 | 0.56% | 3,988.42 | 0.62% |
| 宁夏 | 1,520.35 | 0.49% | 2,939.66 | 0.48% | 3,890.25 | 0.61% | 4,102.59 | 0.64% |
| 海南 | 1,134.37 | 0.37% | 1,574.20 | 0.26% | 2,578.81 | 0.41% | 2,664.02 | 0.42% |
| 青海 | 590.24 | 0.19% | 1,160.67 | 0.19% | 751.30 | 0.12% | 946.50 | 0.15% |

| 省份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西藏 | 219.68 | 0.07% | 572.83 | 0.09% | 649.35 | 0.10% | 823.32 | 0.13% |
| 合计 | 307,750.77 | 100.00% | 611,446.03 | 100.00% | 635,035.50 | 100.00% | 640,574.83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广东省，华东区域的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以及华北区域的河南省，报告期内上述省份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5.12%、46.37%、50.46%和50.34%。发行人在上述省份的经销商数量也较多。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前五个省份的经销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前五名客户中，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剔除这两家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前五名省份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4.25%、41.20%、43.79%和44.04%，相对稳定。

上述五个关键省份中，经济发展较好，居民收入收入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年国内省份GDP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河南省，与发行人区域销售分布中的前五名完全吻合。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该集中性主要与地区经济发展走势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前五名省份的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省份 | 2020年 GDP排名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广东 | 1 | 22.43% | 21.53% | 19.44% | 17.52% |
| 浙江 | 4 | 7.46% | 8.78% | 8.15% | 9.69% |
| 山东 | 3 | 9.07% | 8.76% | 7.51% | 6.44% |
| 江苏 | 2 | 6.62% | 6.97% | 6.54% | 6.53% |
| 河南 | 5 | 4.76% | 4.41% | 4.72% | 4.93% |
| 合计 | | 50.34% | 50.46% | 46.37% | 45.12% |
| 剔除后 | | 44.04% | 43.79% | 41.20% | 44.25% |

注：剔除后指剔除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电商经销商之后的合计数

(4) 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相对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经销商 | 交易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法人实体成立日期 (注1) | 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时间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2021年1-6月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21,066.13 | 6.35% | 2003年3月26日 | 1998年 | 否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941.48 | 4.51% | 2002年7月31日 | 2011年 | 注3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2,983.75 | 3.91% | 2015年12月23日 | 2015年 | 否 |
| 4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555.25 | 1.98% | 2004年4月22日 | 2004年 | 是 |
| 5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386.24 | 1.93% | 2015年11月12日 | 2016年 | 否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263.87 | 1.59% | 2010年1月22日 | 2010年 | 否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571.01 | 1.38% | 2007年9月24日 | 2011年 | 否 |
| 8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670.89 | 1.11% | 2006年10月11日 | 1999年 | 否 |
| 9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496.43 | 1.05% | 2004年5月9日 | 2004年 | 否 |
| 10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057.44 | 0.92% | 1998年5月12日 | 1994年 | 否 |
| 合计 | | 81,992.48 | 24.72% | | | - |
| 2020年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7,558.36 | 5.80% | 2003年3月26日 | 1998年 | 否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6,489.00 | 5.63% | 2002年7月31日 | 2011年 | 注3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23,988.16 | 3.70% | 2015年12月23日 | 2015年 | 否 |
| 4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6,708.02 | 2.58% | 2015年11月12日 | 2016年 | 否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2,634.75 | 1.95% | 2004年4月22日 | 2004年 | 是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639.57 | 1.64% | 2010年1月22日 | 2010年 | 否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691.31 | 1.50% | 2007年9月24日 | 2011年 | 否 |

| 序号 | 经销商 | 交易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法人实体成立日期 (注1) | 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时间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8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180.17 | 1.42% | 2006年9月21日 | 2014年 | 否 |
| 9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7,198.86 | 1.11% | 2002年3月15日 | 2002年 | 否 |
| 10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88.78 | 1.08% | 2002年7月8日 | 2000年 | 否 |
| 合计 | | 171,076.98 | 26.41% | | | - |
| 2019年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1,953.06 | 6.34% | 2003年3月26日 | 1998年 | 否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4,051.79 | 5.15% | 2002年7月31日 | 2011年 | 注3 |
| 3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6,970.50 | 2.56% | 2015年11月12日 | 2016年 | 否 |
| 4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5,786.95 | 2.39% | 2015年12月23日 | 2015年 | 是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015.41 | 2.12% | 2004年4月22日 | 2004年 | 是 |
| 6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2,359.51 | 1.87% | 2007年9月24日 | 2011年 | 否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158.94 | 1.38% | 2006年10月11日 | 1999年 | 否 |
| 8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148.59 | 1.38% | 2002年3月15日 | 2002年 | 否 |
| 9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517.40 | 1.29% | 2010年1月22日 | 2010年 | 否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462.56 | 1.28% | 2004年5月9日 | 2004年 | 否 |
| 合计 | | 170,424.72 | 25.76% | | | - |
| 2018年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9,631.20 | 7.34% | 2003年3月26日 | 1998年 | 否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4,204.93 | 6.54% | 2002年7月31日 | 2011年 | 注3 |
| 3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7,843.29 | 2.64% | 2004年4月22日 | 2004年 | 是 |
| 4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2,065.49 | 1.79% | 2007年9月24日 | 2011年 | 否 |

| 序号 | 经销商 | 交易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法人实体成立日期 (注1) | 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时间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5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543.53 | 1.56% | 2010年1月22日 | 2010年 | 否 |
| 6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68.49 | 1.49% | 2002年3月15日 | 2002年 | 否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530.12 | 1.26% | 2006年10月11日 | 1999年 | 否 |
| 8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7,092.58 | 1.05% | 2002年7月8日 | 2000年 | 否 |
| 9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860.81 | 0.87% | 2001年9月28日 | 2002年 | 否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20.75 | 0.82% | 2004年5月9日 | 2004年 | 否 |
| 合计 | | 171,361.19 | 25.35% | | | - |

注1：上表已经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表中“法人实体成立时间”指的是报告期内仍发生交易的法人主体中，最早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经销商法人的成立时间。个别成为经销商时间略早于法人成立时间，是因为时间久远，期初并非以法人进行交易，或者前期交易的法人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故不纳入统计范围内。

注2：关于客户披露口径：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华耐家居有限公司、重庆华耐乐居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祥居瑞饰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华耐家居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2) 杭州东箭完整家居有限公司、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闽建宏业贸易有限公司、台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建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恒东卫浴有限公司、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优采宝（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您家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东恒卫浴商行、杭州登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数据系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3)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及自然人许宏泉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4)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转互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利佳建材有限公司、禧龙市场圣耘建材商场、哈尔滨市道外区博琰陶瓷商店、哈尔滨群利文晟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和自然人林有群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5)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冠永昌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6)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新城区远东神箭陶瓷经营部、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远东美居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7) 西安市雁塔区乐华卫浴洁具经销部、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美好建材经销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海乐欣卫浴经销部、陕西龙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碑林区嘉海欣瑞橱柜经销部、西安市未央区华远卫浴经销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和自然人孙建强、王尊仁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8)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法保建材商行、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洁恩莎洁具商行、长沙市芙蓉区友保卫生洁具商行、长沙市芙蓉区兴达洁具商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和自然人孔光保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9)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盈丰洁具经营部、武汉市飞箭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幸福家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和自然人李福中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10)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创界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11)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12)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13) 南通喜盈来家居有限公司、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14)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正豪家居有限公司、云南沛堂建材有限公司、云南中远建材有限公司、云南远东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箭牌卫浴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和自然人王伟毅销售商品的合计数据；

注 3：关于是否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有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份，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份，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2019 年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有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90% 股份、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90% 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经销产品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2021年1-6月 | | | |
|-----------|---------------------|---------|-------------|
| 序号 | 经销商 | 实际控制人 | 经销产品类型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贾锋 | 卫浴、瓷砖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陈杭闽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余敏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4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许宏泉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5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尹宏君、尹怀国 | 卫浴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周永华 | 卫浴、瓷砖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林有群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8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王瑞贤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9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张旭辉 | 卫浴 |
| 10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王原德 | 卫浴、瓷砖 |
| 2020年 | | | |
| 序号 | 经销商 | 实际控制人 | 经销产品类型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贾锋 | 卫浴、瓷砖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陈杭闽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余敏 | 卫浴、瓷砖 |
| 4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尹宏君、尹怀国 | 卫浴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许宏泉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周永华 | 卫浴、瓷砖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林有群 | 卫浴、定制橱衣柜 |
| 8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陆振斌 | 卫浴、瓷砖 |
| 9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杨占江 | 卫浴、瓷砖 |
| 10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孔光友 | 卫浴、瓷砖 |
| 2019年 | | | |
| 序号 | 经销商 | 实际控制人 | 经销产品类型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贾锋 | 卫浴、瓷砖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陈杭闽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3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尹宏君、尹怀国 | 卫浴 |
| 4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余敏 | 卫浴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许宏泉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6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林有群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王瑞贤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8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杨占江 | 卫浴、瓷砖 |
| 9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周永华 | 卫浴、瓷砖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张旭辉 | 卫浴、瓷砖 |
| 2018年 | | | |
| 序号 | 经销商 | 实际控制人 | 经销产品类型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贾锋 | 卫浴、瓷砖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陈杭闽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3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许宏泉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4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林有群 | 卫浴、定制橱衣柜 |
| 5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周永华 | 卫浴、瓷砖 |
| 6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杨占江 | 卫浴、瓷砖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王瑞贤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8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孔光友 | 卫浴、瓷砖 |
| 9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李福中 | 卫浴、瓷砖、定制橱衣柜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张旭辉 | 卫浴、瓷砖 |

注：实际控制人资料来源于工商信息公开资料查询

2.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

(1)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曾持股 5.6%，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法恩洁具曾持股 40%，已于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75%，已于2018年7月30日卸任并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持股60%，已于2018年3月6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 实控人霍秋洁及董事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合计持股54%，已于2020年12月1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实控人霍秋洁曾持股39%、董事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持股15%、副总经理何澄波（已离职）曾持股6%，上述人员已于2018年4月10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28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10%，已于2019年1月1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持股70%，已于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月14日注销 |
| 许宏泉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 |
|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 高级管理人员刘广仁的配偶李玲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2月28日注销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股30%，已于2019年1月3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50%，已于2018年12月28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前持股100%的公司 |
|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前持股55%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前持股40%的公司 |
|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20%，已于2018年12月29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28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前持股40%的公司 |
|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李玲 | 高级管理人员刘广仁的配偶 |
| 王红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 |

(2)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持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发行人曾经持股的经销商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法恩洁具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前持股 40% 的公司 |
|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上述发行人曾经持股的经销商中部分为直接持股，部分为直接持股的经销商的子公司，针对发行人曾经直接持股的经销商，相关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如下：

| 关联经销商名称 | 入股方 | 时间 | 股权变动 | 认缴金额 | 入股后/退出后比例 |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法恩洁具 | 2015.5.13 | 入股 | 40 万元 | 40.00% |
| | | 2018.12.27 | 转让 | 40 万元 | 0%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高明安华 | 2015.1.9 | 入股 | 40 万元 | 40.00% |
| | | 2018.12.28 | 转让 | 40 万元 | 0%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7.8.29 | 入股 | 400 万元 | 40.00% |
| | | 2018.12.27 | 转让 | 400 万元 | 0% |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3.9 | 入股 | 80 万元 | 40.00% |
| | | 2018.12.28 | 转让 | 80 万元 | 0%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景德镇乐华 | 2012.11.22 | 入股 | 300 万元 | 30.00% |
| | | 2019.1.3 | 转让 | 300 万元 | 0% |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 | 发行人 | 2017.12.15 | 入股 | 20 万元 | 20.00% |

| 关联经销商名称 | 入股方 | 时间 | 股权变动 | 认缴金额 | 入股后/退出后比例 |
|---------|-----|------------|------|-------|-----------|
| 务有限公司 | | 2018.12.29 | 转让 | 20 万元 | 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在报告期内陆续退出曾经直接持股的经销商。

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清单、关联方清单并交叉比对，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持股经销商的参股和退股时间、金额，并获取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的经销商以及对应的参股、退股时间和金额已准确、完整披露。

3. 结合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分析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加上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从产品特征看，发行人主要销售涵盖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家居的全产业链家居产品，家庭个人消费者对品牌、产品质量较为看重，需要通过经销模式由当地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同时针对大型地产项目亦需要通过直销模式由公司总部直接供货，提高供货相应速度。因此同行业公司同行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从客户构成看，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场景较多，既有家庭日常装修场景，如单个的智能坐便器、单个的恒温花洒等购买需求，又有地产公司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等建筑场景，采用经销模式能够有效对接家庭个体需求以及住宅项目建设等需求，而采用直销模式则能够更好地对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高厂商对产品的品牌背书，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

从区域推广看，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销售其产品的权利，由发行人直接向其供货，并允许经销商在特定区域使用发行人统一的商标、品牌等，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迅速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而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直营展厅作为向经销商展示的窗口，根据终端销售的需要，搭建不同渠道、各种风格的销售场景，进行全系列新产品展示，提供全屋

装饰空间的沉浸式体验，亦作为个别零售消费者的直营销窗口。同时，发行人通过直营工程渠道参与各大工程项目的招标和建设，直接对接终端房地产商、政府和事业单位，以便最大程度地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合适的产品，降低中间渠道成本。此外，随着电商销售的快速崛起，发行人依托于第三方综合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丰富发行人渠道。

目前我国陶瓷卫浴、瓷砖类企业均采用经销和直销结合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销售模式 | 主要描述 |
|----|------|--------------|---|
| 1 | 惠达卫浴 | 经销、直营工程、直营家装 | <p>1. 零售渠道：零售销售模式以零售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使用公司统一的商标、品牌销售产品的权利，由经销商通过销售门店展示卫浴产品并销售给最终消费者。</p> <p>2.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大宗业务主要为以下两种形式，一是工程经销商模式：公司下派专业人才到各个省市，组织当地优秀的零售和工程经销商，形成专业的团队，与当地的工程项目开展合作；二是与龙头地产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与大型地产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直接向房地产开发商等工程客户销售产品。</p> <p>3. 家装模式：公司直接与全国性的家装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直营公司或者经销商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公司统一负责业务开拓与管理工作。</p> |
| 2 | 东鹏控股 | 经销、直营工程 | “经销+工程”双轮驱动营销政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 |
| 3 | 蒙娜丽莎 | 经销、直营工程 |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和工程模式两大类进行销售。经销模式通过经销网络渠道直达终端客户，并通过高标准、规范化的终端店面整体形象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工程模式通过与工程客户直接签订协议进行销售。 |
| 4 | 帝欧家居 | 经销、直营工程、电商 | <p>“帝王”洁具产品主要以经销商网络和工程渠道销售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体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公司卫浴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p> <p>欧神诺在渠道方面建立了以工装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p> |
| 5 | 悦心健康 | 经销、直营工程、电商 | 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国内市场整体销售模式为以线下经销商网络和直营工程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体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公司的对外贸易业务则由国际事业部负责，主要采取发展国外特约经销方式出口公司产品。 |

注：资料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从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来看，并结合同行业企业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行业内企业的主流销售模式，而直销模式是经销模式的有效补充，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结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析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1) 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模式的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如下：

| | 经销模式 | | 直销模式 | |
|------|---|--|---|--------------------------------------|
| | 发行人权利义务 | 经销商权利义务 | 发行人权利义务 | 直销客户权利义务 |
| 定价 | 产品定价主要由产品成本、市场策略和品牌定位所决定。公司设立定价委员会对产品价格进行规范管理，并给予经销商终端指导销售价 | 经销商接受发行人定价 | 产品定价主要由产品成本、市场策略和品牌定位所决定。公司设立定价委员会对产品价格进行规范管理，并给予经销商终端指导销售价 | 面对 C 端直销客户接受发行人定价；面对 B 端客户通常根据合同协商定价 |
| | | 定价中不含运费，通常由经销商承担运输安装义务 | | 定价中包含运费，通常由发行人提供运输安装服务 |
| 折扣 | 通常为终端指导销售价的四折，并结合经销商享受的次年折扣率进行折让 | 经销商接受发行人的折扣安排 | 直营工程模式下，通常为终端指导销售价的四折；直营展厅和直营电商模式下，通常结合特定节日等进行折让 | 直销客户接受发行人的折扣安排 |
| 销售渠道 | 包括门店零售、分销商、终端工程、终端家装、经销商电商等 | 经销商自行开拓销售渠道，接受发行人的监督 | 包括直营展厅、直营工程、直营电商等 | - |
| 竞争规避 | 发行人要求不同经销商只能在指定授权区域销售授权品牌的特定产品 | 经销商可进行属地工程报备等手段，提前锁定基本确立合作关系的终端房地产开发项目 | 发行人直接管控，通常不存在竞争 | - |

(2) 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析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 卫生陶瓷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卫生陶瓷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36.14 | 35.69 | 36.64 | 24.84 |
| | 工程 | 25.28 | 30.31 | 27.78 | 20.09 |
| | 电商 | 33.18 | 32.64 | 36.35 | 29.79 |
| | 家装 | 26.96 | 34.78 | 28.34 | 14.15 |
| 经销小计 | | 30.94 | 33.53 | 33.12 | 23.47 |
| 直销 | 零售 | 35.55 | 39.56 | 46.20 | 37.09 |
| | 工程 | 51.20 | 51.80 | 40.68 | 43.90 |
| | 电商 | 49.12 | 51.22 | 50.19 | 41.69 |
| | 家装 | 42.64 | - | 36.79 | 44.11 |
| 直销小计 | | 48.96 | 51.17 | 45.21 | 43.40 |
| 总计 | | 32.30 | 34.53 | 33.65 | 24.39 |

经销模式下的卫生陶瓷销售，零售、工程和电商渠道是主要的毛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

经销模式分析：经销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在2019年同比上升11.80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以提升品牌价值为导向的销售战略，产品的销售单价提高所致，同时智能座便器的收入占比提升，其较高的毛利率也推升了整体的毛利率；2020年和2021年1-6月，经销零售渠道毛利率保持平稳。经销工程渠道的毛利率在2018年至2020年呈现增长趋势，同样是受到前述公司销售战略调整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1年1-6月，卫生陶瓷在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家装渠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后疫情阶段，行业进入洗牌期，发行人当年执行以扩大市场份额为主导的销售战略，加大工程和家装渠道的拓展力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直销模式分析：直销模式下的卫生陶瓷销售，零售和家装渠道的规模极小，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电商和工程渠道的销售。直销电商渠道的毛利额增幅较快，系公司大力投入直营电商业务所致；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设立电商公司开展直营电商业务，当年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各期水平，自2019年开始，直营电商渠道毛利率逐渐平稳，基本维持在50%左右的水平。直营工程渠道的毛利额下降与收入规模的下降一致，毛利率系受不同工程项目产品采购差异和定价差异影响。

②龙头五金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龙头五金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32.77 | 36.14 | 37.41 | 26.85 |
| | 工程 | 20.46 | 28.57 | 29.78 | 26.82 |
| | 电商 | 16.17 | 15.30 | 18.75 | 26.72 |
| | 家装 | 23.12 | 31.75 | 34.85 | 20.40 |
| 经销小计 | | 24.03 | 27.86 | 30.95 | 26.35 |
| 直销 | 零售 | 36.04 | 36.36 | 42.35 | 42.96 |
| | 工程 | 39.03 | 43.58 | 43.61 | 47.81 |
| | 电商 | 48.18 | 50.62 | 51.49 | 15.87 |
| | 家装 | 23.32 | - | 39.04 | 54.23 |
| 直销小计 | | 47.51 | 48.38 | 46.74 | 46.09 |
| 总计 | | 26.48 | 29.38 | 31.63 | 27.50 |

经销模式分析：经销零售和工程渠道是龙头五金的主要毛利润来源，随着与电商经销商合作模式的调整，经销电商渠道贡献的毛利润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经销零售、工程、家装渠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前述公司在不同年度采取的销售策略一致，此外，2021年1-6月铜材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导致了经销零售渠道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经销电商渠道的毛利率在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与主要电商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变更后，公司的龙头五金品类产能不足以满足新增的需求，同时电商渠道的新品更迭较快，采用OEM模式是综合经济效益产出较为平衡的选择。对于OEM的产品，公司综合不同类别产品的线上市场竞争情况，分别制定加成系数，加成系数范围在5%到25%之间，进而导致龙头五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1-6月，经销电商渠道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5%左右的水平。由于龙头五金品类包含单价仅为20元左右的零杂商品，其销售数量占比的变化对当期毛利率会有较大的影响，同时不同期间销售的产品型号各异、价格各异，因此存在销售单价的变动与毛利率的变动不一致的情况。

直销模式分析：直销模式下，毛利润的渠道构成与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同，由直营工程渠道为主逐渐转变为直营电商渠道为主。毛利率层面，直营电商渠道在

2018年毛利率仅为15.87%，系当年电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所致；2019年起，该渠道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50%左右的水平

③浴室家具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浴室家具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25.52 | 27.54 | 31.48 | 18.84 |
| | 工程 | 20.99 | 28.34 | 22.73 | 17.78 |
| | 电商 | 32.05 | 20.33 | 14.98 | 20.30 |
| | 家装 | 25.45 | 31.18 | 28.32 | 14.42 |
| 经销小计 | | 25.35 | 27.89 | 29.09 | 18.38 |
| 直销 | 零售 | 29.07 | 25.37 | 27.59 | 38.27 |
| | 工程 | -4.71 | 62.97 | 34.10 | 44.76 |
| | 电商 | 51.38 | 45.44 | 43.02 | 15.86 |
| | 家装 | 41.54 | 0.00 | 36.91 | 41.90 |
| 直销小计 | | 47.60 | 52.85 | 35.35 | 43.37 |
| 总计 | | 26.18 | 28.75 | 29.20 | 18.96 |

经销模式分析：经销模式下，经销零售渠道是浴室家具品类重要的毛利润来源，但随着渠道变革，其毛利润占比逐年下降，但经销家装渠道的毛利润占比则逐年上升，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9年，经销零售渠道、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家装渠道的毛利率均较2018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整体战略导向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20年至2021年1-6月，经销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零售渠道对实木柜和PVC柜的库存进行低价促销，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家装渠道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引起。经销电商渠道销售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21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多层板柜收入占经销电商渠道收入的比例从84.49%提高至93.78%，其毛利率维持在32%左右，使得整体的毛利率提升。

直销模式分析：直销模式下，毛利润的渠道构成与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同，由直营工程渠道为主逐渐转变为直营电商渠道为主。直营电商渠道的毛利率逐年增加，除 2018 年外，基本保持在 40% 以上的毛利率水平。直营工程渠道的毛利率在 2021 年为负数，当年该渠道的销售收入仅不到 60 万元，个别工程项目影响较大。直营零售和直营家装渠道的规模极小。

④ 瓷砖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瓷砖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23.29 | 19.68 | 29.24 | 16.25 |
| | 工程 | 21.21 | 26.96 | 21.91 | 17.35 |
| | 电商 | - | 69.89 | 34.08 | 24.20 |
| | 家装 | 28.94 | 32.65 | 28.18 | 19.31 |
| 经销小计 | | 22.35 | 23.55 | 25.56 | 17.01 |
| 直销 | 零售 | 47.64 | 41.38 | 44.19 | 44.02 |
| | 工程 | 52.87 | 52.37 | 52.46 | 52.70 |
| | 电商 | - | - | 12.48 | - |
| | 家装 | - | - | 34.44 | -516.96 |
| 直销小计 | | 51.60 | 51.09 | 52.13 | 52.53 |
| 总计 | | 22.95 | 24.55 | 27.49 | 21.45 |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瓷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渠道建设和品牌知名度不具有明显竞争力，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经销模式分析：2019 年，随着公司的战略调整，经销零售渠道和经销工程渠道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明显，带动了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经销零售渠道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清理积压的小规格瓷砖，销售单价较低，另一方面大规格瓷砖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但当年疫情后，为加速销售渠道的复苏，在瓷砖零售渠道开展的促销活动较多，影响了大规格瓷砖的销售单价，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2020 年，经销工程渠道的销售单价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经销工程渠道消化了较多的积压瓷砖库存，该部分存货跌价转销一定程度上提

升了毛利率水平。

直销模式分析：直销模式下，直营工程渠道的毛利润随着收入的下降而逐步下降，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⑤浴缸浴房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浴缸浴房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34.81 | 38.89 | 39.04 | 30.67 |
| | 工程 | 18.18 | 30.68 | 30.11 | 30.16 |
| | 电商 | 26.14 | 24.55 | 32.13 | 30.48 |
| | 家装 | 25.91 | 31.46 | 32.55 | 19.78 |
| 经销小计 | | 32.38 | 36.56 | 37.81 | 30.46 |
| 直销 | 零售 | 38.25 | 28.88 | 42.94 | 42.80 |
| | 工程 | 29.37 | 43.98 | 51.02 | 36.02 |
| | 电商 | 52.59 | 55.93 | 51.98 | 44.93 |
| | 家装 | 30.42 | - | 42.64 | 43.15 |
| 直销小计 | | 39.56 | 45.37 | 50.29 | 37.15 |
| 总计 | | 32.68 | 36.95 | 37.97 | 30.61 |

经销模式分析：经销模式下，经销零售渠道是浴缸浴房的主要毛利润来源，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电商渠道的毛利润在2018年至2020年持续增加，与收入增长的趋势相符。经销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在2019年提升较多，主要是在战略调整的背景下，浴缸浴房的销售价格均较2018年提高所致，2020年，经销零售渠道的毛利率较为平稳。2021年1-6月，经销零售渠道、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家装渠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经销工程渠道和经销家装渠道的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受不同工程项目经销商申请的提货折扣影响有所变动。由于浴缸浴房品类包含单价仅为20元左右的“卫浴配件及其他”，其销售数量占比的变化对当期毛利率会有较大的影响，同时不同期间销售的产品型号各异、价格各异，因此存在销售单价的变动与毛利率的变动不一致的情况。

直销模式分析：浴缸浴房在直销模式下的规模较小，各期的客户不同和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各渠道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⑥ 定制橱衣柜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橱衣柜品类在不同终端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销售模式 | 渠道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经销 | 零售 | 17.92 | 17.34 | 14.73 | 25.22 |
| | 工程 | -10.71 | 19.38 | 27.59 | 2.76 |
| | 电商 | - | 4.79 | - | 18.88 |
| | 家装 | 10.54 | 26.51 | -34.62 | - |
| 经销小计 | | 11.39 | 17.86 | 16.15 | 22.80 |
| 直销 | 零售 | 14.67 | -34.55 | 28.18 | 16.05 |
| | 工程 | 14.76 | 44.71 | 63.41 | 55.85 |
| | 电商 | - | - | - | - |
| | 家装 | 38.28 | - | - | - |
| 直销小计 | | 14.79 | 31.28 | 51.68 | 51.36 |
| 总计 | | 11.55 | 18.73 | 17.74 | 24.78 |

报告期内，定制橱衣柜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与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发行人为培育该业务采用的竞争性定价策略相关，各期毛利率的变动与销售单价的变动差异主要是受到前述定制属性影响。

5. 说明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经销合同中约定每个经销商每年均有需要完成的业绩指标，合同中要求对于未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支付未完成任务差额5%的违约金，相关违约情况及违约金的收取情况

(1) 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合同，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保证金和违约金。

发行人对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通常包括三个部分：（1）发行人针对部分新增经销商收取3-5万的保证金，以保证经销商依经销合同约定及发行人管理要求合法规范开展经销活动。经销期内经销商出现任何违约、损害发行人权益、违反

发行人管理要求的，发行人有权径行扣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抵作经销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并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经销商追偿。双方经销关系终止且经销商已办理完毕全部结算交接手续无遗留问题后，发行人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经销商。（2）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参与最终工程方的招投标，针对由经销商引荐的工程业务，发行人通常向经销商收取投标保证金。（3）部分综合经销商、工程特约经销商开展异地区域的工程时，出于降低重复覆盖和恶性竞争的初衷，异地开展工程业务的经销商需要向发行人报备并缴纳一定金额的异地报备保证金。

发行人对经销商收取的违约金主要系：发行人针对经销商设定了经销任务，并将据此对经销商进行考核管理，若经销商经销任务完成情况明显滞后或连续三个月月度任务未能完成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授权；年度经销任务未能完成的，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支付任务差额 5% 的违约金。

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上述保证金和违约金主要是为了保证经销合同履行，属于行业内经销模式的惯例。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支付未完成任务差额 5% 的违约金，相关违约情况及违约金的收取情况

根据年度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要求未能完成年度经销任务的经销商支付任务差额 5% 的违约金。报告期内，未完成任务的违约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未完成任务违约金 | 484.24 | 839.74 | 989.26 | 1,237.79 |

经销商年度经销合同期结束时，由营销部门向财务部门发起经销商年度合同任务达成情况的核算，财务部门核算经销商任务达成率并根据任务达成率确定年度返利/次年折扣率或未完成任务违约扣款，经由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完成年度返利/次年折扣率或任务违约扣款金额的确认。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任务完成率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受市场竞争环境激烈及疫情影响，经销商整体任务完成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弱勢品类扶持力度较大，如定制类产品、瓷砖类产品，在经销商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在经销商申请后，发行人免除了部分违约金；另外，由于 2019 年及 2020 年行业竞争整体较为激烈，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为扶持经销商业务的发展，经经销商申请后，酌情免除或减少违约金处罚。2021 年上半年违约金未出现较大变动。

6. 经销商是否只能专营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非只能专营发行人产品，但不允许经销商在同一个发行人网点店面内销售或展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或同类产品。若经销商在发行人网点内销售或展示相关竞争关系品牌产品的，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授权并（或）要求经销商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且经销商应无条件退回已享受的网点装修补贴。

除上述条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未与经销商约定其他专营条款，经销商可同时经营其他品类或者其他品牌的产品。

7. 说明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

为有效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销售奖励政策。经销商在完成发行人每年制定的销售任务后，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销售奖励，奖励额度与经销商实际提货额或回款额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政策存在变更。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的经销合同，经销商获得的销售奖励返点金额，根据上年度超额完成率对应的返点比例乘以上年度提货额得出，经过审批确认后以该金额为上限抵扣本年应付货款。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为进一步激发经销商的营销活力，更加有效地激励经销商，将经销商的未来年度增长与超额完成情况相挂钩，经销商获得的销售奖励返点政策调整为次年可享受提货结算折扣（百分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旧返点政策 | | | | |
|--|-------|-----------|-----------|-------|
| 超额完成率 | X<10% | 10%≤X<20% | 20%≤X<30% | X≥30% |
| 返点比例 (直接由上年提货金额乘以返点比例计算返点) | 0 | 2% | 4% | 6% |
| 备注: 超额完成率 (X) = (实际销售回款-销售回款任务) / 销售回款任务 ×100% | | | | |
| 新返点政策 | | | | |
| 超额完成率 | X<10% | 10%≤X<20% | 20%≤X<30% | X≥30% |
| 奖励比例 | 0% | 2% | 4% | 6% |
| 次年折扣率 (次年所有提货均能享受该等折扣, 不设上限) | 100% | 98% | 96% | 94% |
| 备注: 超额完成率 (X) = (实际出货额-经销任务) / 经销任务 ×100% | | | | |

发行人销售奖励政策的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调动经销商销售热情。调整前, 经销商次年享受的奖励是固定金额; 调整后, 经销商次年提货可享受对应的折扣率, 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从而更有动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 相关的会计处理, 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 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的经销合同, 发行人每月末对当月结束经销合同同期的经销商前一年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营销部门向财务部门发起经销商年度合同任务达成情况的核算, 财务部门核算经销商任务达成率并根据任务达成率确定年度返利或未完成任务违约扣款, 经由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 完成年度返利或任务违约扣款金额的确认。对于经销商完成经销合同任务后确认的销售返利,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签署的经销合同, 发行人每月末对当月结束经销合同同期的经销商前一年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营销部门向财务部门发起经销商年度合同任务达成情况的核算, 财务部门核算经销商任务达成率并根据任务达成率确定次年折扣率或未完成任务违约扣款, 经由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 完成次年折扣率或任务违约扣款金额的确认。对于经

销商完成经销合同任务后确认的次年折扣率，经销商即可在提货时享受对应的优惠折扣，发行人按照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 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

在核算经销商的任务完成情况并确认返利/次年折扣率时，由事业部统计应计入任务量的提货金额/回款额并根据经销合同计算相应的返利/次年折扣率，计算结果经经销商确认后，由事业部提交财务部进行复核，财务部复核无误后进行财务处理并录入 CRM 系统，经销商在后续下单时可直接申请使用。发行人的返利金额/次年折扣率经经销商确认，且后续均通过 CRM 系统进行归集和使用，CRM 系统每月向经销商发送返利使用情况的对账单，返利金额的确认、使用和核对的核算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因返利对账、调整问题而产生纠纷或者诉讼情形。

③ 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的经销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七条，“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的返利，目的是为了促进销售，因此符合准则所描述的商业折扣的性质，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与准则要求一致。

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签署的经销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负债的确认需满足“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经销商使用次年折扣率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不符合准则中关于负债的定义，故发行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次年折扣率时予以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说明主要经销商及其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等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十大）的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 格(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2021年1-6月 | | |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21,066.13 | 127.76 | 28.41% | 5.63 | 箭牌卫浴 | 3,5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 | | | | | 法恩卫浴 | 1,5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28 |
| | | | | | | 箭牌瓷砖 | 7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 | | | | | 法恩瓷砖 | 15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14,941.48 | 125.63 | 27.09% | 1,470.62 | 箭牌卫浴 | 1,800 | 月结 | 2021.1.1-2021.4.30 |
| | | | | | | | 2,300 | 月结 | 2021.5.1-2021.12.31 |
| | | | | | | 安华卫浴 | 3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 | | | | | 箭牌瓷砖 | 3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 | | | | | 电商 | 2,000.00 | 月结 | 2021.1.1-2021.8.31 |
| | | | | | | | 4,000.00 | 限期 |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2,983.75 | 127.47 | 17.09% | 1,220.12 | 电商 | 4,000.00 | 月结 | 2021.1.1-2021.8.31 |
| | | | | | | | 2,000.00 | 限期 | |
| 4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6,555.25 | 160.44 | 26.58% | 428.52 | 箭牌卫浴 | 450.00 | 月结 | 2021.5.17-2021.6.30 |
| | | |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 | | | | | 箭牌瓷砖 | - | - | - |
| | | | | | | 橱衣柜 | - | - | - |
| | | | | | | 电商 | - |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格 (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5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386.24 | 203.33 | 16.47% | 2,153.31 | 电商 | 5,000.00 | 月结 | 2021.1.1-2021.8.31 |
| | | | | | | | 2,000.00 | 限期 |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5,263.87 | 190.70 | 29.06% | - | 瓷砖 | - | - | -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4,571.01 | 196.35 | 27.92%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8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3,670.89 | 140.78 | 30.28% | - | - | - | - | - |
| 9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3,496.43 | 171.95 | 14.99% | 255.28 | 安华卫浴 | 300.00 | 月结 | 2021.1.1-2021.12.31 |
| 10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 | 3,057.44 | 113.83 | 31.83%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7,558.36 | 110.94 | 31.83% | - | 箭牌卫浴 | 3,500.00 | 月结 | 2020.5.1-2021.4.30 |
| | | | | | | 法恩卫浴 | 1,200.00 | 月结 | 2020.4.20-2020.12.28 |
| | | | | | | 箭牌瓷砖 | 500.00 | 月结 | 2020.1.1-2020.12.31 |
| | | | | | | 法恩瓷砖 | 300.00 | 月结 | 2020.5.1-202.12.31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36,489.00 | 133.21 | 29.59% | - | 箭牌卫浴 | 1,500.00 | 月结 | 2020.1.1-2020.12.31 |
| | | | | | | 安华卫浴 | 300.00 | 月结 | 2020.3.1-2020.12.31 |
| | | | | | | 箭牌瓷砖 | 150.00 | 月结 | 2020.9.30-2020.12.31 |
| | | | | | | 电商 | 7,000.00 | 月结 | 2020.1.1-2020.12.31 |
| 4,000.00 | 限期 | | | | | | | |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 | 23,988.16 | 143.72 | 16.79% | - | 电商 | 5,000.00 | 月结 | 2020.1.1-2020.12.31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 格(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 关联方 | | | | | | 2,000.00 | 限期 | |
| 4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6,708.02 | 239.86 | 18.93% | 26.54 | 电商 | 5,000.00 | 月结 | 2020.1.1-2020.12.31 |
| | | | | | | | 2,000.00 | 限期 |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2,634.75 | 129.12 | 27.78% | 671.89 | 箭牌卫浴 | - | - | - |
| | | |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 | | | | | 箭牌瓷砖 | 300.00 | 限期 | 2020.1.1-2020.12.31 |
| | | | | | | 橱衣柜 | 434.00 | 月结 | 2020.3.1-2021.3.27 |
| | | | | | | 电商 | - | - | -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639.57 | 192.68 | 30.60% | - | 瓷砖事业部 | - | - | -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691.31 | 181.93 | 26.01%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8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180.17 | 35.96 | 18.83% | - | 法恩卫浴 | 300.00 | 月结 | 2020.7.14-2020.12.28 |
| | | | | | | 法恩瓷砖 | 200.00 | 月结 | 2020.4.30-2020.12.31 |
| 9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7,198.86 | 161.36 | 30.14% | - | - | - | - | - |
| 10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88.78 | 89.58 | 30.33%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41,953.06 | 139.22 | 31.36% | - | 箭牌卫浴 | 3,000.00 | 月结 | 2019.3.1-2020.2.28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 格 (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 | | | | | 法恩卫浴 | 1,500.00 | 月结 | 2019.5.1-2019.12.30 |
| | | | | | | 箭牌瓷砖 | 500.00 | 月结 | 2019.3.1-2019.12.31 |
| | | | | | | 法恩瓷砖 | 150.00 | 月结 | 2019.3.1-2019.12.31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34,051.79 | 197.29 | 32.16% | - | 箭牌卫浴 | 1,500.00 | 月结 | 2019.2.20-2019.12.31 |
| | | | | | | 安华卫浴 | 150.00 | 月结 | 2019.7.1-2019.12.31 |
| | | | | | | 箭牌瓷砖 | - | - | - |
| | | | | | | 电商 | 14,000.00 | 授信 | 2019.1.1-2019.12.31 |
| 3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970.50 | 269.99 | 22.35% | 1,316.00 | 电商 | 7,000.00 | 月结 | 2019.9.1-2019.12.31 |
| 4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786.95 | 190.91 | 23.06% | 474.92 | 电商 | 3,000.00 | 月结 | 2019.5.20-2019.12.31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4,015.41 | 162.94 | 34.82% | 102.72 | 箭牌卫浴 | 1,000.00 | 授信 | 2018.10.10-2019.1.31 |
| | | | | | | 法恩卫浴 | 1,000.00 | 授信 | 2018.9.1-2019.6.30 |
| | | | | | | 箭牌瓷砖 | - | - | - |
| | | | | | | 橱衣柜 | - | - | - |
| | | | | | | 电商 | - | - | - |
| 6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2,359.51 | 225.34 | 28.24% | - | 法恩卫浴 | - | - | -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9,158.94 | 203.06 | 33.28% | - | - | - | - | - |
| 8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9,148.59 | 156.51 | 28.16% | - | - | - | - | - |
| 9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8,517.40 | 213.40 | 33.24% | - | 瓷砖 | - |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 格(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8,462.56 | 210.70 | 20.66% | - | 安华卫浴 | 200.00 | 月结 | 2019.7.13-2019.12.25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49,631.20 | 135.32 | 19.94% | 43.91 | 箭牌卫浴 | 600.00 | 授信 | 2018.1.1-2018.12.20 |
| | | | | | | 法恩卫浴 | 1,000.00 | 月结 | 2018.1.13-2018.12.30 |
| | | | | | | 箭牌瓷砖 | 500.00 | 月结 | 2018.5.1-2018.12.31 |
| | | | | | | 法恩瓷砖 | - | - | -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44,204.93 | 156.00 | 25.34% | 70.52 | 箭牌卫浴 | 1,000.00 | 月结 | 2018.3.1-2018.12.31 |
| | | | | | | 电商 | 14,000.00 | 授信 | 2018.1.1-2018.12.31 |
| | | | | | | 安华卫浴 | - | - | - |
| | | | | | | 箭牌瓷砖 | - | - | - |
| 3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7,843.29 | 150.84 | 19.98% | 1,620.88 | 箭牌卫浴 | 1,000.00 | 授信 | 2018.7.1-2018.9.30, 2018.10.10-2019.1.31 |
| | | | | | | 法恩卫浴 | 1,000.00 | 授信 | 2018.9.1-2019.6.30 |
| | | | | | | 箭牌瓷砖 | 1,000.00 | 授信 | 2018.7.1-2018.9.30 |
| | | | | | | 橱衣柜 | - | - | - |
| | | | | | | 电商 | 300.00 | 授信 | 2018.2.1-2019.1.31 |
| 4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2,065.49 | 173.34 | 23.12% | - | 法恩卫浴 | 250.00 | 月结 | 2018.3.17-2018.12.28 |
| 5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10,543.53 | 153.28 | 26.40% | 366.18 | 瓷砖事业部 | 400.00 | 授信 | 2018.1.1-2018.12.31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平均价格 (元)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 信用政策 | | | |
|----|----------------|--------------|-------------|--------|------------------|-------------|--------------|----------|--------------------|
| | | | | | | 授信管理事 业部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 方式 | 授信期限 |
| 6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10,068.49 | 134.54 | 12.34% | - | - | - | - | -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8,530.12 | 169.45 | 28.63% | - | - | - | - | - |
| 8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 | 7,092.58 | 148.65 | 15.96% | - | 法恩卫浴 | 300.00 | 授信 | 2017.9.7-2018.9.6 |
| 9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 | 5,860.81 | 126.80 | 14.88% | - | 箭牌卫浴 | 300.00 | 月结 | 2018.3.9-2018.6.30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5,520.75 | 182.13 | 6.42% | - | 安华卫浴 | - | - | - |

注：平均价格为当期总销售金额/当期总数量

由上表可见，前十大经销商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要略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4.20%、25.76%、25.96% 和 24.72%，较大的采购规模使得其议价能力相较其他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要强，因此发行人对其的整体销售单价要略低于其他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通常要求经销商于发货前全额付款，特定情形下，发行人会视情况、经审批后授予经销商信用期。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包括限期授信（年度）和月结授信（月度）：（1）限期授信是指发行人给予经审批的经销商指定的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月结授信是指经销商可获得不超过 30 天的授信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授信额度之内。其中，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经销商授信额度通常较大，主要是电商业务在线上销售时有一定回款周期（签收后回款）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商特约经销商基本都申请了月结授信，且能在授信期间内回款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包括：发行人为经销商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经销商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经销商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经销商股东）。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为经销商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法恩洁具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前持股 40% 的公司 |
|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经销商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前持股 100% 的公司 |
|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前持股 55% 的公司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40% 的公司 |
|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经销商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曾持股 5.6%，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5%，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卸任并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实控人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持股 60%，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许宏泉 | 实控人谢岳荣近亲属 |

④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经销商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 实控人霍秋洁及董事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合计持股 54%，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实控人霍秋洁曾持股 39%、董事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持股 15%、副总经理何澄波（已离职）曾持股 6%，上述人员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持股 7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
|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
|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 高级管理人员刘广仁的配偶李玲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李玲 | 高级管理人员刘广仁的配偶 |
| 王红 | 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的配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向经销商转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经销商转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存在转账情形，对主要客户的异常反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合并客户名称 | 经销商名称 | 累计贷方金额 |
|--------|--------------|---------------|----------|
| 2018 年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0 |
| 2018 年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许宏泉 | 400.00 |
| 2018 年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 | 武汉市江汉区盈丰洁具经营部 | 420.00 |
| 2020 年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300.00 |
| 2020 年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 |

报告期内上述反向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应上述客户要求，将客户法人对公司的预付款转回去所致。上述反向交易发生的交易笔数较少，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风险较小，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② 控股股东向经销商转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49,631.20 万元、41,953.06 万元、37,558.36 万元和 21,066.13 万元。2019 年控股股东向其拆出资金 2,500 万元，拆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系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应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控股股东给予其一定的资金支持。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7.00 万元、1,350.47 万元、1,443.75 万元和 926.37 万元。2020 年控股股东向其拆出资金 513.00 万元，拆入资金 526.90 万元，主要系应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给予其一定的资金支持。

吉林市船营区鑫东建材行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1.38 万元、28.75 万元、12.83 万元和 0 元。2018 年控股股东向其拆出资金 9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向吉林市船营区鑫东建材行支付工程服务费，但由于内部审批及打款流程较长，经销商对资金需求较为急迫，由控股股东先行支付，后续待审批流程完结后由箭牌家居支付给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市鑫东建材行签署三方协议，该笔款项最终体现为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③ 高级管理人员向经销商转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广仁与发行人经销商刘剑飞存在个人借贷，2019 年借出资金 19 万元，刘剑飞为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乡，上述资金借出主要是为缓解刘剑飞资金压力，借钱帮助其买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以及王红控制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广仁的配偶李玲以及李玲担任实际经营者的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曾经是发行人的客户，严邦平与王红之间、刘广仁与李玲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均为家庭内部资金往来。上述两名自然人王红、李玲均于 2018 年退出持股或者退出经营，以降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上述已说明的向经销商转账的行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不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10. 是否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1) 是否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的银行日记账和开户清单（法人）、银行账户清单（自然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获取了报告期内关联公司的银行日记账，核查了大额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异常往来，对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现场走访向主要客户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向经销商转账的情形，相关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9.（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已说明的向经销商转账的行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发行人系统下达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形，相关销售真实，并通过多种渠道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的模式对外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7%、95.98%、94.39%和92.79%。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在各层级市场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经销商合计1,775家，分销商合计6,440家，终端门店网点合计11,491家。分销商为经销商的下沉拓展，分销商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向经销商提货、与经销商结算，分销商不与发行人进行直接交易和结算。对经销模式终端销售核查方法主要如下：

①对经销商、终端门店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1) 查阅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的经销合同，了解其销售内容、销售品类和销售区域，了解截至报告期末的终端网点数量情况；

2) 确定走访的经销商范围。按照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列，对各报告期覆盖前70%销售收入的经销商纳入实地走访范围。

针对纳入走访范围的经销商，在走访前获取经销商的门店列表（含经销商直营门店和分销商门店），并选取其所区域的一定数量的终端门店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其中，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选取门店数量为3家，针对报告期内各期非前二十大经销商，选取门店数量为1家。电商特约经销商不存在门店，则走访经销商办公地点。

3) 查询比对公开信息，现场访谈。针对上述走访的经销商，从公开渠道获取其工商信息和所在地、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实际走访的地点、被访谈人进行核对，通过访谈方式获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下辖网点开发情况等穿透销售信息。

访谈完成后由被访谈人签字、盖章，并由被访谈人及访谈人合影。

4) 在访谈现场获取经销商资料, 包括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名片等。针对前二十大经销商, 还额外获取了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 以及报告期每年度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分品类提供), 抽样获取经销商的订单台账或交易记录、付款凭证或银行对账单或现金日记账、经销商验收单据或出入库单据、物流凭证、运费凭证等交易资料。获取被访谈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声明函。

5) 实地查看仓库, 匹配交易情况。发行人销售商品大部分为陶瓷卫浴、五金花洒、浴缸浴房等大件物品, 通常经销商需要配备较大面积的仓库。针对走访的经销商, 实地查看仓库, 观察产品存放情况、仓库面积、运输车辆配置情况等。

6) 对仓库产品执行随机抽样, 在经销商仓库中随机抽取五个产品, 拍照并记录产品外包装的出厂日期/生产日期, 核实有无压货、囤货情况。

②对分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分销商基本为三四线城市下沉渠道独立门店, 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终端核查:

1) 确定分销商走访范围。从发行人全渠道营销系统导出全部经销商及对应的分销商、终端门店清单列表, 为每一家分销商和终端门店编码, 共抽取 1,000 家分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2) 现场访谈, 获取分销商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通过访谈方式了解分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提货情况、日常管理模式等信息。对分销商的实地走访, 主要通过由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走访, 并对走访资料进行复核确认。

③疫情影响下的替代方式

鉴于实际走访时(2020年下半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部分省份受零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故部分经销商、分销商和终端门店采取视频访谈的形式替代走访。视频访谈过程中访谈成员保持对访谈全过程的控制, 获取资料种类总体不低于现场走访获取的资料种类。项目组采用视频访谈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22%、0.95%和 0.73%, 占比较小, 主要包括新疆、西藏、内蒙古等。

④对重要经销商的进销存底稿分析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重要经销商的进销存底稿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重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数量和金额等占比情况如下：

| | 2021年1-6月/2021.6.30 | | | | |
|----------------|---------------------|------------|-----------|-----------|-----------|
| | 本期采购 | 本期销售 | 期末库存 | 本期销售/本期采购 | 期末库存/本期销售 |
| 核查经销商 | 123,922.08 | 131,490.67 | 45,681.05 | 106.11% | 17.37% |
| 全部经销商 | 307,750.77 | | | | |
| 核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 40.27% | | | | |
| 分类 | 2020年/2020.12.31 | | | | |
| | 本期采购 | 本期销售 | 期末库存 | 本期销售/本期采购 | 期末库存/本期销售 |
| 核查经销商 | 257,533.07 | 258,737.01 | 53,249.65 | 100.47% | 20.58% |
| 全部经销商 | 611,446.03 | | | | |
| 核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 42.12% | | | | |
| 分类 | 2019年/2019.12.31 | | | | |
| | 本期采购 | 本期销售 | 期末库存 | 本期销售/本期采购 | 期末库存/本期销售 |
| 核查经销商 | 259,430.54 | 256,584.38 | 54,453.58 | 98.90% | 21.22% |
| 全部经销商 | 635,035.50 | | | | |
| 核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 40.85% | | | | |
| 分类 | 2018年/2018.12.31 | | | | |
| | 本期采购 | 本期销售 | 期末库存 | 本期销售/本期采购 | 期末库存/本期销售 |
| 核查经销商 | 246,109.26 | 247,036.63 | 51,607.58 | 100.38% | 20.89% |
| 全部经销商 | 640,574.83 | | | | |
| 核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 38.42% | | | | |

注1：半年度期末库存/本期销售数值已经年化处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经销商的经销存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核查销售真实性。主要分为以下两个维度：

1) 计算销售去化情况，也即每期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与进货情况的比例，统计结果如下：

| 客户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11.40% | 102.21% | 102.82% | 95.18% |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106.37% | 101.98% | 112.45% | 104.79%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5.52% | 88.59% | 91.65% | 98.14% |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107.47% | 91.29% | 104.97% | 100.16%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110.23% | 94.83% | 90.85% | 97.88% |
| 佛山市顺德区优尔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07.36% | 100.17% | 90.72% | 103.16% |
| 广州翔宇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 108.74% | 111.74% | 92.13% | 101.05% |
| 广州新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99.94% | 99.09% | 100.40% | 102.24% |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17.86% | 99.66% | 97.87% | 100.89% |
| 杭州东建实业有限公司 | 98.74% | 111.21% | 103.71% | 100.74% |
| 河南乐华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 137.62% | 106.03% | 96.30% | 99.69% |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6.75% | 98.72% | 91.14% | 99.57% |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101.70% | 101.10% | 103.75% | 98.50% |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 133.91% | 85.29% | 96.07% | 103.13% |
| 南通市乐华建材有限公司 | 109.18% | 92.68% | 94.34% | 101.93% |
| 宁波天天建材有限公司 | 110.09% | 95.93% | 95.71% | 100.86% |
| 厦门鸿立家贸易有限公司 | 108.94% | 84.34% | 99.30% | 101.14% |
| 厦门闽箭建材有限公司 | 97.80% | 99.52% | 113.25% | 100.04% |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107.75% | 98.41% | 88.93% | 111.11% |
| 上海齐志建材有限公司 | 99.45% | 105.48% | 91.80% | 97.29% |
| 沈阳市铁西区汇盈利昌陶瓷洁具店 | 108.49% | 101.16% | 103.69% | 101.96% |
| 四川森众建材有限公司 | 109.81% | 105.23% | 93.60% | 101.72% |
| 苏州市金臻元贸易有限公司 | 107.52% | 92.56% | 98.03% | 102.83% |
| 苏州市协丽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17.39% | 112.01% | 96.76% | 101.58% |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 | 116.21% | 109.25% | 97.42% | 103.05%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101.47% | 109.60% | 99.23% | 101.64% |
| 西安市未央区富强陶瓷洁具商行 | 103.78% | 120.70% | 99.32% | 100.61% |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105.03% | 119.01% | 90.84% | 98.62% |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 | 106.97% | 98.56% | 96.25% | 101.71% |

| 客户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 | 108.83% | 95.44% | 99.41% | 102.58% |
| 加权平均 | 111.40% | 100.47% | 98.90% | 100.38% |

注：上述统计结果已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销售去化率=当期经销商销售金额/当期进货金额

经核查，从经销商销售去化情况看，其从发行人采购进货的商品销售情况良好，终端销售去化比例分别为 100.38%、98.90%、100.47% 和 111.40%。2018-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去化率良好，不存在积压囤货情况。2021 年上半年销售去化率为 111.40%，主要经销商中大部分消化率大于 100%，2020 年底的备货均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期后销售良好。个别经销商 2021 年上半年消化率小于 100%，分别是广州新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东建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闽箭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齐志建材有限公司，主要是这四家经销商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对三季度销售预期较高，故在 2021 年 6 月增加提货，以应对下半年的旺季。这四家经销商 6 月底的存货金额均大于 2020 年 12 月底的库存金额。

2) 统计主要经销商的年末备货情况，查看是否有异常。年末备货情况也即各期年末库存金额与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各期主要经销商指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统计如下：

| 客户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7.63% | 26.10% | 24.79% | 23.70% |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21.02% | 21.25% | 16.66% | 27.18%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34% | 23.39% | 15.56% | 30.24% |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20.31% | 27.82% | 20.34% | 21.09%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14.37% | 30.57% | 23.51% | 19.58% |
| 佛山市顺德区优尔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0.98% | 14.06% | 24.54% | 18.89% |
| 广州翔宇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 16.71% | 18.72% | 31.29% | 26.06% |
| 广州新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4.70% | 17.25% | 22.21% | 24.43% |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9.23% | 29.18% | 23.24% | 21.21% |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12.83% | 9.02% | 21.73% | 20.22% |
| 河南乐华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 16.81% | 18.47% | 23.73% | 22.88% |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42% | 13.84% | 13.05% | 22.53% |

| 客户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17.59% | 21.17% | 19.28% | 20.50% |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 37.53% | 32.66% | 16.72% | 17.98% |
| 南通市乐华建材有限公司 | 17.49% | 28.64% | 20.23% | 19.56% |
| 宁波天天建材有限公司 | 22.08% | 28.74% | 21.19% | 21.25% |
| 厦门鸿立家贸易有限公司 | 22.61% | 33.50% | 19.26% | 17.89% |
| 厦门闽箭建材有限公司 | 16.19% | 16.52% | 25.81% | 21.48% |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16.89% | 23.22% | 18.82% | 7.87% |
| 上海齐志建材有限公司 | 18.61% | 20.28% | 30.28% | 21.91% |
| 沈阳市铁西区汇盈利昌陶瓷洁具店 | 19.54% | 20.19% | 24.38% | 22.48% |
| 四川森众建材有限公司 | 18.59% | 24.59% | 28.17% | 19.83% |
| 苏州市金臻元贸易有限公司 | 19.71% | 31.26% | 21.87% | 19.06% |
| 苏州市协丽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2.78% | 19.59% | 29.69% | 22.40% |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 | 22.06% | 25.33% | 30.44% | 18.81%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10.89% | 11.91% | 18.98% | 21.01% |
| 西安市未央区富强陶瓷洁具商行 | 14.68% | 15.66% | 27.67% | 20.63% |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13.79% | 15.88% | 30.32% | 19.69% |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 | 17.75% | 25.22% | 25.50% | 19.98% |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 | 27.53% | 27.92% | 19.66% | 20.38% |
| 平均情况 | 17.25% | 20.58% | 21.22% | 20.89% |

注：上述统计结果已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备货比例=当期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销售金额。半年度备货比例=当期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销售金额比例/2。

卫浴陶瓷生产企业每年通常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窑炉复开后一个月内经销商提货密集，为防止无法及时提货满足终端销售需求，通常经销商会备货 1-3 个月。从上表的统计情况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平均备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经销商年末备货情况与自身实际销售情况较为匹配，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 2018-2020 年各年底备货比例分别为 20.89%、21.22%、20.58%。2021 年 6 月底备货比例为 19.64%，平均备货周期大约是 1-2 个月左右，通常 6 月底备货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底金额。个别经销商对三季度销售预期良好，可能备货金额高于上一年底金额，则体现为 6 月底备货比例较高。

综上，发行人上述经销商不涉及囤货行为，主要经销商的年底备货和半年度备货均系基于正常销售行为和销售预期。

⑤发函确认

申报律师对报告期各期的部分主要经销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实施的函证程序和分析方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了函证及收入细节测试检查等方法，并基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了解及控制测试的结果，根据大额及货币单元抽样的方法对销售收款进行函证及细节测试，样本选取范围为：收入金额高于集团重要性水平及各子公司单体重要性水平的全部客户，对于收入金额介于明显微小错报及重要性水平之间的客户，采用分层样本选取的原则进行货币单元抽样。具体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1,657.20 | 647,768.04 | 661,630.85 | 675,925.74 |
| 发函金额 | 269,229.64 | 534,398.17 | 559,222.27 | 523,257.29 |
| 发函比例 | 81.18% | 82.50% | 84.52% | 77.41% |
| 回函金额 | 254,188.61 | 519,424.49 | 541,331.89 | 498,802.90 |
| 回函比例 | 76.64% | 80.19% | 81.82% | 73.80% |

注：回函比例=回函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比例均达到 75%以上，回函比例均为 70%以上，通过函证方式确认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程度较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部分个人经销商属于行业特有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个人经销商管控有效，并已经进行适当程度清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中，设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少，占比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2. 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的情形，已按照相关准则在申

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3. 结合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发行人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5. 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向经销商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保证金和违约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违约金变动主要是市场竞争环境、疫情冲击、发行人销售政策等多因素影响；

6. 经销商非只能专营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可同时经营其他品类或者其他品牌的产品，但不得在同一个网点店面内销售或展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或同类产品；

7. 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销售品类和所处区域不同导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经销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已在相关申请文件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不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10.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真实、实现。

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存在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的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占经销商

数量的比重，占经销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经销销售政策情况；

(2) 结合前员工相关前员工简历、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设立时间及其他背景信息，说明原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合理性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该方式降低人员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 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的整体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余额，占报告期同期相同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款余额比例；(4) 对比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各细分类产品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前员工经销商是否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6) 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包括不限于前员工经销商最终实现的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存货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有关交易回款周期及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7) 请说明除上述经销商外，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如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开办或任职）的经销商，若有，请统计各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目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识别是否充分准确，相关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 6 月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
3. 获取前员工经销商的问卷、销售数据及库存数据。

(二)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的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占经销商数量的比重，占经销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经销销售政策情况

(1) 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共计 115 家，其中发行人前员

工控制（持股 50% 以上或持股未到 50% 以上但为第一大股东，或经前员工经销商确认该前员工可控制该公司）的经销商共计 63 家，前员工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不高或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位，或前员工确认无法控制该经销商但对经销商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 21 家，前员工任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经销商 31 家。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 63 家经销商，占经销商数量比重为 3.55%，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西、安徽、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的 35 个市，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804.85 万元、8,757.02 万元、11,138.06 万元和 8,700.07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为 0.91%、1.38%、1.82% 和 2.8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6%、1.32%、1.72% 和 2.62%。

| 所属地区 | 经销商数量(家) | 经销商数量占比 | 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广东省 | 30 | 1.69% | 3,758.81 | 5,774.29 | 4,898.82 | 3,945.50 |
| 江西省 | 8 | 0.45% | 763.17 | 1,585.04 | 1,427.42 | 378.66 |
| 安徽省 | 4 | 0.23% | 1,041.85 | 1,029.93 | 498.32 | 374.1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 | 0.23% | 607.06 | 389.1 | 377.29 | 362.79 |
| 湖南省 | 4 | 0.23% | 417.89 | 889.25 | 687.31 | 40.72 |
| 四川省 | 4 | 0.23% | 482.66 | 578.02 | 497.54 | 514.35 |
| 辽宁省 | 2 | 0.11% | 1,170.99 | 191.32 | 167.6 | 100.27 |
| 江苏省 | 2 | 0.11% | 176.78 | 324.36 | - | - |
| 贵州省 | 2 | 0.11% | 30.44 | 60.71 | 69.1 | 88.46 |
| 河南省 | 1 | 0.06% | 123.46 | 127.12 | - | - |
| 山西省 | 1 | 0.06% | 112.82 | 188.92 | 133.61 | - |
| 福建省 | 1 | 0.06% | 14.14 | - | - | - |
| 小计 | 63 | 3.55% | 8,700.07 | 11,138.06 | 8,757.02 | 5,804.85 |
| 发行人总体经销收入 | | | 307,750.77 | 611,446.03 | 635,035.50 | 640,574.83 |
| 占经销收入比重 | | | 2.83% | 1.82% | 1.38% | 0.91%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 | 331,657.20 | 647,768.04 | 661,630.85 | 675,925.7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2.62% | 1.72% | 1.32% | 0.86% |

(2) 经销销售政策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销

售其产品的权利，由公司直接向其供货，并允许经销商在特定区域使用公司统一的商标、品牌等，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公司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迅速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是行业内企业的主流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政策如下：

①经销商结算制度和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经销商在公司 CRM 系统内实际下单并汇款后，由公司系统匹配经销商享有的折扣和应付金额，判断货款足额后安排发货或排产后发货。

在特定情形下，经审批后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特定情形包括：针对涉及工程、家装业务的经销商，由于工程、家装合同具有一次性供货、分阶段结算的特点，考虑到该部分经销商资金周转的因素，由经销商发起并由公司审批后，公司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180 天、360 天等，信用期长短与经销商评级情况相挂钩；针对部分电商经销商，考虑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结算政策，公司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

②经销商销售奖励政策

为有效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公司对经销商实行销售奖励政策。经销商在完成公司每年制定的销售任务后，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销售奖励，奖励额度与经销商实际提货额挂钩。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经销商获得的销售奖励返点金额，根据上年度超额完成率对应的返点比例乘以上年度提货额得出，经过审批确认后以该金额为上限抵扣本年应付货款。返点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超额完成率 | X<10% | 10%≤X<20% | 20%≤X<30% | X≥30% |
|---|-------|-----------|-----------|-------|
| 返点比例 | 0 | 2% | 4% | 6% |
| 备注：超额完成率（X）=（实际销售回款-销售回款任务）/销售回款任务×100% |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为进一步激发经销商的营销活力，更加有效地激励经销商，将经销商的未来年度增长与超额完成情况相挂钩，经销商获得的销售奖

励返点政策调整为次年可享受提货结算折扣（百分点）。奖励比例和次年折扣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超额完成率 | X<10% | 10%≤X<20% | 20%≤X<30% | X≥30% |
|------------------------------------|-------|-----------|-----------|-------|
| 奖励比例 | 0% | 2% | 4% | 6% |
| 次年折扣率 | 100% | 98% | 96% | 94% |
| 备注：超额完成率（X）=（实际出货额-经销任务）/经销任务×100% | | | | |

公司销售奖励政策的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调动经销商销售热情。调整前，经销商次年享受的奖励是固定金额；调整后，经销商次年提货可享受对应的折扣率，奖励金额不设上限，从而更有动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③经销商补贴政策

为有效激励经销商的市场开拓热情，公司对经销商广告推广、终端门店装修等方面给予支持，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门店装修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A. 市场推广费补贴

为进一步提升各品牌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公司给予经销商市场推广费补贴，按照经销商实际提货额的对应比例计算并预提费用。

经销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实际支出的广告宣传费用（如：路牌、电视、电台、报纸、车体、户外等广告，展销活动，宣传图册，促销用品等），同时该部分补贴可用于经销商门店装修。

B. 装修补贴

为强化经销商店面的展示形象，公司要求各经销商原则上3年左右对门店重新装修，公司给予经销商装修补贴支持，按照所处城市级别、店面面积，计算并预提费用。

④经销商物流运输和退换货制度

经销商需在仓库提货时检查产品，主要清点货物的数量和规格，核对无误即签署验收单，并由经销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货或者自行运货，货物运输过程的费用和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

当货物出现产品质量缺陷时，经销商可申请退换货，其他情形不可退换货；零售终端出现退换货情况时，若属于公司货物质量缺陷情形，可经申请后进行退货处理。

2. 结合前员工相关前员工简历、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设立时间及其他背景信息，说明原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合理性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该方式降低人员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共计 115 家，其中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股 50% 以上或持股未到 50% 以上但为第一大股东，或经前员工经销商确认该前员工可控制该公司）的经销商共计 63 家，前员工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不高或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位，或前员工确认无法控制该经销商但对经销商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 21 家，前员工任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经销商 31 家。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前员工简历、设立时间、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1 | 佛山市长华建材有限公司 | 濮牡丹，2011 年-2019 年任发行人产品专员，现担任佛山市长华建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19-01-17 | 前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陶瓷卫浴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自主创业 | 自有资金 | 否 |
| 2 | 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 | 宁志强，2007 年-2010 年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现担任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王占强，2006 年-2012 年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现担任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监事； | 2017-03-01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3 | 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魏峰辉，1998 年-2011 年任发行人箭牌卫浴大客户部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16-11-28 | | 借款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4 | 广州宸箭建材有限公司 | 胡江华，2009年-2015年任发行人质检员、基地总经办副主任、大客户部项目经理，现担任广州宸箭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6-01-28 | | 自有资金和借款 | 否 |
| 5 | 佛山市嘉箭建材有限公司 | 黄浩楠，2015年-2020年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嘉箭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4-07-09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 否 |
| 6 | 湖南百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陈明珠，2003年-2008年任发行人主任设计师，现担任湖南百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9-07-11 | | 自有资金 | 否 |
| 7 | 滁州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 廖玮剑，2005年-2014年任发行人销售部大区总监，现担任滁州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8-04-20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8 | 萍乡市双恩贸易有限公司 | 陈小恩，2003年-2006年任发行人品牌经理，现担任萍乡市双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18-03-23 | | 自有资金 | 否 |
| 9 | 揭阳市恒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吴锦伟，2007年-2012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揭阳市恒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2017-06-23 | | 自有资金 | 否 |
| 10 | 上饶市信众建材有限公司 | 吴享明，2014年-2017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上饶市信众建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18-11-23 | | 自有资金 | 否 |
| 11 | 佛山市永盛家居有限公司 | 王占强，2006年-2012年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现担任佛山市永盛家居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18-02-06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12 | 江西泰锐德商贸有限公司 | 魏亮辉，2008年-2017年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现担任江西泰锐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8-03-08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13 | 宜宾天厚富商贸有限公司 | 刘小芳，2002年-2008年任发行人全国超市部经理，现担任宜宾天厚富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18-05-31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14 | 河源市源城区子成建材经销部 | 向波，2008年-2010年任发行人产品调度经理，现担任河源市源城区子成建材经销部经理,执行董事 | 2020-09-02 | | 自有资金 | 否 |
| 15 | 芜湖佑彬商贸有限公司 | 贺文彬，2015年-2019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芜湖佑彬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2020-01-13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16 | 桂林市深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杨文，2000年-2004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桂林市深澜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2015-03-19 | | 自有资金 | 否 |
| 17 | 肇庆市荣锴家居有限公司 | 徐国锴，2008年-2018年任发行人大客户部经理，现任肇庆市荣锴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8-12-03 | | 自有资金和借款 | 否 |
| 18 | 广州市恒运家居有限公司 | 段国发，2016年-2010年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广州市恒运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8-01-03 | | 自有资金 | 否 |
| 19 | 广西健博商贸有限公司 | 胡建，2013年-2017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广西健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7-09-26 | | 自有资金 | 否 |
| 20 | 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 | 陈万春，2002-2010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现担任沈阳市吉家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刘开发，2009年-2010年担任发行人策划专员，现担任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 2011-02-14 | | 自有资金 | 否 |
| 21 | 湛江市怡恩家居有 | 程巍，2010年-2017年担任发行人瓷砖 | 2019-04-11 | | 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限公司 | 大客户部项目经理，现担任湛江市怡恩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22 | 佛山市彤业众诚商贸有限公司 | 李广辉，2011年-2015年任发行人出口部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彤业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娜，2011年-2015年任发行人出口部跟单员，现担任佛山市彤业众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冯昆，2013年-2015年任发行人出口部跟单员，现担任佛山市彤业众诚商贸有限公司跟单员 | 2019-04-17 | | 自有资金 | 否 |
| 23 | 滁州市南谯区福盈门建材经营部 | 廖玮剑，2005年-2014年任发行人销售部大区总监，现担任滁州市南谯区福盈门建材经营部经理 | 2015-10-22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24 | 鹰潭博众安华建材有限公司 | 陈圭冰，2015年-2017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策划员，现担任鹰潭博众安华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吴亨明，2015年-2017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策划员，现担任鹰潭博众安华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 2018-04-08 | | 自有资金 | 否 |
| 25 | 连云港岱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李兵，2006年-2010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连云港岱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3-06-17 | | 自有资金 | 否 |
| 26 | 临汾经济开发区临箭商贸有限公司 | 方功焰，2010年-2012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临汾经济开发区临箭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 2019-04-22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27 | 广东企盈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 刘超灵，2018年-2020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广东企盈建材家居有限 | 2020-08-17 | | 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 公司总经理 | | | | |
| 28 | 佛山市华维工贸有限公司 | 张有兵，2006年-2019年任发行人销售部大区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华维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9-04-10 | | 自有资金 | 否 |
| 29 | 宜宾市翠屏区天向建材经营部 | 刘小芳，2002年-2008年任发行人全国超市部经理，现担任宜宾市翠屏区天向建材经营部经理 | 2009-01-06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30 | 德阳箭牌卫浴专卖店 | 彭砚，2006年-2008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德阳箭牌卫浴专卖店经理 | 2009-11-11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31 | 佛山市顺德区东尊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冯常福，2007年-2008年任发行人展示设计师，现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东尊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3-10-09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32 | 佛山市匠心美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袁永青，2007年-2019年任发行人财务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匠心美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奎，2010年-2020年任发行人展示设计师，现担任佛山市匠心美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经理 | 2019-05-08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33 | 湛江市乐华正通家居有限公司 | 张二永，2005年-2007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湛江市乐华正通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7-06-20 | | 自有资金 | 否 |
| 34 | 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谢明佳，2013年-2015年任发行人技术员，现担任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8-07-04 | | 自有资金 | 否 |
| 35 | 湖南鸟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赵彬，2002年至2008年，担任发行人主任设计师，现任湖南鸟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8-01-10 | | 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36 | 赣州巨鲸建材有限公司 | 赖冬，2007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展示设计总监，现担任赣州巨鲸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4-05-08 | | 自有资金 | 否 |
| 37 | 习水笨笨熊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 丁杰，2005年至2012年担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习水笨笨熊家居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7-12-29 | | 自有资金 | 否 |
| 38 | 江西和诚丽家建材有限公司 | 曾环钦，2007年至2011年担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江西和诚丽家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0-01-19 | | 自有资金 | 否 |
| 39 | 南阳市华远众盈建材有限公司 | 汪长锋，2009年至2020年担任客服部经理，现担任南阳市华远众盈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0-06-29 | | 自有资金和借款 | 否 |
| 40 | 揭阳市华箭格瑞建材有限公司 | 谢秋妹，2009年至2018年担任发行人渠道经理，现担任揭阳市华箭格瑞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8-02-12 | | 自有资金 | 否 |
| 41 | 佛山市粤源达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 张洪德，2006年至2018年担任发行人大区经理，现担任佛山市粤源达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经理（备注：没有任职，仅为股东） | 2019-06-05 | | 自有资金 | 否 |
| 42 | 佛山华维家居有限公司 | 张有兵，2006年-2019年任发行人销售部大区经理，现担任佛山华维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20-04-03 | | 自有资金 | 否 |
| 43 | 佛山市和盈建材有限公司 | 王建伟，2010年至2020年担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监，现担任佛山市和盈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06-18 | | 自有资金 | 否 |
| 44 | 铜仁市碧江区宗尤 | 尹宗尤，2007年至2012年担任发行人 | 2013-06-28 | | 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天麒建材销售中心 | 营销中心经理, 现担任铜仁市碧江区宗尤天麒建材销售中心经理 | | | | |
| 45 | 怀化市邦佳商贸有限公司 | 敬邦立, 2015年至2020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现担任怀化市邦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06-03 | | 银行借款 | 否 |
| 46 | 佛山市志源贸易有限公司 | 邓仁辉, 2015年至2020年担任发行人粤北区域经理, 现担任佛山市志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6-04-05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47 | 崇左正箭建材有限公司 | 欧海, 2019年至2020年担任发行人市场部策划, 现担任崇左正箭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11-13 | | 自有资金 | 否 |
| 48 | 万载县鹏星家居建材贸易行 | 谢鹏, 2010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区域经理, 现担任万载县鹏星家居建材贸易行经理 | 2019-12-18 | | 自有资金 | 否 |
| 49 | 安徽恒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陈万春, 2002年至2010年担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现担任安徽恒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1-01-06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 否 |
| 50 | 佛山市澳利华建材有限公司 | 郑李娜, 2008年-2020年任发行人瓷砖出口部经理, 现担任佛山市澳利华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06-15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51 | 南宁市金开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 王秀峰, 1998年-2000年任发行人大区经理, 现担任南宁市金开利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20-10-30 | | 自有资金 | 否 |
| 52 | 沈阳市吉家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陈万春, 2002年-2010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现担任沈阳市吉家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2020-08-26 | | 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 刘开发，2008年-2010年任发行人策划专员，现担任沈阳市吉家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 | |
| 53 | 南京慧创联建材有限公司 | 张翼翔，2009年-2013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南京慧创联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周永华，2008年-2013年任发行人经销部经理，现担任南京慧创联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 2020-12-22 | | 自主创业 | 否 |
| 54 | 佛山市季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袁水波，2002年-2017年任发行人产品部经理，现担任佛山市季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 | 2016-03-18 | | 自有资金 | 否 |
| 55 | 郴州市乐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管文辉，2009年-2016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郴州市乐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8-06-12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向亲属借款 | 否 |
| 56 | 佛山市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陈璋敏，2014年-2016年任发行人箭牌瓷砖市场部督导，现担任佛山市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12-09 | | 自有资金 | 否 |
| 57 | 佛山市象弘建材有限公司 | 伍远婷，2016年-2018年任发行人箭牌定制组接单员，现担任佛山市象弘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04-23 | | 自有资金 | 否 |
| 58 | 泉州市福若雅建材有限公司 | 黄毅文，2011年-2018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泉州市福若雅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0-11-02 | | 银行借款、向亲属借款 | 否 |
| 59 | 中山市博瑞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曹丰波，2010年-2017年任发行人橱柜研发部经理，现担任中山市博瑞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017-07-28 | | 已停止合作，无法获取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60 | 佛山市乐华鸿业建材有限公司 | 钟晓芳，2015年-2020年任发行人培训主管，现担任佛山市乐华鸿业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8-04-23 | 前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陶瓷卫浴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经销商或加入已成立的经销商 | 自有资金 | 否 |
| 61 | 佛山市乐华正乾贸易有限公司 | 肖远妹，2010年-2015年任发行人软装设计师，现担任佛山市乐华正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7-04-06 | | 自有资金 | 否 |
| 62 | 佛山市金蔚兰建材有限公司 | 袁凯，2015年-2017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佛山市金蔚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18-06-06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63 | 达州市通川区宜居建材经营部 | 李文涛，2005年-2010年任发行人大区经理，现担任达州市通川区宜居建材经营部总经理 | 2019-05-22 | |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借款 | 否 |
| 64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艾学强，2004年-2009年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经理，现担任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7-08-15 | | 自有资金 | 否 |
| 65 | 襄阳市联冠建材有限公司 | 胡海林，2001年-2003年任发行人法恩莎区域经理，现任襄阳市联冠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4-05-23 | | 自有资金 | 否 |
| 66 | 宜春市铭洋丽家建材有限公司 | 王志军，2000年-2003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宜春市铭洋丽家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3-08-05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否 |
| 67 | 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卫超，2005年-2006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 2014-12-31 | | 自有资金 | 否 |
| 68 | 云南韬捷建材有限公司 | 江龙良，2004年-2006年任发行人法恩莎区域经理、超市部经理，现任云南韬捷建材有限公司总监、总裁 | 2019-03-05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否 |
| 69 | 铜仁市碧江区法恩 | 杨红波，2008年-2010年担任发行人 | 2014-01-16 | 自有资金 | 否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莎卫浴经营部 | 市场部策划, 现担任铜仁市碧江区法恩莎卫浴经营部经理 | | | | |
| 70 | 日照市东港区莲海陶瓷经销处 | 孙朋, 2009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区域经理, 现担任日照市东港区莲海陶瓷经销处经理 | 2015-04-16 | | 向亲属借款 | 否 |
| 71 | 沁阳市刘炬财建材经营部 | 刘佳宾, 2017年-2018年任发行人市场推广部经理, 现担任沁阳市刘炬财建材经营部经理 | 2014-08-11 | | 自有资金 | 否 |
| 72 | 厦门鸿旭昌建材有限公司 | 蔡永清, 2010年-2019年任发行人法恩莎瓷砖大客户部房产主管, 现担任厦门鸿旭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 2019-06-13 | | 自有资金 | 否 |
| 73 | 聊城宏朋建材有限公司 | 江龙良, 2004年-2006年任发行人法恩莎区域经理、超市部经理, 现担任聊城宏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21-03-29 | | 自有资金 | 否 |
| 74 | 佛山市乐美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 黄有良, 2011年-2015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 现担任佛山市乐美正茂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20-10-20 | | 自有资金 | 否 |
| 75 | 广东赛唯雅家居有限公司 | 张建中, 2009年-2013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现担任广东赛唯雅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 2020-08-04 | 出于自身职业规划, 离职后依靠积累的行业经验在经销商担任高管并持股 | 自有资金和借款 | 否 |
| 76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张建中, 2009年-2013年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现担任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余敏, 2016年-2018年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担任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2015-12-23 | 出于自身职业规划, 离职后依靠积累的行业经验在经销商担任高管 | 不持股 | 否 |
| 77 | 烟台乐华商贸有限 | 王嘉, 2017年-2019年任发行人定制卫 | 2010-11-03 | | 不持股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前员工简历 | 经销商设立时间 | 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 | 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 |
|----|-----------------|--|------------|---------------|------------|-------------|
| | 公司 | 浴推广专员，现担任烟台乐华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 | | | |
| 78 | 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朱广海，2014年-2019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担任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8-05-09 | | 不持股 | 否 |
| 79 | 广州旭冉科技有限公司 | 阳明军，2008年-2014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广州旭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7-04-11 | | 不持股 | 否 |
| 80 | 沁阳市名箭建材有限公司 | 刘佳宾，2017年-2018年任发行人市场推广部经理，现任沁阳市名箭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 2017-09-22 | | 不持股 | 否 |
| 81 | 通辽市金奕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朱勇勇，2012年-2015年任发行人区域经理，现任通辽市金奕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品牌职业经理人 | 2018-12-11 | | 不持股 | 否 |
| 82 | 湛江市招装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程巍，2010年-2017年担任发行人瓷砖大客户部项目经理，现担任湛江市招装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 2020-09-28 | | 不持股 | 否 |
| 83 | 佛山市钜鲸建材有限公司 | 张焯荣，2016年-2019年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现担任佛山市钜鲸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 2021-04-15 | | 不持股 | 否 |
| 84 | 景德镇铮有乾建材有限公司 | 李颖峥，2016年-2018年任发行人仓库主任，现担任景德镇铮有乾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 2021-04-09 | | 不持股 | 否 |

注：上述部分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设立时间在员工离职发行人之前，主要原因为：（1）经销商设立时与发行人前员工无关，后续经销商原股东拟不再从事发行人经销业务，前员工自主决定从发行人处离职并收购经销商股权从事发行人经销业务；（2）佛山市乐华鸿业建材有限公司为员工在职期间设立但并未实际运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计交易金额不足2万元；（3）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参股赣州巨鲸建材有限公司33%股权，该经销商当时由另外两位股东运营，后续该经销商两位原股东拟退出，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收购另外两位股东全部股权并任职该经销商。发行人已在内部发文禁止员工在职期间参股经销商或在经销商处任职。

上述前员工离职前在发行人主要担任销售经理、策划经理、产品专员等职位，现担任经销商董事、经理、监事等职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原因主要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陶瓷卫浴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自主创业、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创业或在经销商担任高管等职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向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经前员工经销商出具说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84家前员工经销商共涉及79名前员工，其中55人在2018年前离职，24人2018年后离职；其中68人离职前从事销售相关工作，5人为设计师，2人为生产技术工程师，其余4人分别从事财务、仓管、培训、研发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薪酬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且上述前员工涉及的人数少，离职后相应岗位已根据需要及时招补人员；发行人与设立经销商的前员工已解除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前员工经销商自负盈亏，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未通过该方式降低人员费用，前员工经销商独立运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的整体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余额，占报告期同期相同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款余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共计115家，其中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股50%以上或持股未到50%以上但为第一大股东，或经前员工经销商确认该前员工可控制该公司）的经销商共计63家，前员工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不高或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位，或前员工确认无法控制该经销商但对经销商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21家，前员工任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经销商31家。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84家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446.19 | 2.85% | 19,641.00 | 3.03% | 14,743.08 | 2.23% | 2,551.98 | 0.38% |
| 烟台乐华商贸有限公司 | 865.36 | 0.26% | 1,817.25 | 0.28% | 1,771.39 | 0.27% | 1,545.63 | 0.23%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2,212.40 | 0.67% | 1,210.00 | 0.19% | 1,378.66 | 0.21% | 536.53 | 0.08% |
| 佛山市长华建材有限公司 | 707.13 | 0.21% | 1,588.87 | 0.25% | 1,566.33 | 0.24% | - | 0.00% |
| 襄阳市联冠建材有限公司 | 482.47 | 0.15% | 306.51 | 0.05% | 619.54 | 0.09% | 1,079.80 | 0.16% |
| 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4.85 | 0.03% | 1,207.57 | 0.19% | 999.37 | 0.15% | 68.22 | 0.01% |
| 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35.86 | 0.07% | 363.09 | 0.06% | 343.93 | 0.05% | 984.36 | 0.15% |
| 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 | 180.38 | 0.05% | 428.39 | 0.07% | 586.77 | 0.09% | 694.69 | 0.10% |
| 广州宸箭建材有限公司 | 231.16 | 0.07% | 366.92 | 0.06% | 543.77 | 0.08% | 514.41 | 0.08% |
| 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 | 1,170.54 | 0.35% | 191.32 | 0.03% | 167.60 | 0.03% | 100.27 | 0.01% |
| 佛山市嘉箭建材有限公司 | 262.71 | 0.08% | 510.12 | 0.08% | 121.98 | 0.02% | 682.48 | 0.10% |
| 宜春市铭洋丽家建材有限公司 | 278.85 | 0.08% | 608.58 | 0.09% | 571.89 | 0.09% | 0.05 | 0.00% |
| 哈尔滨转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26.87 | 0.10% | 386.21 | 0.06% | 433.62 | 0.07% | 299.14 | 0.04% |
| 广州旭冉科技有限公司 | 144.15 | 0.04% | 234.71 | 0.04% | 483.90 | 0.07% | 507.08 | 0.08% |
| 芜湖佑彬商贸有限公司 | 719.43 | 0.22% | 614.11 | 0.09% | - | 0.00% | - | 0.00% |
| 湖南百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237.63 | 0.07% | 597.01 | 0.09% | 442.60 | 0.07% | - | 0.00% |
| 上饶市信众建材有限公司 | 287.04 | 0.09% | 537.99 | 0.08% | 312.32 | 0.05% | -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滁州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 142.30 | 0.04% | 395.71 | 0.06% | 359.56 | 0.05% | 187.21 | 0.03% |
| 萍乡市双恩贸易有限公司 | 135.31 | 0.04% | 347.88 | 0.05% | 344.03 | 0.05% | 238.06 | 0.04% |
| 揭阳市恒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73.08 | 0.05% | 273.65 | 0.04% | 232.43 | 0.04% | 361.85 | 0.05% |
| 宜宾天厚富商贸有限公司 | 372.84 | 0.11% | 321.83 | 0.05% | 258.79 | 0.04% | 79.20 | 0.01% |
| 佛山市永盛家居有限公司 | 90.83 | 0.03% | 276.15 | 0.04% | 382.52 | 0.06% | 163.86 | 0.02% |
| 江西泰锐德商贸有限公司 | 153.74 | 0.05% | 299.43 | 0.05% | 383.24 | 0.06% | 40.17 | 0.01% |
| 广东企盈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 550.92 | 0.17% | 297.57 | 0.05% | - | 0.00% | - | 0.00% |
| 云南韬捷建材有限公司 | 323.50 | 0.10% | 488.99 | 0.08% | 16.48 | 0.00% | - | 0.00% |
| 沁阳市名箭建材有限公司 | 121.96 | 0.04% | 187.53 | 0.03% | 243.84 | 0.04% | 197.63 | 0.03% |
| 桂林市深澜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91.95 | 0.03% | 167.43 | 0.03% | 220.62 | 0.03% | 223.75 | 0.03% |
| 肇庆市荣锴家居有限公司 | 122.90 | 0.04% | 313.85 | 0.05% | 243.09 | 0.04% | - | 0.00% |
| 广州市恒运家居有限公司 | 87.26 | 0.03% | 126.21 | 0.02% | 199.58 | 0.03% | 210.68 | 0.03% |
| 广西健博商贸有限公司 | 100.22 | 0.03% | 194.36 | 0.03% | 156.67 | 0.02% | 139.04 | 0.02% |
| 湛江市怡恩家居有限公司 | 103.03 | 0.03% | 235.14 | 0.04% | 196.04 | 0.03% | - | 0.00% |
| 达州市通川区宜居建材经营部 | 109.67 | 0.03% | 252.18 | 0.04% | 114.33 | 0.02% | - | 0.00% |
| 佛山市匠心美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248.34 | 0.07% | 185.20 | 0.03% | 25.61 | 0.00% | - | 0.00% |
| 连云港岱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14.07 | 0.03% | 324.36 | 0.05% | - | 0.00% | -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 临汾经济开发区临箭商贸有限公司 | 112.82 | 0.03% | 188.92 | 0.03% | 133.61 | 0.02% | - | 0.00% |
| 崇左正箭建材有限公司 | 405.76 | 0.12% | 27.31 | 0.00% | - | 0.00% | - | 0.00% |
| 通辽市金奕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77.91 | 0.02% | 277.83 | 0.04% | 76.28 | 0.01% | - | 0.00% |
| 佛山市华维工贸有限公司 | 120.64 | 0.04% | 263.56 | 0.04% | 29.11 | 0.00% | - | 0.00% |
| 佛山市彤业众诚商贸有限公司 | 22.27 | 0.01% | 168.81 | 0.03% | 214.91 | 0.03% | - | 0.00% |
| 铜仁市碧江区法恩莎卫浴经营部 | 73.48 | 0.02% | 154.43 | 0.02% | 162.03 | 0.02% | - | 0.00% |
| 郴州市乐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70.51 | 0.02% | 121.36 | 0.02% | 176.60 | 0.03% | 10.97 | 0.00% |
| 鹰潭博众安华建材有限公司 | 18.24 | 0.01% | 149.40 | 0.02% | 146.22 | 0.02% | 39.31 | 0.01% |
| 滁州市南谯区福盈门建材经营部 | 0.01 | 0.00% | 20.11 | 0.00% | 138.77 | 0.02% | 186.90 | 0.03% |
| 日照市东港区莲海陶瓷经销处 | 0.55 | 0.00% | 14.31 | 0.00% | 6.31 | 0.00% | 275.41 | 0.04% |
| 宜宾市翠屏区天向建材经营部 | 0.15 | 0.00% | 3.63 | 0.00% | 100.89 | 0.02% | 185.77 | 0.03% |
| 德阳箭牌卫浴专卖店 | - | 0.00% | 0.39 | 0.00% | 23.53 | 0.00% | 249.37 | 0.04% |
| 厦门鸿旭昌建材有限公司 | 268.95 | 0.08%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南阳市华远众盈建材有限公司 | 123.46 | 0.04% | 127.12 | 0.02% | - | 0.00% | - | 0.00% |
| 湛江市乐华正通家居有限公司 | 38.79 | 0.01% | 0.09 | 0.00% | 37.64 | 0.01% | 172.89 | 0.03% |
| 江西和诚丽家建材有限公司 | 116.41 | 0.04% | 127.57 | 0.02% | - | 0.00% | -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 赣州巨鲸建材有限公司 | 33.71 | 0.01% | 82.75 | 0.01% | 113.88 | 0.02% | -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东尊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82.75 | 0.01% | 142.93 | 0.02% |
| 佛山华维家居有限公司 | 130.82 | 0.04% | 91.12 | 0.01% | - | 0.00% | - | 0.00% |
| 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5.61 | 0.00% | 32.67 | 0.01% | 117.36 | 0.02% | 55.08 | 0.01% |
| 湖南鸟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8.80 | 0.00% | 103.58 | 0.02% | 68.11 | 0.01% | 29.75 | 0.00% |
| 安徽恒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80.11 | 0.05%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习水笨笨熊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 30.44 | 0.01% | 60.64 | 0.01% | 63.29 | 0.01% | 25.50 | 0.00% |
| 怀化市邦佳商贸有限公司 | 100.95 | 0.03% | 67.30 | 0.01%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和盈建材有限公司 | 91.90 | 0.03% | 70.45 | 0.01%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粤源达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 48.30 | 0.01% | 90.16 | 0.01% | 11.07 | 0.00% | - | 0.00% |
| 佛山市澳利华建材有限公司 | 124.56 | 0.04% | 20.78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志源贸易有限公司 | 108.11 | 0.03% | 36.17 | 0.01% | - | 0.00% | - | 0.00% |
| 揭阳市华箭格瑞建材有限公司 | 20.11 | 0.01% | 36.24 | 0.01% | 81.17 | 0.01% | - | 0.00% |
| 聊城宏朋建材有限公司 | 106.49 | 0.03%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乐美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 76.68 | 0.02%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铜仁市碧江区宗尤天麒建材销售中心 | - | 0.00% | 0.08 | 0.00% | 5.81 | 0.00% | 62.96 | 0.01% |
| 河源市源城区子成建材经销 | 31.80 | 0.01% | 31.76 | 0.00% | - | 0.00% | -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部 | | | | | | | | |
| 南京慧创联建材有限公司 | 62.72 | 0.02%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万载县鹏星家居建材贸易行 | 13.11 | 0.00% | 7.34 | 0.00% | 10.36 | 0.00% | 6.04 | 0.00% |
| 景德镇铮有乾建材有限公司 | 23.01 | 0.01%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沁阳市刘炬财建材经营部 | - | 0.00% | - | 0.00% | - | 0.00% | 20.35 | 0.00% |
| 佛山市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4.44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泉州市福若雅烨建材有限公司 | 14.14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金蔚兰建材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0.13 | 0.00% | 13.67 | 0.00% |
| 佛山市象弘建材有限公司 | 10.27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南宁市金开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 9.14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钜鲸建材有限公司 | 8.29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湛江市招装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7 | 0.00% | 5.10 | 0.00% | - | 0.00% | - | 0.00% |
| 广东赛唯雅家居有限公司 | - | 0.00% | 3.93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季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20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乐华正乾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 0.00% | 1.90 | 0.00% |
| 佛山市乐华鸿业建材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 0.00% | 1.48 | 0.00% |
| 沈阳市吉家家居科技有限责 | 0.44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任公司 | | | | | | | | |
| 中山市博瑞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 0.00% | 0.31 | 0.00% |
| 合计 | 23,633.61 | 7.13% | 37,682.01 | 5.82% | 30,263.40 | 4.57% | 12,886.68 | 1.91% |

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披露的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入为其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因前员工仅在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上表中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6.68 万元、30,263.40 万元、37,682.01 万元和 23,63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4.57%、5.82% 和 7.13%，占比较小。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前员工经销商合作稳定，且报告期内有新增前员工经销商，此外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之一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电商特约经销商，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经销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授信管理较为严格，经销商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方能取得授信额度，发行人的授信分为：（1）月结授信，取得月结授信的经销商在授信额度内可先提货，每月按时结清使用的授信，超过授信额度提货仍需先支付货款再提货，回款周期在 30 天内；（2）限期授信，给予经审批的经销商少量授信额度，使用限期授信提货需在授信期内偿还。

前员工控制或前员工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除少量有授信的经销商外，其余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 客户名称 | 2021年6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474.92 | 1.97% | 534.35 | 1.88% |
| 佛山市长华建材有限公司 | 113.67 | 0.31% | - | 0.00% | 117.39 | 0.49% | - | 0.00% |
| 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 | - | 0.00% | 115.18 | 0.41% | 33.08 | 0.14% | 48.83 | 0.17% |
| 湖南百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47.60 | 0.13%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上饶市信众建材有限公司 | 26.80 | 0.07%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广西健博商贸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 0.00% | 29.59 | 0.10% |
| 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 | 263.70 | 0.71%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鹰潭博众安华建材有限公司 | 0.07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广东企盈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 56.35 | 0.15%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湖南鸟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45.12 | 0.12% | 46.82 | 0.17% | 10.59 | 0.04% | 1.21 | 0.00% |
| 佛山市志源贸易有限公司 | 58.91 | 0.16%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安徽恒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99.67 | 0.27%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佛山市乐华正乾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 0.00% | 78.57 | 0.28% |
| 宜春市铭洋丽家建材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2.87 | 0.01% | - | 0.00% |
| 云南韬捷建材有限公司 | 138.39 | 0.37% | 144.27 | 0.51% | - | 0.00% | - | 0.00% |
| 广东赛唯雅家居有限公司 | 4.44 | 0.01% | 4.44 | 0.02% | - | 0.00% | - | 0.00% |
| 通辽市金奕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6.54 | 0.29% | 145.31 | 0.52%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961.27 | 2.60% | 456.01 | 1.63% | 638.84 | 2.65% | 692.55 | 2.44% |

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仅 17 家有应收账款余额，其余应收账款均为 0，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92.55 万元、638.84 万元、456.01 万元和 961.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2.44%、2.65%、1.63% 和 2.60%，占比较小。

4. 对比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各细分类产品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橱衣柜、其他品类及配件。各品类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对不同型号产品制定了统一的指导价格，客户可按照指导价或在指导价基础上申请折扣下单提货，因此

可以通过分析客户提货价格相对于指导价折扣率，来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金额前十名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折扣率、与第三方销售的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 佛山鸿远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49.81 | 0.33 | 0.33 | 2,484.69 | 0.30 | 0.32 | 2,825.00 | 0.34 | 0.34 | 2,290.49 | 0.34 | 0.33 |
| | 龙头五金 | 8,247.39 | 0.35 | 0.34 | 15,519.93 | 0.33 | 0.33 | 10,973.80 | 0.34 | 0.34 | 10.45 | 0.38 | 0.33 |
| | 浴室家具 | 192.09 | 0.33 | 0.34 | 701.24 | 0.27 | 0.32 | 539.48 | 0.34 | 0.35 | 241.58 | 0.34 | 0.34 |
| | 浴缸浴房 | 331.04 | 0.36 | 0.35 | 703.32 | 0.34 | 0.34 | 178.85 | 0.34 | 0.36 | 1.49 | 0.40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2.17 | 0.36 | 0.37 | 2.18 | 0.34 | 0.37 | 0.27 | 0.29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5.85 | 0.36 | 0.35 | 229.65 | 0.34 | 0.35 | 223.78 | 0.35 | 0.35 | 7.70 | 0.37 | 0.34 |
| 烟台乐华商贸 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406.41 | 0.33 | 0.33 | 911.78 | 0.32 | 0.32 | 841.47 | 0.33 | 0.34 | 795.11 | 0.32 | 0.33 |
| | 龙头五金 | 180.77 | 0.33 | 0.34 | 371.24 | 0.33 | 0.33 | 386.93 | 0.34 | 0.34 | 306.65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99.06 | 0.31 | 0.34 | 177.21 | 0.35 | 0.32 | 276.83 | 0.36 | 0.35 | 208.75 | 0.33 | 0.34 |
| | 瓷砖 | 91.72 | 0.31 | 0.29 | 193.15 | 0.32 | 0.26 | 69.40 | 0.35 | 0.31 | 94.87 | 0.38 | 0.32 |
| | 浴缸浴房 | 52.79 | 0.35 | 0.35 | 73.53 | 0.36 | 0.34 | 96.67 | 0.36 | 0.36 | 80.80 | 0.35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14.89 | 0.38 | 0.40 | 59.04 | 0.39 | 0.37 | 61.44 | 0.40 | 0.37 | 24.87 | 0.38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9.74 | 0.34 | 0.35 | 31.30 | 0.32 | 0.35 | 38.65 | 0.33 | 0.35 | 34.58 | 0.31 | 0.34 |
| 西安惠泽家居 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220.99 | 0.33 | 0.33 | 678.78 | 0.32 | 0.32 | 791.50 | 0.34 | 0.34 | 281.15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512.48 | 0.33 | 0.34 | 385.71 | 0.32 | 0.33 | 363.61 | 0.34 | 0.34 | 126.37 | 0.32 | 0.33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 | 浴室家具 | 318.37 | 0.34 | 0.34 | 44.97 | 0.35 | 0.32 | 132.91 | 0.37 | 0.35 | 71.45 | 0.33 | 0.34 |
| | 瓷砖 | 22.60 | 0.35 | 0.29 | 71.97 | 0.32 | 0.26 | 33.44 | 0.36 | 0.31 | 16.60 | 0.28 | 0.32 |
| | 浴缸浴房 | 132.29 | 0.32 | 0.35 | 26.76 | 0.33 | 0.34 | 55.66 | 0.37 | 0.36 | 38.98 | 0.35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0.65 | 0.26 | 0.37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5.68 | 0.35 | 0.35 | 1.15 | 0.29 | 0.35 | 1.54 | 0.35 | 0.35 | 1.97 | 0.36 | 0.34 |
| 佛山市长华建 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348.73 | 0.31 | 0.33 | 738.99 | 0.31 | 0.32 | 588.65 | 0.32 | 0.34 | - | - | - |
| | 龙头五金 | 202.15 | 0.32 | 0.34 | 444.27 | 0.31 | 0.33 | 413.86 | 0.32 | 0.34 | - | - | - |
| | 浴室家具 | 121.87 | 0.32 | 0.34 | 345.96 | 0.31 | 0.32 | 526.06 | 0.32 | 0.35 | - | - | - |
| | 瓷砖 | - | - | - | 0.34 | 0.34 | 0.26 | - |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31.89 | 0.33 | 0.35 | 50.33 | 0.33 | 0.34 | 34.14 | 0.35 | 0.36 | - | - | -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1.83 | 0.27 | 0.37 | 0.40 | 0.40 | 0.37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49 | 0.34 | 0.35 | 7.14 | 0.31 | 0.35 | 3.21 | 0.34 | 0.35 | - | - | - |
| 襄阳市联冠建 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215.71 | 0.33 | 0.33 | 131.52 | 0.33 | 0.32 | 252.36 | 0.35 | 0.34 | 434.59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144.59 | 0.33 | 0.34 | 64.14 | 0.30 | 0.33 | 150.61 | 0.36 | 0.34 | 291.09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84.60 | 0.35 | 0.34 | 77.26 | 0.36 | 0.32 | 139.16 | 0.37 | 0.35 | 201.48 | 0.31 | 0.34 |
| | 瓷砖 | - | - | - | - | - | - | 8.21 | 0.34 | 0.31 | 49.03 | 0.40 | 0.32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 | 浴缸浴房 | 26.17 | 0.35 | 0.35 | 30.38 | 0.37 | 0.34 | 58.02 | 0.36 | 0.36 | 65.63 | 0.32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0.05 | 0.38 | 0.40 | 1.38 | 0.40 | 0.37 | - | - | - | 26.59 | 0.37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1.34 | 0.33 | 0.35 | 1.82 | 0.36 | 0.35 | 11.17 | 0.34 | 0.35 | 11.40 | 0.33 | 0.34 |
| 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0.33 | 0.32 | 0.33 | 832.14 | 0.31 | 0.32 | 633.01 | 0.30 | 0.34 | 19.94 | 0.30 | 0.33 |
| | 龙头五金 | 23.87 | 0.34 | 0.34 | 306.54 | 0.31 | 0.33 | 255.94 | 0.31 | 0.34 | 20.08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3.94 | 0.35 | 0.34 | 25.70 | 0.32 | 0.32 | 46.22 | 0.31 | 0.35 | 2.00 | 0.30 | 0.34 |
| | 瓷砖 | - | - | - | 0.01 | 0.40 | 0.26 | 40.07 | 0.28 | 0.31 | - | - | - |
| | 浴缸浴房 | 6.71 | 0.31 | 0.35 | 9.23 | 0.35 | 0.34 | 1.97 | 0.31 | 0.36 | 26.05 | 0.32 | 0.33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 | - | - | 33.94 | 0.31 | 0.35 | 22.16 | 0.31 | 0.35 | 0.15 | 0.30 | 0.34 |
| 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24.29 | 0.30 | 0.33 | 198.51 | 0.32 | 0.32 | 174.86 | 0.34 | 0.34 | 447.27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100.03 | 0.31 | 0.34 | 150.01 | 0.31 | 0.33 | 124.52 | 0.33 | 0.34 | 266.59 | 0.31 | 0.33 |
| | 浴室家具 | 0.42 | 0.40 | 0.34 | 5.73 | 0.36 | 0.32 | 36.26 | 0.33 | 0.35 | 169.84 | 0.31 | 0.34 |
| | 瓷砖 | - | - | - | - | - | - | - | - | - | 0.05 | 0.40 | 0.32 |
| | 浴缸浴房 | 7.90 | 0.32 | 0.35 | 1.98 | 0.32 | 0.34 | 1.48 | 0.39 | 0.36 | 17.08 | 0.34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0.84 | 0.36 | 0.40 | 2.04 | 0.37 | 0.37 | 0.01 | 0.35 | 0.37 | 71.90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39 | 0.34 | 0.35 | 4.82 | 0.33 | 0.35 | 6.81 | 0.35 | 0.35 | 11.63 | 0.34 | 0.34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
| 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86.69 | 0.31 | 0.33 | 258.71 | 0.31 | 0.32 | 342.84 | 0.33 | 0.34 | 378.59 | 0.39 | 0.33 | |
| | 龙头五金 | 68.41 | 0.31 | 0.34 | 142.12 | 0.32 | 0.33 | 148.56 | 0.34 | 0.34 | 156.17 | 0.38 | 0.33 | |
| | 浴室家具 | 9.25 | 0.31 | 0.34 | 11.12 | 0.37 | 0.32 | 44.18 | 0.36 | 0.35 | 94.96 | 0.38 | 0.34 | |
| | 瓷砖 | 13.09 | 0.31 | 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2.15 | 0.40 | 0.35 | 10.60 | 0.35 | 0.34 | 50.30 | 0.35 | 0.36 | 52.14 | 0.38 | 0.33 |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6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0.79 | 0.39 | 0.35 | 5.85 | 0.33 | 0.35 | 0.90 | 0.36 | 0.35 | 0.98 | 0.38 | 0.34 | |
| 广州宸箭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13.56 | 0.33 | 0.33 | 180.85 | 0.34 | 0.32 | 265.65 | 0.35 | 0.34 | 306.89 | 0.33 | 0.33 | |
| | 龙头五金 | 73.86 | 0.33 | 0.34 | 96.31 | 0.32 | 0.33 | 156.38 | 0.34 | 0.34 | 94.62 | 0.33 | 0.33 | |
| | 浴室家具 | 23.36 | 0.34 | 0.34 | 36.71 | 0.26 | 0.32 | 46.57 | 0.33 | 0.35 | 54.24 | 0.31 | 0.34 | |
| | 瓷砖 | - | - | - | - | - | - | - | - | - | 1.59 | 0.40 | 0.32 | |
| | 浴缸浴房 | 18.03 | 0.35 | 0.35 | 44.97 | 0.35 | 0.34 | 62.98 | 0.33 | 0.36 | 44.16 | 0.33 | 0.33 |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0.19 | 0.35 | 0.37 | - | - | - | 0.53 | 0.36 | 0.39 |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35 | 0.38 | 0.35 | 7.89 | 0.35 | 0.35 | 12.18 | 0.36 | 0.35 | 12.39 | 0.35 | 0.34 | |
| 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578.53 | 0.31 | 0.33 | 102.98 | 0.31 | 0.32 | 77.85 | 0.33 | 0.34 | 54.18 | 0.36 | 0.33 | |
| | 龙头五金 | 213.34 | 0.31 | 0.34 | 42.24 | 0.34 | 0.33 | 33.97 | 0.34 | 0.34 | 18.27 | 0.38 | 0.33 |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折扣 率 | 其他经 销商折 扣率 |
| | 浴室家具 | 169.77 | 0.33 | 0.34 | 31.91 | 0.34 | 0.32 | 35.95 | 0.35 | 0.35 | 9.46 | 0.37 | 0.34 |
| | 浴缸浴房 | 184.82 | 0.32 | 0.35 | 14.06 | 0.36 | 0.34 | 19.83 | 0.36 | 0.36 | 17.33 | 0.38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18.11 | 0.31 | 0.40 | 0.10 | 0.40 | 0.37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5.98 | 0.38 | 0.35 | 0.03 | 0.39 | 0.35 | 0.00 | 0.34 | 0.35 | 1.03 | 0.38 | 0.34 |
| 前员工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经 销商合计 | 卫生陶瓷 | 7,791.71 | 0.32 | 0.33 | 11,916.24 | 0.31 | 0.32 | 10,599.02 | 0.33 | 0.34 | 7,450.86 | 0.33 | 0.33 |
| | 龙头五金 | 11,681.53 | 0.34 | 0.34 | 20,091.91 | 0.33 | 0.33 | 14,696.48 | 0.34 | 0.34 | 2,251.96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1,976.83 | 0.33 | 0.34 | 2,939.86 | 0.31 | 0.32 | 3,071.93 | 0.34 | 0.35 | 1,786.75 | 0.33 | 0.34 |
| | 瓷砖 | 718.54 | 0.30 | 0.29 | 453.38 | 0.32 | 0.26 | 301.68 | 0.25 | 0.31 | 262.85 | 0.28 | 0.32 |
| | 浴缸浴房 | 1,293.98 | 0.34 | 0.35 | 1,781.86 | 0.34 | 0.34 | 1,156.53 | 0.35 | 0.36 | 846.40 | 0.34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49.57 | 0.34 | 0.40 | 117.42 | 0.37 | 0.37 | 73.11 | 0.39 | 0.37 | 153.35 | 0.39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21.45 | 0.35 | 0.35 | 381.34 | 0.34 | 0.35 | 364.65 | 0.35 | 0.35 | 134.49 | 0.33 | 0.34 |
| | 合计 | 23,633.61 | 0.33 | 0.33 | 37,682.01 | 0.32 | 0.32 | 30,263.40 | 0.34 | 0.34 | 12,886.68 | 0.33 | 0.33 |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折扣率（实际销售单价/统一指导价）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非前员工销售的折扣率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折扣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员工经销商采购瓷砖金额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前员工经销商的瓷砖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前员工经销商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库龄较长的瓷砖；2020 年前员工经销商的瓷砖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前员工经销商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减少采购长库龄的瓷砖。2021 年 1-6 月，前员工经销商的定制橱衣柜价格略低，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定制橱衣柜业务尚在开拓中，因此发行人给新开展定制橱衣柜业务的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较低价格，但交易金额小。

5. 前员工经销商是否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经前员工经销商出具确认函及核查，除特约工程经销商外，前员工经销商均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0% 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出具确认函及核查，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6. 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包括不限于前员工经销商最终实现的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存货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有关交易回款周期及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及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金额前十名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交易内容、金额、数量、交易折扣率（实际价格/统一指导价）及其他经销商折扣率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件、万平方米) | 折扣率 | 其他经销商该品类折扣率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件、万平方米) | 折扣率 | 其他经销商该品类折扣率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件、万平方米) | 折扣率 | 其他经销商该品类折扣率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件、万平方米) | 折扣率 | 其他经销商该品类折扣率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49.81 | 2.48 | 0.33 | 0.33 | 2,484.69 | 9.78 | 0.30 | 0.32 | 2,825.00 | 10.20 | 0.34 | 0.34 | 2,290.49 | 9.07 | 0.34 | 0.33 |
| | 龙头五金 | 8,247.39 | 61.33 | 0.35 | 0.34 | 15,519.93 | 113.41 | 0.33 | 0.33 | 10,973.80 | 62.69 | 0.34 | 0.34 | 10.45 | 0.20 | 0.38 | 0.33 |
| | 浴室家具 | 192.09 | 0.48 | 0.33 | 0.34 | 701.24 | 1.54 | 0.27 | 0.32 | 539.48 | 1.00 | 0.34 | 0.35 | 241.58 | 0.41 | 0.34 | 0.34 |
| | 浴缸浴房 | 331.04 | 7.31 | 0.36 | 0.35 | 703.32 | 7.72 | 0.34 | 0.34 | 178.85 | 0.59 | 0.34 | 0.36 | 1.49 | 0.03 | 0.40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2.17 | 0.01 | 0.36 | 0.37 | 2.18 | 0.01 | 0.34 | 0.37 | 0.27 | 0.00 | 0.29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5.85 | 2.54 | 0.36 | 0.35 | 229.65 | 7.81 | 0.34 | 0.35 | 223.78 | 4.09 | 0.35 | 0.35 | 7.70 | 0.09 | 0.37 | 0.34 |
| 烟台乐华商贸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406.41 | 1.64 | 0.33 | 0.33 | 911.78 | 3.40 | 0.32 | 0.32 | 841.47 | 3.08 | 0.33 | 0.34 | 795.11 | 3.20 | 0.32 | 0.33 |
| | 龙头五金 | 180.77 | 2.25 | 0.33 | 0.34 | 371.24 | 3.75 | 0.33 | 0.33 | 386.93 | 4.10 | 0.34 | 0.34 | 306.65 | 3.52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99.06 | 0.21 | 0.31 | 0.34 | 177.21 | 0.28 | 0.35 | 0.32 | 276.83 | 0.34 | 0.36 | 0.35 | 208.75 | 0.36 | 0.33 | 0.34 |
| | 瓷砖 | 91.72 | 2.72 | 0.31 | 0.29 | 193.15 | 5.06 | 0.32 | 0.26 | 69.40 | 1.55 | 0.35 | 0.31 | 94.87 | 1.99 | 0.38 | 0.32 |
| | 浴缸浴房 | 52.79 | 0.24 | 0.35 | 0.35 | 73.53 | 0.17 | 0.36 | 0.34 | 96.67 | 0.23 | 0.36 | 0.36 | 80.80 | 0.19 | 0.35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14.89 | 0.00 | 0.38 | 0.40 | 59.04 | 0.11 | 0.39 | 0.37 | 61.44 | 0.02 | 0.40 | 0.37 | 24.87 | 0.01 | 0.38 | 0.39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万 件、万平方 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9.74 | 0.14 | 0.34 | 0.35 | 31.30 | 0.44 | 0.32 | 0.35 | 38.65 | 0.71 | 0.33 | 0.35 | 34.58 | 0.94 | 0.31 | 0.34 | |
| 西安惠泽家 居建材有限 公司 | 卫生陶瓷 | 1,220.99 | 3.90 | 0.33 | 0.33 | 678.78 | 3.11 | 0.32 | 0.32 | 791.50 | 3.20 | 0.34 | 0.34 | 281.15 | 1.32 | 0.31 | 0.33 | |
| | 龙头五金 | 512.48 | 4.10 | 0.33 | 0.34 | 385.71 | 4.22 | 0.32 | 0.33 | 363.61 | 2.32 | 0.34 | 0.34 | 126.37 | 1.01 | 0.32 | 0.33 | |
| | 浴室家具 | 318.37 | 0.65 | 0.34 | 0.34 | 44.97 | 0.04 | 0.35 | 0.32 | 132.91 | 0.12 | 0.37 | 0.35 | 71.45 | 0.10 | 0.33 | 0.34 | |
| | 瓷砖 | 22.60 | 0.50 | 0.35 | 0.29 | 71.97 | 1.90 | 0.32 | 0.26 | 33.44 | 0.69 | 0.36 | 0.31 | 16.60 | 0.48 | 0.28 | 0.32 | |
| | 浴缸浴房 | 132.29 | 0.15 | 0.32 | 0.35 | 26.76 | 0.04 | 0.33 | 0.34 | 55.66 | 0.06 | 0.37 | 0.36 | 38.98 | 0.06 | 0.35 | 0.33 | |
| | 定制橱柜 | - | - | - | 0.40 | 0.65 | 0.00 | 0.26 | 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5.68 | 3.41 | 0.35 | 0.35 | 1.15 | 0.43 | 0.29 | 0.35 | 1.54 | 0.06 | 0.35 | 0.35 | 1.97 | 0.11 | 0.36 | 0.34 | |
| 佛山市长华 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348.73 | 2.34 | 0.31 | 0.33 | 738.99 | 2.49 | 0.31 | 0.32 | 588.65 | 1.78 | 0.32 | 0.34 | - | - | - | - | |
| | 龙头五金 | 202.15 | 2.77 | 0.32 | 0.34 | 444.27 | 3.66 | 0.31 | 0.33 | 413.86 | 2.41 | 0.32 | 0.34 | - | - | - | - | |
| | 浴室家具 | 121.87 | 0.18 | 0.32 | 0.34 | 345.96 | 0.60 | 0.31 | 0.32 | 526.06 | 0.70 | 0.32 | 0.35 | - | - | - | - | |
| | 瓷砖 | - | - | - | - | 0.34 | 0.01 | 0.34 | 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31.89 | 0.13 | 0.33 | 0.35 | 50.33 | 0.07 | 0.33 | 0.34 | 34.14 | 0.04 | 0.35 | 0.36 | - | - | - | - | |
| | 定制橱柜 | - | - | - | - | 1.83 | 0.01 | 0.27 | 0.37 | 0.40 | 0.00 | 0.40 | 0.37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49 | 2.04 | 0.34 | 0.35 | 7.14 | 6.51 | 0.31 | 0.35 | 3.21 | 4.28 | 0.34 | 0.35 | - | - | - | - | |
| 襄阳市联冠 | 卫生陶瓷 | 215.71 | 0.91 | 0.33 | 0.33 | 131.52 | 0.86 | 0.33 | 0.32 | 252.36 | 1.28 | 0.35 | 0.34 | 434.59 | 2.42 | 0.31 | 0.33 |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万 件、万平方 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
| 建材有限公司 | 龙头五金 | 144.59 | 1.94 | 0.33 | 0.34 | 64.14 | 0.96 | 0.30 | 0.33 | 150.61 | 1.68 | 0.36 | 0.34 | 291.09 | 3.58 | 0.32 | 0.33 | |
| | 浴室家具 | 84.60 | 0.17 | 0.35 | 0.34 | 77.26 | 0.07 | 0.36 | 0.32 | 139.16 | 0.16 | 0.37 | 0.35 | 201.48 | 0.39 | 0.31 | 0.34 | |
| | 瓷砖 | - | - | - | - | - | - | - | - | - | 8.21 | 0.21 | 0.34 | 0.31 | 49.03 | 1.38 | 0.40 | 0.32 |
| | 浴缸浴房 | 26.17 | 0.16 | 0.35 | 0.35 | 30.38 | 0.09 | 0.37 | 0.34 | 58.02 | 0.12 | 0.36 | 0.36 | 65.63 | 0.14 | 0.32 | 0.33 | |
| | 定制橱衣柜 | 0.05 | - | 0.38 | 0.40 | 1.38 | 0.00 | 0.40 | 0.37 | - | - | - | - | 26.59 | 0.02 | 0.37 | 0.39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1.34 | 0.06 | 0.33 | 0.35 | 1.82 | 0.09 | 0.36 | 0.35 | 11.17 | 0.27 | 0.34 | 0.35 | 11.40 | 0.55 | 0.33 | 0.34 | |
| 黑龙江乐茂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0.33 | 0.25 | 0.32 | 0.33 | 832.14 | 5.02 | 0.31 | 0.32 | 633.01 | 3.61 | 0.30 | 0.34 | 19.94 | 0.10 | 0.30 | 0.33 | |
| | 龙头五金 | 23.87 | 0.30 | 0.34 | 0.34 | 306.54 | 2.77 | 0.31 | 0.33 | 255.94 | 2.19 | 0.31 | 0.34 | 20.08 | 0.10 | 0.32 | 0.33 | |
| | 浴室家具 | 3.94 | 0.01 | 0.35 | 0.34 | 25.70 | 0.07 | 0.32 | 0.32 | 46.22 | 0.07 | 0.31 | 0.35 | 2.00 | 0.00 | 0.30 | 0.34 | |
| | 瓷砖 | - | - | - | - | 0.01 | 0.00 | 0.40 | 0.26 | 40.07 | 1.44 | 0.28 | 0.31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6.71 | 0.00 | 0.31 | 0.35 | 9.23 | 0.00 | 0.35 | 0.34 | 1.97 | 0.01 | 0.31 | 0.36 | 26.05 | 0.03 | 0.32 | 0.33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 | - | - | - | 33.94 | 0.75 | 0.31 | 0.35 | 22.16 | 0.29 | 0.31 | 0.35 | 0.15 | 0.01 | 0.30 | 0.34 | |
| 佛山市岚辉 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24.29 | 0.87 | 0.30 | 0.33 | 198.51 | 1.20 | 0.32 | 0.32 | 174.86 | 0.89 | 0.34 | 0.34 | 447.27 | 2.86 | 0.31 | 0.33 | |
| | 龙头五金 | 100.03 | 1.38 | 0.31 | 0.34 | 150.01 | 1.89 | 0.31 | 0.33 | 124.52 | 0.65 | 0.33 | 0.34 | 266.59 | 2.66 | 0.31 | 0.33 | |
| | 浴室家具 | 0.42 | 0.00 | 0.40 | 0.34 | 5.73 | 0.01 | 0.36 | 0.32 | 36.26 | 0.07 | 0.33 | 0.35 | 169.84 | 0.35 | 0.31 | 0.34 | |
| | 瓷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5 | 0.00 | 0.40 | 0.32 |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万 件、万平方 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 | 浴缸浴房 | 7.90 | 0.02 | 0.32 | 0.35 | 1.98 | 0.01 | 0.32 | 0.34 | 1.48 | 0.01 | 0.39 | 0.36 | 17.08 | 0.06 | 0.34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0.84 | - | 0.36 | 0.40 | 2.04 | 0.01 | 0.37 | 0.37 | 0.01 | 0.00 | 0.35 | 0.37 | 71.90 | 0.21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39 | 0.02 | 0.34 | 0.35 | 4.82 | 0.20 | 0.33 | 0.35 | 6.81 | 0.07 | 0.35 | 0.35 | 11.63 | 0.36 | 0.34 | 0.34 |
| 佛山市乐华 汇力家居有 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86.69 | 0.64 | 0.31 | 0.33 | 258.71 | 1.74 | 0.31 | 0.32 | 342.84 | 1.84 | 0.33 | 0.34 | 378.59 | 2.09 | 0.39 | 0.33 |
| | 龙头五金 | 68.41 | 1.39 | 0.31 | 0.34 | 142.12 | 1.10 | 0.32 | 0.33 | 148.56 | 1.28 | 0.34 | 0.34 | 156.17 | 1.49 | 0.38 | 0.33 |
| | 浴室家具 | 9.25 | 0.00 | 0.31 | 0.34 | 11.12 | 0.01 | 0.37 | 0.32 | 44.18 | 0.05 | 0.36 | 0.35 | 94.96 | 0.15 | 0.38 | 0.34 |
| | 瓷砖 | 13.09 | 0.52 | 0.31 | 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2.15 | 0.00 | 0.40 | 0.35 | 10.60 | 0.11 | 0.35 | 0.34 | 50.30 | 0.30 | 0.35 | 0.36 | 52.14 | 0.29 | 0.38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6 | 0.02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0.79 | 0.01 | 0.39 | 0.35 | 5.85 | 0.03 | 0.33 | 0.35 | 0.90 | 0.01 | 0.36 | 0.35 | 0.98 | 0.03 | 0.38 | 0.34 |
| 广州宸箭建 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13.56 | 0.44 | 0.33 | 0.33 | 180.85 | 0.89 | 0.34 | 0.32 | 265.65 | 1.42 | 0.35 | 0.34 | 306.89 | 1.62 | 0.33 | 0.33 |
| | 龙头五金 | 73.86 | 0.85 | 0.33 | 0.34 | 96.31 | 1.03 | 0.32 | 0.33 | 156.38 | 1.14 | 0.34 | 0.34 | 94.62 | 0.87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23.36 | 0.05 | 0.34 | 0.34 | 36.71 | 0.09 | 0.26 | 0.32 | 46.57 | 0.08 | 0.33 | 0.35 | 54.24 | 0.10 | 0.31 | 0.34 |
| | 瓷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 0.04 | 0.40 | 0.32 |
| | 浴缸浴房 | 18.03 | 0.11 | 0.35 | 0.35 | 44.97 | 0.12 | 0.35 | 0.34 | 62.98 | 0.07 | 0.33 | 0.36 | 44.16 | 0.08 | 0.33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0.19 | 0.00 | 0.35 | 0.37 | - | - | - | - | 0.53 | 0.00 | 0.36 | 0.39 |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万 件、万平方 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件、 万平方米) | 折扣 率 | 其他经销 商该品类 折扣率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2.35 | 0.03 | 0.38 | 0.35 | 7.89 | 0.16 | 0.35 | 0.35 | 12.18 | 0.17 | 0.36 | 0.35 | 12.39 | 0.30 | 0.35 | 0.34 |
| 沈阳格瑞家 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578.53 | 1.55 | 0.31 | 0.33 | 102.98 | 0.38 | 0.31 | 0.32 | 77.85 | 0.28 | 0.33 | 0.34 | 54.18 | 0.18 | 0.36 | 0.33 |
| | 龙头五金 | 213.34 | 2.69 | 0.31 | 0.34 | 42.24 | 1.35 | 0.34 | 0.33 | 33.97 | 0.14 | 0.34 | 0.34 | 18.27 | 0.19 | 0.38 | 0.33 |
| | 浴室家具 | 169.77 | 0.17 | 0.33 | 0.34 | 31.91 | 0.04 | 0.34 | 0.32 | 35.95 | 0.04 | 0.35 | 0.35 | 9.46 | 0.01 | 0.37 | 0.34 |
| | 浴缸浴房 | 184.82 | 0.60 | 0.32 | 0.35 | 14.06 | 0.09 | 0.36 | 0.34 | 19.83 | 0.05 | 0.36 | 0.36 | 17.33 | 0.05 | 0.38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18.11 | 0.02 | 0.31 | 0.40 | 0.10 | 0.00 | 0.40 | 0.37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5.98 | 0.06 | 0.38 | 0.35 | 0.03 | 0.00 | 0.39 | 0.35 | 0.00 | 0.00 | 0.34 | 0.35 | 1.03 | 0.02 | 0.38 | 0.34 |
| 前员工控制 或重大影响 的经销商合 计 | 卫生陶瓷 | 7,791.71 | 32.81 | 0.32 | 0.33 | 11,916.24 | 54.10 | 0.31 | 0.32 | 10,599.02 | 44.97 | 0.33 | 0.34 | 7,450.86 | 34.89 | 0.33 | 0.33 |
| | 龙头五金 | 11,681.53 | 101.17 | 0.34 | 0.34 | 20,091.91 | 159.83 | 0.33 | 0.33 | 14,696.48 | 94.37 | 0.34 | 0.34 | 2,251.96 | 23.72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1,976.83 | 3.37 | 0.33 | 0.34 | 2,939.86 | 5.19 | 0.31 | 0.32 | 3,071.93 | 4.41 | 0.34 | 0.35 | 1,786.75 | 3.19 | 0.33 | 0.34 |
| | 瓷砖 | 718.54 | 19.56 | 0.30 | 0.29 | 453.38 | 12.58 | 0.32 | 0.26 | 301.68 | 16.26 | 0.25 | 0.31 | 262.85 | 10.62 | 0.28 | 0.32 |
| | 浴缸浴房 | 1,293.98 | 11.39 | 0.34 | 0.35 | 1,781.86 | 11.32 | 0.34 | 0.34 | 1,156.53 | 3.22 | 0.35 | 0.36 | 846.40 | 2.45 | 0.34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49.57 | 0.03 | 0.34 | 0.40 | 117.42 | 0.25 | 0.37 | 0.37 | 73.11 | 0.04 | 0.39 | 0.37 | 153.35 | 0.30 | 0.39 | 0.39 |
| | 其他品类及 配件 | 121.45 | 14.47 | 0.35 | 0.35 | 381.34 | 26.29 | 0.34 | 0.35 | 364.65 | 18.97 | 0.35 | 0.35 | 134.49 | 4.03 | 0.33 | 0.34 |
| | 小计 | 23,633.61 | 182.80 | 0.33 | 0.33 | 37,682.01 | 269.56 | 0.32 | 0.32 | 30,263.40 | 182.24 | 0.34 | 0.34 | 12,886.68 | 79.21 | 0.33 | 0.33 |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折扣率（实际销售单价/统一指导价）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非前员工销售的折扣率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折扣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员工经销商采购瓷砖金额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前员工经销商的瓷砖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前员工经销商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库龄较长的瓷砖；2020 年前员工经销商的瓷砖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前员工经销商浮梁越兴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减少采购长库龄的瓷砖。2021 年 1-6 月，前员工经销商的定制橱柜价格略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定制橱柜业务尚在开拓中，因此发行人给新开展定制橱柜业务的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较低价格，但交易金额小。因此，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2） 终端销售情况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前员工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明细、确认函及中介机构走访情况，前员工经销商当年对外销售金额基本大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合理的利润，发行人对前员工经销商出售的货物除正常备货外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刻意囤货或虚假销售的情形。

（3） 前员工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前员工经销商提供的期末库存金额及明细，前员工经销商各期末库存金额基本不超过该经销商当年销售额的 25%，期末库存属于正常水平，不存在大量囤货，存货规模正常。少量经销商由于疫情且销售区域集中在旅游城市出现销售规模下降，存货金额占销售规模比重较高，但存货总金额较小。报告期销售金额前十名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2021 年 6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年化)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91.36 | 12.26% | 4,169.71 | 16.65% | 2,000.86 | 10.47% | 711.79 | 20.53% |
| 烟台乐华商贸有限公司 | 651.84 | 28.25% | 625.36 | 27.75% | 511.65 | 23.85% | 415.57 | 21.84%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74.97 | 1.22% | 14.12 | 0.85% | 20.27 | 1.09% | 32.36 | 4.47% |

| 经销商名称 | 2021年6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年化)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库存金额 (万元) | 库存占销 售收入比 重 |
| 佛山市长华建材有限公司 | 141.79 | 4.14% | 156.54 | 6.58% | 121.61 | 5.61% | - | - |
| 襄阳市联冠建材有限公司 | 570.47 | 36.81% | 503.77 | 36.86% | 518.77 | 29.31% | 416.20 | 19.99% |
| 黑龙江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5.74 | 13.81% | 60.49 | 3.39% | 58.16 | 4.10% | 6.71 | 7.99% |
| 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97.33 | 16.96% | - | 0.00% | 32.00 | 7.90% | 10.00 | 0.88% |
| 佛山市乐华汇力家居有限公司 | 108.72 | 37.13% | 45.55 | 7.34% | 36.78 | 4.03% | 73.14 | 8.24% |
| 广州宸箭建材有限公司 | 58.66 | 10.92% | 78.53 | 17.34% | 83.25 | 13.99% | 48.30 | 8.65% |
| 沈阳格瑞家建材有限公司 | 76.53 | 2.22% | 39.05 | 14.42% | 45.08 | 17.99% | 60.87 | 41.11% |
| 前员工经销商库存合计 | 7,585.06 | 11.43% | 8,302.09 | 16.25% | 5,169.23 | 12.57% | 2,834.84 | 15.97% |

注：其中8家前员工经销商因停止合作无法提供库存金额，报告期8家经销商累计交易额637.48万元，金额较小。

佛山市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特约工程经销商，一般不备库存，由于有少量家装业务因此不定期会有少量库存。

(4) 交易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授信管理较为严格，经销商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方能取得授信额度，发行人的授信分为：（1）月结授信，取得月结授信的经销商在授信额度内可先提货，每月按时结清使用的授信，超过授信额度提货仍需先支付货款再提货；（2）限期授信（年度），给予经审批的经销商少量授信额度，使用限期授信提货需在授信期内偿还，超过授信额度提货仍需先支付货款再提货。

前员工控制或前员工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回款周期为0天；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存在月结授信额度，使用月结授信的前员工经销商在月结授信额度内回款周期均在30天以内；此外，报告期内广西健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正乾贸易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存在小额限期授信，在限期授信额度内使用授信提货，在授

信期内还款。上述授信基于经销商的采购规模及综合信用情况，经发行人审批后授予经销商，经销商仅在额度内的贷款存在信用期，其余情况下均为先付款后发货。前员工经销商的授信情况中，除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交易金额大从而授信额度高外，其他前员工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均在 400 万以下。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前员工经销商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0% 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持有前员工经销商的股权，与前员工经销商均独立运营，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况。

7. 请说明除上述经销商外，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如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开办或任职）的经销商，若有，请统计各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目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识别是否充分准确，相关披露是否完整。

经走访经销商、询问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或前员工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情况，获取了初步的前员工相关经销商名单。同时，通过获取 2017 年以来公司员工花名册及 2017 年以来离职人员名单，将员工名单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进行对比，统计并核实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外，还存在前员工任职但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共计 31 家，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149.28 万元、1,964.38 万元、2,461.98 万元和 1,90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0.32%、0.30%、0.38%、0.5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有重大影响、任职但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经销商（以下简称“前员工经销商”）共 115 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经销商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5.96 万元、32,227.79 万元、40,144.01 万元和 25,541.9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4.84%、6.17%和 7.66%，占比较小。

上述已披露的前员工经销商存在其亲属持股或任职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前员工经销商外，未发现其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销商。

发行人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在发行人经销商任职，均为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的自主行为，发行人未向前员工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或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识别基于对关联方的充分识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识别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法人包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时补充披露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披露准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 63 家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西、安徽、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的 35 个市，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804.85 万元、8,757.02 万元、11,138.06 万元和 8,700.07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为 0.91%、1.38%、1.82%

和 2.8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6%、1.32%、1.72%和 2.62%；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一致；

2. 上述员工离职的原因主要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陶瓷卫浴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自主创业、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创业或在经销商担任高管等职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向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经前员工经销商出具说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未通过前员工经销商的方式降低人员费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6.68 万元、30,263.40 万元、37,682.01 万元和 23,63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4.57%、5.82%和 7.1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商仅 17 家有应收账款余额，其余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92.55 万元、638.84 万元、456.01 万元和 961.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2.44%、2.65%、1.63%和 2.60%，占比较小；

4.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折扣率（实际销售单价/统一指导价）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非前员工销售的折扣率分别为 0.33、0.34、0.32 和 0.33，折扣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员工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

5. 除特约工程经销商外，前员工经销商均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有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0%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内容均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金额及库存明细，除正常库存外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存货不存在异常。前员工经销商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回款周期为 0 天，少数经销

商存在月结授信或限期授信。前员工经销商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7. 通过访谈主要经销商，除上述已披露的前员工经销商情况，未发现其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销商；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披露准确。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申报文件披露，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配偶的哥哥霍信棠控制的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外档资料，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4. 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

5. 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7.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

(二) 核查结果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1 | 乐华恒业房地产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100% |
| 2 |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 控股股东控制的乐华恒业房地产持股 50% |
| 3 |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100% |
| 4 |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 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控股股东持股 100% |
| 5 |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98% |
| 6 |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98% |

| | | | |
|----|-----------------|---------|--|
| 7 |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98% |
| 8 |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98% |
| 9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98% |
| 10 | 陕西华福嘉业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控股股东持股 97.99% |
| 11 |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80% |
| 12 |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66.6667% |
| 14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6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
| 15 |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控股股东持股 6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
| 16 |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60% |
| 17 |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控股股东持股 55% |
| 18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控股股东持股 49% |

| | | | |
|----|-------------------|---------|---|
| 19 |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控股股东持股 45.4575% |
| 20 |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37.5%、控股股东持股 25% |
| 21 |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控股股东持股 32% |
| 22 |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15%、控股股东持股 15% |
| 23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共同持股 100% |
| 24 |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5 | 佛山市华隆宏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26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隆宏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 27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0 |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

| | | | |
|----|-------------------|---------|--|
| 31 |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
| 32 |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
| 33 |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0% 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全面经营管理 |
| 34 |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共同持股 65% |
| 35 |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 70% |
| 36 |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 37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 38 |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 39 |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 100% |
| 40 | 佛山市德富立恒置业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 |
| 41 | 漳州市德富乐恒置业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 |

(2)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1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5% |
| 2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3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已办理税务注销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持股 70%，已完成税务注销 |
| 4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纸制品业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20%，谢岳荣的兄弟谢岳洪持股 30%，，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50% |
| 5 |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扬持股 60% |
| 6 |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 陶瓷业 | 董事兼副总经理霍秋洁的哥哥霍信棠持股 80% |
| 7 |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 陶瓷业 | 董事兼副总经理霍秋洁的哥哥霍信棠持股 80% |
| 8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经理并持股 60% |
| 9 |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0% |
| 10 | 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0% |

| | | | |
|----|------------------------------------|----------------|---|
| 11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59%，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
| 13 |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教育服务业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
| 14 |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
| 15 |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纺织业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持股 80% |
| 16 |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0% |
| 17 | 河南省恒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
| 18 |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1% |
| 19 |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7.4150% 份额 |
| 20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
| 21 |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
| 22 |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与装修业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
| 23 | 佛山市万邦宏建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3% |
| 24 | 陕西锦龙辉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
| 25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销售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70%，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持股 30% |
| 26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建材销售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
| 27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建材销售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
| 28 |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建材销售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100% |
| 29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销售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
| 30 |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已办理税务注销 |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父亲霍新持股 50% |
| 31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妹妹霍素华持股 25%，霍素华的儿子邓智诚持股 75% |
| 32 | 佛山市华远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 |
|----|------------------|---------|------------------------------|
| 33 |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3% |
|----|------------------|---------|------------------------------|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乐华恒业房地产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出租。（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房地产持股 50%、徐天放持股 30%、詹长春持股 10%、佛山市众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酒店管理 |
| 经营范围 | 酒店管理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陶瓷产品收藏、展览展示；陶瓷设计、销售；陶艺交流、推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7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经营 |
| 经营范围 | 陶瓷工业生产的矿产原料加工、采购、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颜料、包装材料、设备配件及五金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

(4)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5)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4月28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40.8163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8%，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6)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2,040.8163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8%，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7)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4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1,530.61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8%，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转供水、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 月 6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71.43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8%，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071.43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8%，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项目管理；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陕西华福嘉业物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华福嘉业物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5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102.5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97.99%，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1%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监控工程的施工；家具零售；机电设备安装 |

| | |
|--|--|
| | 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设备耗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娱乐活动；停车场经营；餐饮管理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汽车清洗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及销售；餐饮配送服务；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5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80%，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2)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农作物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中药材的种植、水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9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66.67%，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33%，陕西驰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
| 经营规模 | 2020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4)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4月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62.5%、曾晓洪持股 14.5%、陈亿志持股 13%、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0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00万元以上，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62.5%、曾晓洪持股 14.5%、陈亿志持股 13%、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 |

|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及策划；租赁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园林绿化；楼宇清洗；室内外清洁；家政服务；室内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小车停车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60%、陕西驰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7)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 55%、汝州乐华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8)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49%、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主营：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7日 |
| 注册资本 | 66,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45.46%、广东信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30%、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15%、郭桂仪持股4.55%、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4%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

(20)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25%、谢岳荣持股37.5%、陈焕持股37.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5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乐华恒业投资持股32%、 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3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的营业收入在500万至1000万元之间；2019年至2021年6月 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乐华恒业投资持股15%，谢岳荣持股15%，鲍杰军持股15%，庞少机 持股15%，佛山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詹长春持股10%， 佛山市众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 |
| 经营范围 |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12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岳荣持股 25%、霍秋洁持股 25%、谢安琪持股 25%、谢炜持股 25%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对商业、房地产、文化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 3-6 月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5)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6)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7)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2,196.7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8)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9日 |
| 注册资本 | 10,539.8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6月9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自有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佛山恒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持股 2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1)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8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贵州华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2)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7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深圳市润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5%，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对企业及实业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策划，管理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石头村上队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45%、佛山市 |

| | |
|--------|---|
| | 禅城区澜石街道石头村红旗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45%、佛山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房地产策划、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陈小霞持股 25%、谢安琪持股 16.25%、霍秋洁持股 16.25%、谢岳荣持股 16.25%、谢炜持股 16.25%、霍少容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对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5)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3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霍秋洁持股 70%、谢岳洪持股 3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19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

| | |
|--|-------------|
| |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6)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7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自有商铺、房屋租赁服务 |

(37)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的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下；2019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00万元以上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室内装饰、装修；自有商铺、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8)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7月2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股 50%、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绿化养护，白蚁防治，房屋修缮，货物装卸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销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8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港元 |
| 股权结构 | 霍秋洁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综合贸易 |

(40) 佛山市德富立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德富立恒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佛山市优嘉福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持股 15%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评估； |

| | |
|--|---|
| | 资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1) 漳州市德富乐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漳州市德富乐恒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8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新松新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2)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岳洪持股75%，谢蔼明持股2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3)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6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4)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1月3日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岳婵持股70%、李钟通持股3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卫浴配件、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5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50%，谢岳洪持股30%，姚灿宾持股2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2019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 |
|--------|---|
| 产能产量 | 2018 年产线 1 条、年产量 192 万方；2019 年产线 1 条、年产量 5.75 万方；2020 年产线 1 条、年产量 13.4 万方；2021 年 1-6 月产线 1 条、年产量 3.78 万方 |
| 实际经营业务 | 纸制品业 |
| 经营范围 | 加工、制造、销售：纸制品、纸箱、纸盒；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印花网，丝印材料，陶瓷制品，陶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新产品开发，印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6)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扬持股 60%，姚灿宾持股 4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7)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3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霍信棠持股 80%、霍沛荣持股 2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在约 5,000 万元；2019 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均在 5,0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美加华及维可陶拥有 1 处生产基地、1 条生产产线 |
| 实际经营业务 | 陶瓷业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陶瓷墙地砖，卫生洁具，浴室家具，浴缸，水暖配件；机器设备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8)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2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霍信棠持股80%、霍沛荣持股2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2019年的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美加华及维可陶拥有1处生产基地、1条生产产线 |
| 实际经营业务 | 陶瓷业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陶瓷墙地砖,卫生洁具,浴缸,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9)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林强持股60%,陈达财持股4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国内贸易;教育软件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8月7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林强持股60%,陈达财持股40% |
| 经营规模 | 2020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教育软件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8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林强持股 60%，陈达财持股 4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52)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8月5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59%，广东新冬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1.65%，广东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76%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53)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6月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广州瑞心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张锡如持股25% |
| 经营规模 | 2019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商务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家庭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

(54)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广州瑞心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张锡如持股2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教育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教育咨询服务;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家庭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体育设备、器材出租;图书出租;道具出租服务;文艺创作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

(55)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股权结构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广州瑞心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张锡如持股 25%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商务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政服务；住宿服务；美容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

(56)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1,55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股 80%，陈达春持股 2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产能产量分别为：2018 年年产能 20,000 吨布匹，年产量 18,634.02 吨布匹；2019 年年产能 20,000 吨布匹，年产量 18,135.89 吨布匹；2020 年年产能 20,000 吨布匹，年产量 16,096.98 吨布匹；2021 年 1-6 月年产能 20,000 吨布匹，年产量 10,286.38 吨布匹 |
| 实际经营业务 | 纺织业 |
| 经营范围 | 纺织品加工、销售；纺织品漂染（持消防、环保合格意见经营）；生产、销售：无纺布、熔喷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7)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1,33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股 70%，郑少武持股 3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2019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 |

| | |
|--------|---|
| | 至 500 万元之间，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8) 河南省恒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恒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7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股 60%，宋正林持股 4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产开发、经营 |

(59)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股 51%，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及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自有商铺、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12,983.21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楚生持有37.42%份额，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持有13.61%份额，卢膺泓持有8.17%份额，张志标持有6.80%份额，林文彬持有6.80%份额，钟文伟持有6.80%份额，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6.80%份额，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持有6.80%份额，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9%份额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范围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1)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6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60%，郑雪珠持股35%，谢海波5% |
| 经营规模 | 2018年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2019年至2020年的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 经营范围 | 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2)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 60%，郑雪珠持股 35%，谢海波 5%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其他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3)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 60%，郑雪珠持股 35%，谢海波 5% |
| 经营规模 |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2020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装饰与装修业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其他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4) 佛山市万邦宏建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万邦宏建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 63%，郑雪珠持股 37%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需备案）；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5) 陕西锦龙辉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锦龙辉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 60%，郑雪珠持股 35%，谢海波 5% |
| 经营规模 | 2020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6)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许宏泉持股 70%，姚灿宾持股 3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19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 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材销售 |
| 经营范围 | 销售：建筑材料（含网上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7)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年4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932万元 |
| 股权结构 | 许宏泉持股90%，李卫婵持股1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0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00万元以上，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材销售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零售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货、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木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设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8)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6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许宏泉持股90%，李卫婵持股10% |
| 经营规模 |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100万元以下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材销售 |
| 经营范围 |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冷热饮服务。（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9)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许宏泉持股1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材销售 |
| 经营范围 |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 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0)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许宏泉持股 90%, 李卫婵持股 10% |
| 经营规模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材销售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安装维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1)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1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霍新持股 50%, 黎昌宏持股 5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加工：星瓦、彩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2)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7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邓智诚持股 75%，霍素华持股 25% |
| 经营规模 | 2019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流服务 |
| 经营范围 | 道路运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3) 佛山市华远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华远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1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4)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6月16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谢志健持股 63%，郑雪珠持股 37%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74 家关联企业中：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美加华、维可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况，美加华、维可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参见本题回复之“（二）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家企业实际从事建材销售（其中 4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经销商）、1 家企业实际从事物流服务，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0”之“（二）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余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明显不同，其中：18 家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1 家企业实际从事酒店管理、14 家企业实际从事股权投资、4 家企业实际从事物业服务、2 家企业实际从事商务服务、1 家企业实际从事教育服务、1 家企业实际从事纸制品业、1 家企业实际从事纺织业、3 家企业实际从事建筑装饰及装修业、21 家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
| | | 历史沿革 | 资产 | 人员 | 业务 | 技术 |
| 1 | 乐华恒业房地产 |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转让给发行人控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董事长、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霍秋洁任董事、霍志标任监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 | 股股东 | | | | |
| 2 |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酒店管理业务 | 无相关性 |
| 3 |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监事、ZHEN HUI HUO (霍振辉)任执行董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4 |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5 |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6 |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7 |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8 |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炜任监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9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曾于2018年及2019年向其销售商品 | 无相关性 |
| 10 | 陕西华福嘉业 | 与发行人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 | 物业服务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 物业有限公司 | 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 立 | | |
| 11 |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董事、谢炜任董事、霍志标任监事会主席、ZHEN HUI HUO（霍振辉）任监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12 |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13 |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14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长，霍秋洁任董事 |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曾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其销售商品 | 无相关性 |
| 15 |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 物业服务 | 无相关性 |
| 16 |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炜任监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17 |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炜任执行董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18 | 佛山市中盛置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董事，霍志标任 |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相互独立 | | 监事 | 曾于 2020 年向其销售产品 | |
| 19 |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60.61%，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20 |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21 |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长，谢岳荣任董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22 |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董事 | 物业服务 | 无相关性 |
| 23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执行董事，霍秋洁任监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24 |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25 |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监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26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27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曾于2020年及2021年1-6月向其销售商品 | 无相关性 |
| 28 |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29 |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30 |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31 |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32 |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33 |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34 |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谢岳荣任执行董事，霍少容任监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35 |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监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36 |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37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曾于2018年及2019年向其销售商品 | 无相关性 |
| 38 |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物业服务 | 无相关性 |
| 39 |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霍秋洁任董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40 | 佛山市德富立恒置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41 | 漳州市德富乐恒置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42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43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44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发行人曾于2018年向其采购五金配件,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45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纸制品业,发行人曾于2018年向其采购包装材料 | 无相关性 |
| 46 |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47 |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 谢岳荣曾持有20%股权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谢岳荣曾担任董事 | 陶瓷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无相关性 |
| 48 |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 谢岳荣曾持有20%股权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谢岳荣曾担任董事 | 陶瓷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无相关性 |
| 49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50 |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51 | 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52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53 |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商务服务业 | 无相关性 |
| 54 |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教育服务业 | 无相关性 |
| 55 |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商务服务业 | 无相关性 |
| 56 |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纺织业 | 无相关性 |
| 57 |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58 | 河南省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59 |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房地产业务 | 无相关性 |
| 60 |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股权投资 | 无相关性 |
| 61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 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相互独立 | | 立 | 计与施工，发行人曾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向其销售商品；发行人曾于2018年向其采购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
| 62 |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63 |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筑装饰与装修业 | 无相关性 |
| 64 | 佛山市万邦宏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相关性 |
| 65 | 陕西锦龙辉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无相关性 |
| 66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材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 | 无相关性 |
| 67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材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 | 无相关性 |
| 68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材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 | 无相关性 |

| | | | | | | |
|----|------------------|--------------|--------|--------|---------------------------|---------|
| 69 |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材销售 | 无相关性 |
| 70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建材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 | 无相关性 |
| 71 |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72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物流服务，发行人曾于2020年向其采购物流装卸服务 | 无相关性 |
| 73 | 佛山市华远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74 | 陕西合创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资产相互独立 | 人员相互独立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述企业中的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额 (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 占比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5,754.19 | 1.72% | 9,686.15 | 1.49% | 12,409.78 | 1.91% | 9,276.46 | 1.43% |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397.71 | 0.06% | 1,086.75 | 0.17%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13.52 | 0.00% | 5,160.34 | 0.79% |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08 | 0.02% | 1.33 | 0.00% | - | - | - | - |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6.72 | 0.00% | 110.43 | 0.02% |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2.85 | 0.00% | - | - | - | - |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1.91 | 0.00% | 42.64 | 0.01% | 273.93 | 0.04% | - | - |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 53.52 | 0.01% | 41.96 | 0.01% | 91.64 | 0.01% |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1.57 | 0.00% | 19.66 | 0.00%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801.06 | 0.24% | 2,948.61 | 0.45% | 1,194.39 | 0.18% | 2,220.20 | 0.34% |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该等关联销售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0”之（二）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述企业中的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包装材料 | - | - | - | - | - | - | 467.29 | 0.09% |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五金配件 | - | - | - | - | - | - | 90.56 | 0.02% |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22.88 | 0.00% |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装卸 | - | - | 10.66 | 0.00% | - | - | - | - |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该等关联采购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0”之（二）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价格严格偏离市场的情况，具有公允性，且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 | 采购销售渠道 | 客户 | 供应商 |
| 1 | 乐华恒业房地产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16 家，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2,021.50 万元，均系预付工程款；其中乐华恒业房地产支付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66.32 万元。经核查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合同，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2 |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 |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
|---|------------------|---------|-------|---|
| 5 |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 |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7 |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7 家，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1.2340 亿元，其中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1.23 亿元，主要是建设房屋工程款。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访谈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8 |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7 家，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合计 1,131.49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采购 835.48 万元，主要是装饰设计款。经核查相关合同，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9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8 家，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2.22 亿元，其中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向四川中恒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77 亿元、向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4,349.57 万元，主要是建设房屋工程款， |

| | | | | |
|----|-----------------|---------|-------|----------------------|
| | | | | 经核查相关合同,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10 | 陕西华福嘉业物业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1 |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2 |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3 |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4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5 |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6 |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7 |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8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19 |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 |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 | | | |
|----|--------------------|---------|-------|---|
| 21 |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22 |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3 |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4 |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5 |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6 |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7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8 |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4 家, 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7,549.14 万元, 其中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采购 7,435.10 万元, 主要是装修设计款。经核查相关合同, 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
| 29 |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 | | | |
|----|-------------------|---------|-------|---|
| 30 | 佛山德富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1 |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32 |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3 |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8 家, 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490.43 万元, 重叠供应商均具有正常业务交易背景。其中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 285.79 万元、向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采购 119.84 万元, 主要是建设工程及装修设计款。经核查相关合同, 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34 |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5 |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36 |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37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15 家, 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 1.85 亿元, 其中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华实恒辉 |

| | | | | |
|----|-----------------|-----------------------------|-------|---|
| | | | | 建设有限公司采购 1.41 亿元、向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采购 4,025.91 万元。经核查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相关合同,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38 |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9 |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0 | 佛山市德富立恒置业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1 |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2 | 佛山市华远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3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4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45 |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6 |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渠道 | 不存在重合 | 存在 16 家重合供应商,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供应商与美加华、维可陶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 |

| | | | | |
|----|----------------|----------------------------------|-------|---|
| | | 重合的情况 | | 在转移定价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⑧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的相关内容 |
| 47 |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渠道重合的情况 | 不存在重合 | 存在 16 家重合供应商,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供应商与美加华、维可陶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⑧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的相关内容 |
| 48 |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9 |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0 | 广州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1 |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2 |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3 |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4 |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5 |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 | | | |
|----|--|---------|---------|---------|
| 56 |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57 | 河南省恒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58 |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59 |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60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1 |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2 |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3 | 佛山市万邦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4 | 陕西锦龙辉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5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 66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 | | | | |
|----|----------------|---------|---------|---|
| 67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 68 |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 69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发行人的经销商 |
| 70 |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71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不存在渠道重合 | 不存在重合 | 重叠供应商合计 1 家, 报告期内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惠尔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21.32 万元, 系物流服务款, 交易具有业务背景 |

结合上述表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有两家, 即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简称“美加华”)及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简称“维可陶”), 美加华及维可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加华、维可陶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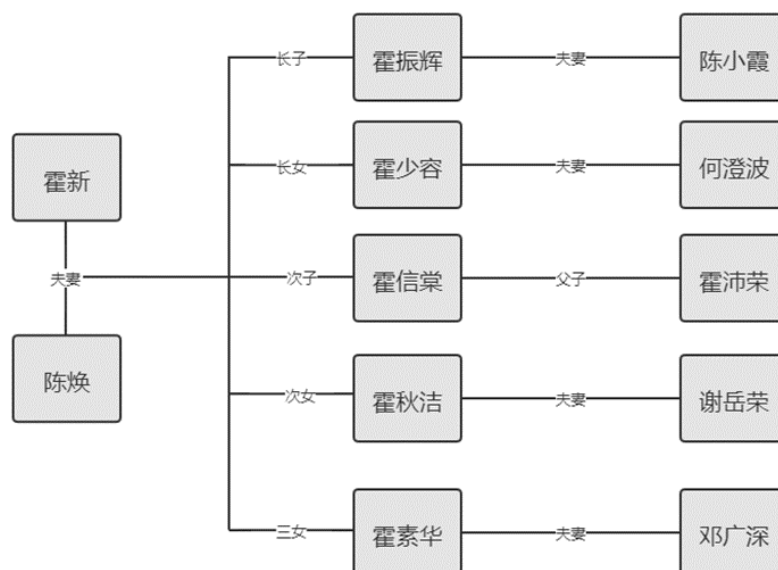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加华及维可陶工商外档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美加华及维可陶公开信息以及查阅涉及美加华、维可陶股权的法定继承案件相关资料, 美加华、维可陶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 |
|----|------|--|
| 1 | 美加华 | 2000年3月成立, 注册资本630万元, 霍信棠持股20%、霍新持股20%、谢岳荣持股20%、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20%、邓广深持股 |

| | | |
|---|-----|---|
| | | <p>10%、何澄波持股 10%。</p> <p>2004 年 11 月，原股东对美加华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美加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p> <p>2010 年 6 月，ZHEN HUI HUO（霍振辉）、何澄波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信棠。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霍新持股 20%、谢岳荣 20%、邓广深 10%。</p> <p>2017 年 5 月，霍新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焕[注]，谢岳荣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秋洁，邓广深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素华。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陈焕持股 20%、霍秋洁 20%、霍素华 10%。</p> <p>2017 年 7 月，霍秋洁、霍素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焕。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陈焕持股 50%。</p> <p>2021 年 4 月霍信棠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霍沛荣，陈焕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信棠。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80%、霍沛荣持股 20%。</p> |
| 2 | 维可陶 | <p>2003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霍信棠持股 20%、霍新持股 20%、谢岳荣持股 20%、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0%、邓广深持股 10%、何澄波持股 10%。</p> <p>2004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原股东分两次对维可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维可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p> <p>2010 年 6 月，ZHEN HUI HUO（霍振辉）、何澄波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信棠。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霍新持股 20%、谢岳荣 20%、邓广深 10%。</p> <p>2017 年 5 月，霍新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焕[注]，谢岳荣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秋洁，邓广深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素华。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陈焕持股 20%、霍秋洁 20%、霍素华 10%。</p> <p>2017 年 7 月，霍秋洁、霍素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焕。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50%、陈焕持股 50%。</p> <p>2021 年 4 月，霍信棠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霍沛荣，陈焕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霍信棠。转让后，霍信棠持股 80%、霍沛荣持股 20%。</p> |

注：霍新于 2012 年去世，2016 年经相关当事人协商，由霍新配偶陈焕提起继承权诉讼，经法院调解后由陈焕继承霍新股权。

美加华、维可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一职，并于 2017 年 3 月卸任。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前述谢岳荣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一职情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未在美加华、维可陶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谢岳荣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的美加华、维可陶 20% 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霍秋洁并于 2017 年 3 月卸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职位；霍秋洁于 2017 年 7 月将其从谢岳荣处受让取得的美加华、维可陶 20% 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陈焕；陈焕于 2021 年 4 月将持有的美加华、维可陶 50% 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霍信棠。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谢岳荣、霍秋洁、陈焕出具的确认：谢岳荣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的美加华、维可陶 20% 股权转让给霍秋洁，以及霍秋洁于 2017 年 7 月将其从谢岳荣处受让取得的美加华、维可陶 20% 股权转让给陈焕，上述股权转让系由于谢岳荣拟退出美加华、维可陶，经协商由谢岳荣通过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的方式分两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并退出美加华、维可陶；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完成至今，谢岳荣、霍秋洁不再直接、间接或

以任何方式持有美加华、维可陶任何股权或权益，亦不再担任美加华、维可陶任何职位。

根据陈焕出具的确认：陈焕于 2021 年 4 月将持有的美加华、维可陶 50% 股权转让给霍信棠，该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转让完成至今，陈焕不再直接、间接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美加华、维可陶任何股权或权益。

根据谢岳荣、霍秋洁、陈焕、ZHEN HUI HUO（霍振辉）、何澄波出具的确认：谢岳荣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系由于其当时作为美加华、维可陶股东而进行挂职，未实际参与美加华、维可陶的经营管理，在美加华、维可陶的历次决策中仅履行其作为股东及董事的配合义务，谢岳荣不存在控制美加华、维可陶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并经访谈霍信棠，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美加华、维可陶资产共用的情形

③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霍信棠，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员工均自主招聘。经核查，发行人和美加华、维可陶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

④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与美加华、维可陶在产、供、销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⑤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未在美加

华、维可陶任职或兼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美加华、维可陶共用的情况。

⑥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经访谈霍信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独立的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不存在与美加华、维可陶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⑦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各自开发客户，各自拥有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各自签署销售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的业务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销售美加华、维可陶产品的情况。

⑧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加华、维可陶重叠的供应商有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与美加华、维可陶的交易情况（万元） | | | | 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品类 | 供应商与箭牌家居的交易情况（万元）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1 |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合作，但2018年-2020年交易金额为0元 | | | | 不锈钢编织管、角阀 | 624.54 | 1,102.70 | 700.82 | 500.56 |
| 2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10 | 40 | 100 | 智能盖板 | 152.55 | 227.95 | 2,253.25 | 10,211.93 |
| 3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0.52 | 0.66 | 0.62 | 7.54 | 智能盖板 | 4,754.55 | 10,189.35 | 12,141.37 | 7,290.29 |
| 4 |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 | 233 | 297 | 371 | 智能盖板、成套配件 | 534.34 | 919.14 | 345.64 | 0.00 |
| 5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2 | 20 | 40 | 40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7,839.92 | 13,939.54 | 16,988.50 | 18,196.29 |
| 6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8 | 20 | 30 | 50 | 普通盖板、水箱 | 5,057.91 | 9,032.17 | 4,526.55 | 3,937.78 |
| 7 | 厦门倍洁特建 | 23.9 | 20 | 70 | 100 | | - | 0.00 | 1,969.69 | 1,361.97 |

| | | | | | | | | | | |
|----|-----------------------------|--------|-------|------|-----|--------|----------|----------|----------|----------|
| | 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8 | 佛山市华富纸品有限公司 | 56 | 112 | 207 | 206 | 纸箱包装 | 266.75 | 391.37 | 1,122.34 | 2,086.87 |
| 9 |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 47 | 95.78 | 172 | 162 | 盖板水箱 | 1,151.00 | 2,919.85 | 4,259.02 | 3,788.08 |
| 10 | 中山市爱马仕洁具有限公司 | 0 | 20 | 6 | 0 | 普通盖板 | - | 0.00 | 443.93 | 671.69 |
| 11 | 江门市双源洁具配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力源洁具粘胶有限公司 | 6.5348 | 10 | 10 | 10 | 密封圈、橡胶 | 130.95 | 209.22 | 455.07 | 933.69 |
| 12 | 鹤山市益万家卫浴有限公司 | 37 | 51 | 68 | 63 | 龙头 | 996.82 | 1,491.23 | 794.35 | 0.00 |
| 13 |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 5 | 8 | 11.2 | 0 | 板材 | 983.43 | 1,628.25 | 1,836.16 | 808.94 |

| | | | | | | | | | | |
|-----------|----------------|-------------------------------|---------------|-----------------|-----------------|------------------|------------------|------------------|------------------|------------------|
| 14 | 四会市大沙石膏制品厂 | 30.6 | 116 | 125 | 138 | 石膏粉 | 96.23 | 217.44 | 364.62 | 596.52 |
| 15 | 佛山市欧迪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 3 | 8 | 10 | 15 | 水槽、龙头 | 763.23 | 1,692.28 | 1,595.67 | 776.34 |
| 16 | 佛山市南海罗村天成印刷厂 | 2015年前有合作，但2018年-2020年交易金额为0元 | | | | 合格证、说明书、清单等纸类印刷品 | 508.43 | 906.67 | 1,011.63 | 986.69 |
| 合计 | | 270.65 | 724.44 | 1,086.82 | 1,262.54 | - | 23,860.64 | 44,867.17 | 50,808.62 | 52,147.65 |

注：美加华、维可陶采购数据通过供应商访谈确认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向所有材料供应商发出问卷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加华、维可陶重叠的供应商共计 16 家，其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麦格米特（002851）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0）为上市公司。

重叠供应商均系卫浴行业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内多家卫浴企业供应原材料。美加华、维可陶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经供应商访谈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供应商与美加华、维可陶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况。

所有重叠供应商涉及的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⑨美加华、维可陶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并经访谈霍信棠，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霍信棠，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有两家，即美加华及维可陶。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持有美加华、维可陶的 20% 股权及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在业务（包括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渠道及客户）、技术、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霍信棠控制的美加华、维可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霍信棠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有两家，即美加华及维可陶。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持有美加华、维可陶的 20% 股权及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在业务（包括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渠道及客户）、技术、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霍信棠控制的美加华、维可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霍信棠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

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章程、三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意见；

3.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

4. 查阅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工商变更资料、财务报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检索。

(二) 核查结果

1.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关联方相关规定如下：

| 规则名称 | 具体内容 |
|-----------------|---|
| 《公司法》 |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企业会计准则》 |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 |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

| | |
|--------------------------|---|
| 理办法》 | <p>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p> |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法人包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他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认定的关联方，充分识别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从严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 | 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销售洁具、瓷砖等家居产品；关联 | 是 | 5,754.19 | 9,686.15 | 12,409.78 | 9,276.46 |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 是 | - | - | 397.71 | 1,086.75 |

| | | | | | | |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 方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经销商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业务 | 是 | - | - | 489.95 | 575.58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4,743.08 | 2,551.98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3.52 | 5,160.34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 是 | - | - | 571.58 | 612.74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644.25 | 1,965.58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是 | - | - | 319.71 | 717.22 |
|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 | 是 | - | 14.89 | 41.92 | 347.07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 333.31 | 1,216.08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 316.65 | 2,508.33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023.64 | 1,042.34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 是 | - | - | 48.2 | 119.29 |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是 | - | - | 222.85 | 310.51 |
|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 9.72 | 20.14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 801.06 | 2,948.61 | 1,194.39 | 2,220.20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378.66 | 536.53 |
|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 是 | - | - | 29.64 | 142.69 |
| 许宏泉 | | 是 | - | - | - | 99.53 |
|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 | 是 | - | - | 25.17 | 697.79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 9,188.25 | 15,709.40 |
|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62.11 | 135.27 |
| 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是 | - | - | - | 1.7 | |
|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是 | - | - | 592.48 | 584.46 | |

| | | | | | | |
|------------------|---|---|-------|--------|----------|----------|
|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是 | - | - | 451.39 | 30.16 |
|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95.36 | 234.06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 是 | - | - | 2,525.91 | 704.41 |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是 | - | - | 0.67 | 396.23 |
|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359.56 | 358.32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是 | - | - | 7,272.79 | 2,337.23 |
| 李玲 | | 是 | - | - | 0.01 | 133.6 |
| 王红 | | 是 | - | - | 115.91 | 3,521.05 |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是 | 54.08 | 1.33 | - | - |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是 | - | - | 6.72 | 110.43 |
|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洁具、瓷砖等家居产品；关联方作为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学校、贸易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洁具、瓷砖等家居用品自用或用于装修自建工程。 | 是 | - | - | 6.64 | - |
|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是 | - | - | 0.8 | 72.22 |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 是 | - | 2.85 | - | - |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是 | 1.91 | 42.64 | 273.93 | - |
| 景德镇市旭日东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是 | - | 0.4 | - | - |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是 | - | 53.52 | 41.96 | 91.64 |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是 | - | - | 1.57 | 19.66 |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是 | 3.96 | 411.93 | 440.83 | 1,327.74 |
|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 | 是 | - | - | - | 0.29 |
|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 | 是 | - | 0.02 | 107.95 | - |

| | | | | | | |
|-----|---------------------------------------|---|-----------------|------------------|------------------|------------------|
| 谢岳峰 | 销售洁具、瓷砖等家居产品；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采购家居用品自用或亲属朋友自用 | 是 | - | - | - | 3.88 |
| 林汉山 | | 是 | - | - | 12.4 | 49.16 |
| 霍伟潮 | | 是 | - | - | - | 3.29 |
| 合计 | | | 6,615.20 | 13,162.31 | 57,970.97 | 57,031.34 |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是销售洁具、瓷砖等家居产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对外出售，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洁具、瓷砖等家居用品自用或用于装修自建工程。

②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 | 与主营业务关系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额(万元) |
|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 PVC板、复合板、亚克力板；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板材用于生产橱柜等家居用品 | 采购产品的原材料 | - | - | - | 7,310.09 |
|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0.32 | 630.1 | 3,278.17 | 1,092.34 |
|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 | | 983.43 | 1,628.25 | 1,836.16 | 808.94 |
| 景德镇瑞锦莱陶瓷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陶瓷杯等配件 | 采购主营业务活动赠品 | - | - | - | 0.41 |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包装材料 | 采购产品包装材料 | - | - | - | 467.29 |
|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 不锈钢管 | 采购主 | - | - | - | 163.49 |

| | | | | | | |
|-----------------|--|--------------------------------------|-----------------|-----------------|-----------------|------------------|
| 司 | | 要产品 相关配 件 | | | | |
|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五金配件 | | - | - | - | 90.56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瓷砖模板 | 采购产 品模具 | - | - | 0.15 | 21.04 |
|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采购燃气 | 采购公 司生产 所需燃 气 | 546.13 | 1,003.27 | 1,363.72 | 1,562.76 |
|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燃气管道工程 | 建设公 司生产 所需燃 气管道 | 31.49 | 17.43 | - | -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海外贸易,前期 发行人无报关 资质,因此先将 货物出售给关 联方,由关联方 报关后出售给 发行人子公司 箭牌印尼,关联 方仅收取报关 相关费用 | 主要产 品的海 外贸易 | - | - | 164.69 | 92.76 |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 关联方为发行 人提供办公场 所装修设计 | 发行人 生产经 营场所 的建筑 装修设 计 | - | - | - | 22.88 |
|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投放,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 供广告投放平 台 | 发行人 产品相 关广告 投放 | - | - | - | 9.57 |
|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装卸,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 供运输及装卸 服务 | 发行人 产品的 运输装 卸 | - | 10.66 | - | - |
| 合计 | | | 1,561.36 | 3,289.72 | 6,642.89 | 11,642.13 |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采购生产所需 PVC 板、复合板、亚克力板等板材、燃气及燃气管道工程及其他配件、广告投放、办公楼的装修设计，均与公司业务相关。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橱衣柜、其他品类及配件。各品类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对不同型号产品制定了统一的指导价格，客户可按照指导价或在指导价基础上申请折扣下单提货，因此可以通过分析客户提货价格相对于统一指导价的折扣率，来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数量、折扣率（实际销售单价/统一指导价格）及与非关联方销售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销售类型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
| |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套、 平方米) | 折扣率 | 非 关 联 方 该 品 类 折 扣 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套、 平方米) | 折扣率 | 非 关 联 方 该 品 类 折 扣 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套、 平方米) | 折扣率 | 非 关 联 方 该 品 类 折 扣 率 | 销售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万套、 平方米) | 折扣率 | 非 关 联 方 该 品 类 折 扣 率 |
| 北京 宏 华 骏 成 科 贸 有 限 公 司 | 卫生陶瓷 | 3,915.61 | 10.26 | 0.34 | 0.33 | 6,500.20 | 21.61 | 0.28 | 0.32 | 7,208.37 | 19.38 | 0.34 | 0.34 | 4,968.10 | 20.55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919.28 | 18.27 | 0.33 | 0.34 | 1,342.39 | 21.74 | 0.27 | 0.33 | 2,019.10 | 19.39 | 0.34 | 0.34 | 1,552.90 | 15.00 | 0.30 | 0.33 |
| | 浴室家具 | 429.89 | 0.77 | 0.29 | 0.34 | 660.50 | 1.27 | 0.26 | 0.33 | 1,452.37 | 1.50 | 0.35 | 0.35 | 725.91 | 1.28 | 0.32 | 0.34 |
| | 瓷砖 | 175.78 | 4.94 | 0.32 | 0.29 | 612.51 | 25.36 | 0.27 | 0.26 | 704.52 | 25.15 | 0.30 | 0.31 | 1,011.32 | 36.03 | 0.38 | 0.33 |
| | 浴缸浴房 | 287.05 | 0.46 | 0.32 | 0.35 | 437.95 | 1.20 | 0.28 | 0.34 | 805.96 | 1.86 | 0.36 | 0.36 | 516.26 | 1.53 | 0.28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0.54 | - | 0.28 | 0.39 | 11.44 | 0.06 | 0.29 | 0.36 | 36.19 | 0.09 | 0.36 | 0.38 | 375.11 | 0.64 | 0.37 | 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6.04 | 0.48 | 0.32 | 0.35 | 121.16 | 7.05 | 0.27 | 0.35 | 183.26 | 9.56 | 0.35 | 0.35 | 126.86 | 2.72 | 0.28 | 0.34 |
| | 小计 | 5,754.19 | 35.18 | 0.33 | 0.33 | 9,686.15 | 78.30 | 0.28 | 0.32 | 12,409.78 | 76.92 | 0.34 | 0.34 | 9,276.46 | 77.76 | 0.31 | 0.33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49.81 | 2.48 | 0.33 | 0.33 | 2,484.69 | 9.78 | 0.30 | 0.32 | 2,825.00 | 10.20 | 0.34 | 0.34 | 2,290.49 | 9.07 | 0.34 | 0.33 |
| | 龙头五金 | 8,247.39 | 61.33 | 0.35 | 0.34 | 15,519.93 | 113.41 | 0.33 | 0.33 | 10,973.80 | 62.69 | 0.34 | 0.34 | 10.45 | 0.20 | 0.38 | 0.33 |
| | 浴室家具 | 192.09 | 0.48 | 0.33 | 0.34 | 701.24 | 1.54 | 0.27 | 0.33 | 539.48 | 1.00 | 0.34 | 0.35 | 241.58 | 0.41 | 0.34 | 0.34 |
| | 浴缸浴房 | 331.04 | 7.31 | 0.36 | 0.35 | 703.32 | 7.72 | 0.34 | 0.34 | 178.85 | 0.59 | 0.34 | 0.36 | 1.49 | 0.03 | 0.40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2.17 | 0.01 | 0.36 | 0.36 | 2.18 | 0.01 | 0.34 | 0.38 | 0.27 | - | 0.29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5.85 | 2.54 | 0.36 | 0.35 | 229.65 | 7.81 | 0.34 | 0.35 | 223.78 | 4.09 | 0.35 | 0.35 | 7.70 | 0.09 | 0.37 | 0.34 |
| | 小计 | 9,446.19 | 74.14 | 0.35 | 0.33 | 19,641.00 | 140.27 | 0.32 | 0.32 | 14,743.08 | 78.57 | 0.34 | 0.34 | 2,551.98 | 9.81 | 0.34 | 0.33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4.37 | 8.70 | 0.33 | 0.33 |
| | 龙头五金 | - | - | - | - | - | - | - | - | 13.09 | 0.26 | 0.34 | 0.34 | 1,167.78 | 11.28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 | - | - | - | - | - | - | - | 0.24 | - | 0.40 | 0.35 | 384.05 | 0.57 | 0.34 | 0.34 |
| | 浴缸浴房 | - | - | - | - | - | - | - | - | 0.19 | - | 0.40 | 0.36 | 132.52 | 0.15 | 0.35 | 0.33 |
| | 其他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2 | 0.86 | 0.38 | 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13.52 | 0.26 | 0.35 | 0.34 | 5,160.34 | 21.56 | 0.33 | 0.33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658.86 | 4.84 | 0.32 | 0.33 | 1,276.28 | 8.22 | 0.30 | 0.32 | 800.13 | 5.12 | 0.31 | 0.34 | 942.81 | 6.49 | 0.32 | 0.33 |
| | 龙头五金 | 281.62 | 4.14 | 0.29 | 0.34 | 473.21 | 4.99 | 0.32 | 0.33 | 449.73 | 4.91 | 0.32 | 0.34 | 285.74 | 3.40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29.02 | 0.10 | 0.31 | 0.34 | 116.99 | 0.52 | 0.13 | 0.33 | 47.23 | 0.15 | 0.20 | 0.35 | 36.65 | 0.09 | 0.34 | 0.34 |
| | 瓷砖 | 133.58 | 3.65 | 0.28 | 0.29 | 294.13 | 9.84 | 0.28 | 0.26 | 205.66 | 7.39 | 0.29 | 0.31 | 605.14 | 22.77 | 0.30 | 0.33 |
| | 浴缸浴房 | 108.60 | 0.22 | 0.32 | 0.35 | 95.21 | 0.21 | 0.28 | 0.34 | 102.30 | 0.29 | 0.32 | 0.36 | 75.09 | 0.33 | 0.32 | 0.33 |
| | 定制橱柜 | 0.06 | - | 0.32 | 0.39 | - | - | - | - | 4.28 | - | 0.43 | 0.38 | 2.58 | 0.02 | 0.26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5.04 | 0.14 | 0.32 | 0.35 | 36.68 | 0.57 | 0.33 | 0.35 | 34.94 | 0.63 | 0.34 | 0.35 | 17.58 | 0.43 | 0.35 | 0.34 |
| | 小计 | 1,236.79 | 13.10 | 0.31 | 0.33 | 2,292.50 | 24.35 | 0.28 | 0.32 | 1,644.25 | 18.50 | 0.31 | 0.34 | 1,965.58 | 33.54 | 0.31 | 0.33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201.22 | 0.94 | 0.30 | 0.33 | 308.35 | 1.61 | 0.30 | 0.32 | 656.04 | 3.90 | 0.30 | 0.34 | 568.56 | 2.92 | 0.32 | 0.33 |
| | 龙头五金 | 138.91 | 1.40 | 0.30 | 0.34 | 163.80 | 1.21 | 0.30 | 0.33 | 139.38 | 1.40 | 0.30 | 0.34 | 74.18 | 0.62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16.02 | 0.03 | 0.31 | 0.34 | 2.32 | - | 0.21 | 0.33 | 13.07 | 0.04 | 0.31 | 0.35 | 52.57 | 0.12 | 0.32 | 0.34 |
| | 瓷砖 | 65.58 | 2.59 | 0.28 | 0.29 | 309.68 | 11.55 | 0.28 | 0.26 | 404.12 | 12.44 | 0.28 | 0.31 | 502.06 | 14.46 | 0.38 | 0.33 |
| | 浴缸浴房 | - | - | - | - | 0.75 | 0.01 | 0.22 | 0.34 | 0.51 | - | 0.40 | 0.36 | 10.08 | 0.01 | 0.34 | 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制橱衣柜 | 503.68 | 0.74 | 0.41 | 0.39 | 655.69 | 1.39 | 0.38 | 0.36 | 126.65 | 0.13 | 0.33 | 0.38 | 6.34 | 0.08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0.96 | 0.66 | 0.36 | 0.35 | 1.90 | 0.04 | 0.30 | 0.35 | 10.59 | 0.09 | 0.33 | 0.35 | 2.29 | 0.11 | 0.34 | 0.34 |
| | 小计 | 926.37 | 6.37 | 0.35 | 0.33 | 1,442.49 | 15.81 | 0.33 | 0.32 | 1,350.37 | 18.01 | 0.30 | 0.34 | 1,216.08 | 18.32 | 0.34 | 0.33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771.86 | 2.29 | 0.36 | 0.33 | 1,542.15 | 3.98 | 0.32 | 0.32 | 1,744.32 | 4.40 | 0.34 | 0.34 | 1,757.47 | 5.81 | 0.33 | 0.33 |
| | 龙头五金 | 45.80 | 1.29 | 0.37 | 0.34 | 137.85 | 2.31 | 0.34 | 0.33 | 175.62 | 2.94 | 0.36 | 0.34 | 246.40 | 4.10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21.97 | 0.05 | 0.36 | 0.34 | 116.62 | 0.26 | 0.29 | 0.33 | 207.63 | 0.30 | 0.31 | 0.35 | 268.83 | 0.31 | 0.36 | 0.34 |
| | 浴缸浴房 | 263.54 | 0.26 | 0.35 | 0.35 | 416.34 | 0.34 | 0.34 | 0.34 | 183.53 | 0.14 | 0.35 | 0.36 | 225.94 | 0.32 | 0.34 | 0.33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3.39 | 0.43 | 0.43 | 0.35 | 13.01 | 1.26 | 0.36 | 0.35 | 15.31 | 2.45 | 0.37 | 0.35 | 9.69 | 0.59 | 0.35 | 0.34 |
| | 小计 | 1,106.55 | 4.32 | 0.36 | 0.33 | 2,225.97 | 8.15 | 0.32 | 0.32 | 2,326.41 | 10.23 | 0.34 | 0.34 | 2,508.33 | 11.13 | 0.33 | 0.33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313.99 | 2.23 | 0.31 | 0.33 | 602.25 | 3.93 | 0.31 | 0.32 | 717.59 | 4.47 | 0.32 | 0.34 | 686.60 | 4.34 | 0.36 | 0.33 |
| | 龙头五金 | 113.73 | 1.74 | 0.32 | 0.34 | 358.85 | 5.78 | 0.32 | 0.33 | 185.86 | 1.91 | 0.32 | 0.34 | 215.34 | 2.38 | 0.36 | 0.33 |
| | 浴室家具 | 11.71 | 0.01 | 0.35 | 0.34 | 47.93 | 0.07 | 0.34 | 0.33 | 60.57 | 0.09 | 0.34 | 0.35 | 78.35 | 0.15 | 0.36 | 0.34 |
| | 瓷砖 | 11.99 | 0.33 | 0.34 | 0.29 | 18.54 | 0.41 | 0.34 | 0.26 | 0.32 | 0.01 | 0.34 | 0.31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6.69 | 0.05 | 0.34 | 0.35 | 27.31 | 0.36 | 0.33 | 0.34 | 52.36 | 0.48 | 0.33 | 0.36 | 46.68 | 0.51 | 0.36 | 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制橱衣柜 | 0.52 | - | 0.36 | 0.39 | 275.31 | 0.59 | 0.32 | 0.36 | 1.78 | - | 0.40 | 0.38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2.79 | 0.08 | 0.36 | 0.35 | 10.57 | 0.60 | 0.33 | 0.35 | 5.16 | 0.23 | 0.37 | 0.35 | 15.36 | 0.46 | 0.35 | 0.34 |
| | 小计 | 461.43 | 4.45 | 0.32 | 0.33 | 1,340.74 | 11.73 | 0.32 | 0.32 | 1,023.64 | 7.19 | 0.33 | 0.34 | 1,042.34 | 7.84 | 0.36 | 0.33 |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17 | 0.01 | 0.42 | 0.33 | 16.80 | 0.11 | 0.42 | 0.32 | 49.87 | 0.33 | 0.45 | 0.34 | 99.07 | 0.84 | 0.42 | 0.33 |
| | 龙头五金 | 2.79 | 0.06 | 0.45 | 0.34 | 4.82 | 0.08 | 0.42 | 0.33 | 44.67 | 0.48 | 0.42 | 0.34 | 79.57 | 1.27 | 0.42 | 0.33 |
| | 瓷砖 | - | - | - | - | 151.07 | 2.95 | 0.56 | 0.26 | 343.20 | 6.98 | 0.49 | 0.31 | 667.96 | 14.01 | 0.41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239.17 | 0.13 | 0.55 | 0.36 | - | - | - | - | 472.05 | 0.31 | 0.40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 | - | - | - | 0.08 | 0.01 | 0.42 | 0.35 | 3.09 | 0.19 | 0.45 | 0.35 | 9.08 | 0.34 | 0.45 | 0.34 |
| | 小计 | 3.96 | 0.07 | 0.44 | 0.33 | 411.93 | 3.27 | 0.54 | 0.32 | 440.83 | 7.98 | 0.47 | 0.34 | 1,327.74 | 16.78 | 0.41 | 0.33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295.55 | 1.66 | 0.29 | 0.33 | 619.61 | 3.12 | 0.30 | 0.32 | 466.97 | 1.87 | 0.34 | 0.34 | 1,296.51 | 4.24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203.45 | 3.12 | 0.30 | 0.34 | 336.96 | 3.71 | 0.30 | 0.33 | 237.03 | 1.93 | 0.35 | 0.34 | 426.50 | 6.43 | 0.31 | 0.33 |
| | 浴室家具 | 174.43 | 0.28 | 0.30 | 0.34 | 252.51 | 0.49 | 0.31 | 0.33 | 218.71 | 0.27 | 0.36 | 0.35 | 185.97 | 0.40 | 0.31 | 0.34 |
| | 瓷砖 | - | - | - | - | 476.03 | 10.35 | 0.50 | 0.26 | 90.90 | 1.84 | 0.47 | 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浴缸浴房 | 70.17 | 0.10 | 0.31 | 0.35 | 113.68 | 0.32 | 0.30 | 0.34 | 141.40 | 0.34 | 0.36 | 0.36 | 201.50 | 0.55 | 0.30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0.33 | - | 0.28 | 0.39 | 1,076.44 | 0.46 | 0.49 | 0.36 | 1.07 | - | 0.48 | 0.38 | 21.64 | 0.02 | 0.35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57.13 | 0.34 | 0.29 | 0.35 | 73.38 | 1.10 | 0.29 | 0.35 | 38.31 | 0.89 | 0.35 | 0.35 | 88.09 | 2.62 | 0.31 | 0.34 |
| | 小计 | 801.06 | 5.52 | 0.29 | 0.33 | 2,948.61 | 19.55 | 0.38 | 0.32 | 1,194.39 | 7.15 | 0.36 | 0.34 | 2,220.20 | 14.26 | 0.31 | 0.33 |
|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卫生陶瓷 | 1,220.99 | 3.90 | 0.33 | 0.33 | 678.78 | 3.11 | 0.32 | 0.32 | 791.50 | 3.20 | 0.34 | 0.34 | 281.15 | 1.32 | 0.31 | 0.33 |
| | 龙头五金 | 512.48 | 4.10 | 0.33 | 0.34 | 385.71 | 4.22 | 0.32 | 0.33 | 363.61 | 2.32 | 0.34 | 0.34 | 126.37 | 1.01 | 0.32 | 0.33 |
| | 浴室家具 | 318.37 | 0.65 | 0.34 | 0.34 | 44.97 | 0.04 | 0.35 | 0.33 | 132.91 | 0.12 | 0.37 | 0.35 | 71.45 | 0.10 | 0.33 | 0.34 |
| | 瓷砖 | 22.60 | 0.50 | 0.35 | 0.29 | 71.97 | 1.90 | 0.32 | 0.26 | 33.44 | 0.69 | 0.36 | 0.31 | 16.60 | 0.48 | 0.28 | 0.33 |
| | 浴缸浴房 | 132.29 | 0.15 | 0.32 | 0.35 | 26.76 | 0.04 | 0.33 | 0.34 | 55.66 | 0.06 | 0.37 | 0.36 | 38.98 | 0.06 | 0.35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 | - | - | - | 0.65 | - | 0.26 | 0.36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5.68 | 3.41 | 0.35 | 0.35 | 1.15 | 0.43 | 0.29 | 0.35 | 1.54 | 0.06 | 0.35 | 0.35 | 1.97 | 0.11 | 0.36 | 0.34 |
| | 小计 | 2,212.40 | 12.72 | 0.33 | 0.33 | 1,210.00 | 9.75 | 0.32 | 0.32 | 1,378.66 | 6.46 | 0.34 | 0.34 | 536.53 | 3.08 | 0.32 | 0.33 |
| 所 | 卫生陶瓷 | 11,006.54 | 36.85 | 0.33 | 0.33 | 23,012.73 | 81.02 | 0.30 | 0.32 | 27,073.78 | 90.01 | 0.33 | 0.34 | 33,683.80 | 119.24 | 0.33 | 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联方销售合计 | 龙头五金 | 15,167.37 | 136.09 | 0.34 | 0.34 | 28,241.30 | 253.43 | 0.33 | 0.33 | 24,186.51 | 158.01 | 0.34 | 0.34 | 9,329.29 | 99.71 | 0.33 | 0.33 |
| | 浴室家具 | 1,470.70 | 3.09 | 0.32 | 0.34 | 2,815.32 | 6.30 | 0.27 | 0.33 | 4,074.29 | 6.09 | 0.33 | 0.35 | 6,016.36 | 9.83 | 0.34 | 0.34 |
| | 瓷砖 | 605.04 | 16.97 | 0.31 | 0.29 | 2,562.79 | 78.45 | 0.32 | 0.26 | 2,968.26 | 86.70 | 0.32 | 0.31 | 3,915.90 | 139.42 | 0.27 | 0.33 |
| | 浴缸浴房 | 1,398.44 | 12.23 | 0.34 | 0.35 | 2,771.81 | 13.05 | 0.33 | 0.34 | 2,049.49 | 6.69 | 0.35 | 0.36 | 2,948.87 | 6.76 | 0.33 | 0.33 |
| | 定制橱衣柜 | 510.73 | 0.75 | 0.41 | 0.39 | 2,049.23 | 2.61 | 0.42 | 0.36 | 458.46 | 0.33 | 0.34 | 0.38 | 499.38 | 0.81 | 0.38 | 0.39 |
| | 其他品类及配件 | 185.30 | 9.71 | 0.32 | 0.35 | 649.71 | 29.64 | 0.32 | 0.35 | 620.68 | 24.67 | 0.35 | 0.35 | 637.73 | 28.99 | 0.32 | 0.34 |
| | 总计 | 30,344.13 | 215.68 | 0.34 | 0.33 | 62,102.89 | 464.50 | 0.32 | 0.32 | 61,431.47 | 372.50 | 0.34 | 0.34 | 57,031.33 | 404.76 | 0.32 | 0.33 |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全品类年度平均折扣率（实际销售单价/统一指导价）分别为0.32、0.34、0.32和0.34，非关联销售的折扣率分别为0.33、0.34、0.32和0.33，关联销售的折扣率与非关联方销售折扣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关联方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的折扣率略低于非关联方折扣率但属于正常折扣率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力支持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经销商发展，且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经销商费用较高，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经销商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的折扣率基本一致，都略低于整体平均水平，属于发行人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3）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板材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板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关联采购亚克力、复合板金额 | 983.75 | 1,773.79 | 2,337.60 | 3,751.29 |
| 关联采购PVC板金额 | - | 484.56 | 2,776.73 | 5,460.08 |
| 合计 | 983.75 | 2,258.35 | 5,114.33 | 9,211.37 |

报告期内，通过将不同大小规格的复合板及亚克力板折算成重量计算每千克平均单价，关联方平均报价与非关联方复合板及亚克力板的报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报价复合板（元/kg） | 非关联方报价复合板（元/kg） | 差异率 | 关联方报价亚克力板（元/kg） | 非关联方报价亚克力板（元/kg） | 差异率 |
|-----------|----------------|-----------------|--------|-----------------|------------------|--------|
| 2021年1-6月 | 20.02 | 18.58 | 7.73% | 19.46 | 20.35 | -4.39% |
| 2020年 | 18.14 | 18.58 | -2.39% | 18.83 | 17.70 | 6.39% |
| 2019年 | 18.15 | 18.58 | -2.34% | 21.65 | 21.42 | 1.09% |
| 2018年 | 19.89 | 20.95 | -5.05% | 22.83 | 21.37 | 6.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复合板及亚克力板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PVC板，由于不同规格型号PVC板密度范围较大无法采用折算总重量测算平均单价的办法，因此将同一型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报价直接对比计算差异率，部分产品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部分产品非关联方采购量小价格非正常市场价格，因此获取了当年报价单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 | 物料编码 | 关联采购额 (万元) | 关联方均 价 (元/张) | 无关联第三方 平均价 (元/张) | 差异率 | |
|-----------|----------------|---------------|-----------------|---------------------|---------------------|--------------|
| 2020 年 | 10107103000021 | 135.69 | 251.46 | 236.21 | 6.46% | |
| | 10107103000012 | 135.00 | 169.70 | 150.37 | 12.86% | |
| | 10107103000017 | 104.58 | 185.62 | 171.39 | 8.30% | |
| | 10107103000015 | 24.65 | 139.09 | 149.74 | -7.12% | |
| | 10107103000009 | 17.32 | 124.35 | 113.97 | 9.11% | |
| | 10107103000022 | 16.60 | 185.30 | 168.78 | 9.79% | |
| | 10107103000029 | 15.58 | 134.90 | 123.54 | 9.19% | |
| | 10107117000020 | 12.56 | 5.98 | 7.12 | -15.98% | |
| | 10107103000026 | 11.85 | 252.21 | 250.50 | 0.68% | |
| | 10107103000018 | 9.23 | 242.85 | 221.85 | 9.47% | |
| | 10107103000008 | 1.21 | 303.54 | 392.71 | -22.71% | |
| | 10107103000023 | 0.28 | 55.75 | 60.21 | -7.40% | |
| | | 合计 | 484.56 | | | 7.50% |
| | | 物料编码 | 关联采购额 (万元) | 关联方均 价 (元/张) | 无关联第三方 平均价 (元/张) | 差异率 |
| 2019 年 | 10107103000017 | 942.49 | 198.38 | 226.90 | -12.57% | |
| | 10107103000012 | 712.38 | 182.28 | 174.00 | 4.76% | |
| | 10107103000026 | 491.24 | 284.37 | 322.27 | -11.76% | |
| | 10107103000009 | 137.62 | 132.84 | 127.46 | 4.23% | |
| | 10107103000029 | 126.93 | 147.26 | 165.95 | -11.26% | |
| | 10107103000015 | 119.17 | 148.98 | 164.27 | -9.31% | |

| | | | | | |
|-----------|----------------|-----------------------|-------------------------|-----------------------------|---------------|
| | 10107103000022 | 87.32 | 197.48 | 188.79 | 4.60% |
| | 10107103000047 | 66.05 | 297.00 | 298.00 | -0.34% |
| | 10107103000021 | 62.14 | 257.52 | 309.82 | -16.88% |
| | 10107103000018 | 31.21 | 240.79 | 244.64 | -1.58% |
| | 10107103000008 | 0.09 | 303.54 | 417.78 | -27.34% |
| | 10107103000023 | 0.07 | 71.68 | 70.01 | 2.39% |
| | 合计 | 2,776.73 | | | -6.09% |
| 2018 年 | 物料编码 | 关联采购额 (万元) | 关联方均 价 (元/张) | 无关联第三方 平均价 (元/张) | 差异率 |
| | 10107103000017 | 1,738.82 | 211.97 | 234.86 | -9.75% |
| | 10107103000026 | 1,306.74 | 291.73 | 352.60 | -17.26% |
| | 10107103000012 | 1,243.91 | 189.03 | 174.00 | 8.64% |
| | 10107103000009 | 313.14 | 134.07 | 127.46 | 5.19% |
| | 10107103000029 | 280.37 | 148.89 | 173.73 | -14.30% |
| | 10107103000015 | 272.49 | 137.83 | 149.74 | -7.96% |
| | 10107103000022 | 137.50 | 189.29 | 188.79 | 0.26% |
| | 10107103000047 | 87.13 | 294.15 | 298.00 | -1.29% |
| | 10107103000018 | 76.97 | 267.83 | 325.99 | -17.84% |
| | 10107103000036 | 1.78 | 507.76 | 508.23 | -0.09% |
| | 10107103000023 | 1.14 | 68.90 | 70.01 | -1.59% |
| | 10107103000010 | 0.09 | 110.26 | 109.00 | 1.15% |
| | | 合计 | 5,460.08 | | |

2018年-2020年，关联采购PVC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分别为-6.37%、-6.09%和7.5%，差异较小，关联方报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燃气的公允性

| 关联采购燃气 | 金额 (万元) | 采购数量 (万立方米) | 单价 (元/立方米) | 与佛燃能源对外 销售平均单价的 差异 |
|-----------|---------|----------------|------------|--------------------------|
| 2021年1-6月 | 546.13 | 190.38 | 2.87 | 10.03% |

| | | | | |
|-------|----------|--------|------|--------|
| 2020年 | 1,003.27 | 374.91 | 2.68 | 13.20% |
| 2019年 | 1,363.72 | 442.12 | 3.08 | 11.43% |
| 2018年 | 1,562.76 | 496.24 | 3.15 | 11.20% |

发行人向关联方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为上市公司佛燃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采购价格略高于上市公司佛燃能源天然气的平均价格 10%-14%，主要是因为佛燃能源为发行人韶关基地铺设专用管道，且在韶关南雄仅发行人一个大客户，单独为发行人韶关基地大量输送燃气，运输成本相对高，价格略高于佛燃能源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属于正常水平。同时根据合同，天然气的价格与实际使用量相关，采取阶梯式计价方式，使用量越高天然气单价越低，上市公司佛燃能源的大客户使用量远高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量，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略高于上市公司佛燃能源天然气的平均价格 10%-14%属于正常水平，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③ 关联采购海外贸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前期从事海外销售业务时未办理出口业务资质，因此先将货物出售给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由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报关后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箭牌印尼，关联方仅收取报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货物运输保险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具体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中荣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 中荣向印尼箭牌销售金额 | 中间收取的费用 |
|-------|------------|-------------|---------|
| 2018年 | 80.26 | 92.76 | 12.56 |
| 2019年 | 151.05 | 164.69 | 13.64 |

2018年及2019年关联方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报关服务费分别为12.56万元及13.64万元，该收费能完全覆盖出口货物报关费、商检费等实际报关成本，关联方并未替发行人承担费用，关联方从交易中获取的利润属于正常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 关联采购包装材料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将同一型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报价直接对比计算差异率，除少数无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型号外，其他均已进行对比，包装材料价格对比差异在-20%到 20%以内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包装材料采购总金额 (万元) | 单价差异率在-20%至 20% 以内的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2018 年 | 467.29 | 370.265 | 79.24% |
| 2019 年 | - | - | - |
| 2020 年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其余关联采购包装材料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非关联方采购量小报价非正常市场价格，获取了当年报价单，市场报价与关联方价格差异在-20%至 20%以内，关联方报价公允。

⑤ 采购不锈钢管的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管 163.49 万元，其中编号 901-01001010014 的不锈钢方管交易金额为 155.36 万元，该产品关联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为 0.85%，其余零星采购数量及金额均较少。

⑥ 采购五金配件的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 90.56 万元，所有关联采购五金配件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均在-10%至 15%以内，价格公允。

⑦ 其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六类关联采购外，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采购模具、装修设计、广告投放灯等零星采购，2018 年-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53.90 万元、0.15 万元、28.09 万元和 31.49 万元，通过查看交易合同及订单，交易量及金额均较小，不存在价格严格偏离市场的情况，价格公允。

(4)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除资产重组导致的股权转让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关联销售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08 | 1.33 | - | - |
|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6.72 | 110.43 |
|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2.85 | - | - |
|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1.91 | 42.64 | 273.93 | - |
|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53.52 | 41.96 | 91.64 |
| |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1.57 | 19.66 |

| | | | | | |
|------|---------------|--------------|---------------|---------------|---------------|
| | 关联销售合计 | 55.99 | 100.34 | 324.18 | 221.73 |
| 关联采购 |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22.8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较小，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况。

(2) 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 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②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和谢炜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3)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 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含同一标的或

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作出。”

(6)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已全部解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 剩余少量关联方往来余额为正常业务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7)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 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3)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承诺：“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和谢炜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5) 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XYZH/2021SZAA500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有关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规范出具了有关承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共计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
| 1 | 佛山市华隆瑞置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企业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2 | 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企业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3 |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持股 26%、其母陈焕曾持股 26%，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资产清算，部分资产用于抵偿债务，其他资产出售或直接报废，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

| | | | |
|----|-----------------------|--|--|
| 4 |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 企业为从事经销业务的个体经营户，注销程序合法，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
| 5 |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刘广仁的配偶李玲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企业为从事经销业务的个体经营户，注销程序合法，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
| 6 | 景德镇乐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持股 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企业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7 |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公司无业务，无实物资产，无人员 |
| 8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公司无业务，无实物资产，无人员 |
| 9 | 广州德丽时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3.38%，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员工辞退 |
| 10 | 佛山市顺业丰陶瓷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配偶姚琴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时无资产、业务、人员 |
| 11 | 沧州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 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注销程序合法，业务停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辞退 |
| 12 | 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安琪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清算后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
| 13 | 佛山市坚尼业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
| 14 | 深圳佰诚投 |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恒业企业 |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该公司未实际 |

| | | | |
|----|----------------|---|--|
| | 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67% 份额,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 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15 | 吉安市吉州区富泉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 注销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16 | 萍乡华居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立,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注销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 17 | 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安琪持股 65%,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 注销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注销前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

根据上述企业注销时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注销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注销方股东出具的说明, 上述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已合理处置。

(2)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外投资公司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 转让时间 | 受让方 | 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
| 1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法恩洁具持股 40%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孙娜(非发行人关联方)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2 | 杭州乐华东箭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20%、副总经理严邦平曾持股 20% | 2018 年 6 月 7 日 | 杭州东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 乐华东箭的原控股股东)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3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参股 30% | 2019 年 1 月 3 日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科魁网络的原控股股东)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4 | 广东盈享莱厨 | 发行人参股 | 2018 年 12 | 李华灯(非发行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 | | | | |
|---|-----------------|--------------------|------------------|-----------------------------------|----------|
| | 卫有限公司 | 40% | 月 27 日 | 人关联方, 盈享莱原实际控制人) | |
| 5 |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 40%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吴成峰(非发行人关联方)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6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参股 40%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邵中华(非发行人关联方, 中荣盛世原控股股东)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7 |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 18%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佛山市金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 金意陶原实际控制人)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 8 |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 20%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颜伟(非发行人关联方, 乐华航盛的原第二大股东) |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未发现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联企业注销系经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 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 17 家关联方, 注销程序合法, 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已合理处置或并入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转让了 8 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从严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 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556 项，境外商标 75 项，专利 987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清单、专利技术证书以及转让的专利的转让协议；
2. 查阅《审计报告》；
3. 针对生产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对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及不动产查档文件；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080 项，其中实用新型 638 项，外观设计 409 项，发明专利 33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二）详细披露。发行人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较为重要，使用状态均为在使用中。发行人的 1,080 项专利中，2 项专利为外部转让而来之外，其他专利全部为自主申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均未资本化，账面价值均为 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土地使用权 | 91,601.48 | 92,158.00 | 94,120.05 | 81,778.54 |
| 软件 | 3,975.93 | 4,070.72 | 1,663.44 | 561.28 |
| 合计 | 95,577.41 | 96,228.72 | 95,783.48 | 82,339.82 |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及不动产查档文件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中，共有 15 项专利为转让而来，其中 2 项为外部转让，13 项为发行人内部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 | 转让背景 |
|----|---------------------------|------------------|------|---------------------|------|-----------|----------------|-------|------|-------------------|
| 1 | 一种带有平衡阀芯的防烫伤恒温水龙头结构 | ZL201520331544.6 | 实用新型 | 自 2015-05-21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18-6-27 | 高明安华 | 箭牌有限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2 | 一种坐便器的排污管道及一种坐便器 | ZL201610215233.2 | 发明专利 | 自 2016-04-08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18-6-22 | 顺德乐华 | 箭牌有限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3 | 可实现任意水平转角和垂直方向上下料机器手的传动装置 | ZL201510053318.0 | 发明专利 | 自 2015-02-02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18-7-4 | 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景德镇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
| 4 | 一种智能马桶喷水机构的喷头装置 | ZL201510836798.8 | 发明专利 | 自 2015-11-26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18-4-25 | 法恩洁具 | 景德镇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5 | 平行四边形自动清洗装置 | ZL201510062135.5 | 发明专利 | 自 2015-02-05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18-6-29 | 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韶关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
| 6 | 一种陶瓷坐便器密封性检测设备及方法 | ZL201610527040.0 | 发明专利 | 自 2016-07-06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2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
| 7 | 一种马桶码垛机构 | ZL201610526180.6 | 发明专利 | 自 2016-07-06 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5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
| 8 | 一种除尘器 | ZL201721188610.4 | 实用新型 | 自 2017-09-14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4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 | 转让背景 |
|----|----------------|------------------|------|---------------------|------|-----------|------|------|------|-------------------|
| 9 | 一种线控式弹跳下水器及洗手盆 | ZL201821337897.7 | 实用新型 | 自 2018-08-16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5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0 | 一种弹跳式下水器及洗手盆 | ZL201821325648.6 | 实用新型 | 自 2018-08-16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1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1 | 一种洗漱柜 | ZL201821787437.4 | 实用新型 |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5-29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2 | 一种功能组合洗漱柜 | ZL201821879693.6 | 实用新型 | 自 2018-11-14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4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3 | 一种旋转镜柜 | ZL201821879692.1 | 实用新型 | 自 2018-11-14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4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4 | 一种抽纸柜 | ZL201821878078.3 | 实用新型 | 自 2018-11-14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6-3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 15 | 可设置任意升降高度的晾衣架 | ZL201920902574.6 | 实用新型 | 自 2019-06-14 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2020-4-26 | 顺德乐华 | 应城乐华 | 0 | 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 |

上述相关专利的转让对价均为 0 元，其中 13 项转让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内部转让，主要原因是拟在受让方基地生产该专利涉及的产品或拟在受让方基地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其中 2 项专利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受让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约定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附属公司与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合作项目，因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且该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故采取无偿转让方式。

3.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080 项，其中实用新型 638 项，外观设计 409 项，发明专利 33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二）详细披露。

其中，涉及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技术的专利数量如下：

| 产品品类 | 对应的专利(发明) | 对应的专利(实用新型) | 涉及生产技术的主要专利（示例） |
|-------|-----------|-------------|---|
| 卫生陶瓷 | 22 | 331 | 一种输送线的遮挡机构、一种坐便器的管道施釉机、一种纵向挤压成型的高压注浆设备及其高压注浆生产工艺等 |
| 龙头五金 | 4 | 113 | 一种用于抽拉水龙头的两用重力锤、一种顶喷杆装配机、一种具有前置调压功能的冲洗阀等 |
| 浴室家具 | 0 | 56 | 一种用于处理 UV 漆废气的设备、一种用于雕刻机快速冷却的设备、一种底漆和面漆的辊涂设备等 |
| 瓷砖 | 4 | 29 | 一种布袋式调压除尘装置、一种浆料立体过筛系统、一种砖面磨坯机等 |
| 浴缸浴房 | 2 | 75 | 一种浴缸裁边打孔机的定位装置、一种固定加工式浴缸裁边打孔机、一种喷纤用升降转台等 |
| 定制橱衣柜 | 0 | 6 | 一种防断及防脱的中央除尘器刮板、一种可调流量曲脚、一种节省空间的梳妆柜组件等 |
| 其他品类 | 1 | 28 | 一种快速安装的定位结构、一种防水合页、 |

| 产品品类 | 对应的专利(发明) | 对应的专利(实用新型) | 涉及生产技术的主要专利（示例） |
|------|-----------|-------------|-----------------|
| | | | 一种线性电源的检测装置等 |
| 合计 | 33 | 638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较为重要；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对于转让的专利对价合理公允，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共同在研项目合同；
3. 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相关转让协议；
4.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发行人专利授权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

（二）核查结果

1. 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1）发行人共同在研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课题名称 |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甲方） |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 课题参与单位 | 合作起止年限 | 合同类型 |
|----|-------------------|--------------------|-----------------|------------|-----------------|-----------------|-------|
| 1 |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 | 卫浴陶瓷机器人高压成型工艺及装备研究 |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济大学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2019.06-2022.05 | 课题任务书 |

（2）研究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课题名称 | 成果归属 |
|----|-------------------|--------------------|---|
| 1 |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 | 卫浴陶瓷机器人高压成型工艺及装备研究 | <p>根据课题的任务分工，各合作单位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独立所有。</p> <p>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各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合作单位共同拥有。对共有科技成果进行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所获得经济收益归各合作单位共同拥有。若完成的是秘密技术成果，各合作单位均有使用权利，任何一方不能在未经其他各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标准、数据库、鉴定、申请奖励、以及成果报道等）的精神权利，如取得荣誉称号的荣誉权和身份权（如署名权、发表权及修改权等），署名顺序按照贡献程度排名。</p>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目前共同在研项目的合同中对合作模式、主要条款、研究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等问题进行了相关说明。

2. 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共有专利的收益分成，不涉及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亦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目前共同在研项目的合同中对合作模式、主要条款、研究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等问题进行了相关说明；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共有专利的收益分成，不涉及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亦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
2. 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办理的申请资料；

4.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和定制橱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具备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包括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有效期能够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经销模式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对外经营资质，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持有者 | 编号 | 有效期 | 排污种类 | 取得方式 |
|----|-------------|-------|------------------------|-----------------------|--------------|------|
| 1 | 排污许可证 | 箭牌家居 | 91440600065160777Y001U | 2019.9.9-2022.9.8 | 废水、废气 | 申请取得 |
|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顺德乐华 | 91440606231933086N001W | 2020.3.26-2025.3.25 | 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 申请取得 |
| 3 | 排污许可证 | 高明安华 | 91440600749166723W001W | 2021.11.27-2026.11.26 | 废气 | 申请取得 |
| 4 | 排污许可证 | 法恩洁具 | 91440600768424716D001P | 2021.11.22-2026.11.21 | 废气、废水 | 申请取得 |
| 5 | 排污许可证 | 肇庆乐华 | 914412007929275916001R | 2020.12.23-2023.12.22 | 废水、废气 | 申请取得 |
| 6 | 排污许可证 | 韶关乐华 | 9144028267517122XT001V | 2019.12.12-2022.12.11 | 废水、废气 | 申请取得 |
| 7 | 排污许可证 | 景德镇乐华 | 91360222799490 | 2018.12.17- | 废水、废气 | 申请 |

| | | | | | | |
|----|-------------|------|----------------------------|--------------------------|---------------|----------|
| | | | 249U001V | 2026.12.16 | | 取得 |
| 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应城乐华 | 91420981576959 468G001W | 2020.5.28-2 025.5.27 | 废气、工业 固体废物 | 申请 取得 |
| 9 | 排污许可证 | 德州乐华 | 91371400679201 692X001V | 2021.12.1-2 026.12.31 | 废水、废气 | 申请 取得 |
| 10 | 排污许可证 | 肇庆五金 | 91441284324971 284Y001P | 2021.1.21-2 024.1.20 | 废水、废气 | 申请 取得 |
| 11 | 排污许可证 | 乐华世邦 | 91440607MA52 WL2TXK001U | 2020.8.19-2 023.8.18 | 废水、废气 | 申请 取得 |

综上,发行人及其有正在运营生产项目的附属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对外经营资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持有者 | 取得方式 |
|----|-----------------|--|-----|--------|------|
| 1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440696799J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6603691 | 长期 | 箭牌家居 | 申请取得 |
| 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440696808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500426 | 长期 | 乐华智能卫浴 | 申请取得 |
| 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22931270 | 长期 | 顺德乐华 | 申请取得 |
| 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09174 | - | 箭牌家居 | 申请取得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08172 | - | 乐华智能卫浴 | 申请取得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持有者 | 取得方式 |
|----|-------|--------------------|--------------|------|------|
| 1 | 安全生产标 | 粤 AQBQGII201900282 | 至 2022 年 8 月 | 箭牌家居 | 申请 |

| | | | | | |
|---|-----------|-------------------------|---------------|-------|------|
| | 准化证书 | | | | 取得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II201900071 | 至 2022 年 2 月 | 高明安华 | 申请取得 |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II201900044 | 至 2022 年 1 月 | 法恩洁具 | 申请取得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III201200010 | 至 2022 年 2 月 | 景德镇乐华 | 申请取得 |
| 5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肇 AQBJCIII202100010 | 至 2024 年 10 月 | 肇庆乐华 | 申请取得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4402JCIII202000002 | 至 2023 年 1 月 | 韶关乐华 | 申请取得 |
| 7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II201900090 | 至 2022 年 7 月 | 顺德乐华 | 申请取得 |

2. 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 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已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如下所示：

① 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者 | 资质名称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
|----|------|-------------|---|----------------------------|
| 1 | 箭牌家居 |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 | 环保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许可 |
| 2 | 顺德乐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 | | | | |
|----|-------|-------------|--------------------------------|--|
| 3 | 高明安华 | 排污许可证 | 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4 | 法恩洁具 | 排污许可证 | | |
| 5 | 肇庆乐华 | 排污许可证 | | |
| 6 | 韶关乐华 | 排污许可证 | | |
| 7 | 景德镇乐华 | 排污许可证 | | |
| 8 | 应城乐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 9 | 德州乐华 | 排污许可证 | | |
| 10 | 肇庆五金 | 排污许可证 | | |
| 11 | 乐华世邦 | 排污许可证 | | |

② 对外经营资质

| 序号 | 持有者 | 资质名称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
|----|--------|-----------------|--|--|
| 1 | 箭牌家居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附属公司以自身名义办理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备案 |
| 2 | 乐华智能卫浴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 3 | 顺德乐华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附属公司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办理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
| 4 | 箭牌家居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 |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附属公司开 |

| | | | | |
|---|--------|--------------|--|---------------------|
| 5 | 乐华智能卫浴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 展货物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 |
|---|--------|--------------|--|---------------------|

③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序号 | 持有者 | 资质名称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
|----|-------|-----------|---|--|
| 1 | 箭牌家居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附属公司需要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 2 | 高明安华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3 | 法恩洁具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4 | 景德镇乐华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5 | 肇庆乐华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6 | 韶关乐华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7 | 顺德乐华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以上重要资质的条件进

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p>箭牌家居、 高明安华、 法恩洁具、 肇庆乐华、 韶关乐华、 景德镇乐华、 德州乐华、 肇庆五金、 乐华世邦</p> | <p>排污许可证</p>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 <p>发行人及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韶关乐华、景德镇乐华、德州乐华、肇庆五金、乐华世邦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关于申请/维持该证书应当满足的条件</p> | <p>符合</p> |
| <p>顺德乐华、 应城乐华</p> | <p>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p> |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如下：</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p> | <p>顺德乐华与应城乐华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关于申请/维持该证书应当满足的条件</p> | <p>符合</p> |

| | | | | |
|--|------------------|---|--|-----------|
| | | <p>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p> | | |
| <p>箭牌家居、 高明安华、 法恩洁具、 景德镇乐华、 肇庆乐华、 韶关乐华、 顺德乐华</p> | <p>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p> | <p>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项第二点规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p> <p>（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p> <p>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六项第二点规定：</p> <p>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p> <p>（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p> <p>（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p> <p>（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p> <p>（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p> <p>（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p> | <p>发行人及高明安华、法恩洁具、景德镇乐华、肇庆乐华、韶关乐华、顺德乐华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关于申请/维持该证书应当满足的条件</p> | <p>符合</p>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肇庆乐华发生了 1 起工亡事故。该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总结分析，积极落实整改，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设备设施优

化，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工亡等事故，相关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注 2：根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肇庆乐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四会市生产经营中没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没有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肇庆乐华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4 年 10 月到期，其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常有序进行，当前不存在证书到期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资质的申请和续期的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资质的申请和续期的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2）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权威文献、权威统计机构发布的数据统计、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 通过公开数据库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经营模式、分产品财务数据等；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1.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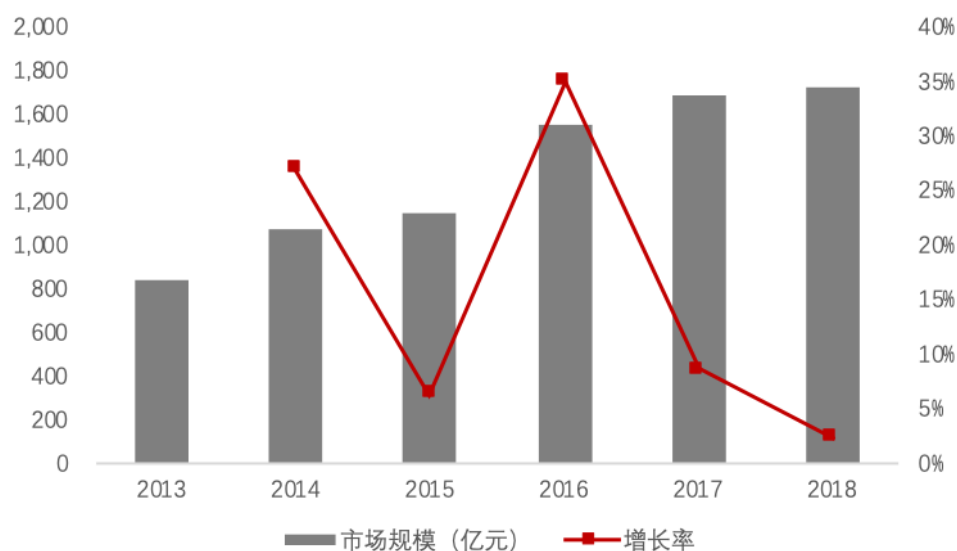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①陶瓷卫浴行业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根据独立研究机构 IMARC group 发布的报告，全球范围内卫生陶瓷消费市场在 2019 年内总规模约为 442 亿美元，并测算陶瓷卫浴市场在 2020-2025 年将以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达到约 697 亿美元的规模。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卫浴产品市场规模从 850 亿元增长至 1,7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2.06%。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国内卫生洁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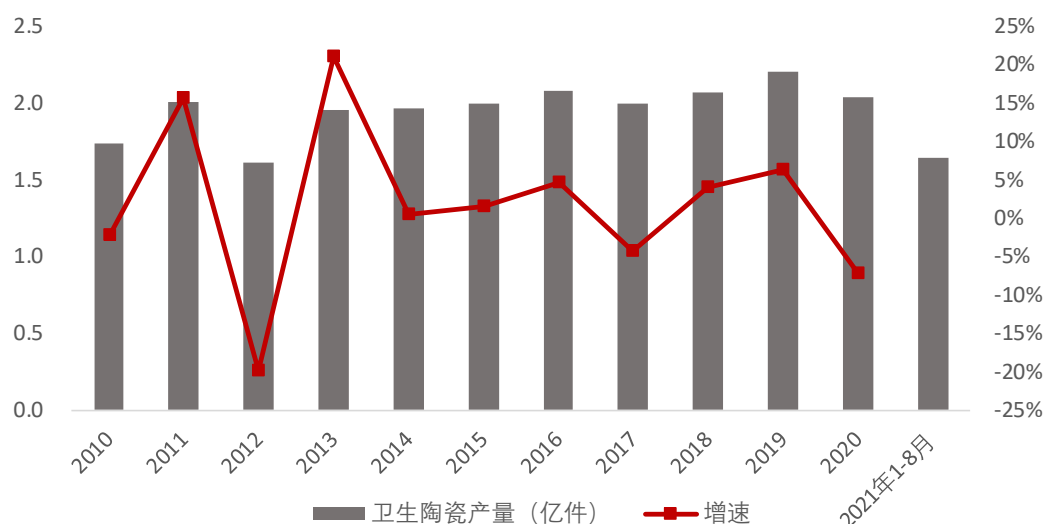
中国卫生洁具消费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2-2020年，我国卫生陶瓷产量呈现出波动略有上升的趋势。2020年，全国卫生陶瓷累计产量为20,359万件，相对2019年略有下降，同比下降7.27%。2021年1-8月，全国卫生陶瓷累计产量为16,435万件，同比增长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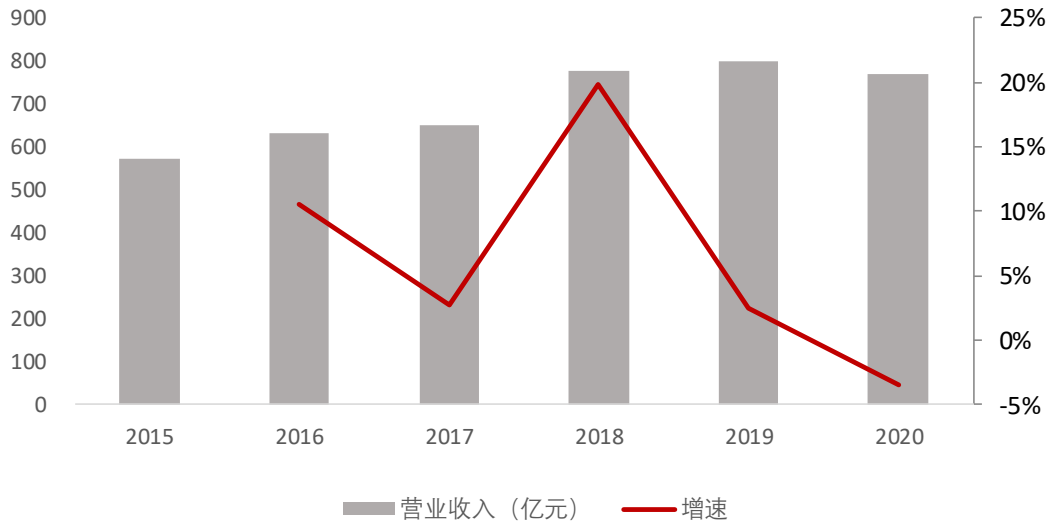
中国卫生陶瓷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市场企业数量方面，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共356家，较2019年减少6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0.01亿元，同比下降3.42%，实现利润总额68.79亿元，同比下降5.41%。从细分市场来看，高端市场主要由汉斯格雅、德国唯宝等外资品牌把持，大众消费市场以科勒、TOTO等外资品牌与箭牌、惠达、九牧、恒洁等本土品牌为代表，低端品牌则由本土大量中小企业和代工企业组成。

2015-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总营业收入约为 797.72 亿元和 770.01 亿元。2020 年，箭牌家居营业收入约为 65.02 亿元，其中卫浴板块（含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营业收入为 57.43 亿元，惠达卫浴境内营业收入约为 24.12 亿元，东鹏控股卫浴板块（含卫生陶瓷、卫浴产品）营业收入约为 9.22 亿元，海鸥住工境内营业收入约为 9.63 亿元，帝欧家居卫浴板块（含卫浴产品）营业收入约为 4.98 亿元。此外，九牧厨卫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卫浴板块收入情况；而科勒卫浴、东陶卫浴为海外上市公司，未准确披露其中国大陆地区的卫浴板块收入情况。总体而言，箭牌家居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市场集中度方面，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头部企业逐步开始横向整合，近几年我国头部卫浴企业市场集中度呈上升趋势。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卫生洁具行业 CR3 由 2009 年的 24% 提升至 2018 年的 39.2%，五年间 CR3 市占率逐步增长。具体来看，2018 年科勒、TOTO、箭牌、惠达、恒洁市场份额分别为 20.4%、11.5%、7.3%、4.4% 和 3.6%，市占率 10% 以上的均为外资企业，内资品牌与其仍有一定差距。2019-2021 年未公布关于卫浴市场市占率的权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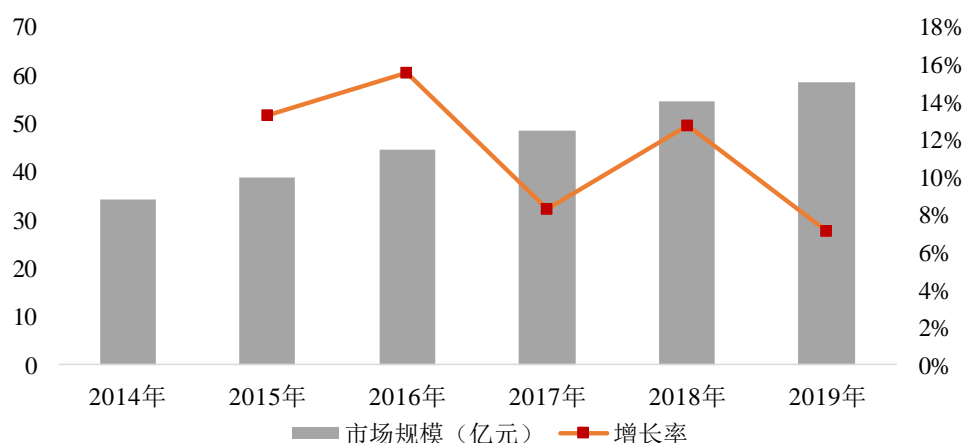
然而，相对于国际卫浴行业市场的集中度水平，我国卫浴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日本 CR3 接近 90% 的水平相比，我国卫浴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的

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外资品牌产品线逐渐向中低端市场延伸，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外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诸多因素，在品牌、渠道、制造和研发方面处于劣势的企业将面临被整合的风险，卫生洁具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优势企业市场地位的不断强化将支撑行业利润水平的相对稳定。同时，由于在低端市场，我国卫生洁具中小杂牌居多，设备技术落后，环保设施尚未完善，因此随着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规范，将持续推动行业中企业的优胜劣汰，加速中小产能的出清。

②龙头五金行业市场规律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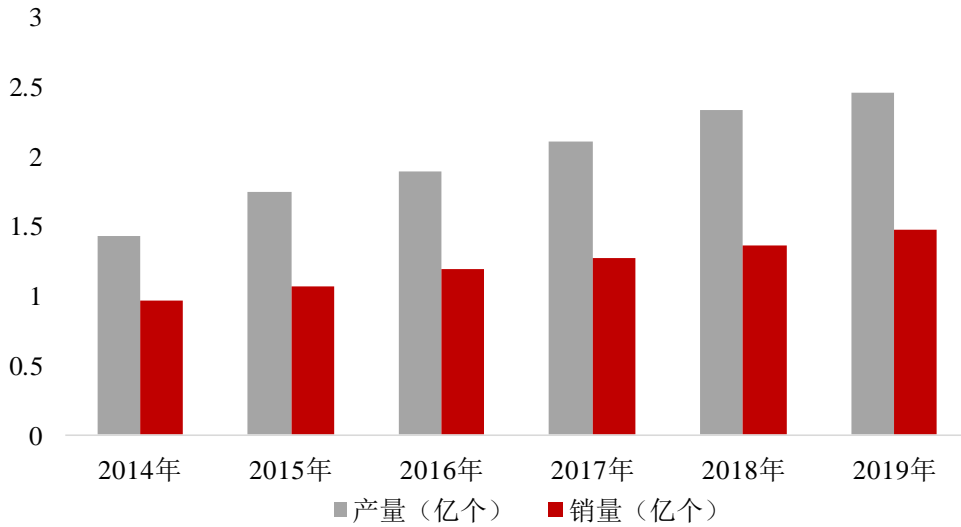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尚无公布龙头五金细分行业的相关企业数量以及市场总体排名。龙头五金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淋浴花洒、龙头、地漏、挂件等，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花洒行业市场规模约为54.7亿元，2019年约为58.5亿元，2014-2019年间花洒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各年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如下：

中国花洒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产量方面，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花洒产量达到了2.34亿个，2019年约为2.47亿个，2014-2019年间国内花洒生产量稳步增长。销量方面，2018年国内花洒销量达到1.36亿个，2019年约为1.48亿个。各年产量统计情况如下：

中国花洒产量规模及销量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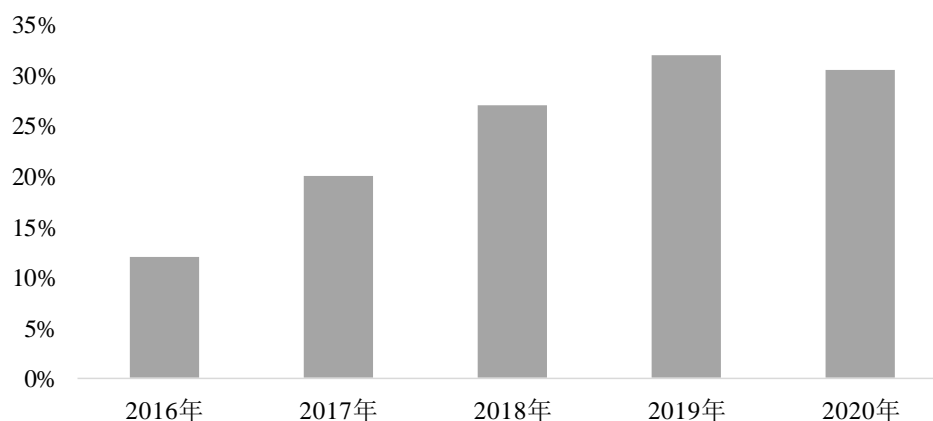
龙头花洒和卫浴配件行业内企业众多，各企业间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代表性企业 | | 特点 |
|--------|-----------------------------------|--|
| 国外品牌 | 科勒、美标、摩恩、得而达、洁碧、高仪、汉斯格雅、乐家、TOTO 等 | 成立时间早，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制造规模、市场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在国内或其他市场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设立生产基地、收购当地知名品牌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在花洒、淋浴系统、龙头等卫浴配件产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产品市场，品牌知名度高 |
| 国内知名品牌 | 九牧厨卫、箭牌家居、海鸥住工、路达工业、建霖家居、松霖科技等 | 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不断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在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市场品牌等方面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稳固大众消费市场的同时，已逐渐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扩张，部分企业凭借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规模制造能力已通过 OEM、ODM 模式进入了国际大型卫浴品牌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实现了与国际大型卫浴品牌商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
| 区域性品牌 | 规模较小的卫浴配件企业 | 产品品种单一，产品设计上以模仿为主，技术实力较差，生产设备较为落后，市场竞争力较弱 |

本世纪初以来，卫浴五金行业加速整合，头部企业在品牌建设、市场覆盖、制造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逐步挤压，劣质产品、同质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企业逐步退出市场。与此同时，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显著提高，对卫浴五金产品的需求也走向多元化。由于消费者在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修养等方面存在差异，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主要表现在对产品质量、功能、花色、造型、安全、智能技

术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趋势，各大生产厂商的产品逐渐由大众化、普遍化向风格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我国精装修房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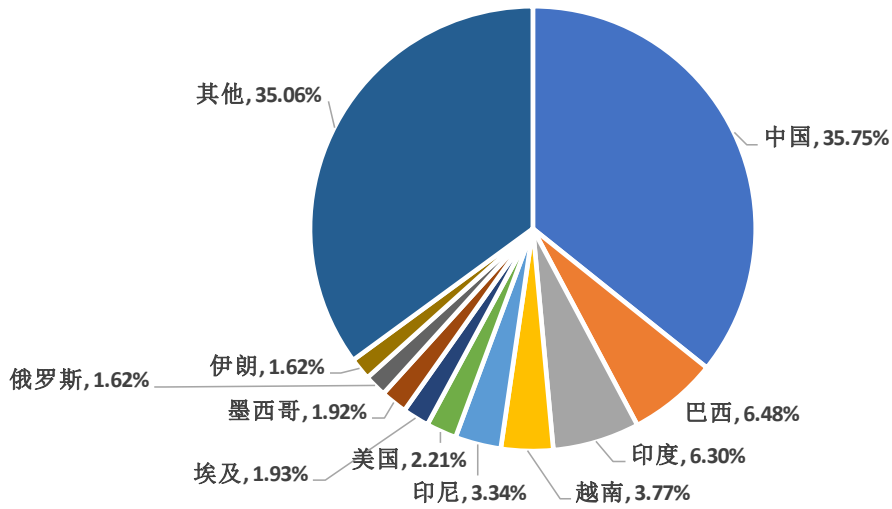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201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精装修房渗透率快速、稳步提升，根据奥维云网的监测数据，我国精装修房渗透率从2016年的12%，提升至2019年的32%，2020年受疫情影响略微下降，但仍保持在30%以上。而在精装修房中，卫浴五金产品和陶瓷洁具均达到了近100%的覆盖率，同为精装修房的“标准配置”。随着我国精装修房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卫浴五金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和释放。

③ 瓷砖行业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根据意大利陶瓷机械及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的统计数据，从消费区域分布来看，亚洲市场是最主要的瓷砖消费区域，2019年亚洲市场占世界消费总量的64.6%，其中，中国为世界上最大的瓷砖消费国，占世界消费总量的35.8%，显示了巨大的消费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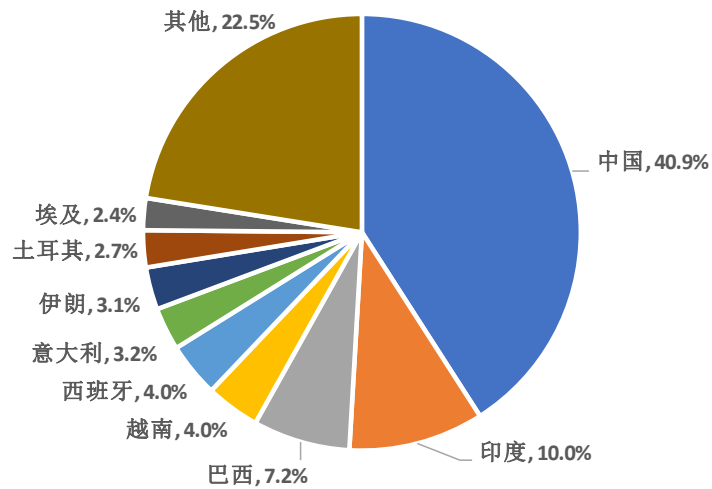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瓷砖消费量结构



数据来源：意大利陶瓷机械及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全球瓷砖生产和消费》

从全球生产区域分布来看，意大利和西班牙是传统瓷砖强国，其瓷砖烧制历史悠久、生产技艺成熟，产品设计风格涵盖简约到奢华全系列，产品质量上佳，因而成为传统的世界陶瓷基地。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的瓷砖工业发展迅猛，已逐步取代意大利和西班牙等成为目前全球最主要的瓷砖生产基地。2019年，亚洲瓷砖生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为67.3%。其中，中国的瓷砖产量远大于亚洲其他国家，为世界上最大的瓷砖生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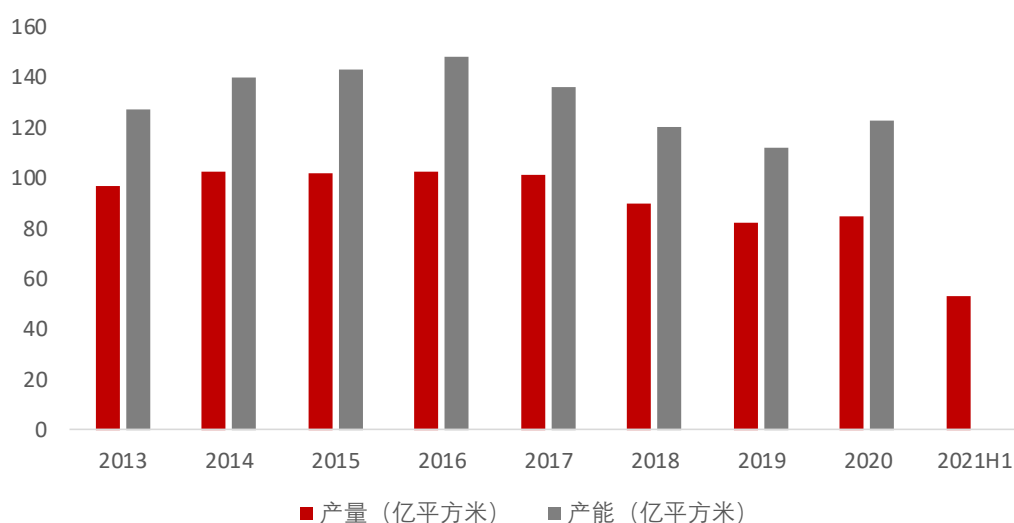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瓷砖产量结构



数据来源：意大利陶瓷机械及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全球瓷砖生产和消费》

我国瓷砖产量逐年来看略有波动，主要是经济增长放缓、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13年至2017年，我国瓷砖产量由96.9亿平方米增长至101.5亿平方米，但是受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影响，至2020年产量下降至84.74亿平方米。2021年1-6月，全国瓷砖产量约为5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6.6%。

中国瓷砖产量及产能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国家统计局

我国陶瓷的传统六大产区主要集中在广东佛山、河北唐山、山东博山、上海及江浙地区、四川夹江和福建晋江地区，近年来产区逐渐扩大，向江西、湖南、湖北、辽宁等新产区转移。如今，广东、江西、福建、山东、河南、四川、广西、河北、湖北、辽宁是全国最主要的生产省份，上述省份产能占比全国的87%，产业区域集聚效应显著。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市场基本竞争格局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由于行业集中度低，地方性小厂数量众多，低档产品产能过剩；二是高档产品企业数量较少，市场格局相对稳定，龙头优势显著；三是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在中高档产品竞争中的作用愈发突出。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1,093家，相较上年减少了67家。市场我国建筑陶瓷企业数约2,000家，形成三个梯队。第一梯队约30家，占企业数1%-2%，如马可波罗、新明珠、新中源、

东鹏瓷砖、蒙娜丽莎、欧神诺等，品牌效应显著、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一般覆盖中高端市场，渠道辐射全国。第二梯队约 200 家，占企业数 10%，区域知名度高、性价比高，覆盖中低端市场。第三梯队 1,700 余家，占企业数 80%-90%，数量众多，主要是地方性小厂，其中相当一部分技术落后、缺乏自主品牌，但价格优势显著，灵活性强。

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陶瓷行业的结构调整已成为明显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而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过独到的品牌营销战略、持续推出新产品、渠道升级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因此逐渐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会更加青睐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集中度。

(2) 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① 卫浴板块

单位：万元

| 项目 | | 箭牌家居 ¹ | 东鹏控股 ² | 惠达卫浴 ³ | 帝欧家居 |
|-----------------|-------------------|-----------------------------|-----------------------|-----------------------|-------------------------|
| 经营及盈利模式 |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与 OEM 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OEM 为辅 |
| 2021 年 1-6 月 | 收入 | 208,241.66 | 45,949.45 | 108,907.90 | 33,174.27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20 年 | 收入 | 410,707.01 | 92,193.22 | 200,272.96 | 49,813.20 |
| | 市场份额 ₄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9 年 | 收入 | 438,931.93 | 103,322.05 | 209,640.31 | 43,463.14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8 年 | 收入 | 453,033.86 | 111,465.71 | 187,016.88 | 47,858.30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注 1：含卫生陶瓷、浴室家具与浴缸浴房

注 2：含卫生陶瓷与卫浴产品

注 3：含卫生陶瓷、浴室柜与浴缸浴房

注 4：市场份额计算方式为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 龙头五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 箭牌家居 | 惠达卫浴 | 建霖家居 | 海鸥住工 |
|-----------------|------|-----------------------------|-----------------------|--|-----------------------|
| 经营及盈利模式 |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与 OEM 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 | 外销提供直销下的 ODM、OEM 服务，内销提供直销下的 ODM、OEM 服务与经销；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 | 与品牌客户在框架协议下的产品销售；自主生产 |
| 2021 年 1-6 月 | 收入 | 88,857.20 | 29,105.53 | 未披露 | 122,444.93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 暂无数据 |
| 2020 年 | 收入 | 163,600.08 | 53,757.71 | 245,592.99 | 197,572.52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9 年 | 收入 | 153,817.37 | 48,276.16 | 216,592.28 | 194,972.16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8 年 | 收入 | 129,131.53 | 43,012.89 | 225,501.49 | 186,584.16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公布龙头五金行业的相关市场规模以及总体排名

③ 瓷砖

单位：万元

| 项目 | | 箭牌家居 | 东鹏控股 | 蒙娜丽莎 | 悦心健康 |
|-----------------|------|-----------------------------|-----------------------|-----------------------------|-------------------------|
| 经营及盈利模式 |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与 OEM 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 | 经销业务与工程客户业务并重；自主生产为主，OEM 为辅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
| 2021 年 1-6 月 | 收入 | 26,045.31 | 307,653.79 | 301,349.33 | 48,277.29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20 年 | 收入 | 55,750.26 | 606,140.72 | 476,908.57 | 102,241.12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9 年 | 收入 | 52,898.39 | 555,841.52 | 379,701.67 | 97,748.76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 2018 年 | 收入 | 68,255.10 | 534,750.63 | 320,112.46 | 86,130.49 |
| | 市场份额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暂无数据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陶瓷家居网

注：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公布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建筑陶瓷行业的相关市场规模以及总体排名

2. 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 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和浴缸浴房五大品类的产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卫生陶瓷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的卫生陶瓷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具备了较为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产品的品类丰富。报告期各期，卫生陶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9%、46.83%、46.28% 和 46.3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智能坐便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13.53%、15.46% 和 16.94%。发行人的智能坐便器在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650.31 万元，尽管普通坐便器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5,046.95 万元，但也彰显了发行人在智能坐便器领域与科勒、TOTO 等国际高端品牌直接竞争的产品力。

报告期内，龙头五金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0%、23.25%、25.26% 和 26.79%。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龙头五金行业竞争格局有所变化，具备品牌、设计、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积极培育电商市场，激发电商经销商的积极性，带动了五金龙头产品的经销商采购规模增加。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量消费需求转移至电商平台，带动了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龙头五金产品收入。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智能恒温花洒、智能恒温龙头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进一步加大抖音、VR 直播、小程序、猫宁、线下新零售体验馆等新兴推广渠道的投入力度，该类产品单价更高，使得在整体销量同比提升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产品的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消费者偏好变动较快、新建住宅户型设计更加紧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所致。但该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其影响相对有限。

(2) 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宏观环境的推动

1) 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从 2008 年至 2011 年的 GDP 以每年 8%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2 年以来, GDP 依然保持了每年 6.6% 以上的较快增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将催生规模更为庞大的卫浴市场。

2)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8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5.4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我国城市化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同时,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方面的巨大投资需求,为我国卫浴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3) 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

我国城镇新房的大规模建设集中于 1998 年房改之后,竣工面积的大幅增长集中在 2009-2019 年十年间,正常情况下,由于住宅功能及感官需求,家庭住房的翻新周期约为 5-10 年,假设存量房屋每十年更新一次,则预计 2019 年之后陆续进入存量房屋大规模更新期,由此带来庞大的卫浴产品需求。

②发行人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企业,产品覆盖高品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和定制橱衣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行业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加大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力度,致力“智慧家居”品牌价值的构建,同时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5,925.74 万元、661,630.85 万元、647,768.04 万元

和 331,657.20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在品牌知名度、产品品类布局、设计研发能力、销售网络覆盖程度等方面较其他建筑陶瓷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未来仍将受益于行业整合、集中度提高带来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仍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③募投项目的投产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覆盖能力，对发行人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发行人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3. 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

(1) 陶瓷卫浴行业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高端市场主要由汉斯格雅、杜拉维特、唯宝、高仪等外资品牌把持，该类产品的品牌附加值高、技术实力强；大众消费市场以科勒、TOTO 等外资品牌与箭牌、惠达、九牧、恒洁等本土品牌为代表，该类产品的品牌认知度与技术水平提升较快，渠道渗透率高，整体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低端品牌则由本土大量中小企业和代工企业组成，仅在局部区域拥有优势。

市场企业数量方面，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共 356 家，较 2019 年减少 6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0.01 亿元，同比下降 3.42%，实现利润总额 68.79 亿元，同比下降 5.41%。

市场集中度方面，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头部企业逐步开始横向整合，近几年我国头部卫浴行业市场集中度呈上升趋势。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卫生洁具行业 CR3 由 2009 年的 24% 提升至 2018 年的 39.2%，五年间 CR3 市占率逐步增长。具体来看，2018 年科勒、TOTO、箭牌、惠达、恒洁市场份额分别为 20.4%、11.5%、7.3%、4.4% 和 3.6%，市占率 10% 以上的均为外资企业，内资品牌与其仍有一定差距。

未来成长性方面，我国卫浴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外资品牌产品线逐渐向中低端市场延伸，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外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诸多因素，在品牌、渠道、制造和研发方面处于劣势的企业将面临被整合的风险，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优势企业市场地位的不断强化将支撑行业利润水平的相对稳定。同时，由于在低端市场，我国卫生洁具中小杂牌居多，设备技术落后，环保设施尚未完善，因此随着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规范，将持续推动行业中企业的优胜劣汰，加速中小产能的出清。

(2) 龙头五金行业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卫浴五金行业近年来加速整合，头部企业在品牌建设、市场覆盖、制造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逐步挤压，逐步退出市场。与此同时，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显著提高，对卫浴五金产品的需求也走向多元化。由于消费者在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修养等方面存在差异，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为了迎合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各大生产厂商的产品逐渐由大众化、普遍化向风格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未来成长性方面，根据奥维云网的监测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精装修房渗透率从 2016 年的 12%，提升至 2019 年的 32%，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略微下降，但仍保持在 30% 以上，整体增速稳健。而在精装修房中，卫浴五金产品和陶瓷洁具均达到了近 100% 的覆盖率。随着我国精装修房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卫浴五金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和释放。

(3) 瓷砖行业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市场基本竞争格局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由于行业集中度低，地方性小厂数量众多，低档产品产能过剩；二是高档产品企业数量较少，市场格局相对稳定，龙头优势显著；三是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在中高档产品竞争中的作用愈发突出。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 1,093 家，相较上年减少了 67 家。我国建筑陶瓷企业数约 2,000 家，形成三个梯队。第一梯队约 30 家，占企业数 1%-2%，如马可波罗、新明珠、新中源、东鹏

瓷砖、蒙娜丽莎、欧神诺等，品牌效应显著、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一般覆盖中高端市场，渠道辐射全国，CR5 不足 5%。第二梯队约 200 家，占企业数 10%，区域知名度高、性价比高，覆盖中低端市场。第三梯队 1,700 余家，占企业数 80%-90%，数量众多，主要是地方性小厂，其中相当一部分技术落后、缺乏自主品牌，但价格优势显著，灵活性强。

未来成长性方面，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陶瓷行业的结构调整已成为明显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而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过独到的品牌营销战略、持续推出新产品、渠道升级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因此逐渐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会更加青睐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集中度。

4.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

(1) 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陶瓷卫浴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市场培育、品牌运营，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覆盖了高品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和定制橱衣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行业企业之一。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在市场占有率、品牌、销售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8 年度公司在卫生陶瓷市场的市占率为 7.3%，位列国内卫浴市场国产品牌前列。

发行人重视品牌建设，坚持自主品牌发展，加大品牌塑造力度，以良好形象、过硬品质和细致服务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公司“箭牌 ARROW”“法恩莎 FAENZA”“安华 ANNWA”知名度较高，并多次被评为中国十大卫浴品牌、十大瓷砖品牌，产品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产品设计金奖、红棉中国设

计奖，并分别于 2015 年、2020 年连续两届被指定为世博会中国馆陶瓷洁具供应商亮相米兰世博会、迪拜世博会，品牌效应显著。

发行人建设了覆盖广、数量多、下沉深的庞大经销网络，具备较强先发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的经销商合计 1,775 家，分销商合计 6,440 家，终端门店网点合计 11,491 家，经销范围覆盖全国。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社区营销，深入下沉到社区和乡镇家装领域。范围广泛而数量充足的经销商扎根全国市场，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快速铺展上新，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更直接深入地接触消费者。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2 个在筹备中基地，满足全国各地经销需求，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发行人自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充沛，并拥有多条在建的陶瓷洁具、卫浴、瓷砖自动化产线。发行人通过订单响应系统和库存管理系统，科学合理进行排产，发挥规模优势，把控生产运输的每一环节，有效地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具备一支重研发、精生产、强营销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深耕陶瓷卫浴行业二十多年，在家居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生产特点和管理模式理解透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系统，为发行人发展保驾护航。

发行人注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践行转型智造。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产品与材料创新、模式创新为三大创新引擎，围绕节水、洁净、智能三大方向开发新产品，持续打造“智能家居生态链”，驱动新旧产业融合，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技术壁垒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大型家居集团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在产品的设计、配方调配、材料应用、工艺改进等方面持续深入研究，因此获得终端消费者和下游房地产商的普遍认可。发行人及多个附属公司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通过专利方式形成广泛的成熟技术积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 1,080 项专利，另外发行人尚有大量专利正在申请中，持续深化发行人在家居领域的技术地位。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在集团内部设置了八个研发部门，分别为智能家居研究院、智能座便器研发中心、陶瓷洁具研发中心、龙头五金研发中心、浴室家具研发中心、浴缸淋浴房研发中心、瓷砖研发中心、定制家居研发中心。

发行人长期注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践行转型智造。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产品与材料创新、模式创新为三大创新引擎，围绕节水、洁净、智能三大方向开发新产品，持续打造“智能家居生态链”，驱动新旧产业融合，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发行人积极与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交流，与多家高校、外部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机制，为发行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提供有力支持。另外，作为卫浴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加入了各类行业自律组织，并积极输出发行人技术标准，通过各级技术标准的参与编制，不断规范行业技术及质量向好发展，包括国家标准共 12 份，以及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等 20 余份，进一步奠定了发行人在卫浴家居行业的领先技术地位。

综上，发行人在卫浴领域已经形成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壁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陶瓷卫浴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现有总体市场容量规模较大，国内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和房地产商、家装公司，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属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未来仍可借助宏观环境的推动、发行人积累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投产等因素推动，实现收入增长；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陶瓷卫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已经步入成熟期，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在市场占有率、品牌、销售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有望通过核心竞争力构建较高的壁垒，获得稳定的增长。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
2.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及有关廉洁协议，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4. 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果

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从事陶瓷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是家居卫浴产品经销商，以及直销模式下的工程客户。

（1）经销模式下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开发主要有如下几种方式：（1）通过展会方式展出自身产品，经销商参展并主动找到发行人提出经销合作意愿；（2）发行人主动接触重点城市的主要建材厂商、卫浴经销商等，洽谈合作意向和开发目标，协商一致后签订经销合同；（3）通过经销商介绍、商场介绍的其他方式与经销商接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取得的客户主要为家居卫浴经销商，客户的开发不涉及招投标。

（2）直销模式下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针对直销模式，发行人主要开拓方式包括：（1）大型地产项目公司等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介绍，直接对接到发行人，与发行人签署批量供货条款，实现工程客户开发；（2）发行人主动接触大型地产公司、政府建设项目公司等，参加其发起的招投标流程，中标后进一步洽谈商业条款，实现工程客户开发；（3）直营展厅的客户和直营电商的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此部分主要通过消费者介绍、促销活动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

就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对于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承揽的项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中主要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项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 |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 |

| 法律法规名称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项目 |
|--|--|---|
| 法》 | <p>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 <p>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p>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 | <p>第四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p> | <p>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设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p> |

| 法律法规名称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项目 |
|--|--|---|
| | <p>(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第九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应当公开招标。”</p> | |
|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p> |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p> | | <p>第四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p> |

| 法律法规名称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项目 |
|--------|-----------|--|
| | | 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筑项目须同时满足：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2018年6月1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不足50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年6月1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本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不进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条件，可以不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工程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开发方式 |
|------------------|--------------------|----------|--------------|-------|---------|
| 2021年1-6月 | | | | | |
| 1 |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15.76 | 0.08%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2 |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393.58 | 0.06% | 否 | 主动开发 |
| 3 | 佛山市天晨商业有限公司 | 250.40 | 0.04% | 否 | 经销开发 |
| 4 |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65.28 | 0.02%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5 | 保定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8.61 | 0.02%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6 | 云南嘉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1.46 | 0.02% | 否 | 主动开发 |
| 7 |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3.60 | 0.01% | 否 | 主动开发 |
| 8 | 合力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1.57 | 0.01% | 否 | 经销开发 |
| 9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69.09 | 0.01%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10 | 恩施州好美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68.87 | 0.01% | 否 | 主动开发 |
| | 合计 | 1,878.22 | 0.56% | - | - |
| 2020年 | | | | | |
| 1 |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14.21 | 0.13%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开发方式 |
|--------------|---------------------|----------|--------------|-------|---------|
| 2 |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735.47 | 0.11%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3 |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663.69 | 0.10% | 否 | 主动开发 |
| 4 | 广东海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30.71 | 0.10%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5 |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609.49 | 0.09%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6 | 成都市益佳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4.24 | 0.06%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7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11.93 | 0.06% | 是 | 主动开发 |
| 8 | 泉州振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 392 | 0.06% | 否 | 主动开发 |
| 9 | 保定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4.9 | 0.05%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10 | 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5.4 | 0.04% | 否 | 主动开发 |
| 合计 | | 5,262.04 | 0.81% | - | - |
| 2019年 | | | | | |
| 1 | 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7.36 | 0.16%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2 |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96.24 | 0.15% | 否 | 经销开发 |
| 3 | 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888.64 | 0.13%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4 |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854.17 | 0.13% | 否 | 经销开发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767.15 | 0.12% | 否 | 主动开发 |
| 6 |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725.03 | 0.11%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7 |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56.74 | 0.08%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8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6.6 | 0.08% | 否 | 主动开发 |
| 9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40.83 | 0.07% | 是 | 主动开发 |
| 10 |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436.23 | 0.07% | 否 | 主动开发 |
| 合计 | | 7,278.99 | 1.10% | - | - |
| 2018年 | | | | | |
| 1 | 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3,056.00 | 0.45%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2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27.74 | 0.20% | 是 | 主动开发 |
| 3 |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820.44 | 0.12%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4 | 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20.19 | 0.11%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5 |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602.62 | 0.09% | 否 | 主动开发 |
| 6 |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4.09 | 0.08%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7 | 佛山市天晨商业有限公司 | 501.25 | 0.07%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8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平分公司 | 442.05 | 0.07%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开发方式 |
|----|--------------|-----------------|--------------|-------|---------|
| 9 | 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 | 401.71 | 0.06% | 否 | 经销商协助开发 |
| 10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398.59 | 0.06% | 否 | 主动开发 |
| 合计 | | 8,794.68 | 1.30%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中的直营电商、直营展厅渠道主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不涉及招投标。

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的直销工程渠道可能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取得的直营工程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前述企业的关联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按照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上述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的销售环节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CRM 系统中提交发货订单，经过发行人审核，确认经销商货款到账后，由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出提货通知，经销商订单的交货周期通常在一周之内，因此，各期末已提交但尚未交付产品的经销商订单较少。除经销模式外，仅直营工程模式存在在手订单，但由于该模式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发行人直营模式下各期新增订单主要都是工程合同，客户来源包括自行开发和经销商引荐，客户类型包括房地产商、房地产项目公司、政府企事业单位项目公司等，合作区域为全国。结合发行人订单获取来源来看，发行人大部分新增订单为经销商协助开发，发行人遍布全国、深度下沉的广泛经销商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了主要业务来源。

发行人在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建设了覆盖广、数量多、下沉深的庞大经销网络，具备较强先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的经销商合计 1,775 家,分销商合计 6,440 家,终端门店网点合计 11,491 家,经销范围覆盖全国。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社区营销,深入下沉到社区和乡镇家装领域。范围广泛而数量充足的经销商扎根全国市场,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快速铺展上新,协助公司品牌力有效释放,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直接深入地接触消费者,了解需求和痛点,协同发行人进行产品改良迭代和服务改进。

发行人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开发主要有如下几种方式:(1)通过展会方式展出自身产品,经销商参展并主动找到发行人提出经销合作意愿;(2)发行人主动接触重点城市的主要建材厂商、卫浴经销商等,洽谈合作意向和开发目标,协商一致后签订经销合同;(3)通过经销商介绍、商场介绍的其他方式与经销商接触。

针对直销模式,发行人主要开拓方式包括:(1)大型地产项目公司等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介绍,直接对到发行人,与发行人签署批量供货条款,实现工程客户开发;(2)发行人主动接触大型地产公司、政府建设项目公司等,参加其发起的招投标流程,中标后进一步洽谈商业条款,实现工程客户开发;(3)直营展厅的客户和直营电商的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此部分主要通过消费者介绍、促销活动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取得的客户主要为家居卫浴经销商,客户的开发不涉及招投标。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中的直营电商、直营展厅渠道主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亦不涉及招投标。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的直销工程渠道可能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取得的直营工程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前述企业的关联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按照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上述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工程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地产商或者政府单位、学校、医院等，一般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建立了成熟的招投标制度和流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相关的廉洁声明：严禁客户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发行人请吃、请喝、收受发行人礼金、礼品、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发行人在履约过程私下请吃、向客户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客户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发行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客户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发行人事后主动积极向客户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客户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发行人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敬请发行人在工作过程中，将客户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客户监察中心举报。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订单及合同管理办法》《市场调查及客户开发管理办法》《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客户开发、价格设定、费用报销等日常流程进行了严格约束，并建立了《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营销系统人员十大职业禁令》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约束营销系统的不合规现象，严禁黑箱操作，资源使用不透明，伙同客户套取公司资源，外部客户主动向发行人员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或被动输送不正当利益瞒而不报等，发行人合同中约定了向发行人总部总经办法务部、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的条款：“发行人人员提出要求、期约、索取或收受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其关系人或特定人员行为，或客户知悉发行人其他交易对象有违反本条行为的，客户可提供相关证据向发行人举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费用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

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规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4. 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名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21年1-6月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21,066.13 | 6.35%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14,941.48 | 4.51%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2,983.75 | 3.91% |
| 4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6,555.25 | 1.98% |
| 5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386.24 | 1.93%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5,263.87 | 1.58%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4,571.01 | 1.37% |
| 8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3,670.89 | 1.10% |
| 9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3,496.43 | 1.05% |
| 10 | 云南正豪建材有限公司 | 3,057.44 | 0.92% |
| 合计 | | 81,992.48 | 24.58% |
| 2020年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37,558.36 | 5.80%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36,489.00 | 5.63% |
| 3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3,988.16 | 3.70% |
| 4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708.02 | 2.58%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2,634.75 | 1.95% |
| 6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10,639.57 | 1.64% |
| 7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9,691.31 | 1.50% |
| 8 | 南通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 9,180.17 | 1.42% |
| 9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7,198.86 | 1.1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10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 | 6,988.78 | 1.08% |
| 合计 | | 171,076.98 | 26.41% |
| 2019 年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41,953.06 | 6.34%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34,051.79 | 5.15% |
| 3 |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970.50 | 2.56% |
| 4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786.95 | 2.39% |
| 5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4,015.41 | 2.12% |
| 6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2,359.51 | 1.87%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9,158.94 | 1.38% |
| 8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9,148.59 | 1.38% |
| 9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8,517.40 | 1.29%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8,462.56 | 1.28% |
| 合计 | | 170,424.72 | 25.76% |
| 2018 年 | | | |
| 1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49,631.20 | 7.34% |
| 2 |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44,204.93 | 6.54% |
| 3 |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17,843.29 | 2.64% |
| 4 | 哈尔滨柏善商贸有限公司 | 12,065.49 | 1.79% |
| 5 | 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 10,543.53 | 1.56% |
| 6 |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10,068.49 | 1.49% |
| 7 |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 8,530.12 | 1.26% |
| 8 | 长沙嘉择建材有限公司 | 7,092.58 | 1.05% |
| 9 | 武汉市家福园建材有限公司 | 5,860.81 | 0.87% |
| 10 | 上海灿德建材有限公司 | 5,520.75 | 0.82% |
| 合计 | | 171,361.19 | 25.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以及客户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有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份，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份，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曾担任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杭州乐华东箭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离任；上述关联关系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有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2019 年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有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90% 股份、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90% 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持有权益，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以及客户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订单的流程合规，签订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制度对客户开发、价格设定、费用报销等日常流程进行了严格约束，并建立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约束营销系统的不合规现象，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正常执行，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 存在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查阅相关检测机构就发行人环境污染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检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环保相关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相关文件；
5. 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9.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环保违法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二）核查结果

1.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橱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不属于繁重、高危险性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为员工支付工伤保险，员工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工伤已按工伤保险正常赔付。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粉尘、化学物品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规定需要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1）职业病情况

①管理与防范措施

发行人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0070020E51312R1L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箭牌家居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编号为 0070020S51210R1L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箭牌家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18 标准；证书编号为 03819Q07129RI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箭牌家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②相关处罚

2019年11月21日，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德卫职当场罚[2019]2号），德州乐华因：（1）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2）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和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决定对德州乐华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德州乐华已按要求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将喷釉单柜纳入技改项目完成整改。

根据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德州乐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工伤情况

①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系列规定，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工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一至六级工伤情况，记入七至十级的工伤数量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十级工伤人数 | 九级工伤人数 | 八级工伤人数 | 七级工伤人数 | 六级至一级工伤人数 | 工亡人数 |
|-------|--------|--------|--------|--------|-----------|------|
| 2021年 | 9 | 8 | 1 | - | - | - |

| | | | | | | |
|-------|----|---|---|---|---|---|
| 1-6月 | | | | | | |
| 2020年 | 24 | 6 | 3 | 1 | - | 1 |
| 2019年 | 34 | 6 | 2 | - | - | - |
| 2018年 | 21 | 4 | 2 | 1 | - | - |

注 1：工伤认定等级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

注 2：2020 年 5 月 20 日，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四人社工认[2020]14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司及时向工亡人员家属支付了抚恤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未因工伤相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① 废气

卫生陶瓷、瓷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来源于窑炉烧制工序和喷雾塔制粉工序。

浴室家具、定制橱衣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主要来源于喷涂工序、吸塑工序。

浴缸浴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主要来源于铺纤工序。

② 废水

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卫生陶瓷、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衣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主要来源于球磨制浆、球磨制釉、洗改坯、喷雾干燥塔、抛光、除尘作业等工序。

龙头五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重金属等，主要来源于金

属抛光、电镀等工序。

③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空压机、鼓风机、开料剪板机、冲床、砂光机、抛光机、喷涂机等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方面，公司主要在电镀环节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12月28日），废水处理污泥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公司在喷涂环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12月28日），此类废物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针对危险固体废物，公司签署《危废处理合同》和转运联单，委托专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坯、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环境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颗粒物(吨) | 98.48 | 12.71 | 148.05 | 19.37 | 148.05 | 64.10 | 148.05 | 44.56 |
| | | | 二氧化硫(吨) | 48.63 | 7.91 | 54.00 | 18.46 | 54.00 | 33.45 | 54.00 | 57.57 |
| | | | 氮氧化物(吨) | 342.98 | 135.44 | 343.22 | 160.16 | 343.22 | 312.50 | 343.22 | 296.34 |
|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颗粒物(吨) | 0.06 | 检测结果达标 | 0.06 | 检测结果达标 | 0.06 | 检测结果达标 | 0.06 | 检测结果达标 |
| | | | 二氧化硫(吨) | 0.25 | 检测结果达标 | 0.22 | 检测结果达标 | 0.22 | 检测结果达标 | 0.22 | 检测结果达标 |
| | | | 氮氧化物(吨) | 0.48 | 检测结果达标 | 0.48 | 检测结果达标 | 0.48 | 检测结果达标 | 0.48 | 检测结果达标 |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 颗粒物(吨) | 35.16 | 2.06 | 35.16 | 6.66 | 35.16 | 13.25 | 22.69 | 15.42 |
| | | | 二氧化硫(吨) | 52.75 | 7.99 | 52.75 | 14.18 | 52.75 | 25.69 | 37.82 | 32.35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限公司 | | 限值》(DB44/27-2001) | 氮氧化物(吨) | 123.10 | 14.26 | 123.10 | 23.99 | 123.10 | 42.65 | 75.65 | 51.40 |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颗粒物(吨) | 205.69 | 2.29 | 14.02 | 4.70 | 14.02 | 3.00 | 14.02 | 8.39 |
| | | | 二氧化硫(吨) | 62.93 | - | 27.80 | 6.35 | 27.80 | 1.19 | 27.80 | 15.61 |
| | | | 氮氧化物(吨) | 130.00 | 8.39 | 130.00 | 17.48 | 130.00 | 16.10 | 130.00 | 6.53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CODcr(mg/L)(注2)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悬浮物(mg/L)(注2) | 4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4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4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4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佛山市 | 废气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 颗粒物(吨) | - | - | 13.18 | - | 13.18 | 2.86 | 13.18 | 4.47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二氧化硫(吨) | - | - | 21.97 | - | 21.97 | 2.68 | 21.97 | 4.77 |
| | | | 氮氧化物(吨) | - | - | 10.56 | - | 10.56 | 5.80 | 10.56 | 7.86 |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颗粒物(吨) | 7.20 | 0.26 | 7.20 | 0.38 | 7.20 | 0.58 | 30mg/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二氧化硫(吨) | 25.21 | 1.47 | 25.21 | 2.51 | 25.21 | 3.40 | 25.53 | 8.16 |
| | | | 氮氧化物(吨) | 72.02 | 5.01 | 72.02 | 9.00 | 86.43 | 12.00 | 103.76 | 3.40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气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颗粒物(mg/Nm ³) (注2)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VOCs(吨) | 1.98 | 0.57 | 1.98 | 1.43 | 1.98 | 1.75 | 1.98 | 1.79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颗粒物(吨) | 3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3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88 | 2.66 | 5.88 | 2.71 |
| | | | 二氧化硫(吨) | 5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28.60 | - | 28.60 | - |
| | | | 氮氧化物(吨) | 18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180mg/m ³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63.45 | 9.28 | 63.45 | 9.28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CODcr(吨) | 90mg/L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90mg/L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2.40 | 0.57 | 2.40 | 0.67 |
| | | | 氨氮(吨) | 15mg/L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15mg/L (注3)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0.60 | 0.02 | 0.60 | 0.08 |
| 应城乐华厨卫 | 废气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大 | 颗粒物(吨) | 0.94 | 检测结果达标 | 0.94 | 检测结果达标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有限公司 | |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VOCs (吨) | 0.26 | 检测结果达标 | 0.26 | 检测结果达标 | - | - | - | -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CODcr (mg/L) (注2)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50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VOCs (吨) | 1.10 | 0.15 | - | - | - | - | - | - |
|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废气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 硫酸雾 (mg/Nm ³) (注2)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 - |
| | | | 氯化氢 (mg/Nm ³) (注2) | 30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排放总量限值(注1)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排放总量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 | | 铬酸雾 (mg/Nm ³) (注2) | 0.05mg/Nm ³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 - |
| | 废水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中2 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IV类标准 | CODcr (mg/L) (注2) | 30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 - |
| 氨氮(mg/L) (注2) | | | 1.5mg/L | 期间未出现超标时段 | - | - | - | - | - | - | |
| 总铬(吨) | | | 0.05 | 0.00 | - | - | - | - | - | - | |
| 总镍(吨) | | | 0.01 | - | - | - | - | - | - | - | |

注1: 2021年1-6月的排放总量限值系2021年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注2: 该类排放物在对应期间内的排放标准为排放浓度限值。

注3: 该类排放物更改了监测标准, 对应期间内不再规定年度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变更为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限制排量为 54 吨,实际排量约为 57.57 吨,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的实际排量超出限制排量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8 修订版)》之附表《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修订版)》序号 5.2 规定,“针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 3 倍以下的或者超总量 20% 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该档处罚属于处罚裁量幅度中最低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8 修订版)》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的实际排量超出限制排量约 6%,属于《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修订版)》中规定的最低档处罚情形。肇庆乐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自该情形发生至今超过 2 年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肇庆乐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及效果如下：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锡及其化合物、VOCS | 锡及其化合物通过焊台上的收集孔收集后通过抽风系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设置较强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管道、风机 | 65.12 万立方米/时 | 正常运行 |
| | | VOCS、甲苯、二甲苯、粉尘、漆雾 | VOCS、甲苯、二甲苯通过“水帘机+活性炭吸附塔”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脉冲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 水帘机+活性炭吸附塔；脉冲式中央除尘设备 | | 正常运行 |
| | | 烟尘、SO ₂ 、NO _x 、粉尘、铬酸雾、盐酸雾、硫酸雾 | 铬酸雾密闭式风罩收集后经铬酸回收装置处理；盐酸雾、硫酸雾密闭式风罩收集后经卧式洗涤塔处理；粉尘集尘装置进行回收利用。 | 废气处理系统；除尘房 | | 正常运行 |
| | | 粉尘、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 | 甲醛产生量较少，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粉尘及烟尘布袋除尘、喷淋除尘系统；其他无组织排放。 | 布袋除尘；除尘房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循环测试水，SS | 循环测试水，SS 每周更换一次，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生产不外排 | 1#污水处理站 | 30 万吨/年 | 正常运行 |
| | | COD _{Cr} 、SS |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去除杂质后循环回用，不外排；SS 经沉淀、隔渣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 水洗塔 | | 正常运行 |
| | | 总镍、六价铬、总铬、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 | 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至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生产不外排 | 2#污水处理站、新污水处理站 | | 正常运行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量、氨氮、总铜、总锌 | | | | |
| | 固体废弃物 | 危险废物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苯乙烯、臭气、总VOCs | 喷漆车间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致窑炉燃烧 水喷淋除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尾气高空排放 粉尘中央集尘+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 | 管道、风机 除尘房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钡、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铍 | 加料、压滤 | 污水处理站 x2 | 60 万吨/年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弃物 | 废瓷、废泥、废石膏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危险废物 |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气 | 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密闭管道 | 水喷淋+一级高速旋流式VOC废气净化器+二级高速旋流式VOC废气净化器+干湿分离器处理、水喷淋+UV光解 | 952,501~1,009,955 m ³ /h | 正常运行 |
| | | 粉尘工序废气/颗粒物 | 布袋、密闭管道 |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 | 1,395,799~1,430,248m ³ /h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污水处理池 | 中和、混凝沉淀+A/O氧化/中和、混凝沉淀 | 372m ³ /h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木材、塑料边角料 | 废品回收仓集中存放，交由专业回公司回收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玻璃边角料 | 废品回收仓集中存放，交由专业回公司回收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石材边角料 | 废品回收仓集中存放，交由专业回公司回收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金属边角料 | 废品回收仓集中存放，交由专业回公司回收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烟尘 | 废品回收仓集中存放，交由专业回公司回收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有机溶剂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 废矿物油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 - | -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质公司处理 | | | |
| | | 废油漆渣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油漆桶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灯管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污泥 | 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脱硫/除尘 | 脱硫塔、喷雾塔 | 10W 立方米/小时、200W 立方米/小时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隔油、加药、沉淀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 | - | - | 正常运行 |
| | | 生活废水 | 三级化粪池 | 达标后排放 | - | 正常运行 |
| | 噪音 | 噪音 | 隔音降噪 | 墙体隔声 |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弃物 | 废泥 | 沉淀、过滤，压泥 | 污水池、压泥机 | 生产排放废泥全部处理 | 正常运行 |
| | | 煤渣 | 外卖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油布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25m 高烟囱直排 | 风机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50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 处理池、水泵、空压机 | 200m ³ /d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脱硫石膏、废瓷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机油、废硒鼓、墨盒、废抹布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粉尘 | 布袋除尘 |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含尘浓度由 3000-4000mg/m ³ 降为 ≤50mg/m ³ , 处理效率预计为 95% | 运行情况良好, 处理效率约为 98.5% |
| | | 二氧化硫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 - | - | 正常运行 |
| | | 氮氧化物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 - | - | 正常运行 |
| | | VOCS | 采用水帘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活性炭吸附等装置 | 水幕喷淋装置、UV 光解机、等离子氧化机 | 吸附效率为 95% | 运行情况良好, 实际吸附效率约为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 96% |
| | 废水 | 喷涂废水 | 直接进入循环水池中循环进行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球磨废水及施釉废水 |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循环水池及榨泥机 | - | 正常运行 |
| | 噪音 | 噪声 |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建筑物隔声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弃物 | 废石膏模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碎瓷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危险废物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 废气 | 粉尘 | 中央吸尘器 | 中央吸尘器 | 288.6KW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银镜污水 | 化学反应、物理沉淀后循环使用 | 污水处理池 | 可满足 40 立方污水的过滤 | 良好，可确保污水无外排 |
| | | 生活污水 | 按政府要求排入政府修建的污水管道 | - | - | 正常运行 |
| | 噪音 | 机器设备噪音 | 合理布局，减震，墙壁隔音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弃物 | 板材边角料 玻璃边角料 | 按照废品进行变卖 | - | - | 正常运行 |
| | | 危险废弃物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木粉尘 | | 中央吸尘器、员工防尘口罩 | - | - | 正常运行 |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废气 | 氮氧化物 | 低温脱硝 | 低温脱硝系统 | 5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二氧化硫 | 单碱法脱硫 | 喷淋塔 | 5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颗粒物 | 湿电除尘 | 湿电除尘柜 | 5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VOCS |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 VOC 处理柜 | 2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悬浮物（陶瓷） | 沉淀+压滤 | 压滤机 | 500 立方米/天/套 | 正常运行 |
| | | COD（卫浴） | 芬顿氧化+压滤 | 压滤机 | 20 立方米/天 | 正常运行 |
| | 噪音 | 机械噪音 | 空间隔离+消音减震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废压榨泥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部分回收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石膏模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废瓷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危险废弃物 |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电镀废气 | 硫酸雾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与碱雾、氯化氢共用 | 与碱雾、氯化氢共用 | 正常运行 |
| | | 碱雾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喷淋塔+风机 | 9.9 万立方米/时 | 正常运行 |
| | | 氯化氢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喷淋塔+风机 | 6.2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铬酸雾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喷淋塔+风机 | 3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硫酸雾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与碱雾、氯化氢共用 | 与碱雾、氯化氢共用 | 正常运行 |
| | 电泳废气 | 酸、碱雾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碱液喷淋处理 | 废气喷淋处理塔+抽风设备 | 2.2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非甲烷总烃 VOCs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 AB 剂喷淋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 不锈钢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抽风设备 | 7 万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 非甲烷总烃 VOCs | 收集至废气处理塔进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 活性炭吸附箱+抽风设备 | 2.5 立方米/时/套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CODcr (30mg/L) | 1.排放水综合处理系统（微电解+高级氧化+二级混/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重金属捕捉+生化+臭氧触氧化+BAF） 2.进入厂区零排放处理系统（一级 RO +二级 RO+SWRO+MVR | 1.化学法处理，RO 回收系统及蒸发技术等废水处理设备。 | 345 立方米/天 | 正常运行 |
| | | 氨氮 (1.5mg/L)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 总铬 (0.5mg/L) | | | 175 立方米/天 | |
| | | 总镍 (0.1mg/L) | | | 138 立方米/天 | |
| | | 总铜 (0.3mg/L)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 六价铬(0.1mg/L) | | | (含在总铬) | |
| | | PH 值 (6-9)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 石油类(0.5mg/L)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 总磷 (0.3mg/L)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 悬浮物 (30mg/L) | | | 345 立方米/天 | |
| | 噪音 | 噪音 |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砌实心体砖墙隔声。 3.设备基座减震处理，设置隔声罩或消声器。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供应厂家回收 | - | - | |
| 危险废物 |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环保处理措施 | 环保处理设备 |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佛山乐华世邦 板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VOCS | 过滤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60,000m ³ /h | 正常运行 |
| | |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 脉冲布袋除尘回收系统 | 12,500m ³ /h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南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草塘 三涌（即草塘围东排渠） | 污水管网 | - | |
| | |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噪音 | 噪声 | 消声、隔音、距离衰减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表面卷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 交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 - | - | |
| | | 废活性炭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理运输公司处理 | - | - |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环保相关费用的明细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设施投入 | 1,156.95 | 1,073.28 | 1,259.97 | 1,240.70 |
| 环保费用支出 | 1,254.63 | 1,712.05 | 2,056.46 | 2,336.36 |
| 环保投入合计 | 2,411.58 | 2,785.34 | 3,316.43 | 3,577.06 |
| 公司营业收入 | 333,638.08 | 650,238.07 | 665,794.99 | 681,047.71 |
| 占比 | 0.72% | 0.43% | 0.50% | 0.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主要环保支出为环保设备维护和环保设备资本性支出，以配合发行人生产发展的需要，以及保障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设施投入 (万元) | 1,156.95 | 1,073.28 | 1,259.97 | 1,240.70 |
| 环保费用支出 (万元) | 1,254.63 | 1,712.05 | 2,056.46 | 2,336.36 |
| 环保投入合计 | 2,411.58 | 2,785.34 | 3,316.43 | 3,577.06 |
| 卫生陶瓷产量 (万件) | 405.99 | 640.6 | 816.37 | 877.51 |
| 浴缸产量(万件) | 3.45 | 6.75 | 7.74 | 9.12 |
| 龙头五金(万件) | 395.21 | 776.42 | 759.56 | 719.62 |
| 浴室柜(万套) | 62.46 | 99.22 | 118.94 | 138.67 |
| 浴缸(万件) | 3.45 | 6.75 | 7.74 | 9.12 |
| 瓷砖(万平方米) | 837.69 | 1,589.62 | 847.52 | 1,678.44 |

| | | | | |
|-----------------|------|------|------|-------|
| 定制橱衣柜产量 (万套) | 3.78 | 8.09 | 6.06 | 10.1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0年瓷砖产量增加但环保投入减少，主要是因为2020年减少了卫生陶瓷的产线、产量及环保投入，2020年瓷砖并未增加新产线，仅提高了瓷砖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瓷砖对环保投入的影响小于卫生陶瓷产线及产量减少的影响，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等，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所示：

| 序号 | 募投项目 |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金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 混合料干燥废气、注塑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外排 | 200 | 募集资金 |
| | | 废水：pH、SS、CODcr、BOD5、氨氮 |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 | 噪声：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 | 项目厂房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消声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 |
| | | 固体废物：除尘灰、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洗板水等 | 除尘灰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不合格组件退回组件厂家，废洗板水等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处理 | | |
| 2 |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 | 废气：锅炉烟气、熔铸烟尘、抛光粉尘、浇铸废气、注塑废气、电镀 | 主要通过沉降并降温、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塔、烟囱排 | 8,490 |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万套花酒项目 | 废气等 | 放等方式处理 | | |
| | | 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 | 生产废水通过多介质过滤、超滤、纳滤（NF）、RO回用技术、还原法、离子交换技术、破络法、生物处理技术等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 | |
| | | 噪声：铜棒车间、铸造车间、机加车间、抛光车间的机械生产设备，注塑车间的注塑机、破碎机以及电镀车间的超声波水洗噪声等 | 采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钻床、冲床等；厂房砌实心体砖墙，四壁顶棚挂贴吸声维护结构，护面为镀锌穿孔板，中间填岩棉；厂房的门窗采用标准隔声门窗；抽风机采用基座减震处理，设置隔声罩或消声器；在生产设备基座进行相应的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将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或工序布置在尽可能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设置绿化防护带，适当选用乔木、灌木，充分利用植物对噪声的阻尼和吸收作用 | | |
| |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垃圾、外包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电镀液、电镀重金属污泥等 | 电镀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由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理处置）；电镀污泥及电镀件边角料、金属、塑料电镀产生的其他含重金属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处理 | | | |
| 3 |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 | 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和燃烧废气 | 废气经“水喷淋+高效生物废气处理技术”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 | 200 |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改造项目 | | 影响不大；洗改坯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捕集后引至水喷淋（水帘）系统处理，少量未被捕集处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放 | | |
| | | 废水：球磨废水、试水废水及成型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由泵提升回用于试制过程 | | |
| | | 噪声 | 合理安排场地装修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放置地点及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在白天施工、高噪音设备在非休息时间施工 | | |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土地权证 | 备案 | 环评 |
|----|-----------------------|-------------------------|--------------------------|----------------------|
| 1 |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54019号 | 2102-440606-04-02-540749 | 佛环0307环审[2021]第0009号 |
| 2 |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6130号 | 2015-441284-33-03-011852 | 粤环审[2015]491号 |
| 3 |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54019号 | 2102-440606-04-02-353497 | 佛环0307环审[2021]第0011号 |
| 4 |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54019号 | 2102-440606-04-02-549928 | 不适用 |

| | | | | |
|---|-----------------------------|-----|--------------------------|-----|
| 5 | 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 项目 | 不适用 | 2103-440607-04-04-573212 | 不适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和 300 万套花洒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分别取得佛环 0307 环审[2021]第 0009 号、粤环审[2015]491 号、佛环 0307 环审[2021]第 0011 号环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限制排量为 54 吨，实际排量约为 57.57 吨，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的实际排量超出限制排量约 6%。肇庆乐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自该情形发生至今超过 2 年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肇庆乐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环保违法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主要从事销售活动，不从事生产制造活动，不涉及环

境保护的相关问题。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5.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披露及核查要求如下：

（1）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②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已建项目 |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1 | 发行人 | 年产 80 万件卫生陶瓷及配套产品等新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2 | 人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 | | | |
|----|------|---|---------|----------------|
| | | 改扩建项目 | | |
| 3 | 顺德乐华 | 新建项目（年产陶瓷洁具 120 万件、压克力浴缸 11 万件、淋浴房 1.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4 | | 自动化机械手喷釉技术技改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5 | | 年产陶瓷洁具 260 万件、浴缸、浴房 8 万套、淋浴屏风 3 万套改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6 | 高明安华 | 新建项目（年产陶瓷洁具 200 万件、压克力浴缸 2 万套、压克力淋浴房 5000 套、水龙头 4 万套新建工程）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7 | | 燃料柴油改天然气改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8 | | 年产陶瓷洁具 300 万件、新增浴室柜 3.65 万件改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9 | | 智能家居产品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0 | 法恩洁具 | 电子生产线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11 | | 浴室家具、大理石、银镜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2 | | 年产 150 万套水龙头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3 | | 年产挂件 70 万套、角阀和小龙头 600 万套等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4 | 肇庆乐华 |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陶瓷墙地砖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15 | | 一期、二期窑炉燃料“水煤气改天然气”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6 | | 喷雾塔除尘除硫建设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17 | | 污染源窑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无需办理环评 | |
| 18 | | 喷雾塔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无需办理环评 | |
| 19 | | 喷雾塔脱硫脱硝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0 | 韶关乐华 | 年产 1020 万平方米抛光砖陶瓷厂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21 | | 年产 360 万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2 | 景德镇乐 | 陶瓷制品生产项目（首期） 年产 2600 万 m ² 瓷砖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23 | | 年产 60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 | | | |
|----|------|---|---------|----------------|
| 24 | 华 | 新建浴室柜项目-年产 10 万套实木柜、20 万套 PVC 柜(配套银镜 22 万件)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5 | | 改扩建浴室柜项目-实木柜 50 万套、PVC 柜 50 万套、银镜 100 万套建设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6 | | 陶瓷窑炉余热利用节能技术项目改造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7 | | 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28 | 应城乐华 | 年产 26 万套厨卫系列产品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29 | 德州乐华 | 年产 450 万件高档节水型卫生陶瓷洁具及 30 万件配套卫浴产品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30 | | voc 废气治理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31 | | 机器人喷釉技改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32 | | 二氧化硫废气治理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 33 | 乐华世邦 | 新建项目 (ABS 复合板、PVC 装饰板)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在建项目 |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
| 1 | 法恩莎卫浴 | 迁扩建项目 (更合厂区)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2 | 法恩洁具 | 水龙头、角阀、去水器等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3 | 肇庆乐华 | 年产 400 万套智能洁具项目 |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4 | 景德镇乐华 |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5 | 乐华世邦 | 亚克力板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受理并公告 |
| 6 | 应城乐华 | 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库 9 栋、新增产生线 18 条改扩建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注：上表中序号 3 “年产 400 万套智能洁具项目” 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序号 5 “亚克力板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系租用厂房，相关厂房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序号 3 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序号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受理并公告，均尚未进行

产线开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未批先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故序号3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序号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受理并公告、未进行产线开工建设的情形不属于未批先建。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
| 1 |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2 |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3 |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 |
| 4 |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 5 | 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③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在报告期内，箭牌家居、顺德乐华、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韶关乐华、景德镇乐华、应城乐华、德州乐华已分别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快头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排污情况进行检测。

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除肇庆乐华外，箭牌家居、顺德乐华、高明安华、法恩洁具、韶关乐华、景德镇乐华、应城乐华、德州乐华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情况均达标。发行人子公司肇庆乐华2018年二氧化硫限制排量为54吨，实时监测数据显示肇庆乐华2018年实际排量约为57.57吨，超出2018年排量限制，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的相关论述。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积极配合属地环境监察机构不定期对公司各企业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环保部门提出的更高要求认真落实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现场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地名称 | 现场检查机构 | 检查日期 | 是否被处罚 |
|----|-------|------------------|---|-------|
| 1 | 韶关乐华 | 韶关市南雄环境保护局 | 2018年4月25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 | 否 |
| |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 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8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8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6日 | 否 |
| |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11月18日、2020年8月8日 | 否 |
| 2 | 乐华世邦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 2020年5月8日 | 否 |
|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大气科 | 2021年3月12日 | 否 |
|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执法大队 | 2021年5月8日 | 否 |
| 3 | 景德镇乐华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9月25日、2020年12月15日 | 否 |
| | | 景德镇市监测站 |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7日 | 否 |
| | | 省环保督查组 | 2020年10月28日 | 否 |

| | | | | |
|---|------|------------------------------|---|---|
| | |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2日 | 否 |
| | | 浮梁县环保稽查大队 | 2021年8月16日 | 否 |
| 4 | 应城乐华 |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分局 | 2021年6月17日 | 否 |
| 5 | 箭牌家居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南山监督管理所 | 2021年9月14日 | 否 |
| 6 | 德州乐华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9年3月、2019年5月、2019年7月、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9日 | 否 |
| | | 环保督查组 | 2019年7月、2019年8月22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6日 | 否 |
| |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省环保督查组 | 2020年12月13日 | 否 |
| | | 省环保督查组、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26日 | 否 |
| | | 省环保督查组 | 2021年6月30日 | 否 |
| |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9月8日、2019年10月23日、2020年8月3日 | 否 |

| | | | | |
|---|-----------|----------------------------|---|---|
| | | 德州市环科所专家、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9年8月27日 | 否 |
| | | 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小组 | 2019年9月25日 | 否 |
| 7 | 顺德乐华 |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 2018年6月20日 | 否 |
| | |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 | 2018年12月5日、2019年2月27日 | 否 |
|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 2020年1月10日 | 否 |
| | | 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 | 2019年7月26日 | 否 |
| 8 | 肇庆五金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驻园区环保所 | 2021年4月3日 | 否 |
| 9 | 法恩洁具、高明安华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20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5日 | 否 |
|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 |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8月24日 | 否 |

| | | | | |
|----|------|--------------|----------------------------------|---|
| | | | 日、 | |
|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8月22日 | 否 |
| 10 | 肇庆乐华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 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8日 | 否 |
| |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8日 | 否 |

(6)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 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工伤、职业病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未因工伤相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十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附属公司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为 25.55 万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顺德乐华存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租赁集体土地情况，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合计 13.83 万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

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土地合同、租赁房屋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出租方提供的说明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

5. 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住房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不动产处罚进行检索；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瑕疵事项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计拥有 4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用途 | 权利性质 | 履行程序 |
|----|------|---|-------------------------|----------|--------|---|
| 1 | 箭牌家居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4830 号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155 号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154 号/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32776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4827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5384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5385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4822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康裕三路 3 号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2015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5-000139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工业园南区 2-2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92,915.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83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8329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康盛一路 1-2 号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2018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8-0011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盛一路 1-2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20,444.5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71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111292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康裕四路 1 号 | 工业 | 出 让 | （1）2014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4-0002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

| | | | | | | |
|---|--|--|-------------------|------|----|---|
| | | | | 用地 | | <p>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工业园南区 1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59,246.3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22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2) 2018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8-00123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盛一路 1-1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41,944.04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45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
| 4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111329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8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p>(1)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7-00065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厂区一路 2-3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42,622.9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46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2) 2018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8-00116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盛二路 12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42,694.28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48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
| 5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04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29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00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 工业用 | 出让 | <p>2013 年 5 月 27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箭牌有限签订编号 440607-2013-00026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工业园南区 3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箭牌有限，宗地面积为 113,162.2 平方米，</p> |

| | | | | | | |
|---|--------|---|-----------------------|------|----|--|
|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897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24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19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11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107551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107550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88883 号 | | 地 | | 出让金总额为 3,400 万元。箭牌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6 | 乐华恒业包装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9095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9096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9053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9055 号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9056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 9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5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乐华恒业包装签订编号 440607-2014-00045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迳口园 A 区 13-2 号之一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乐华恒业包装，宗地面积为 46,394.7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810 万元。乐华恒业包装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7 | 高明安华 |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007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 3 座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3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资源局与高明安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出让人佛山市高明区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三洲街道办事处兴隆路北第三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高明安华，宗地面积为 89,853.38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5,953,502.16 元。高明安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 | | | | | |
|----|-----------------------|--------------------------|-------------------------------|----------|--------|---|
| 8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717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三明路 1 号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2011 年 10 月 9 日，经高明安华董事会决议，同意高明安华的投资总额增至 12,53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844 万元。其中新增 4,383 万元注册资本由霍新、谢岳荣以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价出资 2,191.5 万元。2011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公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佛公利评报字[2011]第 0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霍新、谢岳荣申报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为 4,383.14 万元。2012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高明安华已收到谢岳荣及霍新合计以土地使用权作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83 万元。高明安华已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9 | |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8489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三明路 1 号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
| 10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711 号 | 高明区三州沧江工业 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
| 11 | 法 恩 莎 卫 浴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0639 号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合水（小洞）合和大道 以北 | 工业 用地 | 出 让 | <p>（1）2015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法恩莎卫浴签订编号 4406082015B003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小洞）合和大道北侧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法恩莎卫浴，宗地面积为 82,624.23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492 万元。法恩莎卫浴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2）2017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法恩莎卫浴签订编号 4406082017B0002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小洞）合和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法恩莎卫浴，宗地面积</p> |

| | | | | | | |
|----|------------------|---------------------------|---------------------------|--------------|--------|--|
| | | | | | | 为 58,562.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766 万元。法恩莎卫浴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2 | 韶 关 乐 华 | 粤（2020）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6 号 |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 工业 用 地 | 出 让 | 2007 年 12 月 16 日，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与顺德乐华签订《补充协议书》，出让人将位于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顺德乐华，宗地面积为 333,333.33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750 万元。根据韶关乐华说明，该地块实际由韶关乐华取得，韶关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3 | | 粤（2019）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 南雄市全安镇省道 342 线蛇头迳村路段东侧地块一 | 工业 用 地 | 出 让 |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南雄市国土资源局与韶关乐华签订编号 440282-2018-00012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南雄市全安镇省道 342 线蛇头迳路段东侧地块一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韶关乐华，宗地面积为 21,547.4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29.94 万元。韶关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4 | | 粤（2019）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 南雄市全安镇省道 342 线蛇头迳村路段东侧地块二 | 工业 用 地 | 出 让 |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南雄市国土资源局与韶关乐华签订编号 440282-2018-00012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南雄市全安镇省道 342 线蛇头迳路段东侧地块二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韶关乐华，宗地面积为 17,271.47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26 万元。韶关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5 | | 粤（2020）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 工业 用 地 | 出 让 |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南雄市国土资源局与韶关乐华签订编号 440282-2018-00012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南雄市全安镇省道 342 线蛇头迳路段东侧地块三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韶关乐华，宗地面积为 39,651.80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地 | | 出让金总额为 505 万元。韶关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6 | 景德镇乐华 | 浮国用（2007）第 470 号 | 三龙乡龙港公路东北面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 年 9 月 13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3,174.4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6.66496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7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7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 年 9 月 13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101,821.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855.29892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8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4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 年 9 月 13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215,139.8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807.17432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19 | | 浮国用（2007）第 469 号 | 三龙乡龙港公路东北面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 年 9 月 13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22,131.0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85.88444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 | | | | |
|----|------------------------|-------------|------|----|--|
| | | | | | 费 |
| 20 | 浮国用(2007)第473号 | 三龙乡舒家山南面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年9月13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3,736.8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31.38912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1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9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年9月13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369,775.3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3,106.11252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2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5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7年9月13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GF-2000-260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69,122.2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580.62648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3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496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9年12月29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090503003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104,135.2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874.7312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 | | | | |
|----|-------------------------|-------------|------|----|--|
| 24 | 浮国用（2011）第 386 号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9 年 12 月 29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3620090503003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139,401.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170.9712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5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8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09 年 12 月 29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3620090503002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126,232.6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060.3488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6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3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3 年 4 月 27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36201305030001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78,475.19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659.1928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7 | 浮国用（2013）第 269 号 | 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3 年 4 月 27 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 362013050301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 35,852.89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301.1624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 | | | | |
|----|--------------------------|---------------|------|----|---|
| 28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6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3年4月27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13050300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162,509.7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1,365.0784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29 | 浮国用（2013）第272号 | 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3年4月27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1305030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839.25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7.0504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0 | 浮国用（2013）第271号 | 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3年4月27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13050301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2,900.25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24.36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1 | 赣（2016）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3号 | 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5年12月12日，浮梁县国土资源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15050300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乐华，宗地面积为37,272.75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313.096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2 | 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49815号 | 浮梁县三龙镇三龙工业基地内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20年10月12日，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景德镇乐华签订编号3620200503007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三龙工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景德镇 |

| | | | | | | |
|----|------|--|---------------------|------|----|--|
| | | | | 地 | | 乐华,宗地面积为 2,513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37.7 万元。景德镇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3 | 德州乐华 |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33582 号 | 德州经济开发区京福高速以西 | 工业用地 | 出让 | (1) 2009 年 6 月 2 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德州乐华签订编号 01-2009-02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京福高速以西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德州乐华,宗地面积为 217,91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495.49 万元。德州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4 | |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5 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福大道以南,北外环以北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 2012 年 1 月 16 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德州乐华签订编号 01-2012-00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北链接线以北,晶华路以东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德州乐华,宗地面积为 139,079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888.71 万元。德州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5 | 肇庆厨卫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5 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9 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2 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 8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6-01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委会、南塘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61,577.0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786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6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1 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2 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3 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 8 号 | 工业用 | 出让 | (1) 2017 年 7 月 12 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7-03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南塘村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72,074.0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846 |

| | | | | |
|--|--|--|---|--|
| | <p>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6号/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7号/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78号/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0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1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2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3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4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5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6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8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9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0号/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1号</p> | | 地 | <p>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2）2017年8月11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7-03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南塘村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54,187.6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1,577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3）2017年9月30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7-0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龙湾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135,847.35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3,767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4）2017年9月30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7-04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龙湾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19,266.64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607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5）2019年7月22日，四会市自然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9-02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30,656.15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942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p> <p>（6）2019年1月8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p> |
|--|--|--|---|--|

| | | | | | |
|----|------|---|-------------------|------|--|
| | | | | | 号 SJ-2018-0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32,016.3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945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7 | |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5 号/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 8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厨卫签订编号 SJ-2014-00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明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厨卫，宗地面积为 178,188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544 万元。肇庆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8 | 肇庆五金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16130 号 | 四会市龙甫镇聚源路 9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1）2016 年 6 月 30 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与肇庆五金签订编号 441284-2016-0000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龙甫循环经济金属产业基地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肇庆五金，宗地面积为 191,475.86 平方米、红线面积为 171,168.58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5,898 万元。肇庆五金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2）2020 年 12 月 23 日，四会市自然资源局与肇庆五金签订编号 441284-2020-00017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肇庆五金，宗地面积为 5,122.2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23 万元。肇庆五金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3）2020 年 12 月 23 日，四会市自然资源局与肇庆五金签订编号 441284-2020-00017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委会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肇庆五金，宗地面积为 7,353.18 平方米，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 | 总额为 319 万元。肇庆五金已于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39 | 应城乐华 |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2 号/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1 号/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0 号/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9 号/ 鄂（2019）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8 号/ 鄂（2020）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8 号 |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四路以南、纵一路以西，横五路以北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1 年 9 月 10 日，湖北省应城市国土资源局与应城乐华签订编号鄂 XG（YG）-2011-0004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应城经济开发区横四路以南、纵一路以西、横五路以北、武荆高速应城连接线以东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应城乐华，宗地面积为 227,263.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800 万元。应城乐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40 | |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4 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四路以南、武荆高速连接线以东地段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8 年 4 月 10 日，湖北省应城市国土资源局与应城乐华签订鄂 XG（YG）-2018-00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将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开发区横四路以南、武荆高速连接线以东地段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应城乐华，宗地面积为 108,8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580 万元。应城乐华已支付 |

| | | | | | | |
|----|--------|------------------------------------|--|------------|-----|--|
| | | | | | | 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41 | 法恩安华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8721 号等 25 份不动产证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以南 | 商服用地 | 出 让 | 2012 年 2 月 29 日,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与法恩安华签订编号 440601-2012-1000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以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法恩安华, 宗地面积为 8,473.95 平方米, 出让金总额为 3,575 万元。法恩安华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42 | 乐华恒业厨卫 |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证 2217000631 号 | 乐从镇北围产业区总部企业 4 号地块 (B-FL-09-05-A-05A-1 地块) | 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 出 让 | 2015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与乐华恒业厨卫签订编号 440606-2015-00146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围产业区总部企业 4 号地块 (B-FL-09-05-A-05A-1) 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乐华恒业厨卫, 宗地面积为 25,380.38 平方米, 出让金总额为 15,200 万元。乐华恒业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 43 |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154019 号 | 乐从镇环镇南路以南、创兴三路东西地块 | 工业用地 | 出 让 | 2019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与乐华恒业厨卫签订编号 440606-2019-0036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将位于乐从镇环镇南路以南、创兴三路东西地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乐华恒业厨卫, 宗地面积为 115,828.98 平方米, 出让金总额为 12,163 万元。乐华恒业厨卫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已建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121 处房产，面积合计 322.20 万平方米；发行人租赁土地自建房屋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 3 块土地，涉及建筑物面积 8.31 万平方米。

①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 121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时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5.55 万平方米房产已全部完成确权工作并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附属公司德州乐华的二期泥仓及三期泥仓已全部完成确权工作，德州乐华名下原“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为“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附属公司肇庆厨卫的一期项目单体已全部完成确权工作，并取得合计 20 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属于合法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
| 1 | 箭牌家居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00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4 座 | 2,977.5 | 车间、仓库 |
| 2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29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3 座 | 3,366 | 车库、车间 |
| 3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04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2 座 | 45,665.66 | 仓库 |
| 4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7911 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 50,902.21 | 车间 |

| | | | | | |
|----|--|------------------------|--------------------|-----------|-------|
| | | 号 | 康裕三路1号8座 | | |
| 5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919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7座 | 50,938.5 | 车间 |
| 6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924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6座 | 50,922.06 | 车间 |
| 7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897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5座 | 2,977.57 | 车间、仓库 |
| 8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74830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1座 | 5,967.52 | 饭堂 |
| 9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74827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4座 | 46,978.13 | 车间 |
| 10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384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7座 | 22,675.23 | 宿舍楼 |
| 11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385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10座 | 22,769.99 | 宿舍楼 |
| 12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74822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11座 | 15,134.88 | 宿舍楼 |
| 13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83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 36,343.59 | 综合楼 |
| 14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107550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0座 | 16,468.15 | 仓库 |
| 15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107551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9座 | 43,822.23 | 车间 |
| 16 | |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154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3座 | 37,040.26 | 仓库 |
| 17 | |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155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2座 | 22,281.39 | 车间 |

| | | | | | |
|----|---------------------|------------------------|-----------------------|----------------------|----------|
| | | 号 | | | |
| 18 | |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32776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3号5座 | 44,436.22 | 车间 |
| 19 | 乐华恒业包装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9095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9号2座 | 2,619 | 车间 |
| 20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9096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9号3座 | 10,113.3 | 车间 |
| 21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9053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9号5座 | 376.01 | 锅炉房 |
| 22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9055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9号6座 | 4,068 | 车间 |
| 23 | |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9056号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同盛二路9号8座 | 897.74 | 饭堂 |
| 24 | | 高明安华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30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宿舍1) | 7,284.28 |
| 25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29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宿舍2) | 7,576.07 | 住宅 |
| 26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45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宿舍3) | 7,576.07 | 住宅 |
| 27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25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成品仓2) | 30,240 | 非住宅 |
| 28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27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成品仓3) | 13,608 | 非住宅 |
| 29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95133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卫浴车间) | 51,016.32 | 非住宅 |
| 30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85325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一车间) | 35,337.57 | 非住宅 |
| 31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1085325号 |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二车间) | 47,573.17 | 非住宅 |

| | | | | | |
|----|--|--------------------------|--------------------------|-----------|------|
| | | 第 0501085324 号 | 道三明路 1 号(车间 3) | | |
| 32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5369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球磨车间) | 6,025.77 | 非住宅 |
| 33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5326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物料仓) | 3,240 | 非住宅 |
| 34 | |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007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 3 座 | 35,335.22 | 工业用房 |
| 35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5323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电房) | 997.12 | 非住宅 |
| 36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5321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成品仓) | 19,152 | 非住宅 |
| 37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5322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办公楼) | 8,419.69 | 非住宅 |
| 38 | |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8489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宿舍 5 | 19,937.8 | 工业用房 |
| 39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712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四车间) | 47,584.37 | 工业用房 |
| 40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713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五车间) | 47,583.84 | 工业用房 |
| 41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711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车间(6)) | 48,329.53 | 工业用房 |
| 42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848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成品仓 4 | 25,085.62 | 工业用房 |
| 43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851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饭堂 1 | 2,664.39 | 工业用房 |
| 44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852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1 号饭堂 2 | 1,939.88 | 工业用房 |
| 45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5847 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 | 19,071.19 | 工业用房 |

| | | | | | |
|----|-------|-------------------------|---------------------|------------|------|
| | | 号 | 道三明路1号宿舍4 | | |
| 46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25850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原料仓1 | 1,497.96 | 工业用房 |
| 47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25849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原料仓2 | 3,022.75 | 工业用房 |
| 48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25853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原料仓3 | 3,016.48 | 工业用房 |
| 49 | |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25854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1号原料仓4 | 1,506.11 | 工业用房 |
| 50 | 韶关乐华 | 粤(2020)南雄市不动产权第0005126号 |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 270,043.79 | 工业 |
| 51 | | 粤(2020)南雄市不动产权第0003174号 |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 14,938.01 | 工业 |
| 52 | 景德镇乐华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3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20,057.52 | 工业 |
| 53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4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49,909.15 | 工业 |
| 54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5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53,460.00 | 工业 |
| 55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6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50,688.00 | 工业 |
| 56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7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34,848.00 | 工业 |
| 57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508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68,970.10 | 工业 |
| 58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 | 511,796.94 | 工业 |

| | | | | | |
|----|------|-------------------------|-------------------------|------------|----|
| | | 0006509 | 基地 | | |
| 59 | | 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6496 | 浮梁县三龙陶瓷工业基地 | 38,912.36 | 工业 |
| 60 | 德州乐华 |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33582号 | 德州经济开发区京福高速以西 | 496,777.91 | 工业 |
| 61 | |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服大道以南，北外环以北 | 53,654.37 | 其他 |
| 62 | 肇庆厨卫 |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1968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车间1） | 102,428.75 | 工业 |
| 63 | |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1985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成品仓库） | 72,275.8 | 工业 |
| 64 | |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球磨车间） | 8,843.58 | 工业 |
| 65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1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料仓电房） | 6,656.09 | 工业 |
| 66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2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成品仓A） | 20,154.7 | 工业 |
| 67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3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仿古砖车间B） | 25,385.34 | 工业 |
| 68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5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成品仓B） | 6,505.27 | 工业 |
| 69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6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深加工车间1） | 27,456.95 | 工业 |
| 70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7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球磨车间B） | 13,540.81 | 工业 |
| 71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3号仓 | 10,352.53 | 工业 |

| | | | | | |
|----|--|-------------------------|-------------------------|-----------|----|
| | | 0026478 号 | 库) | | |
| 72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79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车间5) | 670.09 | 工业 |
| 73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0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仿古砖车间A) | 25,370.89 | 工业 |
| 74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1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废泥堆场) | 2,072.23 | 工业 |
| 75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2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机修房) | 360.36 | 工业 |
| 76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3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水煤浆车间1) | 1,145.28 | 工业 |
| 77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4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宿舍A幢) | 6,993.27 | 工业 |
| 78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5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宿舍B幢) | 6,988.15 | 工业 |
| 79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6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原料仓A) | 10,829.91 | 工业 |
| 80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8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原料仓B) | 7,923.24 | 工业 |
| 81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9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原料仓C) | 19,140.23 | 工业 |
| 82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90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原料堆厂) | 12,487.22 | 工业 |
| 83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6491号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综合楼A幢) | 3,949.6 | 工业 |
| 84 |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 四会市下茆镇电子产业集聚地8号(成品仓 | 27,281.98 | 工业 |

| | | | | | |
|----|---------------------------------|----------------------------------|---------------------------------|-------------------------|-------|
| | | 0026492 号 | C) | | |
| 85 | 应城 乐华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72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10,204.07 | 工业 |
| 86 |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71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10,204.07 | 工业 |
| 87 |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5,385.8 | 工业 |
| 88 |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70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7,265.53 | 工业 |
| 89 |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69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2,204.94 | 工业 |
| 90 | | 鄂(2019)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68 号 | 开发区横五路乐华厨 卫 | 3,678.62 | 工业 |
| 91 | | 鄂(2020)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5458 号 | 开发区五岭路北文峰 大道西乐华厨卫 | 13,092.06 | 工业 |
| 92 | | 法恩 安华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21 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20 号首层 1 号 | 99.88 |
| 93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20 号 |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20 号首层 2 号 | 70.27 | 商业等 |
| 94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19 号 |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20 号首层 3 号 | 70.71 | 商业等 |
| 95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18 号 |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20 号首层 4 号 | 66.61 | 商业等 |
| 96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17 号 |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20 号首层 5 号 | 66.19 | 商业等 |
| 97 | 粤(2020)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38716 号 |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 99.97 | 商业等 |

| | | | | | |
|-----|--|------------------------|--------------------------|-----------|-----|
| | | 号 | 20号首层6号 | | |
| 98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40583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首层7至27号和二至七层 | 24,100.11 | 商业等 |
| 99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697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一座 | 13,268.2 | 酒店 |
| 100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698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九层 | 798.02 | 办公 |
| 101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5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层 | 798.02 | 办公 |
| 102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4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一层 | 798.02 | 办公 |
| 103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3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二层 | 798.02 | 办公 |
| 104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2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三层 | 798.02 | 办公 |
| 105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1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四层 | 798.02 | 办公 |
| 106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10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五层 | 798.02 | 办公 |
| 107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9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六层 | 798.02 | 办公 |
| 108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8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七层 | 798.02 | 办公 |
| 109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7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十八层 | 798.02 | 办公 |
| 110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6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 798.02 | 办公 |

| | | | | | |
|-----|------|-------------------------|-------------------------|--------|----|
| | | 号 | 20号二座十九层 | | |
| 111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4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层 | 798.02 | 办公 |
| 112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3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一层 | 798.02 | 办公 |
| 113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2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二层 | 798.02 | 办公 |
| 114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1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三层 | 798.02 | 办公 |
| 115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700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四层 | 798.02 | 办公 |
| 116 | |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38699号 |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20号二座二十五层 | 642.17 | 办公 |
| 117 | 深圳箭牌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9566号 |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5101 | 476.27 | 办公 |
| 118 |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9558号 |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5102 | 271.6 | 办公 |
| 119 |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9572号 |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5103 | 250.83 | 办公 |
| 120 |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9579号 |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5104 | 329.29 | 办公 |
| 121 |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9582号 |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5105 | 186.72 | 办公 |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存在在租用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存在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合计 8.31 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
| 1 | 顺德乐华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 | 顺德市乐从镇大墩工业区 | 14,013.3 | 2003.01.15-2023.01.14 |
| 2 | 顺德乐华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 顺德市乐从镇大墩工业区 | 74.6 | 2005.03.01-2023.01.14 |
| 3 | 顺德乐华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 | 顺德市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工业东路 5 号 | 29,045.53 | 2019.06.15-2022.12.31 |

1) 相关土地及建筑已取得的许可或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土地的内部决策文件。

顺德乐华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位于乐从镇大墩工业区，顺德乐华承租的上述土地中合计 41,293 平方米已由出租方取得用地许可或批准，顺德乐华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的陶瓷洁具仓库已由出租方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向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乐从镇大墩工业区用地的批复》（顺府办复[1995]123 号），同意征用乐从镇大墩管理区位于“外沙”土地 300,000 平方米，作乐从镇大墩工业区用地。

根据顺德市规划国土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颁发的《用地许可证》（顺补许[2000]第 0291 号），许可用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用地面积为 26,33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规划国土局于 2003 年 2 月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准文号为顺集转（2001）154 号，批准用地面积为 14,9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27,000 平方米。

根据顺德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出具的《关于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建设仓库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在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兴建乐华陶瓷洁具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

2)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已向顺德乐华出具说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为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现变更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合法拥有的集体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该等土地因顺国征补（2000）0291、顺集（转）（2001）154 号未取得土地证书。本组织知晓承租方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及其用途。上述土地的出租在当时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土地出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顺德乐华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顺德乐华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佛山市顺德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城乡规划管理职权范围内未发现佛山市顺德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有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位于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出租方未能提供当时出租土地的内部决策文件，其中部分集体土地已取得用地许可或批准，但均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租赁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顺德乐华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仅部分取

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

此外，顺德乐华位于租赁土地的基地产线已于 2019 年年底开始逐步完成停产，其承担的生产任务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上述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目前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因顺德乐华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或顺德乐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时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5.55 万平方米房产已全部完成确权工作并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 145 处房产，该等房产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土地及自建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①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7,339 平方米，用作发行人仓库及办公使用，为发行人的非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用途 | 座落 |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
|----|------|----------------|--------|--------------------------|--------------------------|---------------------------|--|-------------|
| 1 | 法恩洁具 | 陈瑞霆 | 仓库 | 佛山市高明区三洲街道办高明大道东 811 号厂房 | 6,898 | 2017.09.20- 2022.12.19 | 粤 (2016) 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7025 号/ 粤 (2016) 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6935 号/ 粤 (2016) 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6941 号 | 出让 |
| 2 | 法恩洁具 | 何满胜、 黄辉 | 仓库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洲路 10 号 | 4,440 | 2020.04.01- 2025.03.31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0750 号 | 出让 |
| 3 | 恒业厨卫 | 佛山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5 号二座六层 | 1,944.16 | 2021.02.01-2022.07.31 | 未取得 | 出让 |
| 4 | 法恩安华 | 佛山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5 号二座十九层 | 2,029.8 | 2021.02.01-2022.07.31 | 未取得 | 出让 |
| 5 | 法恩安华 | 佛山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5 号二座二 | 2,026.9 | 2021.03.01-2022.08.31 | 未取得 | 出让 |

| | | | | | | | |
|--|--|----|--|----|--|--|--|
| | | 公司 | | 十层 | | | |
|--|--|----|--|----|--|--|--|

法恩洁具与何满胜、黄辉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厂房面积为 4,440 平方米，其中 2,208 平方米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剩余部分出租方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房屋权属证书，法恩洁具租赁该类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如因出租方对该等出租厂房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法恩洁具作为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况，则法恩洁具面临从该等厂房搬离的法律风险。

恒业厨卫、法恩安华租赁的佛山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处房产出租方已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首次登记确权申请，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恒业厨卫、法恩安华租赁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如因出租方对该等出租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恒业厨卫、法恩安华作为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则恒业厨卫、法恩安华面临从该等房产搬离的法律风险。

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法恩洁具未就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

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附属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作公司仓库及办公使用，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91 | 1.80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7.17 | 7.10 |
|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 - | - | 4.19 | 7.15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4.76 | 4.72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 2.51 | 3.96 | 11.01 |

| | | | | |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 | 6.00 | 5.99 | 2.88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 - | 1.55 | 2.61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5 | 4.72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17 | 4.63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 | - | 2.09 | 2.00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 | 0.99 | 0.50 |
| 林汉山 | 2.18 | 3.28 | 2.71 | 2.59 |
| 合计 | 2.18 | 11.80 | 38.54 | 51.71 |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价格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报告期内租赁地址及租赁价格 | 可比价格情况 |
|-----------------|---|--|
|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高明区三明路1号办公楼四层，单价21.83元/平方米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风路33号金田广场写字楼，单价18.18元/平方米；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万方智慧城写字楼，单价21.90元/平方米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高明区三明路1号办公楼一层，单价18.97元/平方米 | |
| 林汉山 | 高明区三明路1号临街商铺，2018-2019年10月单价12元/平方米，2019年11月-2021年6月单价15.2元/平方米 | 该工业区周边无其他商铺对外出租，查询佛山其他工业区附近商铺，其中佛山市南海区九樵路江晖园西侧临街商铺12.5元/平方米 |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6-24层，单价租金34元/平方米+管理费8元/平方米物业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25号兴发大厦6层、19层、20层，单价租金35元/平方米+管理费4.9元/平方米 |
|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 | |
|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
|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 | | |

| | | |
|---------------|--|--|
| 瓷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通过与周边租赁价格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出租房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存在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顺德乐华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位于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出租方未能提供当时出租土地的内部决策文件，其中部分集体土地已取得用地许可或批准，但均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租赁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仅部分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

顺德乐华位于租赁土地的基地产线已于 2019 年年底开始逐步完成停产，其承担的生产任务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上述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目前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因顺德乐华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或顺德乐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

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集体土地及自建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存在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乐华前述租赁土地面积为 43,133.43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面积比例为 1.03%；顺德乐华在前述土地上自建房产和搭建物面积为 83,06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2.58%。

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 2019 年停产，2020 年至今顺德乐华租赁的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仅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顺德乐华位于租赁土地的基地产线已于 2019 年年底开始逐步完成停产，其承担的生产任务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上述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目前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因顺德乐华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或顺德乐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 121 处房产，该等房产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出租房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集体土地及自建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集体土地及自建房产目前仅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调查表；
5.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形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21日，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德卫职当场罚[2019]2号），德州乐华因：1.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2.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和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决定对德州乐华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德州乐华编制了职业卫生制度，并在车间现场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也进行了职业危害因素和职业病的宣传，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公示。

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德州乐华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且发行人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内部整改。

（2） 税务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业厨卫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以顺税乐简罚[2019]15016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200 元、以顺税乐简罚[2019]15016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200 元、以顺税乐简罚[2019]1501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200 元、以顺税乐简罚[2019]15017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200 元、以顺税乐简罚[2019]1501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2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恒业厨卫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发行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且发行人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③ 税务处理决定

发行人附属公司景德镇乐华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景税稽处[2021]11 号），该局对景德镇乐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处理结果为：2018 年至 2020 年共计查补总额 809,665.13 元，其中增值税 448.0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 元，教育费附加 13.44 元，地方教育附加 8.96 元，房产税 452,592.57 元，印花税 22,524.6 元，企业所得税 334,05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对景德镇乐华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景税稽不罚[2021]3 号），景德镇乐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景德镇乐华已足额补缴税款（费）及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景德镇乐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景德镇乐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刑事处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北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监事陈晓铭于2019年2月2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本所律师认为，陈晓铭虽然犯有危险驾驶罪，但该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且陈晓铭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因此陈晓铭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不影响其担任监事的资格，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

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和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出具的说明；
3. 实地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5. 查阅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系列规定，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安全检查记录和说明文件，并对公司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发行人定期安排安全生产管理员对生产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培训机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采取张贴标语、宣传栏等各种教育培训方式帮助员工养成安全生产意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持有者 |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QGH201900282 | 至 2022 年 8 月 | 箭牌家居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H201900071 | 至 2022 年 2 月 | 高明安华 |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H201900044 | 至 2022 年 1 月 | 法恩洁具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H201200010 | 至 2022 年 2 月 | 景德镇乐华 |
| 5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肇 AQBJCH202100010 | 至 2024 年 10 月 | 肇庆乐华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4402JCH202000002 | 至 2023 年 1 月 | 韶关乐华 |
| 7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 AQBJCH201900090 | 至 2022 年 7 月 | 顺德乐华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在生产场所制备安全设施，主要安全设施包括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该等设施安置于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厂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

2021 年 1 月 9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生

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7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高明安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7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法恩洁具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7月12日，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景德镇乐华在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目前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可能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7月12日，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肇庆乐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四会市生产经营中没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没有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7月14日，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韶关乐华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相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8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顺德乐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资料；
3. 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4.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当地缴费基数及比例、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工资情况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公司境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6,647 名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原因、人数如下：

| 差异原因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 779 | 781 | 748 | 777 | 774 | 1140 |
| 退休返聘 | 153 | 144 | 116 | 162 | 151 | 197 |
| 员工在外单位缴纳职工保险或公积金 | 24 | 30 | 9 | 9 | 11 | 11 |
| 其他 | 14 | 12 | 14 | 13 | 14 | 19 |
| 总计 | 970 | 967 | 887 | 961 | 950 | 1367 |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 720.05 | 1,146.12 | 1,281.82 | 3,290.13 |
| 利润总额 | 19,418.19 | 66,852.36 | 69,810.70 | 32,468.95 |
| 占比 | 3.71% | 1.71% | 1.84% | 10.13%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1.84%，1.71%，3.7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

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以及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

2. 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部门的走访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各期末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员工总数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 2021-6-30 | 114 | 16,647 | 0.68% |

| | | | |
|------------|----|--------|-------|
| 2020-12-31 | 16 | 15,075 | 0.11% |
| 2019-12-31 | 20 | 15,725 | 0.13% |
| 2018-12-31 | - | 17,966 |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只存在于贴膜、组装、分拣等岗位上，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且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员工在外单位缴纳职工保险或公积金；2018 年—2021 年 6 月年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1.84%，1.71%，3.7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的统计数据、权威机构的市场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国内外相关上市公布的定期报告等，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者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版主、定制报告或付费报告，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资料来源和出具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数据来源 | 内容 | 获取方式 | 是否公开 |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 发行人是否付费或提供帮助 |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 基本情况 |
|-------------|--------|------|------|---------------|--------------|-----------|------------------|--|
|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全国性行业组织，成立于 1986 年，担负着协助政府对全行业的管理职责，承担行业的自我监督、协调、管理和服务等功能，履行质量分级、信息咨询、科技服务、国际合作等职能。 |
| 国家统计局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 Euromonitor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全球消费市场调查研究的权威机构，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超 1000 名分析师及 15 个分部，在市场研究、商业数据收集、行业数据库等方面全球领先，提供国际市场上有关行业、国家、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
| 天风证券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全牌照综合金融证券服务商，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湖北武汉，其研究所综合实力较强，为产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研究和投资服务。 |

| 数据来源 | 内容 | 获取方式 | 是否公开 |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 发行人是否付费或提供帮助 |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 基本情况 |
|-------------------------|--------|------|------|---------------|--------------|-----------|------------------|--|
| 奥维云网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成立于2007年，为客户提供专业数据研究和大数据服务，聚焦于智慧家庭上下游领域构建了家电交易数据、显示产业链数据、地产数据、OTT数据等多个大数据业务线。 |
| 意大利陶瓷机械及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代表意大利陶瓷机械以及设备生产商的贸易协会，成立于1988年，提供行业相关的信息咨询。 |
| 艾媒咨询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成立于2007年，在产业数据监测、调查分析和趋势发展等方向的大数据咨询具有丰富经验 |
| Wind 资讯 | 相关行业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国内知名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债券、基金、外汇、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

| 数据来源 | 内容 | 获取方式 | 是否公开 |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 发行人是否付费或提供帮助 |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 基本情况 |
|--------------|----------|------|------|---------------|--------------|-----------|------------------|--|
| 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官网 | 相关上市公司数据 | 网络搜索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巨潮资讯网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包括招股说明书、年报、业绩快报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资料，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开披露数据 |

2. 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相关数据来源均为国内外权威研究或数据统计发布机构定期发布或行业研究员公开披露的研究报告，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的统计数据、权威机构的市场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国内外相关上市公布的定期报告等，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者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版主、定制报告或付费报告，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相关数据来源均为国内外权威研究或数据统计发布机构定期发布或行业研究员公开披露的研究报告，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二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5%、20.60%、21.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2. 访谈发行人物控部、管理层相关人员；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相关货款支付流程相关文件；
4. 查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5. 查阅可公开获取的上游大宗交易价格等数据；
6. 通过网络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核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7.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形成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合同、相关原始凭证（包括订单、发票、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等），并函证每年度采购金额，核实公司采购的真实、合理性，获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054071347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4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41,832.90 |
| 股权结构 | 罗远良 12.48% 王兵 12.48% 张剑波 12.48% |

| | |
|--------|--|
| | 邓光荣 12.48% 王伊娜 2.94% 庞愿 2.94% 张爱华 2.94% 罗金辉 2.57% 谢桂琴 2.20% 邓佳 2.20% |
| 主营业务 | 卫生陶瓷、卫生洁具、五金产品、厨具卫具、电子元器件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公开披露年报显示，瑞尔特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 亿元、11.09 亿元、12.8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 亿元、1.82 亿元、1.14 亿元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2)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区 A 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847783044949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5,730.00 |
| 股权结构 | 阮伟光 62.22% 罗小芳 37.78% |
| 主营业务 | 铜材产品、铝材产品、不锈钢产品、锌合金制品、卫浴产品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其官网介绍，集团总厂房面积达 40 万平方米，员工 1800 余人，拥有 100 多项自主创新专利，其中位于子公司年销售额达 4000 万美元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3)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洋洪、南洋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4799611792R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3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 |
| 股权结构 | 刘日志 40.10% 王正平 27.31% 台州市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杭州广泮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张林斌 4.58% 祝昌人 4.58% 丁敏华 2.75%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 |

| | |
|--------|--------------------------|
| 主营业务 | 智能洁具、塑料制品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其官网介绍，成立于2007年，未披露营业规模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2018年之后逐步停止合作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4)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10号4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684509798J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月12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9,288.00 |
| 股权结构 | 衢州港润宏控股有限公司 35.82% 吴锡山 11.96% 宁波龙卷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 谢招修 3.19% 樟树市盛元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 衢州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胡文锋 2.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金富鼎投资管理中心 2.77% 姜荣林 2.75% |
| 主营业务 | 电子产品、智能卫浴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其官网介绍，成立于2009年，从2011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产品，总占地面积180余亩，拥有员工1500余人，未披露营业规模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5) 开平市红火卫浴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开平市红火卫浴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南路81号之三（经营场所：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委会松山村91号之五）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83MA51F66H28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3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股权结构 | 付江波 70.00% 付红燕 30.00% |
| 主营业务 | 卫浴器材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 |
| 经营规模 | 未披露营业规模。根据走访访谈结果显示，2018-2020年每年销售额约1亿元左右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6)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3568155726C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00 |
| 股权结构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主营业务 | 卫生陶瓷、五金制品、卫生洁具、日用陶瓷品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公开披露年报显示，怡和卫浴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 亿元、4.15 亿元、4.62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0.90 亿元、0.90 亿元、1.05 亿元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7)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同宏路 601 号 4 号楼 5 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91273944K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0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2,868.81 |
| 股权结构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吴端裕 23.09% 龚斌华 16.72% 厦门市倍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1% 厦门市倍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 |
| 主营业务 | 卫生洁具、家用电器 |
| 经营规模 | 根据其官网显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2017 年初搬入新厂房建筑面积已达 80,000 m ² ，拥有 1,500 名员工。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13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0.55 亿元 |
| 主要协议周期 | 年度续签 |
| 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注：前五大供应商统计中不含能源类供应商。下同

2. 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 | 采购产品类别 |
|---|------|------|-------|--------|
|---|------|------|-------|--------|

| 号 | | | 金额的比例 | |
|------------------|-----------------|-----------|--------|-----------|
| 2021年1-6月 | | | | |
| 1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11,021.14 | 5.50% | 智能盖板 |
| 2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147.52 | 4.57% | 铜材 |
| 3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39.92 | 3.92%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 4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 5,057.91 | 2.53% | 普通盖板、水箱 |
| 5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4,754.55 | 2.37% | 智能盖板 |
| 合计 | | 37,429.18 | 18.89% | - |
| 2020年 | | | | |
| 1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5,563.03 | 7.68% | 智能盖板 |
| 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39.54 | 4.19%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 3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3,514.19 | 4.06% | 铜材 |
| 4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10,189.35 | 3.06% | 智能盖板 |
| 5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 9,032.17 | 2.71% | 普通盖板、水箱 |
| 合计 | | 72,238.27 | 21.70% | - |
| 2019年 | | | | |
| 1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3,893.69 | 6.95% | 智能盖板 |
| 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88.50 | 4.94%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 3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12,141.37 | 3.53% | 智能盖板 |
| 4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259.44 | 3.28% | 铜材 |
| 5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 6,496.25 | 1.89% | 龙头、花洒 |
| 合计 | | 70,779.25 | 20.60% | - |
| 2018年 | | | | |
| 1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96.29 | 4.92%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 2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4,027.35 | 3.79% | 铜材 |
| 3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11.93 | 2.76% | 智能盖板 |
| 4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9,557.97 | 2.59% | 智能盖板 |
| 5 | 开平市红火卫浴有限公司 | 7,319.84 | 1.98% | 龙头、花洒 |
| 合计 | | 59,313.38 | 16.05% | - |

注 1: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的合计数据。

注 2: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厦门倍洁特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数据系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的合计数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和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采购品类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变动原因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 | 11,021.14 | 5.50% | 25,563.03 | 7.68% | 23,893.69 | 6.95% | 9,557.97 | 2.59% | 由于不再向西马智能采购智能盖板，故2019年之后向喜尔康采购智能盖板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2019年之后均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 |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盖板、水件水箱 | 7,839.92 | 3.92% | 13,939.54 | 4.19% | 16,988.50 | 4.94% | 18,196.29 | 4.92% | 2018-2020年向瑞尔特采购的普通盖板、水件水箱的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普通坐便器下降，采购的普通盖板也下降，2021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上升，采购盖板亦随之上升，2021年上半年向其采购隐藏水箱较多，其单价较高，导致向瑞尔特采购金额较高 |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铜材 | 9,147.52 | 4.57% | 13,514.19 | 4.06% | 11,259.44 | 3.28% | 14,027.35 | 3.79% | 2018-2019年向伟强铜业采购的铜材原材料的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2020年以来，随着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龙头五金产品自产产量提高，故公司向其采购的铜材的金额和占比亦随之提高 |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 | 5,057.91 | 2.53% | 9,032.17 | 2.71% | 6,068.53 | 1.77% | 5,299.75 | 1.43% | 各年向倍杰特采购的智能盖板金额和占比稳步提高，主要是不再向原主要供应商西马智能采购、转向倍杰特采购所致 |

| 供应商 | 采购品类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变动原因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水箱 | 4,754.55 | 2.37% | 10,189.35 | 3.06% | 12,141.37 | 3.53% | 7,290.29 | 1.97% | 2019年相对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是怡和卫浴产品质量上佳且公司需求上升所致，2020年以来对其采购的由整机购买转为零组件购买，故金额有所下降 |
| 开平市红火卫浴有限公司 | 龙头、花洒 | 2,735.47 | 1.37% | 5,728.68 | 1.55% | 6,496.25 | 1.89% | 7,319.84 | 1.98% | 各年向红火卫浴采购的龙头、花洒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采购品类有所变动所致，以及部分品类由外购转为自产 |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 | 87.58 | 0.04% | 227.95 | 0.06% | 2,253.26 | 0.66% | 10,211.93 | 2.76% | 由于存在一定的商业竞争关系，公司2019年之后不再向西马智能采购智能盖板，转向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 |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木质原材料、玻璃原材料等几大类物料原料、水件盖板、包装材料、产品零配件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化工、木质板材、铜材原材料、泥沙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占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23.59%、21.30%、20.78%和 23.23%。发行人采购的水件盖板主要是塑料水件、塑料盖板以及智能盖板，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12.86%、17.30%、14.32%和 11.94%。包装材料主要是表面保护材料、泡沫、纸板纸卡、纸盒纸箱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19%、7.34%、6.40%和 6.89%，占比相对稳定。产品零配件涉及种类繁多，且采购占比根据发行人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15.75%、17.43%、23.13%和 27.09%。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46,518.07 | 23.23% | 69,196.77 | 20.78% | 73,181.75 | 21.30% | 87,200.50 | 23.59% |
| 水件盖板 | 23,909.95 | 11.94% | 47,684.75 | 14.32% | 59,441.09 | 17.30% | 47,550.90 | 12.86% |
| 包装材料 | 13,791.97 | 6.89% | 21,296.58 | 6.40% | 25,209.10 | 7.34% | 22,891.37 | 6.19% |
| 产品零配件 | 54,242.21 | 27.09% | 77,000.82 | 23.13% | 59,897.76 | 17.43% | 58,206.63 | 15.75% |
| 外购产品 | 40,366.44 | 20.16% | 63,989.06 | 19.22% | 62,413.01 | 18.17% | 53,757.51 | 14.54% |
| 外协加工 | 1,934.41 | 0.97% | 3,338.91 | 1.00% | 3,206.68 | 0.93% | 2,057.98 | 0.56% |
| 合计 | 180,763.05 | 90.27% | 282,506.89 | 84.85% | 283,349.39 | 82.47% | 271,664.87 | 73.49% |

报告期内，除了智能盖板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类别 | 采购物料 | 主要供应商 | 该类别下主要采购细分物料 | 平均采购单价 | |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原材料 | 泥沙 | 福建科福材料有限公司 | 水洗泥 | 0.36 | 0.39 | 0.52 | 0.51 |
| | | 广州市统瑜陶瓷原料制品有限公司 | 水洗泥 | 0.35 | 0.53 | 0.57 | 0.55 |
| | | 高要区小湘镇宏海建材加工场 | 原矿泥 | 0.33 | 0.23 | 0.34 | 0.31 |
| | 铜材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实心铜棒 | 45.53 | 35.22 | 35.29 | 34.58 |
| | | 鹤山市金益铜业有限公司 | 实心铜棒 | 46.66 | 34.82 | 33.88 | 35.95 |
| | 木质 | 佛山市骏威达木业有限公司 | 多层板 | 209.07 | 200.67 | 213.16 | 227.36 |
| | |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多层板 | 143.5 | 151.02 | 136.42 | 104.47 |
| | | 佛山市顺德区永茂板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多层板 | 106.6 | 132.35 | 149.78 | 140.39 |
| | 陶瓷化工原材料 | 美轲（广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硅酸锆 | 11.65 | 11.58 | 12.32 | 11.93 |
| | | 泉州市华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 石膏粉 | 0.81 | 0.8 | 0.81 | 0.83 |
| 佛山市雄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石膏粉 | 0.83 | 0.82 | 0.83 | 0.83 | |
| 水件盖板 | 水件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件 | 28.36 | 29.08 | 32.91 | 33.01 |
| | | 厦门惠尔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水件 | 143.86 | 147.06 | 141.39 | 145.17 |
| | 普通盖板 |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 普通盖板 | 37.28 | 36.62 | 37.16 | 36.86 |
| |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 普通盖板 | 37.87 | 38.78 | 38.59 | 43.07 |
| | | 厦门豪帝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 普通盖板 | 58.43 | 49.33 | 50.91 | 53.66 |
| | 智能盖板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和组件 | 849.52 | 915.89 | 1,045.39 | 973.03 |
| |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和组件 | 1,230.81 | 1,230.60 | 1,274.56 | 1,362.16 |

| 采购类别 | 采购物料 | 主要供应商 | 该类别下主要采购细分物料 | 平均采购单价 | |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厦门惠尔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盖板和组件 | 288.56 | 269 | 130.14 | - |
| 包装材料 | 纸盒纸箱、泡沫、纸板纸卡、表面保护材料 | 佛山市枫楠包装有限公司 | 纸盒纸箱 | 9.8 | 7.93 | 9.48 | 13.55 |
| | | 景德镇市中天鑫源陶瓷有限公司 | 纸盒纸箱 | 3.19 | 2.54 | 6.83 | 7.92 |
| | | 南雄市得利来包装厂有限公司 | 纸盒纸箱 | 10.06 | 9.38 | 11.38 | 12.48 |

注 1：主要供应商选取 2020 年各细分品类前三名供应商进行分析。铜材采购和水件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第三名以后的采购金额极小，故选取前 2 名采购商进行分析。

注 2：2018 年公司向厦门惠尔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类为普通水件，2019 年开始方向其采购智能盖板，故 2018 年对该供应商在智能盖板类别下的采购单价不适用。

注 3：智能盖板包含了高级智能盖板和组件、分体智能盖板和组件、轻智能盖板和组件。

注 4：高要区小湘镇建材加工厂包括高要区小湘镇宏海建材加工场、高要区小湘镇锦晟建材加工场、高要区小湘镇辉业建材加工场、高要区小湘镇洲顺建材加工场、高要区小湘镇信华陶瓷原料场、高要区小湘镇力信陶瓷原料场。

注 5：个别异常值解释：（1）2020 年向广州市统瑜陶瓷原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福建科福，主要是类别不同。2020 年主要采购的是球浆料、球釉料，主要性质是钾砂、钾长石，单价高。而科福主要是水洗瓷泥，单价较低。（2）木质原材料方面，向天之湘采购多层板主要是用于做橱衣柜的压缩多层板，价格较低。而向永茂采购的是用于做橱衣柜的颗粒板、密度板，价格也较低。向骏威达采购的防火板较多，单价较高。（3）水件方面，本身品类繁多，向惠尔洁采购水件规格较大，功能较为复杂，瑞尔特主要是普通配件，故单价低。（4）普通盖板方面，帝豪卫浴的普通盖板规格较大，且主要是脲醛盖板，相比与普通 PP 盖板，单价略高一点。（5）智能盖板方面，公司向厦门惠尔洁采购的主要是智能化程度较低的分体智能盖板和组件，其一般只具备普通自动冲水等功能，平均采购单价在 800 元/套以下。向浙江喜尔康采购的主要为轻智能盖板和组件，相对于分体智能盖板，其具备加热、紫外线消毒等功能，平均采购单价在 800-1200 元/套之间。向浙江怡和卫浴采购的主要为智能盖板和组件，其一般具备最全面的功能，因而单价较高，平均采购单价通常在 1200 元/套以上。

泥沙原材料方面，发行人各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步推进集采模式，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其中，发行人从水洗泥的主要供应商福建科福和广州统瑜采购的单价较为接近。发行人从高要区小湘镇宏海建材加工场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矿泥单价变动平稳略有上升。

铜材原材料方面，发行人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向广东伟强和鹤山金益采购实心铜棒，2020 年以来随着公开市场铜价持续上涨，实心铜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亦随之升高，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比较统一。

木质原材料方面，发行人主要向佛山骏威木业、广州天之湘、顺德永茂采购多层板用于浴室家具、橱柜衣柜等产品生产，其中，向广州天之湘、顺德永茂主要采购的是颗粒板、密度板等多层板，单价偏低，而向佛山骏威木业采购较多防火多层板，因而佛山骏威木业的平均采购单价要高于其他两家。

陶瓷化工原材料的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向美轲化学主要采购油漆，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向泉州华峰和佛山雄骏新材料主要采购石膏粉，两家的采购单价相对保持一致，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水件盖板方面，水件主要包括坐便器的进水阀、排水阀、按钮、除臭器、感应件等，种类繁多，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向两家主要供应商厦门瑞尔特、厦门惠尔洁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采购种类不同所引致。

普通盖板方面，由于其生产工艺相对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商提供的单价相对比较统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普通盖板供应商中山美图、厦门倍杰特、厦门豪帝卫浴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一致，且不存在大幅波动。

智能盖板方面，其存在定制化、多功能、多规格等特征，因而不同厂商提供的智能盖板单价不一，适合发行人多品类的智能马桶生产需求。其中，发行人向浙江怡和卫浴采购的主要为智能盖板和组件，其一般具备智能辅助功能，智能化程度最高，因而单价较高，平均采购单价通常在 1200 元/套以上；发行人向浙江喜尔康采购的主要为轻智能盖板和组件，具备除清洗系统之外的智能功能，平均采购单价在 800-1200 元/套之间；发行人向厦门惠尔洁采购的主要是智能化程度

较低的分体智能盖板和组件，其一般只具备简单加热等功能，平均采购单价在 800 元/套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智能盖板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波动。

包装材料方面，主要包括纸盒纸箱、纸板纸卡、泡沫、表面保护膜等保护材料，其中主要供应商包括佛山枫楠、景德镇中天鑫源、南雄市得利来，主要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公司的生产基地周边，运输半径较短。报告期内向佛山枫楠、南雄市得利来采购的纸盒纸箱单价相对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坐便器、蹲便器等陶瓷产品纸箱，形状规格较大，而向景德镇中天鑫源主要采购的纸盒纸箱主要包括瓷砖、瓷片等产品纸箱，平均单价较低。2021 年以来采购的纸盒纸箱包材平均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市场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

3. 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覆盖家居生活全产品链，产品 SKU 众多，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也较多，报告期内每年采购总物料类别均在 15 万以上，不同类别的物料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各年采购的物料结构亦存在差异，因而各年平均采购单价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泥沙、铜材、木质、陶瓷化工等各项原材料，水件和盖板，纸盒纸箱、泡沫、纸板纸卡、表面保护材料等各项包材，以及种类繁多的产品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各项可比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平均采购单价等情况如下：

| 采购类别 | 采购物料 | 单位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平均采购单价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原材料 | 泥沙 | 元/千克 | 9,851.74 | 4.92% | 0.25 |
| | 铜材 | 元/千克 | 9,336.33 | 4.66% | 45.68 |
| | 木质 | 元/张 | 8,557.21 | 4.27% | 147.02 |
| | 陶瓷化工 | 元/千克 | 7,814.35 | 3.90% | 2.31 |
| | 其他 | - | 10,958.44 | 5.47% | - |

| 采购类别 | 采购物料 | 单位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平均采购单价 |
|---------------|-------------------------|------|-----------|--------|----------|
| 水件盖板 | 智能盖板 | 元/个 | 16,421.31 | 8.20% | 700.05 |
| | 其他 | - | 7,488.64 | 3.74% | - |
| 包装材料 | 纸盒纸箱、泡沫、纸板 纸卡、表面保护材料 | 元/件 | 13,791.97 | 6.89% | 2.64 |
| 2020 年 | | | | | |
| 原材料 | 泥沙 | 元/千克 | 15,471.20 | 4.65% | 0.23 |
| | 铜材 | 元/千克 | 11,567.80 | 3.47% | 35.22 |
| | 木质 | 元/张 | 16,315.36 | 4.90% | 162.21 |
| | 陶瓷化工 | 元/千克 | 11,649.08 | 3.50% | 2.22 |
| | 其他 | - | 14,193.32 | 4.26% | - |
| 水件盖板 | 智能盖板 | 元/个 | 32,554.06 | 9.78% | 843.93 |
| | 其他 | - | 15,130.69 | 4.54% | 39.84 |
| 包装材料 | 纸盒纸箱、泡沫、纸板 纸卡、表面保护材料 | 元/件 | 21,296.58 | 6.40% | 2.42 |
| 2019 年 | | | | | |
| 原材料 | 泥沙 | 元/千克 | 18,830.10 | 5.48% | 0.31 |
| | 铜材 | 元/千克 | 9,332.27 | 2.72% | 35.21 |
| | 木质 | 元/张 | 16,856.92 | 4.91% | 182.69 |
| | 陶瓷化工 | 元/千克 | 13,030.06 | 3.79% | 2.04 |
| | 其他 | - | 15,132.40 | 4.40% | - |
| 水件盖板 | 智能盖板 | 元/个 | 37,226.88 | 10.83% | 1,057.24 |
| | 其他 | - | 22,214.21 | 6.47% | - |
| 包装材料 | 纸盒纸箱、泡沫、纸板 纸卡、表面保护材料 | 元/件 | 25,209.10 | 7.34% | 2.91 |
| 2018 年 | | | | | |
| 原材料 | 泥沙 | 元/千克 | 23,361.07 | 6.32% | 0.28 |
| | 铜材 | 元/千克 | 14,022.99 | 3.79% | 34.74 |
| | 木质 | 元/张 | 14,768.93 | 4.00% | 199.58 |
| | 陶瓷化工 | 元/千克 | 17,397.64 | 4.71% | 2.21 |
| | 其他 | - | 17,649.86 | 4.77% | - |
| 水件盖板 | 智能盖板 | 元/个 | 30,256.26 | 8.18% | 1,131.14 |
| | 其他 | - | 17,294.64 | 4.68% | - |
| 包装材料 | 纸盒纸箱、泡沫、纸板 纸卡、表面保护材料 | 元/件 | 22,891.37 | 6.19% | 3.82 |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单价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 木质原材料 | 147.02 | 162.21 | -11% | 182.69 | -8% | 199.58 |
| 泥砂原材料 | 0.25 | 0.23 | -26% | 0.31 | 10% | 0.28 |
| 陶瓷化工原材料 | 2.31 | 2.22 | 9% | 2.04 | -8% | 2.21 |
| 铜材原材料 | 45.68 | 35.22 | 0% | 35.21 | 1% | 34.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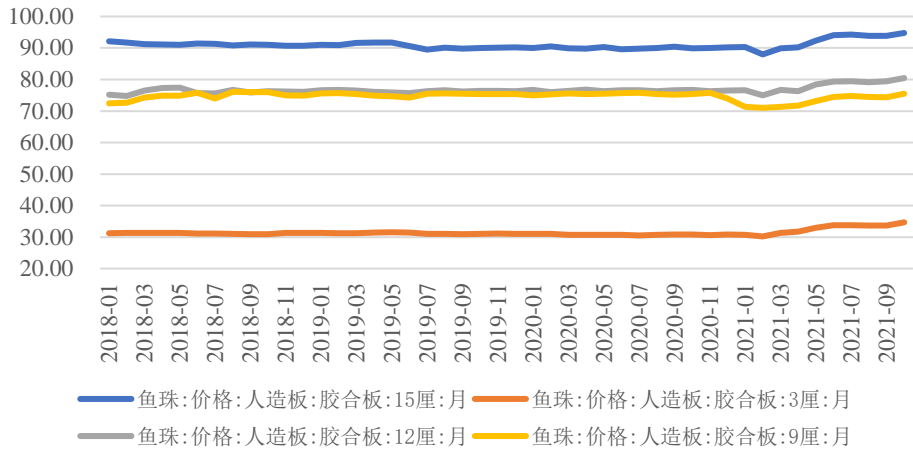
①木质原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木质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中纤板等。各种不同类型板材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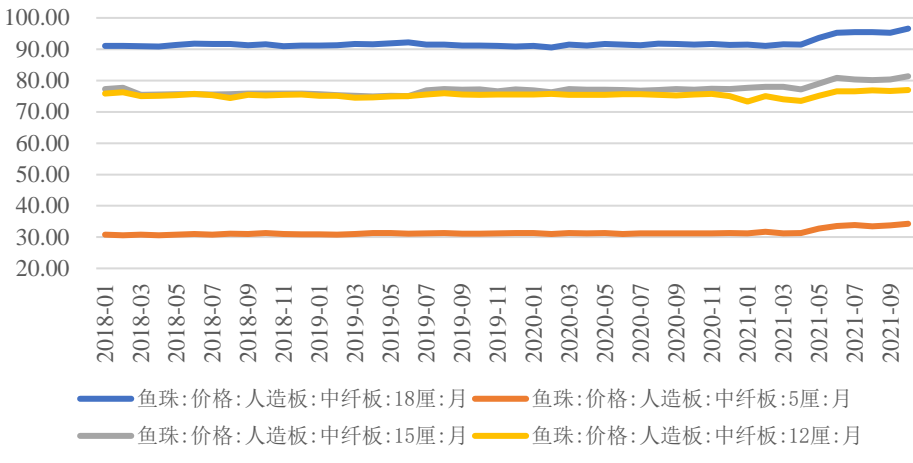
| 类型 | 定义 | 原材料 | 强度 | 表面特点 | 环保性 |
|-----|--|------------------|--------------------------|---------------|--------|
| 胶合板 | 由交错纹理方向排列的3层或多层（一般为奇数层）木单板通过胶粘剂粘合而成的板状材料 | 原木 | 结构强度高、抗弯性能好、防潮性能好、不易开裂变形 | 表面光滑较差，不抗老化 | 甲醛释放较多 |
| 刨花板 | 利用施加胶料各辅料、未施加胶料和辅料的木材或非木本植物制成的刨花材料（如木材刨花、亚麻屑、稻谷壳、甘蔗渣等）压制成的板材 | 木材或木质纤维 | 强度差 | 板面糙，二次加工成本高 | 甲醛释放少 |
| 中纤板 | 木材经过纤维分离，而后经成形、热压而成的一种木质人造板 | 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及植物纤维 | 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但防潮性能差，容易浸水变形 | 表面光滑平整，便于二次加工 | 甲醛释放较多 |

公开信息查询到木质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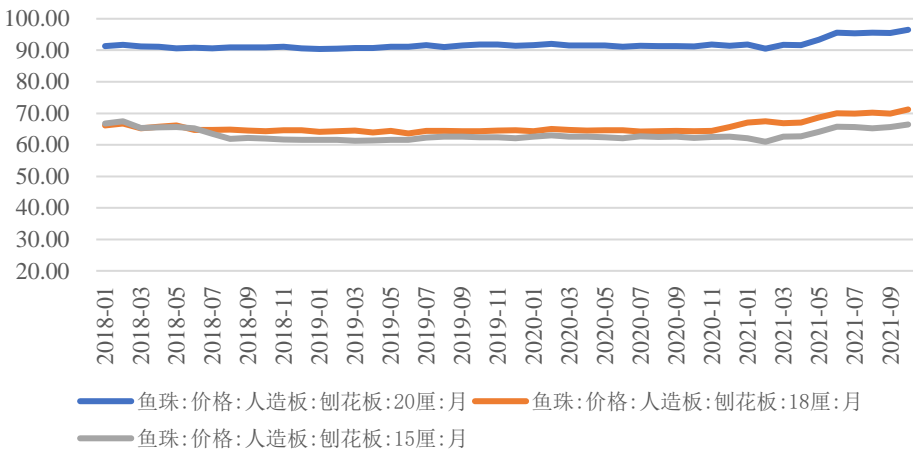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胶合板价格（元/张）



中国市场中纤板价格（元/张）



中国市场刨花板价格（元/张）



由于人造板厚度越大，所要耗费的材料就越多，同时加工难度也越大，所以对于同种类型的人造板而言，厚度越大，则价格越高。而对于同一厚度的人造板而言，类型不同也会导致价格不同，这是由不同人造板的特点和性质所决定的。

此外由于胶合板的上下外层板对于板材的要求极高，同时胶合板的稳定性以及强度都最为突出，所以胶合板的价格最高，而中纤板无论在强度还是在表面特点的表现都优于刨花板，所以中纤板的价格要略高于刨花板。

2018-2020年，胶合板、中纤板、刨花板的市场公开价格相对比较稳定，2021年4月开始，我国各类型的人造板市场均展现出了比较大的上涨，这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部分产材国减少了原木砍伐工作，导致全球木材供应短缺，加之疫情下全球物流效率降低、集装箱周转不畅等因素，推动全球木材价格持续飙升，而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较高，导致国内木材的供应量大幅减少，而国内疫情控制得当，下游行业对于木材的需求稳步提升，所以供需缺口导致木材价格自2021年4月以来普遍提升。

发行人报告期内木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较为稳定，主要是2019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改变采购结构类型、集团统一谈判集采等多种形式降本，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平均木质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三种单独板材的价格，主要是木质材料类型多、厚度不一，且部分木质原材料存在特殊功能如防火、特殊图案如雕花等，因此呈现较高的平均价格。

②铜材原材料

报告期内，铜材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选取公开市场上，长江有色市场1#铜材原材料的价格显示如下：



2018-2019 年铜价呈现平稳略微下跌的走势，主要是因为家电行业整体下滑、电网投资金额下降，作为铜产业链下游重要的行业，二者的不景气导致铜的终端需求下降，价格下跌；同时 2018 年下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悲观情绪弥漫市场，铜价是反应一国经济运行的重要指标，对经济的悲观情绪反应在铜价上，使得铜价下跌。2020 年 1-3 月份铜价急剧下跌，主要是因为全球疫情迅速蔓延，众多下游企业纷纷停工停产，导致产业链下游行业持续萎靡，疫情对需求端的负面影响要大于供给端，导致供需失衡，价格下跌。2020 年二季度开始铜价反转之前下跌的趋势，开始企稳向好，主要是因为中国国内疫情控制得力，基本面逐渐恢复，央行为了刺激经济采用了宽松的货币政策，释放了大量流动性，使得需求端大幅上涨，铜价上升；同时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南美、秘鲁、智利等主要铜产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开采和运输受到影响，叠加 2021 年最大铜生产国智利受到劳工谈判的影响，导致全球铜供应量的减少，而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铜矿进口国，全球铜供应量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国内的铜供应量，供应量的下跌推动铜价上升。

总体来看，2018 年-2019 年，公开市场铜材价格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平均价格走势符合公开市场趋势。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铜锭平均单价为 34.70 元/千克、35.27 元/千克、35.71 元/千克，实心铜棒平均单价为 34.52 元/千克、34.84 元/千克、33.61 元/千克，空

心铜棒为 35.59 元/千克、36.17 元/千克、35.01 元/千克，相对平稳。发行人采购的铜锭和铜棒，其成分主要是铜和锌，还有其它元素，因此通常铜锭和铜棒价格要低于公开市场的纯铜。

③ 泥沙原材料

泥沙原材料都是由高岭土、水洗泥、白泥、黑泥、长石、石英等砂石构成，成分复杂、种类多样，报告期内主要配方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报告期内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形。目前市场上未有针对泥沙原材料的权威公开报价。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逐步加强原材料供应商价格管控，加大谈判沟通力度，并启用集采等大宗采购方式，发行人的泥沙原材料单价逐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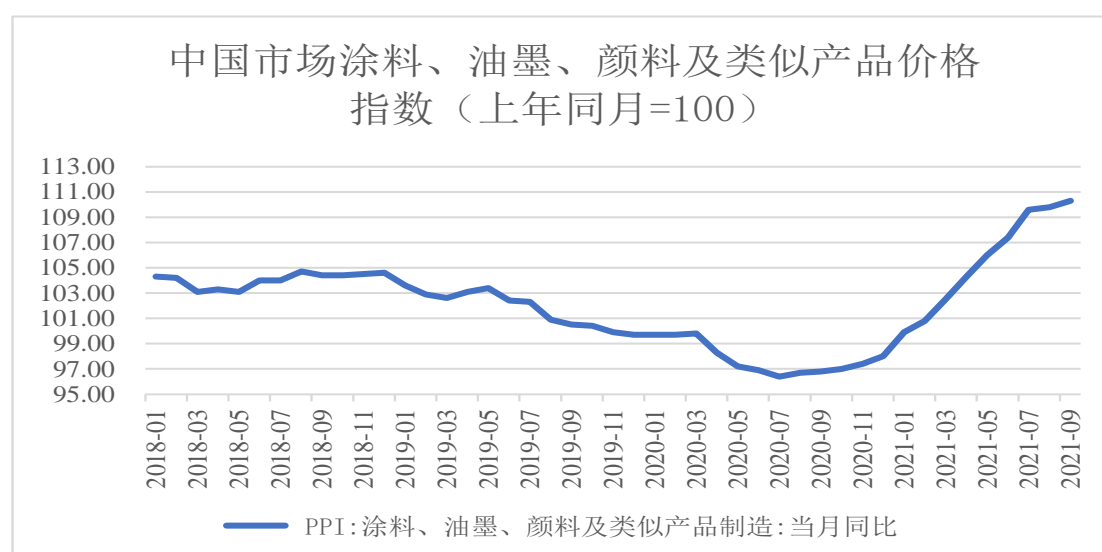
④ 陶瓷化工原材料

陶瓷化工原材料主要由各类化工原材料构成，通常根据配比调制，市场上规格较多。其中最主要的原料主要是油漆，以及石膏粉、硅酸锆、氧化锌、解胶剂、水玻璃等釉料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陶瓷化工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升，主要是不同报告期内采购的类别和种类结构不同所致，呈现正常的波动。

⑤ 油漆

油漆又称涂料，能够涂覆在被涂物件表面并能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的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涂料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

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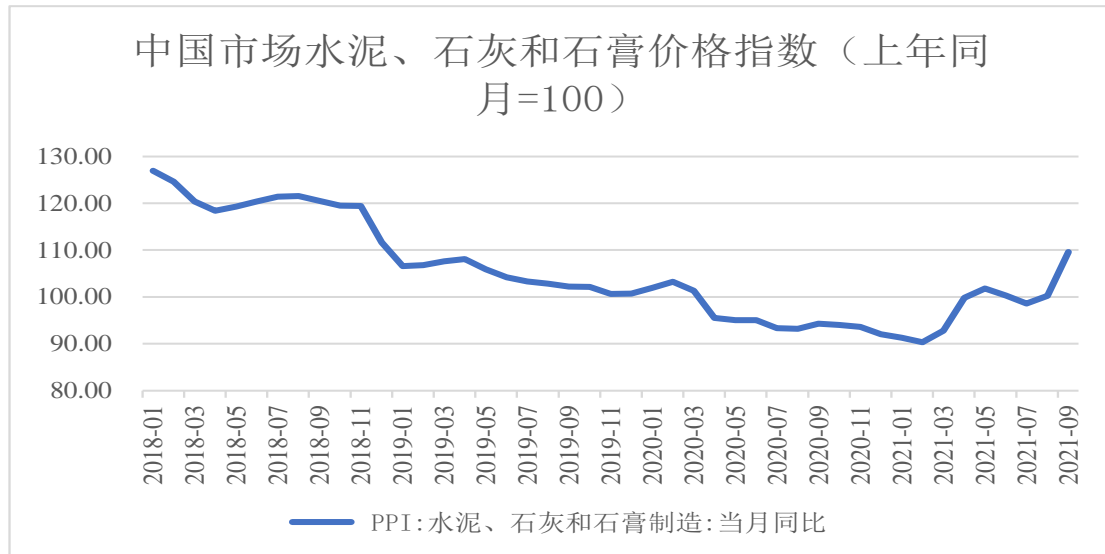


2018 年一季度，涂料价格小幅下跌，主要是因为：从 2018 年开始国家对 VOCs 排放的要求更加严格，各地环保局也相继出台了控制 VOCs 排放总量的明文要求，溶剂型涂料分散介质为有机溶剂，会挥发出较多的 VOCs，属于环保局重点监管对象，所以导致溶剂型涂料价格下跌。2018 年 12 月到 2020 年 7 月，涂料价格处于下跌通道，主要是因为：作为涂料重要原材料的合成树脂、钛白粉价格均持续下跌，且跌幅均达到了 20% 以上，推动涂料的价格下跌；涂料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不管是涂料、原材料还是关联终端市场，需求均不足，作为涂料三大相关产业之二的汽车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市场持续下滑，对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最终导致涂料价格下跌。2020 年 7 月开始，涂料价格企稳向好，持续上涨，主要是因为：后疫情时代，国内基本面良好，经济复苏大势降临，各大产业也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逐步趋严，对环保涂料需求增加，水性涂料整体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有所增加，涂料行业发生结构性变化，由于水性涂料具有更高的价格，导致整体价格上升。

⑥ 石膏粉

在陶瓷化工领域，石膏粉主要用作陶瓷模具的制作，陶瓷模具是目前国内外陶瓷成形工艺中的主要辅助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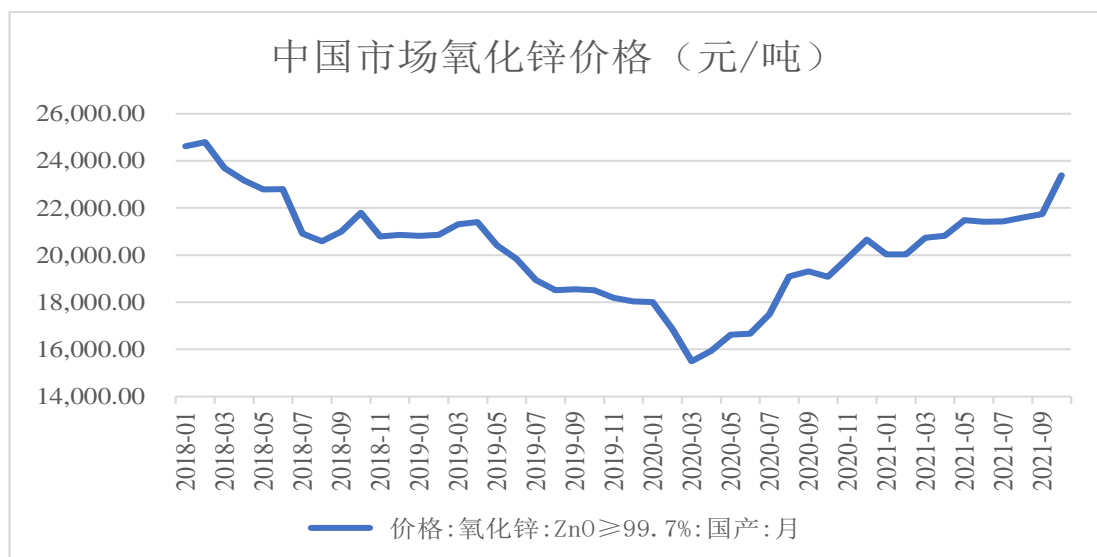
石灰和石膏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变化如下图所示：



2018年1月开始一直到2021年3月石膏价格都处于下降区间，主要是因为：石膏最大的应用领域是用作水泥缓释剂，而水泥是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受2018年下半年的中美贸易战和2020年疫情影响，建筑行业持续不景气，导致石膏需求端动力不足，价格持续下跌。2021年3月开始，石膏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石膏粉的制造属于高能耗行业，环保局2021年开始推行“能耗双控、限电限产”的政策，石膏粉制造行业受影响较为严重，石膏粉供应量有所下降，导致价格上升。

⑦氧化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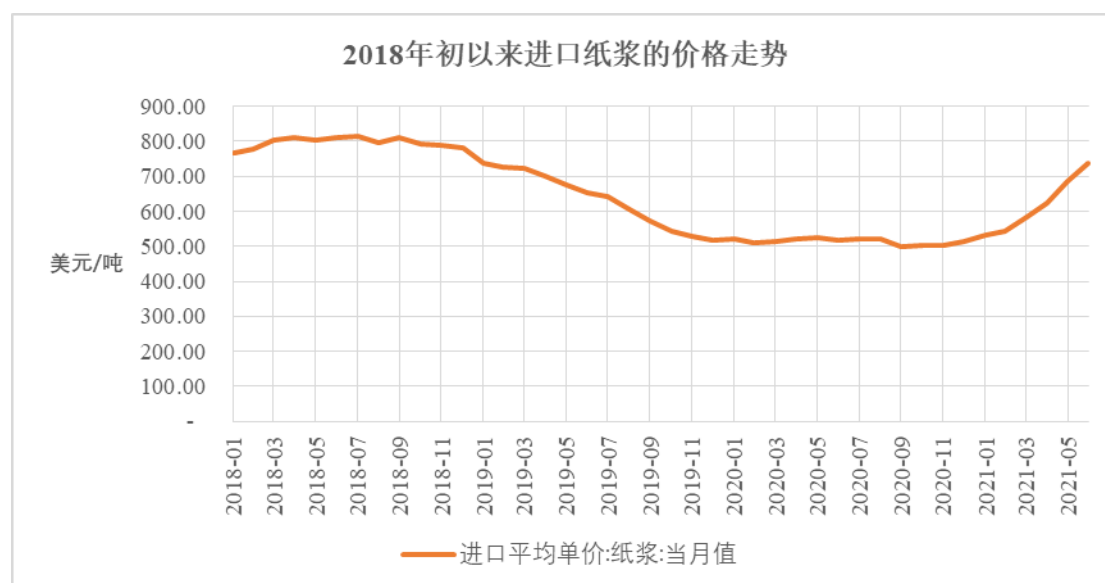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氧化锌的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8年至2020年3月，氧化锌价格保持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中美贸易战爆发，美国贸易部拟定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包含有色金属、药物等在内的商品征收关税，市场避险情绪高涨；下游企业消费偏弱，氧化锌供给70%用于轮胎生产，在去产能的过程中，多家轮胎生产企业由于产能过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环保监管收紧，导致破产倒闭，需求端萎靡；2020年全球疫情爆发，导致终端需求断崖式下滑，而供给端受影响较小，导致氧化锌价格持续跌至1.5万元/吨左右。2018年二季度开始，氧化锌价格回升，主要原因是：全球疫情进入第二阶段，海外秘鲁、印度和南非等锌矿产国成为新的重灾区，海外锌矿生产受到影响，锌价开启修复式反弹；国内央行刺激经济，采用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需求端迅速恢复。

(2)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主要指纸盒纸箱、纸板纸卡、薄膜保护材料、泡沫等，纸浆价格是影响包装材料价格的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内，纸浆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我国纸浆进口依存性较强，我国的纸浆价格和全球纸浆产能相关程度较高。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12月纸浆价格呈现下跌的态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开始国外纸浆厂商的供给加速释放，加之国内成品纸需求下滑，纸浆的终端需求减弱。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纸浆价格亦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包装材料价格先降后升高，与市场可比价格较为一致。

4.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久，年度采购金额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供应商 | 首次合作时间 | 供应商行业地位 |
|-----------------|--------|---|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 是行业先进的，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智能家居制造商和品牌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智能坐便器协会标准、医用推拉式自动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全国智能家居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业内誉为智能家居领域的“智造专家” |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90，主要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配件产品、智能卫浴产品、同层排水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瑞尔特在国内冲水组件市场占有率排名估量位居第一名，在全球冲水组件市场占有率排名估量位居前三名。 |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998 年 | 专注于制造高品质铜材和卫浴五金及配套配件产品，是中国十大铜棒企业之一 |
|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 新三板公司（已摘牌），股票代码 870087，专业致力于马桶盖板，水箱配件及花洒等卫浴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
|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2016 年 | 上市公司麦格米特全资子公司，股票代码 002851，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智能坐便器制造商。 |
| 开平市红火卫浴有限公司 | 2015 年 | 区域市场中较为知名的卫浴产品生产商 |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 是专业从事智能马桶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智能坐便器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企业之一 |

注：“供应商行业地位”一列，瑞尔特资料来自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怡和卫浴资料来自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倍杰特资料来自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资料来自于各公司官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16.05%、20.60%、21.70%、18.89%，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相对靠前，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久远，合作关系稳固。此外，由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市场属于较为成熟市场，若主要供应商不再供应，发行人亦可以相应找到同等技术水平的供应商，故因供应商变动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的风险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各期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已说明采购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包括铜材、水件、盖板、龙头、花洒等产品，各期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变化的原因是采购类别出现差异所致，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重要差异；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与市场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行业供给较为充足，发行人与重大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对重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二十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招股书披露，公司以一体化生产为主，但在生产能力不足时，会进行适度的委外加工采购。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清单和交易金额；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外协厂商受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负荷和生产效率考虑，对少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工序采用外协模式进行。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交货周期、服务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厂商，该模式下，发行人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并将部分半成品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工序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的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 模式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外协总家数 | 34 | 30 | 40 | 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前五名公司的外协金额、外协占比、外协工序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年1-6月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外协费用比例 | 外协类别 |
| | | | | |

| 1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51.84 | 28.53% | 铜糠处理 |
|---------------|------------------|-----------------|---------------|---------|
| 2 | 江门市骏峰鑫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424.16 | 21.93% | 电镀 |
| 3 | 广东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3.39 | 13.10% | 瓷砖抛光打磨 |
| 4 | 鹤山市广亚厨卫实业有限公司 | 140.25 | 7.25% | 电镀 |
| 5 | 开平市水口镇安业卫浴加工店 | 116.84 | 6.04% | 电镀 |
| 合计 | | 1,486.48 | 76.84% | - |
| 2020 年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外协费用比例 | 外协类别 |
| 1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73.53 | 35.15% | 铜糠处理 |
| 2 | 江门市骏峰鑫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623.56 | 18.68% | 电镀 |
| 3 | 广东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390.13 | 11.68% | 瓷砖抛光打磨 |
| 4 | 佛山市国力通机械有限公司 | 251.43 | 7.53% | 瓷砖抛光打磨 |
| 5 | 开平市水口镇安业卫浴加工店 | 181.29 | 5.43% | 电镀 |
| 合计 | | 2,619.94 | 78.47% | - |
| 2019 年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外协费用比例 | 外协类别 |
| 1 | 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69.86 | 33.36% | 铜糠处理 |
| 2 | 广东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465.12 | 14.50% | 瓷砖抛光打磨 |
| 3 | 江门市众衡科技有限公司 | 385.76 | 12.03% | 电镀 |
| 4 | 江门市骏峰鑫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275.64 | 8.60% | 电镀 |
| 5 | 佛山市国力通机械有限公司 | 184.22 | 5.74% | 瓷砖抛光打磨 |
| 合计 | | 2,380.60 | 74.24% | - |
| 2018 年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外协费用比例 | 外协类别 |
| 1 | 广东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684.02 | 33.24% | 瓷砖抛光打磨 |
| 2 | 肇庆市高要区君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16.59 | 15.38% | 铝材外表面处理 |
| 3 | 江门市骏峰鑫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220.43 | 10.71% | 电镀 |
| 4 | 高安市华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86.16 | 9.05% | 瓷砖抛光打磨 |
| 5 | 佛山市国力通机械有限公司 | 119.8 | 5.82% | 瓷砖抛光打磨 |
| 合计 | | 1,527.00 | 74.20% | - |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和具体流程如下：

①发行人发布相应产品物料或者工序的外协需求，由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申请表。

②采购部对供应商资质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审核，评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的专业能力和专业年限须达 2 年及以上，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③发行人通过现场评审确定是否合格。现场审核时，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成本控制、供货保障、研发能力、体系管理、来料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及品质改进等方面进行审核。

发行人日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新供应商正式供货前，由发行人进行新品鉴定、试产，确认产品合格后再由其正式供货。

②针对外协厂商的来料检验或供应商现场检验管控包括两种方式：针对线下出货，由发行人对每批物料根据要求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入仓，不合格退货处理并跟进相关的整改措施；针对线上出货由发行人品质人员在供应商处进行检验，合格出货，不合格退货处理并跟进相关的整改措施。

③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时，确认分析为供应商责任的，反馈供应商分析，整改跟进相关的整改措施。

④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考核评价（季度）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作出对应处理，对不合格供应商直接淘汰。

⑤发行人每年会不定期对供应商现场管理及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稽查，对不符合项目要求整改。

(3) 外协加工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占比分别为 74.20%、74.24%、78.47%和 76.84%，相对保持稳定，其中对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占比分别为 33.24%、33.36%、35.15%和 28.53%，不超过 50%，集中度相对较低，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4)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是：瓷砖类产品，以及龙头本体、明杆（包括花洒明杆、毛巾架明杆等）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主要是铜糠处理工序、瓷砖抛光打磨工序、卫浴龙头和明杆的电镀工序的导轨铝材氧化工序。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 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双方对于产品物料供应方式分为两种：部分加工使用的物料由发行人提供，提供的物料品种、数量等以发行人出具的委外发料单或物料进出库单或双方确认的其他物料往来文件为准，外协厂商完成加工使用后，将该物料全部返还甲方，如卫浴龙头中的本体等；另一种方式为外协厂商提供物料，一般为加工过程中需要的辅料、耗材等，此种物料的采购须在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并由外协厂商对该部分物料质量负责，如瓷砖抛釉生产线从前磨边上砖到超洁亮出口为止的磨料、纳米液、耗材等。

发行人提供物料给外协厂商时不涉及结算。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后，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加工费一般综合考虑了外协厂商加工成本、合理利润、运费及运输保险费、增值税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包括月结 30 天、90 天、150 天、180 天银承或者电汇、支票等。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其他品质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下：

| 类别 | 条款类型 | 具体约定 |
|----|------|--|
| 材料 | 委外内容 | 1.1 由甲方确定所需加工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发信息、工艺要求、品质标准等，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加 |

| 类别 | 条款类型 | 具体约定 |
|----|--------|---|
| | | <p>工委托并明确有关加工要求。</p> <p>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按照甲方确定的品质、交期、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加工；若为首次加工，乙方应先打样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加工</p> |
| | 材料提供 | <p>2.1 加工使用的物料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料的品种、数量等以甲方出具的委外发料单或物料进出库单或双方确认的其它相关往来文件为准；在完成加工使用后，乙方应将该物料全部返还甲方。</p> <p>2.2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如数向乙方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乙方应在接收时当面点清物料；未当场点清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加工的物料进行检验，对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调换或补数。由于甲方调换、补数不及时导致乙方交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交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责任。</p> <p>2.4 若加工使用的物料系由乙方准备，则关键物料的采购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并对该部分物料质量负责。</p> <p>2.5 乙方明知物料不符合要求仍继续加工使用，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物料不符合要求但甲方同意并要求使用的除外）</p> |
| 质量 | 物料验收 | <p>5.1 对乙方加工交付的物料，甲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检验规范、图纸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或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双方未有约定的或未涉及的验收内容，则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以高者为准）。若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则在其下达的委外加工单中所列明或另提供的附件说明也将一并作为验收依据。</p> <p>5.2 甲方签收物料仅是对乙方交付物料的数量、外包装进行初步确认。甲方将在入库时组织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此检验合格的，物料始为合格验收。</p> <p>5.3 物料加工质量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协助处理并予以解决；若有异议的应在此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回复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质量异议。双方对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鉴定。</p> <p>5.4 物料验收合格仅表明乙方已按照双方约定合格完成物料交付，不因此免除乙方对物料应承担的加工质量保证责任。</p> |
| | 质量保证条款 | <p>6.1 经加工的物料质量通常约定质保期（自物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通常为一年），质保期内物料应性能稳定正常、功能满足使用需求。物料在质保期内出现加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完毕；若出现批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该批次物料全部进行维修更换并及</p> |

| 类别 | 条款类型 | 具体约定 |
|--------|---------|---|
| | | <p>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p> <p>6.2 物料出现加工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质量瑕疵或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对此负担举证责任；除乙方有切实证据证明系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以外人为因素所致外，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6.3 若因乙方加工问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处理并赔偿因此致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法定免责事由或权威部门认定乙方无需承担责任的不在其限</p> |
| | 质量保证金 | <p>9.1 乙方同意就其为甲方生产供应的产品提留一定金额货款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致甲方或客户遭受损失、或乙方怠于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致甲方为处理该问题支出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减；若质保金有抵扣的，由甲方在后续交易货款中径行将该抵扣质保金予以等额补足。</p> <p>9.2 双方确认，质保金提留标准为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的 3%，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提留时间为一年（以条件先满足为准）。一年内当质保金提留总额达 100 万元后，将不再继续提留；若一年累计提留的质保金总额未达 100 万元，则一年届满后不再提留。</p> <p>9.3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按照前述标准留存质保金的，则本合同期内不再留存，原已留存的自动转结为本合同期质保金；若未留存的，在本合同期内依约留存，下一合同期不再累计留存，由本合同期留存质保金自动转结，后续亦依此类推执行。</p> <p>9.4 双方交易终止，待乙方最后一批产品质保期届满后六个月且无遗留问题未处理完毕，乙方提出质保金退回申请后，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p> |
| 款式 | 加工款式 | <p>3.1 乙方应严格依本合同约定、甲方委外加工单及有关技术资料、或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或提出的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或要求等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修改确认后执行</p> |
| 其他品质要求 | 不合格物料处理 | <p>(1) 经乙方加工后的物料若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签收、入库验收、使用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不得借口推诿或拒绝。</p> <p>(2) 在交付、验收过程中确认物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比率对未通过验收的当批或不合格物料要求重新加工，乙方应立即自负费用与风险重新加工并合格交付物料，交付时间不予顺延。</p> <p>(3) 使用期间才发现物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将尚未使用的不合格批次物料自行取回并另行加工交付合格物料；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委派人员对该批物料（已使用及未使用）进行全部返修检验，经检修合格的物料甲方予以接收，经检修仍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回并按量重新加工交付，乙方应承担物料返修检验</p> |

| 类别 | 条款类型 | 具体约定 |
|----|------|--|
| | | <p>所需的人工、检验、材料等全部费用。</p> <p>(4) 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物料不合格问题, 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与方式另行订购及(或)生产类似物料以代替不合格物料,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偿付甲方因订购及(或)生产该类似物料所支出的额外费用。</p> <p>(5)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不合格物料并享有相关权利, 乙方无权收取该不合格物料加工费, 且应照价赔偿由其责任造成的物料损失。</p> |

(2)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发行人委外加工前, 会考虑相关工序是否需要适当的资质, 并根据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等因素测算加工成本, 考量的因素包括人工和设备加工的成本、合理的利润、运费及运输保险、增值税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费用, 通过向不同厂商询价和议价, 结合其工艺水平, 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加工商,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和交易。若发行人有加工成本的同类产品, 委托加工费定价在低于此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外协单位报价协商计价。合同签订后, 外协厂商按照单位数量收取加工费。

3. 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1) 关于提货、运输、保存、外部监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 提货、运输、保存、外部监控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关于提货和运输

“乙方应以适当标准妥善包装物料, 确保物料包装适于各种运输、仓储及使用之环境或要求; 若因包装不当致使物料损毁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受到有关行政管制处罚的, 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物料交付地为甲方所在地或其指定收货地, 具体以甲方委外加工单或有关文件确定的地点为准; 物料交付所需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送货至交付地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收货，由双方当场进行点收并核对是否与物料进出单所载内容一致，经点收核对无异后，由甲方人员在与物料进出单上签字确认，并至少留存一联送货单在甲方。

物料风险负担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移转予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物料即使交付甲方，其风险亦应当由乙方承担。

物料验收合格仅表明乙方已按照双方约定合格完成物料交付，不因此免除乙方对物料应承担的加工质量保证责任”

②关于物料保存

“对于所接收的甲方财产（全部设备、模具、制具、样品、物料、半成品、返修品、零部件及辅材等）在合格返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承担在此期间甲方财产毁损灭失风险。除加工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外，若甲方财产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或自负费用进行重制（购）；因此致迟延或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经加工后的物料，乙方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委托加工需求向甲方独家提供，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或供应。”

③关于外部监控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及（或）生产工厂对物料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且甲方有权于交付前检查物料，并进入乙方营业场所及（或）生产工厂查验或取回甲方财产。

甲方可基于与本合同有关之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乙方及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行使本条之检查权。

为确保甲方顺利实施检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设备、服务以配合协助；依本条已检查之物料，甲方仍有权在其他场所进行检验。”

(2)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供应商引入管理办法》《采购业务基本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大纲》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厂商的引入、管理和物料供应等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控：

①严格遴选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委外加工单位视同为发行人的服务供应商，对委外单位的开发评估与年度评审按照发行人《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大纲》的规定执行。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委外加工单位应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遴选。在产品技术、价格、质量、交期、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加工协议，必要情况下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小试或中试，对样品确认无误后再签订具体的加工协议。

②明确多部门的职责分工与协同。

针对外协加工环节，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其中，PMC 部门根据发行人产能、生产计划安排和客户交货期的需求情况，提出委外加工需求；物料仓负责委外加工物资的出库与入库的记录；采购部寻找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委外加工询比价和合同签订，负责跟踪物料来料进度，委外加工申请转 PO 单，负责委外加工对账及付款申请；开发部和研发部负责委外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文件输出与保密跟踪，负责委外加工过程的技术控制；品质部门负责委外加工物资的检验与稽核生产过程质量、成品验收；采购中心负责委外加工材料及成本费用的审核与审批；财务部负责委外工单的执行跟踪，负责委外加工付款的审批，委外工厂的盘点和稽核。通过多部门的有效分工，保证了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和权利义务界定。

③明确委外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

发行人采购部联合品管部或者品控部指定专人定期前往加工现场，了解委外单位加工进度、生产过程等是否符合要求、原材料及半成品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挪用现象等。若发现有明显证据证明委外加工单位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加工任务时，或其他违反合同的事项，及时与委外单位协商解决，必要时，协商合同中止事宜。

④严格监控发料与收料。

委外原材料、半成品的发货严格遵循“限额发料”原则。产品加工完成后，产品收回由发行人品质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和清点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条款向供应商办理换货、退货或索赔事宜。若发现委外加工商挪用公司原材料情况者，不得再向该加工商发货；采购部应当定期委派人员到委外加工商生产现场和库房，对公司发出原料使用和加工情况进行审查。

原则上，发行人采购部联合财务部按月对未收回的委外物资进行现场盘点，盘点结果由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及对方盘点人员签字后，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对按月现场盘点困难的，至少每季度现场盘点一次，未现场盘点月份采用对账方式替代。对账由财务部提供委外物资对账单，采购部将委外物资对账单发送至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及时取回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交予财务部。

⑤明确双方合作过程的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

委外加工商审批通过后，对于需要向供应商提供工艺、技术支持的，公司应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签订后，采购部组织品质部门、开发部或者研发部与供应商就生产工艺，原料、质量控制等进行技术交流。在向委外加工商提供技术资料时，发行人安排专人对移交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信息安全。

综上，针对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和加工过程中的保密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外协厂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因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发生重大纠纷或者重大诉讼，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

4.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交付、验收过程中确认物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比率对未通过验收的当批或不合格物料要求重新加工，乙方应立即自负费用与风险重新加工并合格交付物料，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使用期间才发现物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将尚未使用的不合格批次物料自行取回并另行加工交付合格物料；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委派人员对该批物料（已使用及未使用）进行全部返修检验，经检修合格的物料甲方予以接收，经检修仍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回并按量重新加工交付，乙方应承担物料返修检验所需的人工、检验、材料等全部费用。

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物料不合格问题，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与方式另行订购及（或）生产类似物料以代替不合格物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偿付甲方因订购及（或）生产该类似物料所支出的额外费用。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不合格物料并享有相关权利，乙方无权收取该不合格物料加工费，且应照价赔偿由其责任造成的物料损失。”

（2）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执行情况

根据外协合同的约定，外协厂商承担外协产品的质量责任，发行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不合格以致影响后续加工，会将相关产品退还给对应供应商进行重新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产品中退货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外协金额 | 1,934.41 | 3,338.91 | 3,206.68 | 2,057.98 |
| 退货金额 | 47.59 | 68.98 | 60.28 | 48.20 |
| 退货率 | 2.40% | 2.02% | 1.85% | 2.29% |

注：退货率=退货金额/（外协金额+退货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退货率基本在 2% 左右，且均能恰当处理，退还给外协厂商继续进一步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合同中的报废和退回处理得到良好执行。

(3)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良好，外协厂商的准入、交付、考核均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外协厂商管理制度执行。经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问题导致与外协厂商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5.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全国工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并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①外协厂商产品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现有产品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委外工序主要是龙头和明杆花洒的电镀、瓷砖抛光打磨、导轨铝材的表面处理等，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龙头花洒、瓷砖、导轨，产品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②外协厂商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中，可能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龙头五金生产过程中的电镀环节以及柜体产品的导轨铝材表面处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重金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电镀厂商和表面氧化处理厂商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针对上述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外协厂商主要通过沉淀生化设施将电镀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其他工序环节主要包括瓷砖抛光打磨和磨边磨块等，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该环节大多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内进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通过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统一处理。

③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委外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负荷、生产效率、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投资风险考虑，对少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工序采用外协模式进行。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交货周期、服务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厂商，该模式下，发行人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并将部分半成品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外协生产。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因委外生产环节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委外生产环节合法合规。

2) 外协厂商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发行人外协厂商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工商信息系统、企查查，各外协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各外协厂商所在区人民法院、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外协加工厂商存在因生产经营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合作期间 |
|----|-----------------|---------------|------------|----------|------------|-----------------|
| 1 | 佛山市高明兆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 佛明环罚字(2021)8号 | 废气排放超标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1-04-19 | 2019-01至2020-04 |
| 2 | 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江开环罚(2021)25号 | 水污染物超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2021-07-02 | 2020-12至2021-07 |
| 3 | 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江开环罚(2020)22号 |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4-26 | |
| 4 | 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江开环罚(2020)21号 | 违反验收制度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2-17 | |
| 5 | 肇庆市高要 | 肇环高罚字 | 未按规范设置 | 肇庆市生态 | 2020-11-03 | 2019-04 |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合作期间 |
|----|--------------------|-----------------|---------------------|--------------|------------|-----------------|
| | 区金渡镇永联有色金属加工厂 | (2020)167号 | 生产废气排放口 | 环境局高要分局 | | 至2020-01 |
| 6 |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永联有色金属加工厂 | 肇环高罚字(2020)166号 |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 2020-11-03 | |
| 7 | 清远市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 清城环罚字(2019)04号 | 水污染物超标 | 清远市清城区生态环境局 | 2019-01-22 | 2020-09至2021-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受到环保处罚的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委托加工工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工序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佛山市高明兆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 导轨表面处理 | - | - | 4.99 | 0.15% | 40.98 | 1.28% | - | - |
| 2 | 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电镀 | 24.20 | 1.25% | 2.74 | 0.08% | - | - | - | - |
| 3 |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永联有色金属加工厂 | 导轨表面处理 | - | - | 0.03 | 0.00% | 45.20 | 1.41% | - | - |
| 4 | 清远市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 电镀 | 19.42 | 1.00% | 22.72 | 0.68% | - | - | - | - |
| 合计 | | | 43.62 | 2.25% | 30.49 | 0.91% | 86.18 | 2.69% | - | - |

注:占比计算方式为对单一外协厂商采购额/当期实际外协总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总体较低,合计占比较低,对上述外协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且不涉及关键工序外协,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厂商受到相关处罚而影响发行人物料供应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更换供应商、督促外协厂商合法合规生产、转为自产等方式,降低外协厂商违规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外协厂商佛山市高明兆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因废气排放超标受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发行人已于2020年停止与其合作;外协厂商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因违反验收制度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受

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该处罚涉及的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环节无关，开平市君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因水污染物超标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与其合作；外协厂商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永联有色金属加工厂于 2020 年 11 月因未按规定设置生产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受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停止与其合作；外协厂商清远市信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因水污染物超标受到清远市清城区生态环境局处罚，随后进行整改，发行人于 2020 年引入该外协供应商时，其已整改完善相关环节，并通过了发行人的资质核验。

综上，发行人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挑选流程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外协厂商集中程度较低，外协工序所在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 外协厂商获取原料方式已于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已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管理有效，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外协报废率较低，不存在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3. 外协厂商提货、运输和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控条款已于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已得到良好执行；

4. 在交付、验收过程中确认物料不合格的，外协厂商自负费用与风险重新加工并合格交付物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产品和生产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情形，外协厂商受到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记录；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兼职、投资情况及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5. 就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 查验发行人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任职资格证明及确认函
7.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记录进行检索；
8. 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
|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 | 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 |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秋洁、谢炜、严邦平、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严邦平、刘广仁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就服务期限、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有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稳定性，保护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确认，该等人员未与其他企业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成员 | 职位 | 变动情况 |
|----|----|----|------|
|----|----|----|------|

| | | | |
|----------------------|-----------------------|------|--|
|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 谢岳荣 | 董事长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董事 | |
| | 霍秋洁 | 董事 | |
| 2019年12月至 今 | 谢岳荣 | 董事长 |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岳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董事 | |
| | 霍少容 | 董事 | |
| | 霍秋洁 | 董事 | |
| | 谢安琪 | 董事 | |
| | 谢炜 | 董事 | |
| | 王晓华 | 独立董事 | |
| | 李胜兰 | 独立董事 | |
| 饶品贵 | 独立董事 | | |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成员 | 职位 | 变动情况 |
|----------------------|-----------------------|----------------|---------------------|
|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 谢岳荣 | 总经理 | - |
|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副总经理 | |
| | 霍秋洁 | 副总经理 | |
| | 何澄波 | 副总经理 | |
| | 严邦平 | 副总经理 | |
| | 刘广仁 | 副总经理 | |
| | 杨伟华 |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彭小内 | 财务总监 | | |
| 2019年12月至 | 谢岳荣 | 总经理 |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 |

| | | | |
|---|--------------------|--------------------|---|
| 今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岳荣为公司总经理，ZHEN HUI HUO (霍振辉)、霍秋洁、何澄波、谢炜、严邦平、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小内为公司财务总监。 |
| | 霍秋洁 | 副总经理 | |
| | 谢炜 | 副总经理 | |
| | 何澄波 | 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12月退休） | |
| | 严邦平 | 副总经理 | |
| | 刘广仁 | 副总经理 | |
| | 杨伟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卢金辉 | 副总经理 | |
| | 彭小内 | 财务总监 | |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条款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填写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在发行人处兼职（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胜兰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饶品贵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

经查阅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文件名称 | 主要规定 |
|--|--|
|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号） | 一、不准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二、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三、不准配偶、子女、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务的影响谋取私利；四、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预招生录取、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正常开展；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六、不准擅自决定学校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
|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 |

| | |
|--|---|
| | <p>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p> |
| <p>《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p> | <p>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六、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现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但未履行本通知规定程序的，要抓紧履行相应程序。</p> |
|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p> | <p>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
|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p> |

| | |
|---|--|
| | <p>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
|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p> |
|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p> | <p>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p> |
|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p> | <p>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一）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p> |

| | |
|--|---|
| | 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7号) |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及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李胜兰、饶品贵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其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条款符合法

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相关产业政策；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在手订单；
4.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核准备案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计 202,921.44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和 300 万套花洒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建设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自动、高效的智能产品生产线，布局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对智能座便器、智能盖板、智能晾衣机及感应器产品进行产能建设，以提高上述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项目将对现有的电子产品代工生产模式进行逐步替代，改为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实现产业链优化延伸，不断减少代工生产份额。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和 300 万套花洒项目将引进先进制造设备，大幅提升发行人在龙头洁具方面的产品供应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主要扩产产品包括面盆龙头、淋浴龙头、厨房龙头、洗衣机龙头、智能水龙头及智能淋浴花洒。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持续深化对家居卫浴产品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究，持续研发智能化、节能节水、抗污抗菌、环境友好、使用体验良好等高端产品，同时在集团总部加大高规格研发机构的投入，推动公司向高质量方向良性发展。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将引进多名信息系统开发专业顾问，并招聘大量的系统开发及运营人员，实现核心系统的自主化开发，有效提高信息系统建设的整体效率，兼顾各部门日常提出的琐碎化应用需求，全方位提高发行人整体信息化建设能力，并通过系统功能的逐步升级和完善，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添加重要砝码。

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基于新零售商业模式，推动经销商建设渠道终端门店，扩大全国销售覆盖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提高重点地区和市场空白区域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实现国内市场广度和深度覆盖，并通过与发行人新零售战略相结合，为消费者提供互动式、场景化购物体验，引入数字化技术创新营销方式，提升客户消费体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而制定，以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披露了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和 300 万套花洒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对于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渠道盈利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若公司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项目实现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项目初期亏损，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和 300 万套花洒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在技术储备、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目标，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能力、技术支持等因素的制约。若出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通常不存在大额在手订单，但这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所决定；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驱动和市场需求容量能够为新增产能提供消化空间，而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产品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双高，通过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满足家居市场的用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在手订单，主要系经营模式所决定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开展销售。通常发行人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经销商在发行人 CRM 系统内实际下单并汇款后，由发行人系统匹配经销商享有的折扣和应付金额，而后安排发货。经销商每月通过发行人 CRM 系统发行次月需求计划，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交发货订单。但发行人此项措施旨在根据客户预测需求进行科学合理排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库存周转效率，避免不合理生产造成的产销脱节，造成库存积压或者库存短缺，周期较短，因此通常次月需求不构成订单要约，实际提货的数量和金额才是实际交易金额，故经销模式下大部分产品销售不存在在手订单的模式，仅存在部分定制产品存在在手订单模

式。

此外，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绝大多数为标准化产品，经销商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清单进行提货，针对大批量、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建立在对市场需求量预测的基础上合理排产，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便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完成交付。因此除定制类产品外，通常不存在大额的在手订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在手订单，主要系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所决定。

②所处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市场容量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细分产品上看属于陶瓷制品制造，发行人生产的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等产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所处行业政策持续向好。2016年以来，相关监管部门在促进家居装配消费、发展环保节能型卫生陶瓷卫浴产品方面提出了诸多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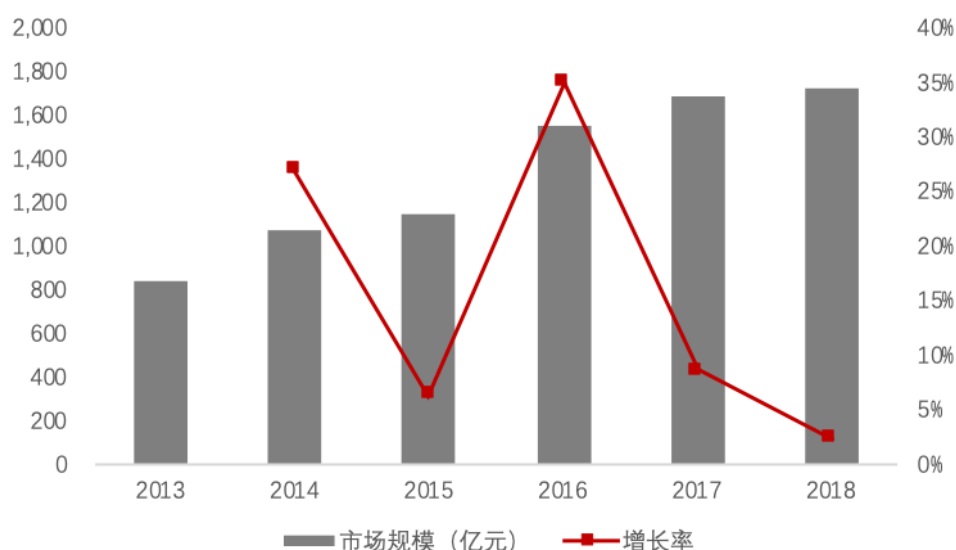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16.5 |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 《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加大设计研发创新力度，着力开发节水便器、智能便器等智能卫生洁具新产品。加强建筑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原料制备、陶瓷砖短流程生产工艺、环保及循环利用新技术等 |
| 2016.8 | 工信部 |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推进个性化定制，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利用限流技术、恒温技术、延时自闭技术、触控技术制造节水节能型水龙头产品 |
| 2016.9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针对卫生陶瓷等家具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 |
| 2016.9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 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
| 2017.3 | 住建部 |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 2020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15%，新建城镇住宅必须全装修交付，卫生间防水设计需达20年 |
| 2017.9 | 发改委、水 | 《水效标识管理 | 自2018年3月1日起，凡列入《中华人民 |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利部和市场监管总局 | 《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 |
| 2017.12 | 市场监管总局 | 《绿色产品评价卫生陶瓷》 | 该标准规定了卫生陶瓷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对产品的取水量、单件质量、综合能耗、废釉浆回收利用率等指标进行了界定 |
| 2017.12 | 工信部 |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支持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家居测试评价、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 |
| 2018.10 | 国务院 |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 明确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
| 2018.11 | 国家旅游局 |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落实《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推进厕所生态化、低碳化、智能化、人性化发展，实现我国厕所全面升级 |
| 2019.1 | 中央农办等8部门 | 《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 提出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2020年及2022年的卫生厕所普及率目标 |
| 2019.6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
| 2019.11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在陶瓷、卫浴产业相关内容的调整上，更加注重新型陶瓷材料、科技陶瓷、清洁技术、节约和节能等方面，涉及鼓励类15条、限制类2条、淘汰类4条。其中，鼓励类包括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
| 2020.12.23 | 财政部、住建部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
| 2021.1 | 商务部等12部门 |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提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首次将家具加装纳入促进消费范畴，对家居行业零售需求起到提振作用 |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21.2.22 | 国务院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明确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卫浴产品市场规模从 850 亿元增长至 1,7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2.06%。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国内卫生洁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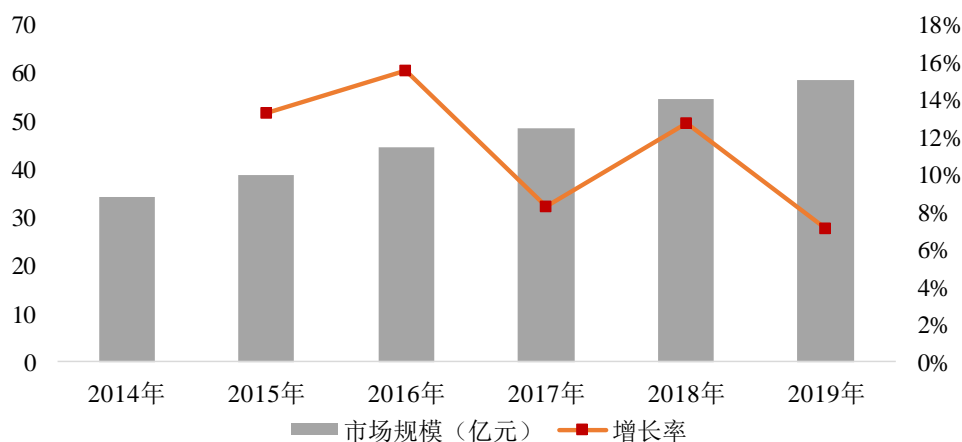
中国卫生洁具消费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龙头五金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淋浴花洒、龙头、地漏、挂件等，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花洒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4.7 亿元，2019 年约为 58.5 亿元，2014-2019 年间花洒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各年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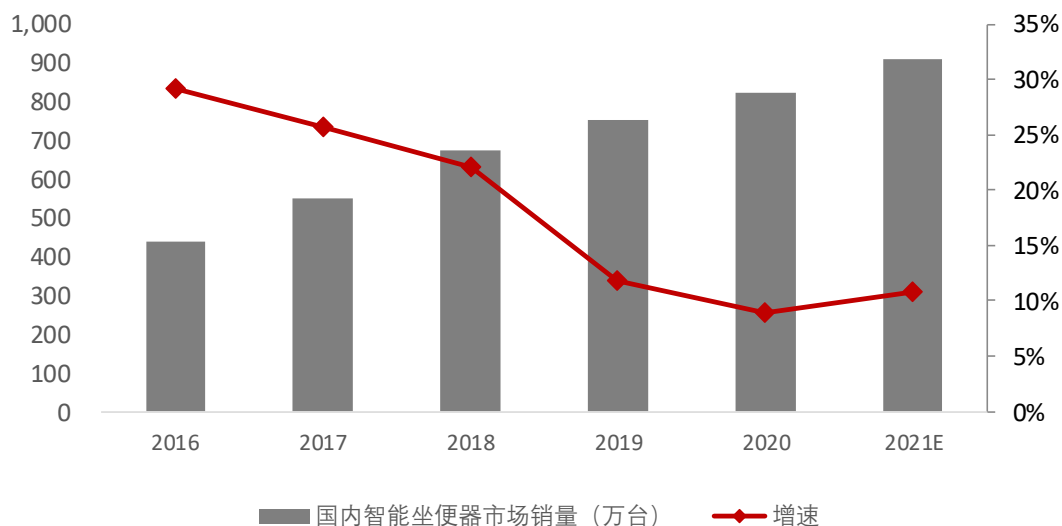
中国花洒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美好生活追求的进一步提升，卫浴家居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卫浴产品的受欢迎度也越来越高。根据艾媒数据中心研究显示，2016年至2020年国内智能坐便器市场销量分别为439万台、552万台、674万台、754万台、821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23.91%，预计2021年将达到910万台。

2016-2020年我国智能坐便器市场销量及2021年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现阶段我国消费市场对智能卫浴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智能坐便器、智能淋浴器、智能浴缸等产品，随着智能水嘴、智能浴室镜、智能灯控系统等新科技产品

的推出，智能卫浴产品功能将不断完善，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群带来更加人性化和更加便捷的体验。智能卫浴产品未来将与全屋智能家居深度结合，成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市场容量发展空间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③ 发行人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双高，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是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座便器、智能盖板、智能晾衣机及感应器产品等）、龙头花洒产品（包括面盆龙头、淋浴龙头、厨房龙头、洗衣机龙头、智能水龙头及智能淋浴花洒等）。（1）智能家居产品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增长，发行人现有智能产线无法满足需求，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的智能盖板的外购比例分别为57.17%、70.71%、61.18%和50.84%，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中对智能家居产品的产能新增，主要是积极布局智能家居产品，提高对应产品的产能规模，并将对现有的电子产品代工生产模式进行逐步替代，改为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实现产业链优化延伸，不断减少代工生产份额。（2）龙头花洒方面，对龙头花洒产品产能新增，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目前龙头花洒面临的产能瓶颈。龙头五金是家居产业的重要构成产品之一，在卫浴空间、厨房空间、阳台空间等家居空间广泛应用，而发行人报告期内龙头花洒的产销率分别为108.04%、94.39%、95.23%和91.64%（含外购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38%、95.20%、93.13%和96.91%，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在龙头产品方面已经产能不足，急需通过产能建设快速释放生产能力，以满足家居市场的用户需求。

④ 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募投项目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已经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能给发行人带来良好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效益分析 |
|------|---------------------|--|
| 扩大产能 |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125,9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4,149.7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5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12年。 |
| |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 | 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117,1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3,374.3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效益分析 |
|-----------|-------------------------|---|
| | 酒项目 | 20.5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88年。 |
| 研发中心与技术升级 |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智能化水平，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及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向高质量方向良性发展；同时，实现集团层面的技术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涉及效益测算。 |
| |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以兼顾各业务部门的信息化应用需求为总体目标，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应用及协同能力，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不涉及效益测算。 |
| 渠道铺设 | 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 | 项目为非生产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营销网络的扩建，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覆盖率，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重要支持。不涉及效益测算。 |
| 补流 | 补充流动资金 | - |

3.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不涉及业务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土地权证 | 备案 | 环评 | 是否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
|----|-----------------------|-------------------------|--------------------------|----------------------|-------------|
| 1 |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54019号 | 2102-440606-04-02-540749 | 佛环0307环审[2021]第0009号 | 不涉及 |
| 2 |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6130号 | 2015-441284-33-03-011852 | 粤环审[2015]491号 | 不涉及 |
| 3 |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54019号 | 2102-440606-04-02-353497 | 佛环0307环审[2021]第0011号 | 不涉及 |
| 4 |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 2102-440606-04-02-549928 | 不适用 | 不涉及 |

| | | | | | |
|---|-------------------------|-----------|--------------------------|-----|-----|
| | | 0154019 号 | | | |
| 5 | 基于新零售模式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103-440607-04-04-573212 | 不适用 | 不涉及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综上，发行人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手续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是必要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手续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十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 5”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由发行人作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坤享系中信证券旗下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深创投、红土君晟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 4”之“(二) 6.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的查阅结果并经公司全部机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附属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所属主体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高新证书号 | 2018年-2021年 1-6月 适用所得税税率 | 备注 |
|------|--------------------------------------|------------|--------------------|--------------------------------|---------------|
| 箭牌家居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8.11.28 | GR20184 4011431 | 15% | 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 顺德乐华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 | GR20164 4001965 | 15% | - |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9.12.2 | GR20194 4007953 | 15% | - |
| 德州乐华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2018.11.30 | GR20183 7001229 | 15% | 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 法恩洁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 | GR20164 4001867 | 15% | - |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9.12.2 | GR20194 4009247 | 15% | - |
| 高明安华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 | GR20164 4001868 | 15% | - |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9.12.2 | GR20194 4010342 | 15% | - |
| 韶关乐华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8.11.28 | GR20184 4006134 | 15% | 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 所属主体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高新证书号 | 2018年-2021年 1-6月 适用所得税税率 | 备注 |
|-------|--------------------------------------|-----------|--------------------|--------------------------------|------------------------------------|
| 肇庆乐华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7.11.9 | GR20174 4000241 | 15%/25% | 2018年、2019年适用税率为15%, 2020年适用税率为25% |
| 景德镇乐华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2018.8.13 | GR20183 6000032 | 15% | 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A | 1,053.11 | 2,085.62 | 1,821.39 | 1,912.10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B | 1,676.61 | 6,885.09 | 4,479.90 | 4,229.55 |
|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 C=A+B | 2,729.72 | 8,970.71 | 6,301.29 | 6,141.65 |
| 当期净利润 | 15,694.72 | 58,716.39 | 62,111.52 | 30,743.41 |
|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 15.28% | 10.15% | 19.98% |

注：在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时，先假设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再考虑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及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范围为 10.15% 至 19.98%，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持续投入相关研发支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出现重大修改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及肇庆家居2020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0%，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及肇庆家居2020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随着安华恒基及肇庆家居规模扩大，其小微企业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但由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利”的特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由发行人作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环保、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检索；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环保、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7.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9”之“(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内容。

(2) 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6”之“(二) 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3) 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职业伤害相关的争议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之“(二) 1.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 | | | | | |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金额(元) | 案号 | 主要诉讼事项 | 案件进展 |
| 1 | 箭牌家居 | 郑有锋 | 侵害商标权 | 100,000 | (2019)黑01民初182号/(2020)黑民终455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强制执行 |
| 2 | 法恩洁具 | 张承广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0,000 | (2020)鲁02民初1214号/(2021)鲁民终705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拆除并销毁含“FAENZA 法恩莎”标识的店面门头、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停止侵犯原告“FAENZA 法恩莎”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20万元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3 | 箭牌家居 | 王科伟/城阳区天奥洁具卫浴批发部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150,000 | (2020)鲁02民初1252号/(2020)鲁02民初2417号 | 1) 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含有“RAQROVV”、“香港尚品箭牌”标识的宣传资料,停止销售并销毁侵犯原告“ARROW”、“箭牌”、“ARROW 箭牌”商标的产品,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5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4 | 法恩洁具 | 陈冬金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0,000 | (2020)鲁02民初1215号/(2021)鲁民终309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令被告立即拆除并销毁含“FAENZA 法恩莎”标识的店面门头、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停止侵犯原告“FAENZA 法恩莎”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20万元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5 | 箭牌家居 | 哈尔滨市禧龙综合批发市场珈纳陶瓷经销处及其经营者栾景祥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1,000,000 | (2020)黑01民初35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栾景祥立即拆除并销毁含有“箭牌瓷业”、“ARORO”、“ARCRC”、“箭牌瓷业有限公司”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栾景祥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箭牌瓷业”、“ARORO”、“ARCRC”、“箭牌瓷业有限公司”标识产品，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栾景祥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合计100万元 4)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栾景祥在《法制日报》、《黑龙江日报》上刊登面积不小于10cm×10cm的公开声明，消除侵权行为的影 | 二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 | | | | | 响, 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栾景祥承担 | |
| 6 | 法恩洁具 | 聊城市东昌府区法恩莎卫浴经营部及其经营者吴建英/张洪春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1)鲁 1581 民初 347 号 / (2021)鲁 15 民终 2548 号 | 1) 判令两被告立即拆除并销毁含“FAENZA 法恩莎”标识的店面门头、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 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变更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的“法恩莎”字样, 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一审判决已生效, 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 7 | 法恩洁具 | 郓城县李善元卫生洁具门市部及其经营者李善元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1)鲁 1791 民初 142 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即拆除并销毁含有“FAENZA 法恩莎”标识的店面门头、宣传资料, 停止销售假冒“FAENZA 法恩莎”产品。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一审判决已生效, 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 8 | 箭牌家居 | 康鑫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0)晋 01 民初 1294 号/(2021)晋 01 民初 179 号/ (2021)晋民终 610 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即拆除并销毁含有“箭牌”、“广东箭牌卫浴”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审审理中 |
| 9 | 箭牌 | 马晓莉 | 侵害商标权 | 200,000 | (2021)吉 02 民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 | 二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 家居 | |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 初 67 号 | 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立即拆除并销毁含有“箭牌卫浴”、“广东箭牌卫浴”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销售并销毁所有带“箭牌”、“ARROW”及“ARROW 箭牌”标识的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10 | 箭牌家居 | 营口北方陶瓷商城名家建材销售中心及其经营者辛明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1)辽 08 民初 212 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拆除并销毁含有“箭牌”、“ARROW”、“ARROW 箭牌”及“ARROW 箭牌卫浴”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销售并销售所有带“箭牌”、“ARROW”及“ARROW 箭牌”标识的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审审理中 |
| 11 | 箭牌家居 | 临汾市尧都区娟子卫浴经销部及其经营者段文娟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1)晋 01 民初 4 号/(2021)晋民终 552 号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拆除并销毁含有“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销售假冒“ARROW 箭牌”产品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12 | 箭牌家居 | 翼城县旭日箭牌卫浴经销店及其经营者周旭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0,000 | (2021)晋01民初6号/(2021)晋民终553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变更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的“箭牌”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拆除并销毁含有“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13 | 箭牌家居 | 绵阳蓝豪商贸有限公司 | 侵害商标权 | 150,000 | (2021)川07民初115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含有“ALPROW”、“APROW”、“APRQW”标识的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5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14 | 箭牌家居 | 绵阳市涪城区谭钢石材整体厨柜经营部及其经营者谭钢 |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300,000 | (2021)川07民初116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谭钢立即拆除并销毁含有“ARAGAV”、“广东箭牌卫浴”、“ARAOV”、“安箭精卫”标识的门头招牌、店内装饰及宣传资料，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谭钢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AGAV”、“ARAOV”、“安箭精卫”标识产品，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p>争行为</p> <p>3)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谭钢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合计 30 万元</p> <p>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
| 15 | 厦门诚叠卫浴有限公司 | 乐华电商、箭牌家居 | 专利权纠纷 | 300,000 | (2021)苏 01 民初 1975 号 | <p>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删除相关产品链接</p> <p>2) 被告赔偿 30 万元</p> <p>3) 被告承担诉讼费</p> | 涉案专利已申请专利无效事宜，法院中止审理 |
| 16 |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 高明安华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0,000 | / | <p>1)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p> <p>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侵权赔偿金 10000 元</p> <p>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p> | 管辖权异议申请中 |
| 17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亿鑫汇装饰材料经销部及其经营者聂彩红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 09 民初 88 号 | <p>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停止销售并销毁带有“ARKOVV”标识的侵权产品</p> <p>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18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辛勤水暖建材门市/忻州市忻府区欣达建材经销部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9号 | <p>1) 判令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ARKOVV”“香港箭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标识的侵权产品</p> <p>2) 判令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审理中 |
| 19 | 箭牌家居 | 刘承洪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91号 | <p>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ARRCVV”“香港箭牌陶瓷有限公司”“ARKOVV”标识的侵权产品</p> <p>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0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荣华装饰材料部及其经营者王云茂 | 侵害商标权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90号 | <p>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行为，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ARRCVV”标识的侵权产品</p> <p>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1 | 箭牌 | 忻州市忻 | 侵害商标权 | 100,000 | (2021)晋09民 |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 一审判决已生 |

| | | | | | | | |
|----|------|---------------------------|---------------|---------|--------------------|---|----------------|
| | 家居 | 府区素彦卫浴经销部及其经营者高素彦、郭文君 | | | 初 80 号 | 箭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RCVV”、“AROWO”“RANROW”标识产品 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2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超扬建材经销部及其经营者薛凤瑞、刘建军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 09 民初 81 号 |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RCVV”“RANROW”“香港箭牌陶瓷有限公司”标识的侵权产品 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23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小侯卫浴门市部及其经营者侯豪帅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 09 民初 82 号 | 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拆除并销毁含“RANROW”“箭牌”标识的门头、停止在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RANROW”“箭牌”字样、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RANROW”、“箭牌洁具”标识的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24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文忠装饰材料部及其经营者王文忠、赵慎花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6号 | <p>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停止销售含有“ARRCDW”“箭牌卫浴（法国）有限公司”标识的产品</p> <p>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5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梅永卫浴销售部及其经营者任永梅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7号 | <p>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ARRCVV”标识的产品</p> <p>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6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王军建材经销部及其经营者王军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4号 | <p>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KOVV”标识产品及假冒“ARROW”产品</p> <p>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27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彭大林装饰部及其经营者彭霞、周炳林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5号 | <p>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有“ARRCVV”“箭牌（香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标识的侵权产品</p> <p>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 一审审理中 |
| 28 | 箭牌家居 | 忻州市忻府区建成九牧洁具店及其经营者薄建成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2021)晋09民初83号 | <p>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交易文书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箭牌”字样、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RCVV”、“RANROW”标识的产品</p> <p>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万元</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p> | 一审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 29 | 箭牌家居 | 深圳市一箭牌陶瓷有限公司、东胜区陆杨卫浴经销店及其经营者杨桂兰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00,000 | 暂无 | <p>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含“APRVCW”、“箭牌”、“深圳市一箭牌陶瓷有限公司”标识产品；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在新名称中带有与“箭牌”近似的字样</p> <p>2) 判令被告（二）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拆除并销毁含“箭牌”“APRVCW”</p>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 | | | | | 标识的门头及相关宣传资料、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PRVCW”“箭牌”标识产品 3)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被告（二）及其经营者对其中的 10 万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
| 30 | 箭牌家居 | 东胜区陈玟竹厨卫电器批发部、陈玟竹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50,000 | 暂无 |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IPOVW”、“ARPCVV”、“ARRCVV”标识产品 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31 | 箭牌家居 | 深圳市一箭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东胜区阿里斯顿厨卫销售中心及经营者渠海英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00,000 | 暂无 |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含“ARPVOVV”、“深圳市一箭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标识产品；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在新名称中带有与“箭牌”近似的字样 2) 判令被告（二）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行为，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PVOVV”、“深圳市一箭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标识产品 3)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被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告（二）及其经营者对其中的 10 万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
|---------------|-------------|----------------------|---------------|-----------|-------------------------|--|-------|
| 32 | 箭牌家居 | 东胜区鼎慧卫浴厨电经销店及其经营者吴朝霞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0,000 | 暂无 | 1)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立即停止侵犯原告“ARROW 箭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含“ARRCVV”、“ARROVV”、“香港箭牌陶瓷有限公司”、“箭牌卫浴(中国)国际有限公司”标识产品 2) 判令被告及其经营者赔偿原告损失及处理该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其经营者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33 | 厦门叠诚卫浴有限公司 | 高明安华 | 专利侵权纠纷案 | 100,000 | (2021)苏 01 民初 2533 号 |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删除相关产品链接 2) 被告赔偿 10 万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 | 一审审理中 |
| 合同纠纷案件 | | | | | |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金额(元) | 案号 | 主要诉讼事项 | 案件进展 |
| 34 | 天津凡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 高明安华、乐华恒业厨卫 | 合同纠纷 | 请求确认合同已终止 | (2021)粤 0606 民初 24304 号 | 1) 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双方的卫浴经销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不存在债务纠纷,补充说明合同标的金额 4252792.4 元 2) 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 司 | | | | | | |
|---------------|-----------------|-----------------|--------|---------------|------------------------|---|------------------------------|
| 35 | 顺德华 |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305,464 | (2021)吉 0291 民初 1729 号 | 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 一审已判决, 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待被告确定是否上诉 |
| 36 | 肇庆乐华 |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162,066.32 | (2021)吉 02 民初 539 号 | 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 一审审理中 |
| 劳动争议案件 | | | | | |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金额(元) | 案号 | 主要诉讼事项 | 案件进展 |
| 37 | 吴玉秀、林冠宇、林汝池、王爱兰 | 箭牌家居 | 生命权纠纷 | 699,128.75 | (2021)粤 0607 民初 4940 号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医药费、丧葬补助金、抚养费、赡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合理费用, 共计 699128.75 元 2) 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待原告确定是否上诉 |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③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④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 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SZAA50076 号《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箭牌家居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三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2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此外还有若干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较多子、孙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2）请说明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4）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5）补充披露对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的具体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6）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附属公司，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附属公司的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制度、内部交易明细、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

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涉税征信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章程、出资凭证、箭牌印尼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了相关各方；

4. 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章程、出资凭证、参股公司财务报表，访谈了相关各方；

5. 查阅《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支付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设立较多子、孙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共计 27 家，分布在佛山、肇庆、韶关、景德镇、山东德州、湖北应城、深圳七个城市及印尼，定位分为佛山、肇庆、韶关、景德镇、山东德州、湖北应城六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附近设立的销售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及印尼海外销售公司。

生产基地的选址原因：（1）佛山是发行人设立时选定的生产基地，选址主要是为了有效利用佛山陶瓷产区产业优势，佛山被誉为“南国陶都”，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及成熟的工艺技术。（2）肇庆作为佛山周边城市，瓷土资源丰富，是佛山陶瓷企业扩产的优选地。（3）发行人选址韶关，一方面离主要生产基地佛山较近，另一方面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相对较低。（4）发行人选址景德镇主要是为了获取景德镇优质的瓷土资源及成熟的陶瓷产学研资源，景德镇被誉为“千年瓷都”，瓷土资源丰富且拥有以景德镇陶瓷大学为代表的陶瓷专业高校，是全国乃至世界陶瓷文化艺术交流、陶瓷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5）发行人选址山东德州作为北方生产基地，主要是为了便于北方地区的产品供应，缩短运输时间，节省运输费用。（6）发行人选址湖北应城作为中部生产

基地，可以有效利用湖北作为全国运输中心的优势，借助四通八达的完整物流体系，快速响应客户订单。

在生产基地周边设立销售公司的原因：（1）发行人销售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在没有销售公司的情况下，各生产基地均与经销商单独交易，业务管理难以统一化，收款、开票、任务考核等与集团搭建的事业部架构未能形成协同管理。（2）生产与销售的关注点各不相同，销售以提高业绩与销售后利润为重点，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为主。单独设立销售公司将生产效率与销售业绩分开考核，有利于降低管理难度；（3）单独设立销售公司，给销售公司更大的自主决定权，可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4）发行人的各个销售公司聚焦不同的品牌（箭牌、安华、法恩莎），聚焦不同渠道（电商、经销、工程），有利于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挖掘不同渠道的潜力，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选址深圳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人才聚集优势。发行人在印尼设立销售公司，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在印尼的人脉资源，打开海外市场。

发行人子、孙公司的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址、选址原因及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所属城市 | 业务类型 | 选址原因 | 业务定位 |
|----|------------------|------|---------------------------|-----------------------------------|---------------|
| 1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佛山 | 生产洁具、五金龙头、浴缸、浴室柜、智能马桶 | 在最初生产基地周边扩大生产，扎根佛山，有效利用佛山陶瓷产区产业优势 | 佛山生产基地 |
| 2 |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 | 生产洁具、五金龙头、浴缸、浴室柜、智能马桶 | | |
| 3 |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 | 筹建中，未来生产洁具 | | |
| 4 |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已停止生产，之前生产洁具、浴室柜、电子盖板，最早的 | | 佛山生产基地，由于土地原因 |

| | 司 | | 生产基地 | | 已停止生产 |
|----|------------------|--|-----------------------|-------------------------------|---------------------------------|
| 5 |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 | 筹建中的生产基地，目前为销售公司 | | 在建生产基地，安华销售公司 |
| 6 |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 | 销售公司 | 佛山生产基地附近设立的销售公司 | 法恩莎销售公司 |
| 7 |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 | 销售公司 | | 箭牌销售公司 |
| 8 |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 电商销售公司 |
| 9 | 佛山市安华恒基卫浴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 电商销售公司 |
| 10 |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 电商销售公司 |
| 11 |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 | 工程业务销售公司 | | 工程业务销售公司 |
| 12 |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未实际生产经营，持有乐华世邦现在生产地产权 | | 主要生产基地附近收购的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生产提供房屋土地 |
| 13 |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 售后服务 | 主要生产基地附近设立的售后服务公司 | 售后服务公司 |
| 14 |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 | 板材生产（橱衣柜的原材料） | 主要生产基地附近设立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为橱衣柜生产提供板材 | 板材生产基地 |

| | | | | | |
|----|------------------|-----|---------------|-----------------------------------|---------------|
| 15 |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肇庆 | 生产瓷砖 | 肇庆作为佛山周边城市, 瓷土资源丰富 | 肇庆四会生产基地 |
| 16 |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生产龙头五金 | | 肇庆四会生产基地 |
| 17 |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 | 持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房产 |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主要为肇庆生产基地提供房屋土地 | 为肇庆生产基地提供房屋土地 |
| 18 |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肇庆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 电商销售公司 |
| 19 |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韶关 | 生产洁具 | 劳动力资源丰富, 劳动力价格相对较低 | 韶关生产基地 |
| 20 |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韶关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 电商销售公司 |
| 21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景德镇 | 生产瓷砖、洁具、浴室柜 | 便于获取景德镇优质的瓷土资源及成熟的陶瓷产业配套上下游资源 | 景德镇生产基地 |
| 22 |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未实际生产经营 | 未实际生产经营 | 未实际生产经营 |
| 23 |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电商平台 | 景德镇生产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 电商销售公司 |
| 24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德州 | 生产洁具 | 北方生产基地, 便于京津冀北方地区的产品供应, 节省运费及运输时间 | 北方地区生产基地 |

| | | | | | |
|----|--------------|----|--------|--|----------|
| 25 |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 应城 | 生产橱衣柜 | 湖北生产基地，便于中部城市产品供给，利用湖北全国运输中心的优势，缩短运输时间同时节省运费 | 中部地区生产基地 |
| 26 |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深圳 | 未来研发中心 | 借助深圳的人才资源，打造研发中心 | 研发中心 |
| 27 | 箭牌家居印尼有限公司 | 印尼 | 海外销售公司 | 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在印尼的人脉资源，打开海外市场 | 海外销售公司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孙公司选址具有合理的原因，业务定位清晰且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请说明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

母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部分子公司为纯销售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从内部生产基地采购后对外出售，同时子公司内部也存在少量货物调拨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内销售存货的具体金额如下：

| 销售主体 | 公司类型及所得税率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 高明安华 | 生产基地，15% | 60,528.26 | 19.68% | 96,043.33 | 25.67% | 74,282.13 | 28.13% | 62,302.31 | 19.33% |
| 箭牌家居 | | 53,540.54 | 17.38% | 95,035.72 | 25.96% | 84,204.16 | 27.63% | 47,601.13 | 23.24% |
| 景德镇乐华 | | 37,945.97 | 15.53% | 85,274.96 | 24.83% | 63,952.13 | 28.43% | 76,166.81 | 14.72% |
| 法恩洁具 | | 36,921.99 | 16.53% | 75,421.79 | 24.75% | 130,209.94 | 27.26% | 149,743.76 | 21.83% |

| 销售主体 | 公司类型及所得税率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对内销售金额(万元) | 对内销售毛利率 |
| 德州乐华 | | 31,911.29 | 21.94% | 71,207.51 | 24.85% | 60,794.31 | 25.49% | 59,933.07 | 12.30% |
| 顺德乐华 | | 13,381.52 | 21.07% | 34,530.12 | 26.94% | 43,909.83 | 27.52% | 45,674.41 | 23.03% |
| 韶关乐华 | | 12,284.13 | 23.57% | 27,551.56 | 33.57% | 23,273.33 | 32.21% | 20,806.82 | 11.26% |
| 肇庆乐华 | 生产基地, 2018年-2019年15%, 2020年至今25% | 14,880.57 | 10.32% | 36,339.79 | 13.04% | 29,957.60 | 19.58% | 26,244.41 | 25.13% |
| 应城乐华 | 生产基地, 25% | 7,347.34 | 27.70% | 13,964.77 | 30.35% | 13,171.85 | 27.95% | 5,608.12 | 9.23% |
| 乐华智能卫浴 | 销售公司, 25% | 4,347.49 | 17.50% | 2,411.89 | 10.15% | 4,511.84 | 34.92% | 3,180.35 | 32.30% |
| 法恩安华 | | 2,202.73 | 21.93% | 1,714.85 | 23.13% | 542.98 | 31.02% | 1,838.34 | 24.88% |
| 恒业厨卫 | | 922.00 | 1.57% | 954.81 | -7.62% | 204.75 | 19.33% | 312.38 | 19.02% |
| 乐华售后 | | 21.37 | 0.83% | 7.80 | 1.17% | 0.02 | 23.92% | - | - |
| 乐华电商 | | 1.31 | -66.79% | 6,931.62 | 21.81% | 2,382.86 | 4.72% | 67.74 | 100.00% |
| 韶关安华 | | 0.12 | 0.00% | - | - | - | - | - | - |
| 安华恒基 | 销售公司, 2018年-2019年25%, 2020年至今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5% | 0.02 | 100.00% | 33.93 | 21.82% | 3.71 | 16.10% | - | - |
| 乐华世邦 | 原材料板材生产基地, 25% | 1,058.24 | 1.72% | 1,276.22 | 10.73% | - | - | - | - |
| 总计 | | 277,294.89 | 18.31% | 548,700.67 | 24.90% | 531,401.41 | 27.17% | 499,479.66 | 19.21% |

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分为三类：（1）生产基地向销售公司销售货物；（2）发行人体系内货物调拨；（3）乐华世邦向生产基地销售板材。除2020年恒业厨卫向韶关安华销售一批库龄较长的存货毛利率为负，以及少量小额交易外，内部交易中各主体均留存了一定利润，不存在刻意转移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部交易规模分别为499,479.65万元、531,401.41万元、548,700.67万元和277,294.89万元，内部交易的96%以上为生产基地向销售公司出售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基地向销售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9.21%、27.17%、24.90%和18.31%，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45%、

32.09%、31.63%和 29.08%，内部销售毛利率低于对外销售毛利率，将毛利主要留存在生产基地，同时给销售公司留存了一定的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毛利分布情况如下：

| 销售主体 | 公司类型及所得税率 | 2021年1-6月毛利（万元） | 2020年毛利（万元） | 2019年毛利（万元） | 2018年毛利（万元） | |
|--------|--------------------------------|---------------------------------------|-------------|-------------|-------------|---|
| 高明安华 | 生产基地，15% | 12,066.87 | 25,563.67 | 22,024.02 | 9,034.25 | |
| 箭牌家居 | | 9,922.43 | 27,219.68 | 25,531.26 | 39,268.51 | |
| 景德镇乐华 | | 6,834.82 | 23,796.76 | 16,993.21 | 8,411.77 | |
| 法恩洁具 | | 6,431.19 | 21,656.99 | 38,354.90 | 33,617.87 | |
| 德州乐华 | | 7,285.74 | 19,355.07 | 15,618.11 | 7,195.04 | |
| 顺德乐华 | | 3,069.55 | 11,788.11 | 16,135.37 | 14,756.90 | |
| 韶关乐华 | | 3,008.98 | 9,561.51 | 7,392.47 | 2,603.08 | |
| 肇庆乐华 | 生产基地，2018年-2019年15%，2020年至今25% | 2,856.35 | 10,118.50 | 6,352.19 | 5,803.49 | |
| 应城乐华 | 生产基地，25% | 2,045.50 | 4,317.25 | 3,733.85 | 469.63 | |
| 乐华智能卫浴 | 销售公司或暂未实际经营，25% | 20,439.63 | 20,496.76 | 27,279.19 | 17,619.39 | |
| 法恩安华 | | 6,273.55 | 10,048.72 | 12,552.15 | 13,321.30 | |
| 恒业厨卫 | | 5,561.07 | 9,053.80 | 9,146.66 | 11,223.90 | |
| 乐华售后 | | -63.78 | 123.43 | 216.81 | - | |
| 乐华电商 | | 7,687.72 | 5,530.34 | 6,563.44 | 1,315.33 | |
| 韶关安华 | | 336.64 | 192.58 | - | - | |
| 法恩莎卫浴 | | - | 0.00 | -0.00 | - | |
| 肇庆厨卫 | | - | - | - | -3.17 | |
| 肇庆五金 | | -0.00 | -0.00 | - | - | |
| 乐景高科 | | - | - | - | - | |
| 沃珑贸易 | | 172.75 | 521.70 | 41.83 | - | |
| 景德镇法恩 | | 777.17 | 301.29 | - | - | |
| 住工贸易 | | - | - | - | - | |
| 乐华恒业包装 | | 1.05 | 1.21 | - | - | |
| 安华恒基 | | 销售公司，2018年-2019年25%，2020年至今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 -8.39 | 1,226.55 | 1,048.79 | - |
| 肇庆家居 | | | 14.19 | 35.16 | - | - |

| 销售主体 | 公司类型及 所得税率 | 2021年1-6月 毛利（万元） | 2020年毛 利（万元） | 2019年毛 利（万元） | 2018年毛 利（万元） |
|----------|-----------------------------------|---------------------|-------------------|-------------------|-------------------|
| | 分5%，超过 100万元为 20% | | | | |
| 印尼箭牌 | 2018年-2019 年25%，2020 年至今22% | 150.03 | 288.75 | 72.14 | 10.44 |
| 乐华世邦 | 原材料板材生 产基地，25% | -17.10 | 106.20 | -0.00 | - |
| 合并毛利 | | 95,781.77 | 204,579.86 | 216,153.14 | 170,353.32 |
| 生产基地毛利占比 | | 56% | 75% | 70% | 71% |
| 销售公司毛利占比 | | 43% | 23% | 26% | 26% |

发行人内部交易按照严格的内部交易定价制度进行。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为：参照最终对外销售价格，一般为对外销售价格的60%-85%，产品利润主要留存在对应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利润基本覆盖其运营及管理成本并保持微利。生产基地承担了研发、设计、技术工艺升级、生产等重要职能，是利润产出中心，留存利润有利于投入研发设计、改进工艺技术，扩大生产；销售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解决客户与多个生产基地交易，从而出现业务管理统一难度大的情况，销售公司大多成立时间较短，仅承担销售渠道的职能，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各公司定位。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留存在生产基地毛利分别为71%、70%、75%和56%，2018年-2020年比例稳定，2021年上半年由于销售主体乐华智能卫浴为鼓励经销商加大对广告营销的投入，增加了市场推广费投入，因此提高了乐华智能卫浴的毛利留存比例。

（2） 税务局关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箭牌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11月16日，我局暂未发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及不公允交易定价的情形。

2021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高明安华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11月16日，我分局暂未发现佛山市高明安华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及不公平交易定价的情形，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浮梁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景德镇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赚取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定价的税收风险，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我分局暂未发现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及不公平交易定价的情形，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赚取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定价的税收风险，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赚取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定价的税收风险，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应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赚取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定价的税收风险，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11月16日，我局暂未发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向箭牌家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及不公允交易定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98%以上金额的内部交易销售方的税率及税务局专项说明的出具情况如下：

| 销售主体 | 公司类型及所得税率 | 税务局是否出具说明 |
|--------|--------------------------------|-----------|
| 高明安华 | 生产基地，15% | 是 |
| 箭牌家居 | | 是 |
| 景德镇乐华 | | 是 |
| 法恩洁具 | | 是 |
| 德州乐华 | | 是 |
| 顺德乐华 | | 否 |
| 韶关乐华 | | 是 |
| 肇庆乐华 | 生产基地，2018年-2019年15%，2020年至今25% | 否 |
| 应城乐华 | 生产基地，25% | 是 |
| 乐华智能卫浴 | 销售公司，25%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85%以上金额的内部交易销售方所在税务局均就内部交易出具了专项说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交易制度完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各公司定位，不存在税务风险。

3.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入股原因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
|---|-------------------|----------------|--------|-----------------------------|----------|------------|
|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 板材生产公司，为橱衣柜生产提供板材 | 箭牌家居 | 51.00% | - | - | - |
| | | 李谦强 | 43.00% | 从事板材行业多年，拥有板材生产相关技术及渠道资源 | 否 | 否 |
| | | 祁克海 | 6.00% | 从事板材行业多年，拥有板材生产相关技术及渠道资源 | 否 | 否 |
|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箭牌家居印尼有限公司) | 印尼销售公司 | 箭牌家居 | 60.00% | - | - | - |
| | | XIE JIAN HUA | 28.00% | 印尼华侨，在印尼拥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帮助打开印尼市场 | 否 | 否 |
| | | SHAO ZHONG HUA | 10.00% | 从事海外出口业务多年，帮助企业打开海外市场 | 否 | 否 |
| | | ANTHONY THOMAS | 2.00% | 印尼当地人，在印尼拥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帮助打开印尼市场 | 否 | 否 |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公司名称 | 参股情况 | 参股背景 | 参股原因及合理性 |
|----------------|---------------------|--|--|
| 佛山市赛维亚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已完成税务注销 | 推动产品国际化，打造高端品牌 | 为建立高端洁具品牌，与意大利 SAVOIA 陶瓷集团公司合作，扩大海外销售份额。由于合作效果不理想，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25%股权 | 确保韶关基地天然气稳定供应 | 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解决韶关基地燃料供给，推动生产。 |
|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 | 应对未来中低端劳动力资源的减少，推动智能生产，使用机器替代劳动力生产 | 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借助合作方机器人领域的技术，提高发行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2018年设立以来，暂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出资。 |
|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7.14%股权 | 佛山陶瓷企业投资组建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整合资源，合作发展，打造佛山陶瓷的产学研基地和陶瓷工业设计基地 | 与佛山知名陶瓷企业合作，建立行业同盟，利于产业交流，共同进步 |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1.47%股权 | 寻找优质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 佛山市内商业银行，依托发达的地方民营经济和融资需求，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的各项金融服务，经营情况良好，有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 补充披露对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的具体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完善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方面加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

①各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及任命；各分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工资应报公司审批。

②各分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2）财务

①各分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它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

②各分子公司接受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管理、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有权不定期对分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分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3）经营决策

①各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本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②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公司应建立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取得并分析分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

（4）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①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②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收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③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通过查看子公司经营决策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运行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东变化分为四类情况：（1）报告期内设立，股东无变化；（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3）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4）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乐华恒业包装（曾用名“森和丰”）。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初股东情况/报告期内设立的股东情况 | 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结构变动 | 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结构变动 | 变动原因 |
|------------------|----------------------------|---------------------------|---------------|-------------------|
|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谢岳荣（65%）、霍少容（25%）、陈小霞（10%） | 箭牌家居（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谢岳荣（65%）、霍少容（25%）、陈小霞（10%） | 谢岳荣（16.25%）、霍少容（2.5%）、陈小霞 | 箭牌家居（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同一控制下收购 |

| | | | | |
|-------------------|---|--|----------------|---------------------------|
| | | (6.25%)、 箭牌家居 (75%) | | |
|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 限公司 | 高明安华(75%)、 喜莱纳(25%) | 高明安华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 浴有限公司 | 法恩洁具(100%) | - | - |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 有限公司 | 乐华恒业投资 (100%)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司 | 霍秋洁(25%)、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谢岳荣 (25%)、霍少容 (25%)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司 | 霍秋洁(40%)、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谢岳荣 (25%)、霍少容 (10%) | 霍秋洁 (8%)、 ZHEN HUI HUO(霍振 辉)(5%)、 谢岳荣 (5%)、霍 少容(2%)、 箭牌家居 (80%) | 箭牌家居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增资及同一控制 下收购 |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司 | 霍秋洁(40%)、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谢岳荣 (25%)、霍少容 (10%) | 霍秋洁 (4%)、 ZHEN HUI HUO(霍振 辉) (2.5%)、 谢岳荣 (2.5%)、 霍少容 (1%)、箭 牌家居 (90%) | 箭牌家居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增资及同一控制 下收购 |

| | | | | |
|------------------|--|--|----------------|-------------------|
|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2.5%)、谢岳荣(58.5%)、霍少容(9%)、肇庆乐华(10%)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霍秋洁(16.25%)、谢岳荣(16.25%)、谢炜(16.25%)、谢安琪(16.25%)、霍少容(10%)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 乐华恒业投资 (100%) | 乐华恒业投资(20%)、箭牌家居(80%) | 箭牌家居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 乐华恒业投资 (99%)、法恩洁具(1%)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 霍秋洁(32.5%)、ZHEN HUI HUO (霍振辉) (12.5%)、何澄波(5%)、方春(4%)、钟开荣(3%)、戴永恒(1%) | 霍秋洁 (65%)、ZHEN HUI HUO (霍振辉)(25%)、霍少容 (10%) | 箭牌家居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霍秋洁(65%)、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霍少容 (10%) | 箭牌家居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
|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100%) | - | - | 报告期内设立，报告期内无变更 |

| | | | | |
|------------------|--|----------------|----------------|--|
|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100%） | - | - | 报告期内设立，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霍秋洁（40%）、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谢岳荣 （25%）、霍少容 （10%） | 乐华电商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霍秋洁（15%）、 ZHEN HUI HUO （霍振辉） （25%）、谢岳荣 （50%）、霍少容 （10%） | 乐华电商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安华恒基卫浴有限公司 | 谢安琪（65%）、 霍伟潮（25%）、 何澄波（10%） | 乐华电商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 谢炜（50%）、谢 安琪（50%） | 乐华电商 （1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 |
|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乐华恒业投资 （100%） | 箭牌家居 （100%） | 乐华电商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 购，同一控制下 股权架构调整 |
|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姚琴英（50%）、 谢岳洪（30%）、 姚灿宾（20%） | 箭牌家居 （100%）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 非同一控制下收 购 |
|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100%） | - | - | 报告期内设立，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100%） | - | - | 报告期内设立，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100%） | - | - | 报告期内设立，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 | 箭牌家居（51%）、 李谦强（43%）、 | - | - | 报告期内设立， |

| | | | | |
|------------|------------------------|--|---|----------------------|
| 有限公司 | 祁克海（6%） | | | 报告期内无变更 |
| 箭牌家居印尼有限公司 | 箭牌家居（60%）、PT.PAKU（40%） | 箭牌家居（60%）、XIE JIAN HUA（28%）、SHAO ZHONG HUA（10%）、ANTHONY THOMAS（2%） | - | 引进有海外市场背景人员，帮助打开海外市场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东变化分为四类情况：（1）报告期内设立，股东无变化；（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3）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4）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乐华恒业包装（曾用名“森和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孙公司选址具有合理的原因，业务定位清晰且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2. 发行人内部交易交易制度完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各公司定位，不存在税务风险；
3.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
5. 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6.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东变化分为四类情况：报告期内设立，股东无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乐华恒业包装（曾用名“森和丰”）。

三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转让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资料；
4. 查阅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8. 获取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等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穿透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9. 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资料；

10. 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网，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等进行核实确认；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5,597 股、持股比例 0.5403%；此外，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1,698 股、持股比例 0.4053%，公司股东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二级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五）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了上述专项承诺。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并包含了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珠海岙恒、深创投、红土君晟、红星喜兆、青岛青堃、北京居然；新增股东已按要求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中属于金融产品的股东仅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而不适用《指引》第九条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1)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2) 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指引规定 | 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 | 理由 |
|---|-----------|--|
| <p>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p> | 是 | <p>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当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p> |
| <p>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 是 | <p>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p> |
| <p>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 是 |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
| <p>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 是 | <p>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谢岳荣、霍少容，谢岳荣、霍少容均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之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料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p> |

| | | |
|---|---|---|
| | | <p>股东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该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p> |
| <p>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 是 | <p>发行人机构股东共有公司 6 家、有限合伙企业 5 家，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p> |
| <p>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 是 | <p>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金融产品的包括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坤享”)、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君晟”)，除金石坤享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外，其余两名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均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形</p> |
| <p>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是 | <p>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依照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p> | 是 | <p>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通过多种核</p> |

| | | |
|--|------------|---|
| <p>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 | <p>查手段发表核查意见。</p> |
| <p>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p> | <p>不适用</p> | <p>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p> |
| <p>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p> | <p>不适用</p> |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而被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等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或处罚的情况。</p> |
| <p>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p> | <p>不适用</p> | <p>发行人申请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受理。</p>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照《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珠海岙恒、深创投、红土君晟、红星喜兆、青岛青莛、北京居然；新增股东已按要求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中属于金融产品的股东仅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

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

3. 发行人不适用《指引》第九条申请豁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三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转让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承诺；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6. 取得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等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穿透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7. 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已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的人员情况；
8. 查阅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反馈结果；
9.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

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三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核准、

备案文件；

2. 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节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规划等文件资料；

3. 查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节能审查相关材料；

7. 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相关文件；

8. 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

9.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处区位位置；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处各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府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2.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排污检测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环保相关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14. 取得了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数据；

1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6. 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17.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环保违法

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针对本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次反馈意见第 41 问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次反馈意见第 41 问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需要履行专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除以上已披露的因项目立项时间较早或年度综合耗能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而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以及因主管部门暂缓审查而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故而

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 发行人及其有正在运营生产项目的附属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附属公司肇庆乐华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附属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

10.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42”

招股书披露，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保荐机构持股的相关规定，核查和说明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合规。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

3. 查阅中信证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4. 查阅中证投资公司章程、金石坤享合伙协议。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54% 的股份，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金石坤享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中证投资和金石坤享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95%。

1. 入股发行人时间符合规范性要求

2019 年 10 月 24 日，箭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82,172.95 万元，由乐华嘉悦认缴出资 1,351.22 万元、中证投资认缴出资 469.56 万元、金石坤享认缴出资 352.17 万元。其中乐华嘉悦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中证投资及金石坤享系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投后估值 70.00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52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 25 日，箭牌有限在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中信证券箭牌家居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11 月，中信证券与箭牌家居签订《辅导协议》。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间接通过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入股发行人时，中信证券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中信证券持股发行人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自中证投资、金石坤享持股发行人以来，中信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7%，符合上述持股比例相关规范性要求。

3. 中信证券与中证投资、金石坤享运作独立性

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持续完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此外，为保证保荐项目质量，中信证券独立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针对投行业务，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及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中信证券箭牌家居 IPO 项目组亦系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判断。

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已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防范内幕交易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隔离墙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范的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和严密的合规风控机制，确保各项投资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中信证券在人员、信息、资金、经营管理等方

面进行有效隔离，确保中证投资、金石坤享投资业务与中信证券的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保持独立运作。中证投资、金石坤享投资判断、投资处理由其自主控制，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保荐机构合规部对中信证券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根据对现有材料的审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合规。

三十五、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 60”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机构的相关人员，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资料、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信息调查表（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的情况）。

（二）核查结果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落实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实地走访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机构的相关人员，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资料、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调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信息调查表（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的情况）。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含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落实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要求；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含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 61”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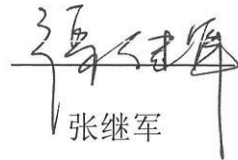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王烈

2021 年 12 月 7 日